

中華民國105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洪 春 熹

前 言

中華民國105年度(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0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3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3,982萬餘元，審定為210億4,11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45億6,560萬餘元，約為17.8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890萬餘元，審定為219億254萬餘元，較預算減支37億425萬餘元，約為14.4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8億6,135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154億7,000萬元，合計163億3,135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154億7,000萬元支應，收支產生短絀8

億6,135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3億7,068萬餘元，總支出12億6,964萬餘元，淨利(純益)為1億10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631萬餘元，約為586.40%。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5,86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268萬餘元，約為266.7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2,696萬餘元，增列支出1億3,90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億9,60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3億4,424萬餘元，賸餘16億5,17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4億5,526萬餘元，相距31億704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15億600萬元，較預算減少3億7,400萬元，約為19.89%。

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8億6,135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55億9,000萬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65億3,017萬餘元，合計為221億2,017萬餘元，較上年度218億9,138萬餘元，增加2億2,878萬餘元，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顯示整體實際財政狀況益趨惡化，財務調度壓力極為沉重，亟待落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以維財政之健全。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願景，規

劃以「產業躍升 群才匯聚」、「多元文化 魅力城鄉」、「健全路網 永續環境」、「教育扎根 智慧城市」等4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等19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績效及督考各警察機關政風工作分別獲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為乙組第1名及第2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暨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分別獲財政部考核為乙組第1名及第2名；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及地方政府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分別獲經濟部評定為乙組第3名及成效績優；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交通動員準備暨天然災害防救業務，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均獲內政部營建署評定為甲等；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暨績優休閒農業區評鑑分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定為甲組優等及甲等；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金安獎)，獲交通部考核為總成績第2組第2名；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評鑑為優等；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定為第3組優等；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暨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分別獲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特優、特優及金質獎；2016 ICF國際智慧城市評比，榮獲國際智慧城市TOP7；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為全國第1名等。惟仍有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尚待積極檢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建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竹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5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4,87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億538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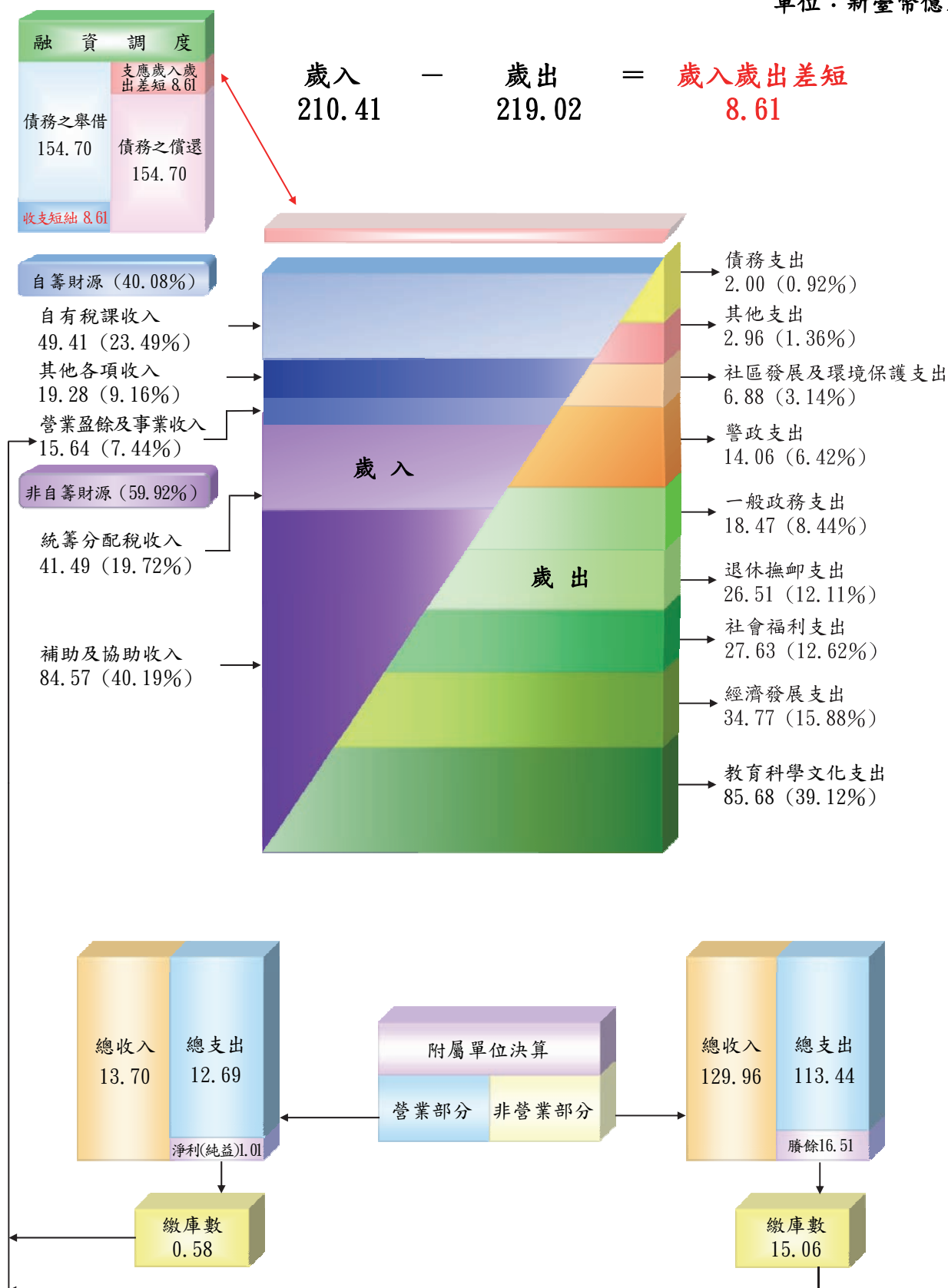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5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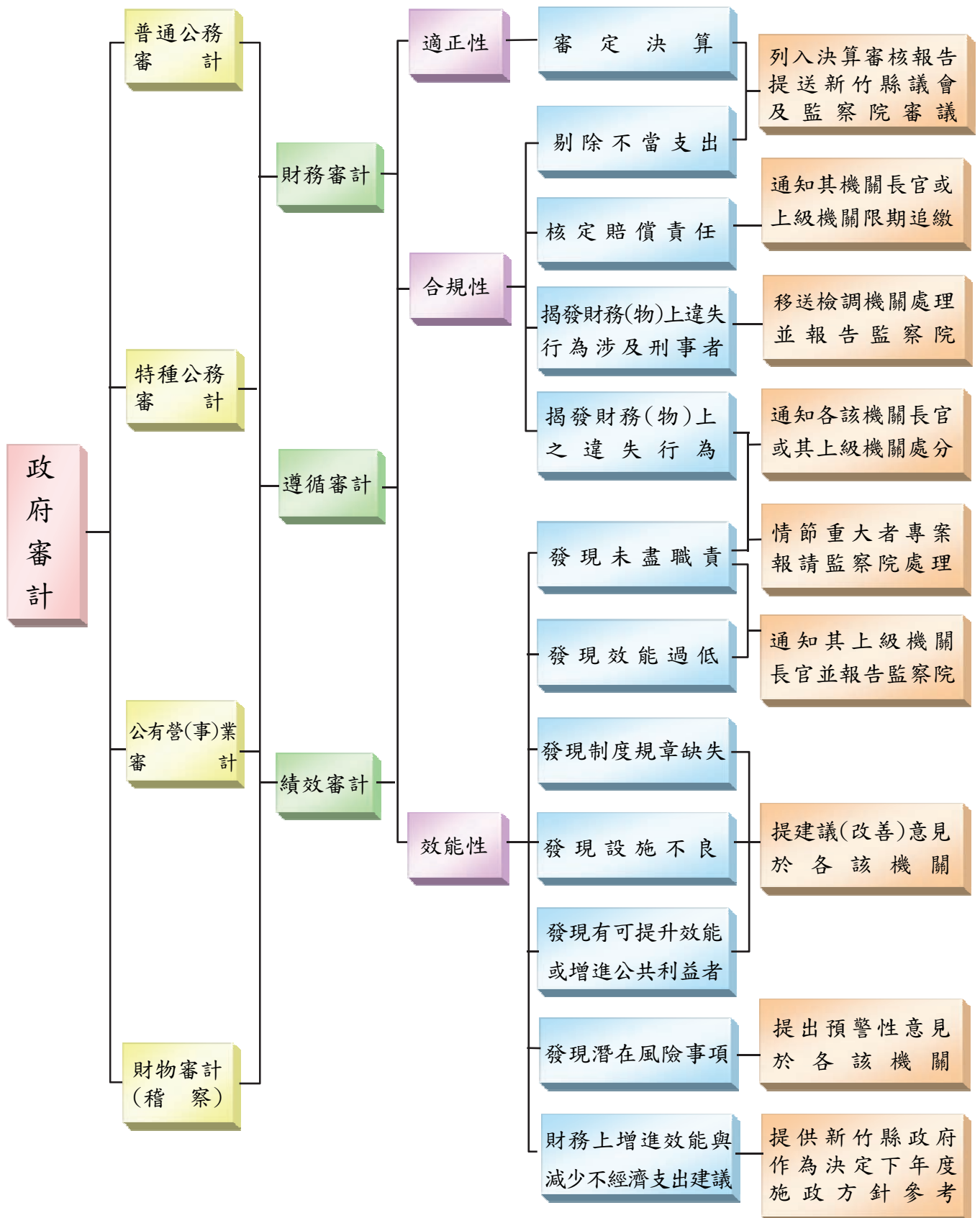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中華民國105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2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59
捌、新竹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6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 46
肆、地政處主管·····	乙— 49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57
陸、工務處主管·····	乙— 63
柒、勞工處主管·····	乙— 64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乙— 66
玖、農業處主管·····	乙— 70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77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 79
拾貳、教育處主管·····	乙— 80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 85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89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 98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103
拾柒、文化局主管	乙—106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111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1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3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7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9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9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0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27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27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7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19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0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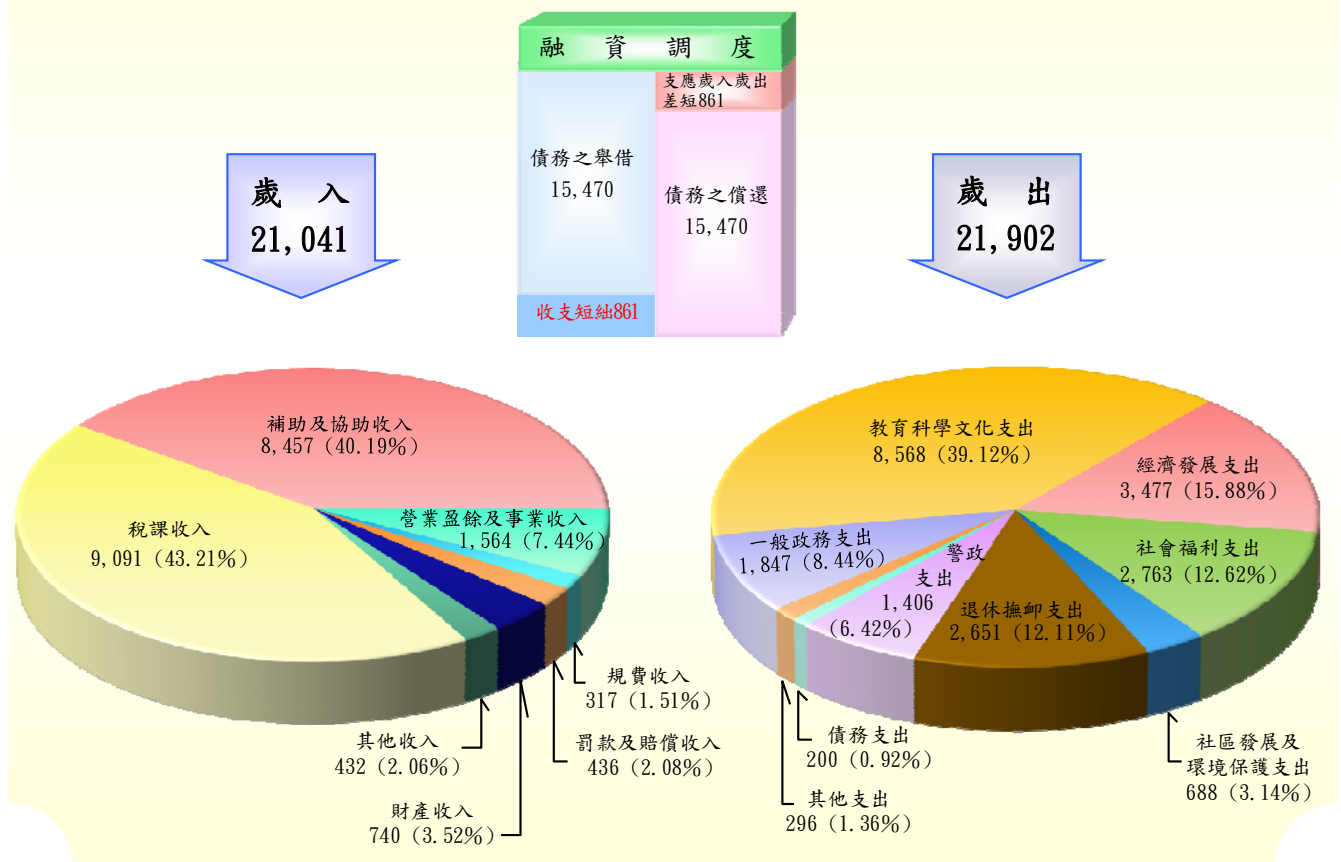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982 萬餘元，審定為 210 億 4,11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90 萬餘元，審定為 219 億 25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 億 6,135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154 億 7,000 萬元，合計 163 億 3,135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54 億 7,000 萬元支應，收支產生短絀 8 億 6,135 萬餘元(詳丙-3 頁、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0 億 4,11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6 億 680 萬餘元，減少 45 億 6,560 萬餘元，約 17.83%，主要係標售土地未如預期，財產收入減少，及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圖 2)；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9 億 9,090 萬餘元，占歲入預

算數 7.7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工程進度撥款，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9 億 25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6 億 680 萬餘元，減少 37 億 425 萬餘元，約 14.47%(詳丙-1 頁、圖 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出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3 億 8,46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12%，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

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及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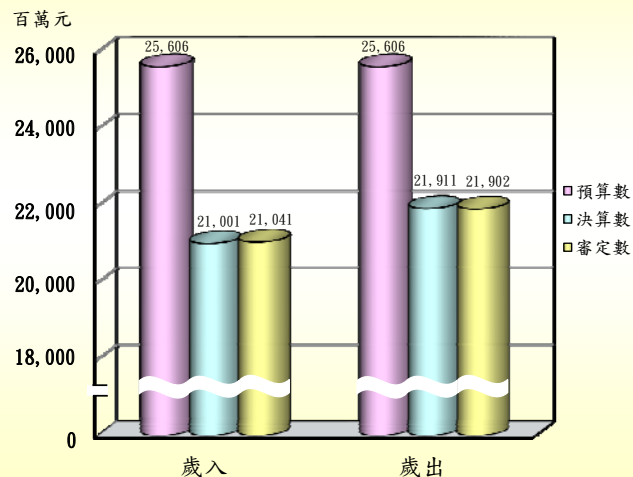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5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704,255	100.00
1. 營繕工程結餘。	1,342,034	36.23
2. 撙節支出。	1,225,085	33.07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26,871	16.92
4.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64,227	7.13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87,600	2.36
6. 採購財物結餘。	61,376	1.66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9,712	1.61
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578	0.15
9. 其他。	31,768	0.86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5,606,803	3,704,255	14.47	稅捐稽徵局	195,817	21,326	10.89
教育處	58,364	22,350	38.30	消防局	593,966	63,090	10.62
農業處	40,897	8,931	21.84	環保局	446,131	46,799	10.49
文化局	359,186	⑤ 63,583	17.70	衛生局	356,855	33,574	9.41
統籌支撥科目	1,221,383	④ 213,512	17.48	民政處	136,389	11,996	8.80
警察局	1,637,931	③ 231,043	14.11	地政處	249,326	18,519	7.43
縣政府	19,859,192	① 2,694,851	13.5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② 252,285	252,285	—
縣議會	199,081	22,389	11.25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5億3,150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億7,922萬元，動支比率52.53%。

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4 億 7,561 萬餘元及 1.8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實際需求撥充基金、債務付息較預計減少暨補助款、業務費及工程結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 億 3,505 萬餘元及 0.48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文化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0 億 879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1.43% (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3 近5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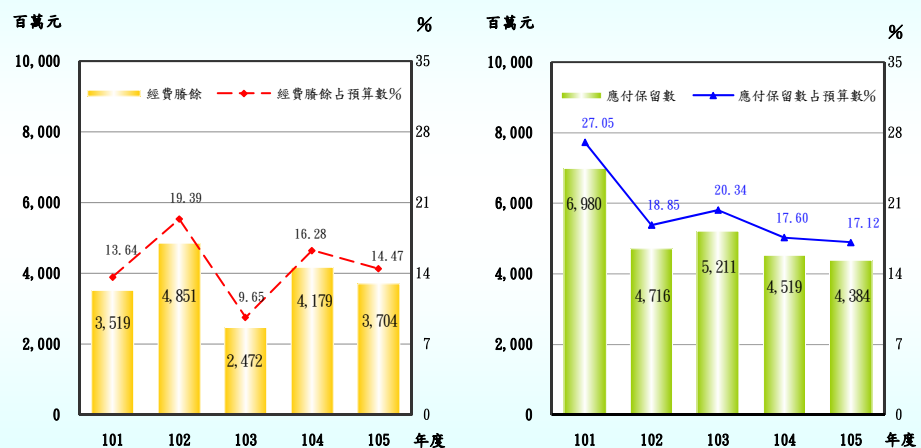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繕工程 (71.11%)	財物購置 (7.21%)	其 他 (21.68%)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384,692	100.00	3,117,799	316,284	950,60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2,512,075	57.29	2,394,053	34,923	83,098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050,528	23.96	137,048	180,224	733,255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94,990	6.73	278,660	10,190	6,139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79,669	4.10	172,632	2,191	4,845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9,906	2.28	82,868	968	16,069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61,621	1.41	8,147	47,563	5,910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4,778	1.02	44,182	542	53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1,904	0.73	—	31,904	—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9	0.00	—	29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9,187	2.49	205	7,744	101,236

表 4 民國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5,606,803	4,384,692	17.12	民 政 處	136,389	7,600	5.57
環 境 保 護 局	446,131	③ 154,323	34.59	衛 生 局	356,855	18,457	5.17
文 化 局	359,186	⑤ 111,148	30.94	地 政 處	249,326	9,068	3.6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221,383	② 246,177	20.16	稅 捐 稽 徵 局	195,817	6,628	3.38
縣 政 府	19,859,192	① 3,627,987	18.27	農 業 處	40,897	1,353	3.31
教 育 處	58,364	7,628	13.07	縣 議 會	199,081	1,666	0.84
消 防 局	593,966	77,321	13.0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52,285	—	—
警 察 局	1,637,931	④ 115,330	7.04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04億1,204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68億9,447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35億1,757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6億2,914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50億807萬餘元，資本收支相

抵，短絀43億7,89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8億6,135萬餘元(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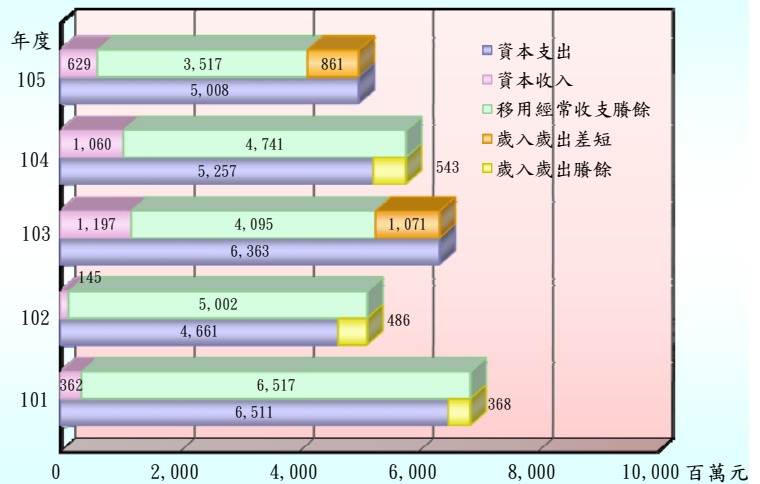
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8億6,135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55億9,000萬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65億3,017萬餘元，合計為221億2,017萬餘元，較上年度218億9,138萬餘元，增加2億2,878萬餘元，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顯示整體實際財政狀況益趨惡化，財務調度壓力極為沉重，亟待落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以維財政之健全。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且財產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新竹縣總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210億4,119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19億254萬餘元，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差短8億6,135萬餘元，經查近5(民國101至105)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均未達5成，本年度更創近5年新低，僅40.08%。另人事費已由民國101年度96億9,670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106億2,177萬餘元，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102年度起均逾100%，本年度甚至高達125.94%，自籌財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益趨惡化。又近 5 年度財產收入預算執行情形，除民國 101 年度較預算超收 7,015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均較預算短收，短收金額自民國 102 年度 1 億 4,889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 29 億 4,398 萬餘元，短收比率已達 79.90%，顯見財產收入高估情形未見改善，已嚴重影響整體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及財政結構之健全。另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93 億 507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93 億 231 萬餘元增加 276 萬餘元，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且保留金額龐鉅。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等予以保留所致，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大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二、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業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補助項目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仍有諸多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健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除訂有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外，另訂有新竹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規範，作為該府暨所屬機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依據，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補助項目，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核有：部分所屬機關仍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且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尚待積極辦理，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迄未積極督導及協助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部分所屬機關未確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該府亦未落實督導及針對相關業務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作業；部分機關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部分動支案件執行率偏低；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運用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餐會、聯誼、文康休閒或社團活動，且有集中補助部分團體情形，並衍生弊端；部分機關單位績效指標全數未執行等缺失，尚待研謀改善。(詳乙-26 頁)

三、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建設，惟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一)第 1 期圓樓建物完工多年未辦理產權登記且長期閒置，第 2 期建物供農會信用部使用未釐清產權歸屬依據：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新竹縣農業發展，於民國 97 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申請補助辦理「新竹縣臺灣農業創新園區營運服務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包含圓樓、信用部、街屋等工程。該計畫由湖口鄉農會提供土地，總面積 12,321 平方公尺。第 1 期圓樓，由農委會核准補助 4,980 萬元興建，於民國 99 年 10 月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 4,844 萬餘元；第 2 期信用部(湖口鄉農會金融與產銷中心工程)，由該府(含議員補助款)、湖口鄉公所及代表會合計補助 2,140 萬元，湖口鄉農會自籌 337 萬餘元興建，於民國 101 年 4 月完工，工程結算金額 2,477 萬餘元。經查第 1、2 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第 1 期圓樓建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已逾 6 年餘，仍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未依計畫執行性質妥為評估規劃園區內建物自辦或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第 1 期圓樓逕行無償委託湖口鄉農會經營管理，核與原計畫預期效益之收取租金收入相悖；補助湖口鄉農會興建金融及銷售中心，其補助項目不符補助規定，且建物產權，於無法令依據下歸屬該農會未盡合理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二)第 3 期街屋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大幅調增工程款；完工後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延遲發包：新竹縣政府另為加入行銷客家文化元素，於民國 98 年間向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申請補助辦理第 3 期街屋工程計畫，並更名為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總經費為 4,713 萬元，由客委會核定補助 2,760 萬元，該府及湖口鄉農會配合出資 850 萬元及 1,103 萬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另為延續第 3 期街屋工程完成後，整體園區各展館(廳)空間規劃與戶外景觀綠美化等，辦理第 3 期街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2,500 萬元，由客委會核定補助 1,680 萬元，湖口鄉公所及湖口鄉農會配合出資 320 萬元及 500 萬元。經查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第 3 期街屋工程原規劃設計不周，致計畫工程款持續調增逾 40%，工程期程嚴重延宕，又後續工程雖已完成，惟因不透水鋪面及綠覆率未達規定標準，致尚未能申請使用執照；第 3 期街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設計監造單位未審慎辦理工程預算書及發包書圖，歷經多次審退修正，甚有部分提送期程逾期情事；第 3 期街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工程預算書圖備查後，延遲辦理工程發包事宜，復因多次流標，延遲完成發包作業；新竹縣臺灣農業創新園區營運服務計畫之計畫目標包含提供農民集會講習訓練、休閒活動場所及舉辦農業推廣

相關活動，惟未研訂場地租借使用辦法及研擬推廣行銷策略，以資遵循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四、為帶動通訊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並預防災害發生，建置各類公共設施管線，惟其建置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一)加速光纖到府建設與帶動通訊產業發展，積極建置寬頻管道，惟纜線佈纜成效欠佳：新竹縣政府為供業者租賃鋪設寬頻纜線，以加速光纖到府建設，帶動通訊產業發展，以達提升家庭寬頻使用率目標，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5 億 9,790 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及工程設置，相關設施至民國 99 年底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 433.80 公里，建置金額 16 億 7,822 萬餘元。經查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督導管理情形及佈纜執行成效，核有：寬頻管道使用佈纜率僅 32.12%，允宜積極通知業者拆除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將纜線遷入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提升佈纜率及增裕庫收；寬頻管道使用或附掛許可情形亟待釐清，部分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任由業者附掛纜線於路旁電桿，致管道建置完成逾 6 年仍閒置，亟待積極督促纜線業者改善；寬頻管道佈纜率、維修巡勘作業均亟待提升，寬頻管道管理作業亟待資訊化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二)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惟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污水下水道建設主要功能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為重要都市基礎公共建設。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投入經費計 61 億 7,605 萬餘元(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0 億 5,431 萬餘元，該府自籌款 1 億 2,173 萬餘元)，已完成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用戶接管戶數達 27,477 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因污水處理設施細部設計作業延遲、污水分支管線施工障礙及用戶接管用地無法取得等因素，致實際接管戶數僅 27,477 戶，未達到預計目標之 47,414 戶；未依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及契約規定之平均日污水量督促廠商確實辦理設計工作，肇致基本設計未獲內政部營建署備查，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部分標案終止契約，未完成接管戶數達 1,458 戶，致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民國 105 年 12 月實際日污水處理量為 4,128.32CMD(Cubic Meter per Day，即立方公尺/日，簡稱 CMD)僅占設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10,500CMD 之 39.32%，

且部分槽體亦因污水量不足而未啟用，浮萍孳生；未填具該府工務處下水道工程設施外部巡查表，且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之檢查數量未達計畫數量；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遇豪大雨均有處理量增大情形；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公布施行逾 4 年 6 個月，仍未依法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三)為減少淹水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惟業務規劃、建置及管理未盡妥適：新竹縣政府為減少淹水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就轄內 16 個都市計畫區域，編列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維護管理預算經費分別為 2,880 萬元、1 億 593 萬元及 3,29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 14 萬餘公尺，已完成建設 11 萬餘公尺。經查其雨水下水道業務規劃及建置，暨督導訪評作業辦理情形，核有：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長期未修正，如芎林鄉 30 年、橫山鄉 20 年、五峰鄉及寶山鄉 10 年，各該鄉鎮公所規劃報告係於民國 74 至 91 年間由內政部營建署或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編製，所採用之水文、地文地貌、降雨資料過於老舊，已不符現況，亟待重新檢討評估，調整集水分區及排水系統，或依近年降雨資料辦理評估規劃；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H 幹線)及竹中路(H9-1-H9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決標金額 7,196 萬元，規劃設計階段未詳細調查施工路段地下已埋設光纖網路及自來水管線，開工後變更施作位置，且將大型排水箱涵改置於高壓電纜下方，恐有危及公共安全疑慮；該府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委外辦理之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結果，發現存有淤積、阻塞障礙計 438 處及雨水下水道涵(管)體結構不良或損壞計 630 處；另未經申請即附掛纜線有 85 處及附掛纜線已垂落有 42 處等情事，惟該府遲未將上開淤積情形通報各該公所清理，且未督促管理機關積極清查及拆除，並輔導各纜線業者確實依規定程序申請暫掛纜線；竹東鎮(頭重、二、三重)、寶山鄉及老湖口鄉等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建置，惟該府遲未將上開 3 個都市計畫區內之雨水下水道(含管線、人孔)建置成果匯入圖資整合系統，不利資訊之掌握及跨域整合運用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五、為確保農地重劃效益暨維護轄內濕地及山坡地管理，辦理緊急農水路改善及濕地保育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查報取締，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一)積極辦理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以照顧農民生活，惟部分農路鋪設之瀝青混凝土未依規定試驗，影響農路品質：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新埔鎮、芎林鄉、橫山鄉、新豐鄉及湖口鄉等農地重劃區之農路，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經農委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 2 期)」核定補助辦理農路改善計 75 件，長度 22 公里，計畫經費合計 4,189 萬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3,708 萬餘元，自籌款 480 萬餘元，該府將其合併為 13 件工程採購案，結算金額合計 3,6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經農委會工程督導小組查核發現，新拌密級配瀝青混凝土無馬歇爾(塑性流動阻力)試驗紀錄，該府主辦機關未確實檢討改善，逕向該會陳報缺失已改善完成，且同意廠商使用並驗收合格之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二)為進行濕地保育，業已申請保育計畫經費，惟濕地保育計畫內容及維護管理暨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濕地保育係生物多樣化及環保之重要議題，聯合國訂有「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公約」，主要任務為透過行動方案和國際合作，進行濕地保育和明智利用。新竹縣計有新豐濕地 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竹北蓮花寺濕地及頭前溪生態公園濕地等 2 處暫定地方級重要濕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14 件濕地保育計畫，補助金額計 1,655 萬元，該府配合款 26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濕地保育計畫內容未納入社區參與項目，且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注意檢討，儘早規劃結合在地社區及辦理採購作業，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動；未於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登載轄區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資料；頭前溪生態公園濕地部分場區水域植物枯死，且濕地部分護欄已毀損，亟待修復以維民眾安全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三)山坡地保育及管理績效考核成績榮獲最佳進步獎，惟管理及查報取締作業仍未盡周延：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降雨量過度集中，遇雨成災情形時有所聞，復以地震災害頻傳，造成山崩地滑，爰政府對於山坡地管理工作更顯重要，新竹縣政府於行政院民國 105 年各縣市山坡地保育及管理績效考核，榮獲最佳進步獎-激勵獎，顯見對於山坡地管理等業務效能有所提升。惟查其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核有：水土保持計畫違規案件未公開，允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公開相關資訊，以提供便民服務及建立全民監督機制；遲未查證疑似違規之衛星變異點案件，部分案件位置甚至位於或鄰近於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恐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山坡地管理系統登錄作業

未盡落實，如水土保持計畫案件未取得施工許可即先行開工；施工監督檢查有限期改正事項，逾改正期限卻未催辦；違規案件未於辦理時即時登錄系統控管等欠妥情事，不利案件控管及監督與整合運用；部分轄區未劃定巡查區及規劃巡查路線或未定期列管公所辦理結果，違規案件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作業有欠積極，未能即時遏止非法開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六、為稽核監督採購作業，業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惟小組運作及採購案件執行仍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稽核監督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於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經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100 至 104 年稽核監督案件合計 757 件，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未提出稽核監督報告達 522 件，占總件數 68.96%；本年度稽核監督案件合計 190 件，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未提稽核監督報告達 161 件，占總件數 84.74%，且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未明確規定稽核監督報告應提出期限，稽核監督管控機制闕如。另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核有：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前，未妥為查明廠商是否有遭停權處分情事，逕向停權期間廠商辦理採購；未掌握時效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案件刊登公報事宜，恐因未及時刊登空窗期間，廠商再度參與投標影響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部分採購案件年度需求累計已逾 10 萬元，未依規定公開辦理，卻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案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普通紙傳真機、筆記型電腦、除濕機、螢光燈管及二段式省水馬桶等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之金額未達環保署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0342 號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規定比例；部分指定綠色採購項目未全數購置環保標章產品，且環保標章產品較非環保品採購金額為低等缺失。又查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營造業相關人員涉有兼任其他機構之業務或職務；部分年度未辦理營造業抽查，或未查核營造業承攬總額有無逾限及專業工程項目施工廠商資格；未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表現不如預期，且全球經濟成長率創西元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主要係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及投資疲弱所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持續放緩對全球經濟影響為最。而國內政府各部門仍持續面臨產業競爭加劇、房價高漲、薪資成長緩慢、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食品與公共安全、社會公平正義、環境永續等重大課題之挑戰。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主軸與願景，規劃下述 4 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等 19 項施政方針：

- 一、產業躍升 群才匯聚—招商卓越、產業生根、產業孕育、關懷就業。
- 二、多元文化 魅力城鄉—觀光亮點、藝文祭典、文化特色、農業推展。
- 三、健全路網 永續環境—優質路網、公共建設、低碳家園、健康政策。
- 四、教育扎根 智慧城市—優質教育、均衡發展、樂活環境、安心宜居。

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08 項(表 1)，其中，未執行者 4 項(1.30%)，已完成者 101 項(32.79%)，尚在執行者 203 項(65.9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19 億 25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14 億 9,349 萬餘元，增加 4 億 90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 億 6,883 萬餘元(39.12%)，較民國 104 年度之 83 億 826 萬餘元，增加 2 億 6,056 萬餘元，主要係籌設新校，辦理竹北市興隆國小(第 2 期)、安興國小、東興國中等校舍興(整)建工程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6 億 5,199 萬餘元(12.11%)，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4 億 2,972 萬餘元，增加 2 億 2,227 萬餘元，主要係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安定遺族

生活，支應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經濟發展支出 34 億 7,764 萬餘元(15.88%)，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6 億 2,746 萬餘元，減少 1 億 4,981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財產作價投資程序尚在辦理中。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37 億 4,870 萬餘元(17.12%)，亦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2 億 4,950 萬餘元；至債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及警政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34 億 5,536 萬餘元(15.78%)，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 億 7,346 萬餘元(圖 1)。未來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有限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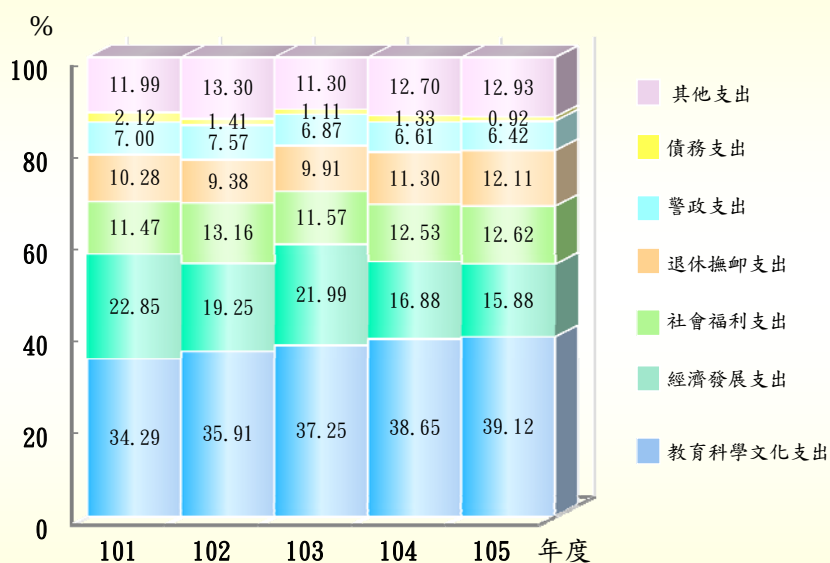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	單位名稱	預算數	核定計畫數	未執行計畫數	已完成計畫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數
合計		14	308	(註) 4	101	203
縣議	會	1	12	—	4	8
縣政	府	1	148	2	33	113
民政	處	1	3	—	2	1
地政	處	3	32	—	20	12
稅捐稽徵	局	1	15	—	7	8
農業	處	1	12	—	9	3
教育	處	1	3	—	1	2
衛生	局	1	15	—	3	12
環境保護	局	1	12	—	4	8
警察	局	1	25	—	12	13
消防	局	1	13	—	1	12
文化	局	1	11	—	1	10
統籌支撥科目		—	6	2	3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縣政府之第一預備金 1,000 萬元，因實際尚無需辦理動支，爰未執行。
2. 縣政府之稅務管理 8 萬餘元，因該府菸酒管理承辦單位兼辦稅務行政業務，相關業務費由菸酒管理科目支應，爰稅務管理經費未動支。
3. 統籌支撥之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800 萬元，因本年度未有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爰未執行。
4. 統籌支撥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0 萬元，因本年度未有動支員工待遇準備案件，爰未執行。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所屬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本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

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08 項，績效指標 348 項(表 2)。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 者有 320 項(占總項數之 91.95%)、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13 項(占總項數之 3.74%)、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8 項(占總項數之 2.30%)、未達 50% 者有 7 項(占總項數之 2.01%)(圖 2)。其中關鍵策略目標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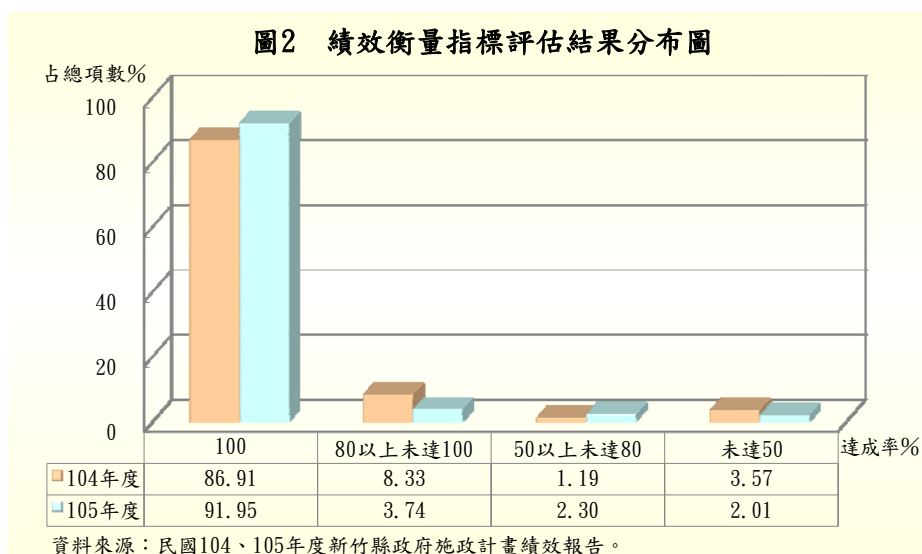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別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計		208	348	320	13	8	7
1	民政處	12	24	* 24	—	—	—
2	地政處	12	19	18	1	—	—
3	財政處	8	12	10	2	—	—
4	國際產業發展處	14	14	11	1	—	2
5	工務處	10	22	16	1	3	2
6	勞工處	9	11	10	1	—	—
7	稅捐稽徵局	8	17	* 17	—	—	—
8	農業處	15	21	18	3	—	—
9	交通旅遊處	12	18	17	—	—	1
10	社會處	8	22	21	—	1	—
11	教育處	8	21	18	1	2	—
12	衛生局	11	20	* 20	—	—	—
13	環境保護局	10	16	15	—	1	—
14	警察局	8	13	12	—	1	—
15	消防局	9	15	* 15	—	—	—
16	文化局	9	12	* 12	—	—	—
17	原住民族行政處	7	13	10	2	—	1
18	人事處	11	17	* 17	—	—	—
19	主計處	7	10	9	—	—	1
20	政風處	9	13	* 13	—	—	—
21	綜合發展處	11	18	17	1	—	—

註：1. 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 之單位。

2.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之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 者，計有民政處等 7 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有未達 50% 者，計有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

處及主計處等 5 單位。如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100%者及未達 50%者比率分別下降 4.59 個百分點及 1.56 個百分點，而 100%者及 50%以上未達 80%



者比率則分別上升 5.04 個百分點及 1.11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執行績效。

另前揭本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348 項年度績效指標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未達 50%者 7 項，50%以上未達 80%者 8 項，合計 15 項(表 3)，其中除交通旅遊處「旅遊人數成長率」績效指標之達成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100%，降為本年度之未達 50%，有待賡續加強辦理外，其餘尚無連續 2 年達成率未達 50%，或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80%之情形。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80%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名稱
類型：達成率未達 50%	
國際產業發展處	綠能園區用地開發進度
	高鐵特定區體育場用地變更審議作業
工務處	縣道 118 線至埔東隧道工程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 3 標)
交通旅遊處	旅遊人數成長率
原住民族行政處	打造張學良暨原住民文化園區
主計處	執行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查核
類型：達成率 50%以上未達 80%	
工務處	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
	縣道 122 線(南清公路)橋梁工程
	東湖口營區外交通改善工程
社會處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教育處	興建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王爺壠運動公園規劃案
環境保護局	建置 10 處環保公園
警察局	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新建工程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輔導 3 家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接受內政部表揚；辦理寺廟換證登記作業，換證率已達 76%。

2. 建置生命紀念園區，以提升居民治喪環境及生活品質：建置生命紀念園區，包括竹東殯儀館及關西禮廳靈堂，本年度已分別完成工程發包及進行工程施工作業；提升火化率至 62.89%。

3. 推動全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便民服務工作，加強便民服務貼心措施，提高服務效能：自然人憑證普及率達 36%、建置戶政跨區服務功能櫃檯超過 75 個。

4. 建立地政業務專業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年度清理土地標售筆數計 110 筆，完成民國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全縣調幅為 12.07%，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77.88%。

5.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本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芎林及新埔地區總計面積 619 公頃、筆數 3,471 筆。經重測後統計完成面積 620 公頃、筆數 3,360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6. 活化土地利用與開發，增進公共利益與創造土地價值：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本年度規劃及實際施作總長度為 12,014 公尺、總面積為 58,357 平方公尺，已於工程驗收完竣後，辦理財務結算。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未因應各項戶政業務申辦方式之變革，積極檢討組織整併及業務調整之可行性；2. 公共造產基金長期發生短絀仍未見具體改善，亟待研謀改進；3. 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及農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財源長期由公款負擔，亟待參考鄰近市縣制定維護財源之法令依據，以落實自辦土地重劃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

4.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不動產成交申報作業，漏未裁罰逾期案件及未列管不動產成交案件重新申報處理時效等，亟待檢討改善；5.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予縣庫雖有設算利率，惟其基金收入未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卻持續調借供縣庫使用，增加基金利息負擔，影響基金財務運作；6. 對區段徵收前已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未於開發前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認定，亦未留存證明資料，致遲未獲同意無償撥用，恐徒增開發成本。（詳乙-47、48、52、53、54 頁）

（二）消防及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災害預防宣導：加強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本年度宣導 5,672 戶；專案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71 戶。

2. 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 76 家；消防安檢複查 2,850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026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171 次。

3.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暨裝備器材：購置水箱車 3 輛、化學車 1 輛及救生用氣墊 2 個。

4.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加強查緝毒品工作，達內政部警政署律定查緝績效應達前 3 年平均值 80% 以上之目標值；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達內政部警政署律定之採驗目標值，且達中央考核標準特優等第。本年度督考各警察機關政風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為乙組第 2 名。

5.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31,190 件；取締酒後駕車 2,260 件；交通事故死亡件數較前 3 年平均減少 13 件。本年度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為乙組第 1 名。

6. 改善廳舍環境，充實警察裝備：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結構體完成，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底落成啟用；本年度警用汽車、機車保養數為 688 輛。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建立災害防救體制，惟相關經費編列及物資維護管理機制，仍待檢討改善；2. 消防車輛數及裝備配

置或未達法定標準或仍有不足，且逾齡情形未顯著改善，仍待充實及汰換；3. 消防人力補實及編制與預算員額仍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因應改善，以利救災救護人力運用；4. 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及汰換作業核欠周妥，亟待妥謀規劃並檢討改善；5. 交通違規案件建檔、裁處委外作業核欠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6. 違規車輛之拖吊委外作業核欠妥適，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5、100、102、104、105 頁)

(三)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本年度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 448 筆；依規排除占用或以刑事、民事訴訟手段處理案件 5 件。

2.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或開發縣有財產，提升財產價值：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增加權利金收入 2 億 39 萬餘元。

3. 訂定「新竹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本年度抽檢轄內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者家數計 288 家。

4.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853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411 家；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累計實徵淨額(含徵起以前年度)分別為 12 億 4,920 萬餘元、16 億 1,323 萬餘元及 17 億 5,660 萬餘元。本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考核為乙組第 1 名。

5.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加強移送執行率達 98%；徵起年度欠稅率達 39.52%。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考核為乙組第 2 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舉借債務金額雖未逾法定舉借限額，惟債務餘額占歲入比率偏高，且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亟待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研謀各項具體開源節流措施；2. 縣有房地占用清理及行政罰鍰稽催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3. 業已辦理菸酒及商品標示管理與查緝，惟其執行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4. 部分承攬工程案件之契據無繳納印花稅紀錄，亟待查明清理，以防杜稅基流失；5. 部分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6. 對使用牌照稅裁罰金額

或倍數存有疑義，遲未辦理違章案件課稅及裁罰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稅款徵起。(詳乙-21、34、37、67、68、69 頁)

(四)經建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招商單一窗口：協助輔導本縣投資廠商 15 家。本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及地方政府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分別獲經濟部評定為乙組第 3 名及成效績優。

2. 建立效能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本年度商品標示抽查總件數 224 件，改正件數 118 件。

3.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列管並進行山坡地社區現地勘察 34 處。

4. 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新增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3,290 戶，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年增率為 1.75%。本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

5. 建構七縱七橫路網，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竹北興隆路跨越頭前溪銜接新竹市公道五路計畫等 8 項道路橋梁工程。本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暨天然災害防救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定為甲等。

6. 創造優質道路環境，提升行車用路安全：辦理縣道 115 線新埔至楊梅路段道路拓寬等 6 項工程。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獲內政部營建署評定為都會及城鎮型甲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各類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農水路改善及濕地保育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查報取締執行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3. 辦理節電計畫及對液化石油氣業者辦理查核，其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瓦斯流量表、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採購存有異常缺失，亟待檢討改善；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防杜違失；6.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暨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供氣安全。(詳乙-30、32、36、59、60、61 頁)

(五)農林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休閒農業：核定愛蜜麗休閒農場、仁安居生態休閒農場及大丹休閒農場籌設許可。本年度績優休閒農業區評鑑，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定為甲等。

2. 推動農村再生：核定湖口鄉湖南社區、竹東鎮軟橋社區、北埔鄉大林社區及寶山鄉寶山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本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定為甲組優等。

3.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9 場次。

4. 家畜防疫-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辦理家畜疾病防治及安全宣導業務 790 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2.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積極與業者結盟提供多元認養管道，允宜審慎評估辦理；3. 無償撥用國有土地作為橫山苗圃用地，遲未積極排除土地占用，致未能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亟待確實檢討研謀改善；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功能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以促進公司有效治理；5.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電腦拍賣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6.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行銷通路不足及場地利用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建立品牌形象。(詳乙-28、72、73、74 頁)

(六)交通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截至民國 105 年底，快捷公車累積運量為 233 萬餘人次。

2. 落實停車管理，建構健全交通環境：縣府行政區與高鐵周邊之路邊(外)

停車場及竹東鎮自本年度起實施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業務收入超過 1 億 65 萬餘元。本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金安獎)，獲交通部考核為總成績第 2 組第 2 名，及交通安全教育暨交通宣導績優。

3. 打造一線九驛國際動漫園區，型塑國際觀光魅力景點：已完成整體園區建置工程，各園區 OT 廠商已進場營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路邊(外)停車場已陸續實施收費，有效落實停車管理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惟未積極開闢多元繳費管道，提供便民服務並節省公帑，有待研謀改善；2. 市區汽車客運路線規劃及補貼之審核作業未臻落實，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亟待檢討改善。3. 竹東動漫園區東側基地空間閒置，且實際營運項目與原核定補助以「動漫」為主題之內容不符，亟待積極活化運用並研謀改善。(詳乙-78、107 頁)

(七)教育及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優質幼兒及特殊教育：增設安興國小學前巡迴班、二重國中資源班、六家高中(國中部)巡迴班等 3 班。

2. 打造健康運動城市：興建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準足球場地。

3. 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核定補助竹北國小等 8 所學校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本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評鑑為優等。

4. 活化古蹟歷史空間：完成新埔陳氏宗祠、新埔林氏家廟、北埔忠恕堂、姜氏家廟、吳濁流故居廣場、義民廟環境景觀 6 處修復工程；辦理關西分駐所一期、六張犁忠孝堂、新埔張氏家廟、姜阿新洋樓 4 處修復再利用工程。

5. 提供便民、利民之圖書資訊服務：增加電子書 492 本；辦理嬰幼兒閱讀起步走活動參與人數約 1,200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特教師資及特教班級設置等資源仍不敷需求，亟待檢討改善；2. 仍有查獲未申請立案補習班擅自招

生，未落實追蹤列管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3. 已逐年增編預算配合辦理強棒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規範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4. 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之開放年限、方式及收費辦法等規範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5. 北埔鄉公所擅自將北埔地方文化館變更為鄉民代表會之議事堂及辦公場所使用，有違文化部補助目的，亟待督促協調溝通並輔導研謀改善；6. 圖書館自動化及借閱流通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詳乙-82、83、108、109 頁)

(八)社政及勞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建構完善社區福利服務：居家服務委託單位自 6 個新增為 8 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000 人；增設北埔、湖口、新豐、寶山、峨眉等鄉共 10 所日照中心及日托站；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計 165 件。

2.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完成 4,311 人、復康巴士服務簽約 25 輛、身障團體參與培力時數 521 小時。

3.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4.70%、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58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2.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於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比率仍低，尚待加強辦理；3. 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其基金專戶存款卻納入縣庫集中支付，長期供縣庫調度使用，不利基金運作。(詳乙-39、65 頁)

(九)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醫藥政管理作業，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管制藥品管制稽核及輔導作業查核完成 176 家、身心障礙鑑定完成審查 3,613 件。

2. 辦理各項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5 歲以下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接

種完成率 91.03%、設籍本縣之國中一至三年女生 HPV 疫苗接種全程疫苗接種完成率 89.20%、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48.10%。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定為第 3 組優等。

3.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民健康：加強輔導特定食品業者建構追蹤追溯系統完成 26 家、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加強高風險性產品進行抽驗 60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加水站之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2. 4 大癌症目標篩檢達成率呈下降趨勢，且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檢達成率未達全國平均標準，有待檢討改善；3. 藥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檢討加強辦理。（詳乙-86、87、88 頁）

(十)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本縣空氣品質測站(竹東、湖口)總監測日數 732 日，其中良好(PSI<50)站日數為 482 日、淘汰本縣老舊車輛達 23,717 輛、建置竹北市中正空氣品質淨化區。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特優。

2. 提升河川水質清淨程度：乾淨河川百分比 92.80%。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特優。

3.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提升資源回收率 48.69%、建置低碳社區 69 處、垃圾妥善處理率 97.18%。本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金質獎。

4.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執行縣內 100 條垃圾清運路線破袋檢查共 384 人次；辦理宣導民眾依規將垃圾分一般垃圾、廚餘垃圾、資源回收垃圾活動共 52 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垃圾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積極研議提升回收率及源頭減量之具體措施；2. 對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或清除處理機構及機具，雖已進行稽查，惟稽查頻率仍待提升，以確實發揮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之功能；3. 已建置「竹竹苗空品區稻草再利用聯合交換平台」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 已執行監測垃圾掩埋場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進行查察，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5. 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邊非法棄置場址之棄置廢棄物，仍未查明釐清相關清理責任之歸屬，亟待儘速限期清除。（詳乙-91、93、95、96 頁）

（十一）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進縣府施政共同達成縣政願景：完成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年終考核 52 件。2016 ICF 國際智慧城市評比，榮獲國際智慧城市 TOP7。

2. 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施政效能：函頒新竹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完成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本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4. 合理配置人力，有效控管員額：逐步實施員額評鑑，本年度完成 3 個，累積已達 23 個。

5.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針對縣府辦公大樓完成 5 次不定期抽檢工作、接獲預警情資完成通報 9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且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及考核項目仍有進度落後或成效不佳情事，亟待加強計畫執行與管考；3.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補助項目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仍有諸多缺失，尚待研謀改善；4. 行動化服務軟體管理及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考察等綜合發展業務管考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5. 採購稽核小組運作及採購案件執行仍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5、20、26、40、4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3 億 1,94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3 億 2,31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40 億 367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該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事項如次(詳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舉借債務餘額：依據新竹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所列，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5 億 9,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5 億 3,017 萬餘元，合計 221 億 2,017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68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 289 億 2,017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竹縣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8,920,177	—	15,590,000	6,530,177	6,800,000	—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590,000	—	15,590,000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6,530,177	—	—	6,530,177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800,000	—	—	—	6,800,000	—

二、新竹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新竹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498 億 2,352 萬餘元，包含：依據中央權責機關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81 億 8,732 萬餘元，及教育人員退休金 316 億 3,619 萬餘元(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49,823,523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8,187,329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1,636,194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三、新竹縣政府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據新竹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縣庫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 10 億 2,638 萬餘元，另向基金調借 88 億 742 萬餘元(不含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共 98 億 3,381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舉借債務金額雖未逾法定舉借限額，惟債務餘額占歲入比率偏高，且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亟待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研謀各項具體開源節流措施。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占歲入比率偏高，亟待強化債務管理：
新竹縣政府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206 億 9,555 萬餘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民國 104 年度雖略降至 218 億 9,138 萬餘元，本年度復增為 221 億 2,017 萬餘元，僅次於民國 103 年度之 227 億 8,995 萬餘元。又查本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5.90%、25.50%，雖尚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借限額比率 50%、30%，惟較上年度公共債務比率各增加 0.39 及 0.96 個百分點，債務情況持續惡化，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逾舉債限額之 90%，已達債務預警門檻，依規定須向財政部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據以改善。另查國際間評析政府債務償付承擔能力高低，係以債務餘額占政府所得收入之比率(Debt/Income)衡量，新竹縣近 5 年度債務餘額占歲入預算數比率均逾 8 成，換言之每 100 元之收入預算即有逾 80 元須承擔償付債務。上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若再加計自民國 87 年度起即向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等調借逾 1 年之款項 98 億 3,381 萬餘元(不含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8 億元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教育人員退休金)498 億 2,352 萬餘元，整體債務將高達 885 億 7,751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頻臨債限，亟待強化債務管理。(詳乙-21 頁)

(二)縣庫資金長期短缺，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龐鉅，恐有影響

基金正常運作之虞，另長期依賴透支及短期借款融通資金，亟待秉持量入為出原則，開拓自有財源，以改善財政結構：新竹縣政府因縣庫資金長期短缺，近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不含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介於 81 億 4,136 萬餘元至 111 億 1,714 萬餘元間，金額龐鉅，恐有影響基金正常運作之虞。另為因應財務調度需要，連年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經查本年度簽訂透支額度雖維持民國 104 年度之 50 億元，惟實際透支數已由民國 104 年度之 23 億 13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25 億 3,017 萬餘元，增加 2 億 2,878 萬餘元，透支數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10.71%提高至 11.55%。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未償餘額由民國 104 年度之 63 億 13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未償餘額 65 億 3,017 萬餘元，顯見財政困窘，財務調度吃力，長期依賴透支及短期借款融通資金，亟待秉持量入為出原則，開拓自有財源，以改善財政結構。(詳乙-22 頁)

(三)債務舉借係逕洽金融機構議定利率，未採公開詢價方式辦理，肇致未能取得最優惠之利率條件，徒增利息費用負擔：新竹縣政府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均係逕洽金融機構議定利率。經統計該府本年度簽訂借款契約，其中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借款 3 筆，訂借日期為民國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惟利率卻為 0.53%及 0.55%，相差 0.02 個百分點；1 年以上公共債務借款 19 筆，訂借日期分別有民國 105 年 1 月、3 月、7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其中 1 月借款有 9 筆，利率介於 0.53%至 0.62%，相差 0.09 個百分點；9 月借款有 4 筆，利率介於 0.52%至 0.57%，相差 0.05 個百分點；10 月借款有 3 筆，利率介於 0.52%至 0.54%，相差 0.02 個百分點情況，顯示該府逕洽金融機構議定利率，而未採公開詢價方式辦理，致同時期借款利率不一，未能取得最優惠之利率條件，增加利息支出，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3 頁)

(四)為改善財政結構，已研訂相關開源節流方案，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新竹縣民國 105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21 億 2,017 萬餘元，新竹縣政府雖已研訂相關開源節流方案，並予以列管檢討，惟本年度決算

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8 億 6,135 萬餘元，自籌財源 84 億 3,432 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數之 40.08%，顯示自籌財源匱乏，財政結構未臻健全，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不利縣政之永續發展。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示，該府本年度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成績為 72.80 分及 79.30 分，占 22 個市縣之排名分別為第 22 名及第 13 名，執行成效欠佳致成績未盡理想。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地價調查估計業務未覈實反映土地價值變動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並強化地價評議審議機制，通盤檢討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合理性與公平性，以維護租稅公平；各鄉鎮市公所積欠工程配合款情形加劇，且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催收；未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未妥為評估縣管公有房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行性，以裕庫收並提升能源自主能力及低碳綠能產業之發展；未有效排除公有房地遭不法占用及積極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並研議針對轄內各類公有場地租借設置專區或平台，以裕庫收；未善用跨域之惜物網站變賣報廢財物，以達物盡其用之效益；未積極檢討借調候用校長及教師情形，以減少增聘代理教師等相關費用；用電契約量高於經常最高需量，允宜適時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以降低電費支出；未加強環境維護認養資訊交換平台宣導，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以達公共設施永續經營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二、為加強縣有房地占用清理及行政罰鍰稽催，業已訂定相關清理規範，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一）為加強縣有房地有效利用及管理，持續清理經管之房地，惟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房地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該府對於長期遭占用之房地，雖已進行占用清理作業，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計有 355 筆、面積 92,291.43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4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 316

筆、面積 67,285.09 平方公尺，增加被占用公有房地 39 筆(約增加 12.34%)、面積 25,006.34 平方公尺(約增加 37.16%)。又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 77 筆，面積高達 28,656.14 平方公尺，而清理收回(減少)僅 38 筆，面積 3,649.80 平方公尺，僅占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筆數、面積之 49.35%及 12.74%，清理成效不盡理想。另該府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被占用公有房地筆數與面積，逐年增加；民國 105 年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筆數與面積，占各該年底被占用案件筆數與面積之比率，亦較民國 104 年增加，顯示該府迄未能有效遏止占用情況。其縣有房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單筆積欠使用補償金逾百萬元案件，延宕多年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亟待積極檢討；已逾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案件金額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龐鉅，亟待積極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部分案件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允宜儘速積極辦理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二)行政罰鍰清理已見成效，惟金額依然龐鉅，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新竹縣政府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期能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案件。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9 億 1,9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數 3 億 4,308 萬餘元，減免數 5,402 萬餘元，合計清理數 3 億 9,711 萬餘元，清理率 43.17%，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清理數 3 億 3,861 萬餘元，清理率 37.29%提升，惟期末尚未收繳數仍有 5 億 2,271 萬餘元，金額依然龐鉅。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未達 7 成，清理成效待提升；因處分、裁決作業程序疏漏，肇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部分繳納期間已屆滿 6 個月之案件，尚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屢有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監理密度及強度不足，有待強化公權力之行使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3 億 7,068 萬餘元，總支出 12 億 6,96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純益)為 1 億 1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31 萬餘元，約 586.40%(圖 1)，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購氣單價隨中油氣

費調降，購氣與製造成本較預計減少，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拍賣數量減少致營業成本減少，與電宰設備更新工程尚未完工，提列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隨減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表 1)，實施結果，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仍有 3 項分別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較預計減少，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上述 2 單位，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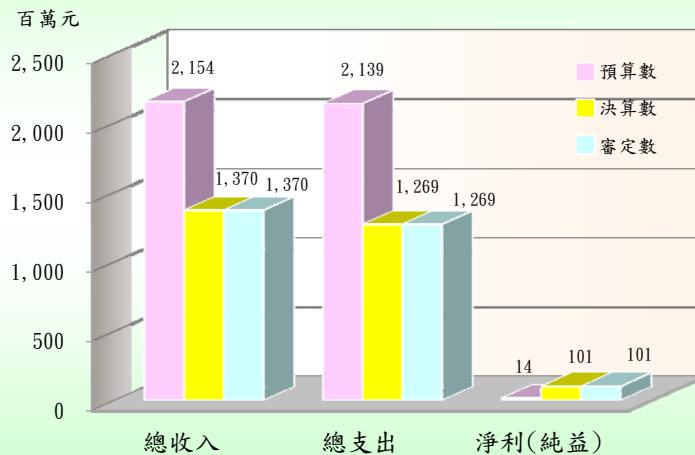


表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5	3	2
國際產業發展處	1	3	2	1
農業處	1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2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營事業淨利(純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淨利(純益)較預算增加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5,614	83,614	696.78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20	5,424	2,704	9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營業部分)。

均已達預算目標(表 2)。若以營業利益率進行排名，較高者為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次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瓦斯流量表、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採購存有異常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瓦斯流量表、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 21 件採購案，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1,241 萬餘元。經抽查其採購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採購主要工作項目計有 67 項，惟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單價項目完全相同者計 18 項，占 26.87%、差 1 元者計 22 項，占 32.84%，且部分採購全部工作項目計有 18 項，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價清單所列產品生產製造或供應者完全相同；部分採購辦理整壓站保養維修，間有相同地點以 2 張不同派工單辦理定期整壓站保養維修工作，施工照片卻相同(僅順序調換或裁剪照片尺寸)；部分採購已完成驗收結算，惟結算金額均逾契約金額，卻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監辦單位於採購決標及驗收階段，未查察並及時導正，內部控制機制尚未能有效規範採購作業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暨用戶定期安全檢查等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一)營業收入收繳及瓦斯申裝工程進度管制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持續檢討強化收繳作業並落實異常案件管制：該公司為因應臨櫃收款業務之需，於管理資訊系統設有「銷帳還原」功能，櫃檯收費人員於系統選項點選或登打「銷帳還原」原因，經主管於系統同意後可執行註銷錯誤銷帳之紀錄。經查該系統可以人工輸入銷帳原因，並註記收據不繳回，惟對於收據是否已列印並無相關管控紀錄，不利防杜收款人員收取帳款、開立收據後，以系統進行「銷帳還原」手續隱藏已收款軌跡，存有內部控制之重大風險，仍未檢討改善。另該公司本年度申裝工程進度異常報表管制作業，核有：主管審核申裝工程案件工作期限異常之審核天數過長介於 8 天至 161 天不等，影響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部分

案件逾進度控管日甚久，甚有逾 146 天者，惟進度異常原因說明過於簡略，無法得知實際異常原因；部分案件預定辦理日期欄位為空白，無控管功能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0 頁)

(二)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暨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作業仍未覈實辦理，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居家及公共安全：該公司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均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編具年度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各該計畫內臚列應優先改善之相關工程案件分別為 20 件、27 件、26 件，執行結果，計畫內之案件各僅完成 5 件、11 件、15 件，完成率為 25.00%、40.74%、57.69%，雖已逐年提升惟均未達 6 成，且迄未將以前年度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內尚未完成之汰換工程予以追蹤列管，並優先納列次年度計畫執行。另該公司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辦理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其中家庭用戶抽檢率分別為 58.13%、34.50%、43.30%，除民國 103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 5 成，比率偏低。又服務業及商業用戶抽檢率則介於 87.34%至 99.60%，亦未達成應抽檢率 100%，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電腦拍賣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間辦理毛豬電腦拍賣系統磅秤及周邊設備更新維護等採購計 5 案，契約金額合計 490 萬餘元，屢以因配合現有毛豬拍賣電腦作業程序，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同 1 家廠商議價。惟查其他市縣政府(如：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宜蘭縣及嘉義縣等)辦理毛豬拍賣電腦系統相關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而非以限制性招標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顯見該公司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毛豬電腦拍賣系統相關採購案，其採購作業核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執行錯誤態樣第 4 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事，且造成國內其他具有履約條件及能力之廠商無公平競標機會，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4 頁)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功能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

(一)加工肉品銷售、廠房利用、拍賣豬隻驅趕及屠宰場電宰管理等作業皆未盡理想，亟待積極拓展多元行銷或採行策略聯盟模式統合經營目標，以提升經營績效：該公司本年度馬告加工肉品預計銷售量為 6,500 台斤，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際銷售量為 1,861 台斤，銷售達成率僅 28.63%，其中香腸及貢丸販售數量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310 台斤(23.10%)及 301 台斤(90.12%)，且未利用相關網站平台及企業銷售管道，銷售達成率偏低。又該公司屠宰廠房，本年度除第二線屠宰室簽訂租賃契約外，第一、三線屠宰室則分別自民國 101 年間及民國 97 年間閒置迄今未有效使用。另經現勘拍賣場及屠宰場作業情形，核有：場內拍賣前中後驅趕豬隻，以電擊棒、尖刺棍棒為主要驅趕工具，有違人道管理原則，且近 3 年售後猝死率呈現上升趨勢，賠償金額亦由 14 萬餘元增至 19 萬餘元，徒增事故賠償損失；緊急屠宰線與一般屠宰線屠宰作業混用，不利肉品衛生安全控管；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徒增市場防疫潛在風險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4 頁)

(二)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功能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以促進公司有效治理：該公司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情形，核有：本屆(第 11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1 日，其中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召開董事會議分別僅為 3 次及 1 次，均未達法定召開次數；臨時人員陞任正式職員之任用職務及支給薪點未有明確規範，迭有以董事長或總經理批核指示為任用職務或薪點致支給不一情形；現行人事評議小組設置方式與人事審議小組組織章程規定不符；未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採應計基礎按月核認退休金費用；未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制度，亦未將公司業務概況資訊公開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3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696 萬餘元、增列支出 1 億 3,90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 億 9,60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3 億 4,424 萬餘元，賸餘 16 億 5,1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4 億 5,526 萬餘元，相距 31 億 704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69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應沖轉之

業務外收入)、增列支出 1 億 3,90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已標售土地短計之不動產投資成本)，審定總收入 19 億 2,070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878 萬餘元，賸餘 11 億 1,1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 億 8,554 萬餘元，相距 23 億 9,746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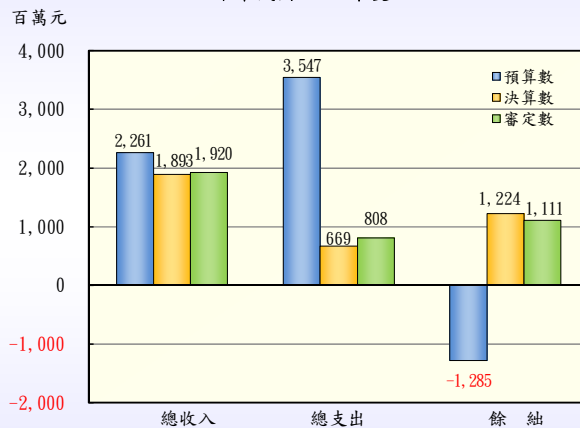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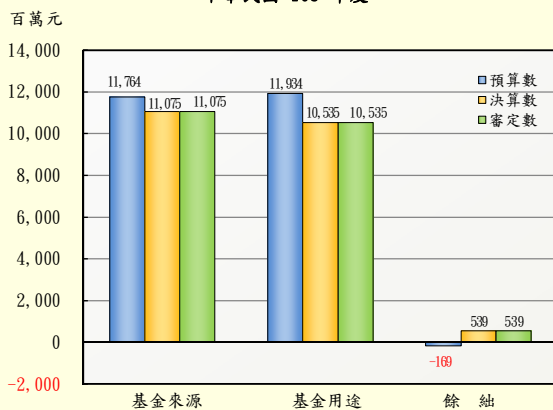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業務進度未如預期，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絀 29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1 億 1,486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1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0 億 7,531 萬餘元，

基金用途 105 億 3,545 萬餘元，賸餘 5 億 3,9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6,972 萬餘元，相距 7 億 95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安興國小、東興國中新建校舍及光明國小、上館國小、仁愛國中活動中心興建暨老舊校

舍改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948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 億 4,933 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43 億 4,027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含 4 個分預算)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有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有公共造產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 116 個分預算)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者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低者為農業發展基金(表 2)。

另各基金本年度 4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表 3)，已達預計目標者 9 項，為 19.57%；未達預計目標者 37 項，為 80.43%，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醫療作業基金	1,915	4,906	2,991	156.29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公共造產基金	1,692	- 2,939	- 4,631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75,645	363,281	96.71
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低			
農業發展基金	24,920	10,569	42.41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46	3	34	9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處	1	8	1	4	3
國際產業發展處	1	1	1	—	—
工務處	1	—	—	—	—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8	1	6	1
交通旅遊處	1	9	—	7	2
社會處	1	2	—	2	—
教育處	1	9	—	8	1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5	—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4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331.94	—	未執行
2.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31,206	—	未執行
3. 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設施(備)改進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4,000	—	未執行
4. 埔和農村社區重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3,112	606	0.96
5. 天后宮市地重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9,980	459	1.15
6. 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483.06	45.44	9.41
7. 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	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500	77	15.51
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公共造產基金	千元	5,890	1,024	17.40
9. 辦理農民市場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1,000	256	25.60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基金長期短絀或預算規模甚小，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評估存續或整併必要性：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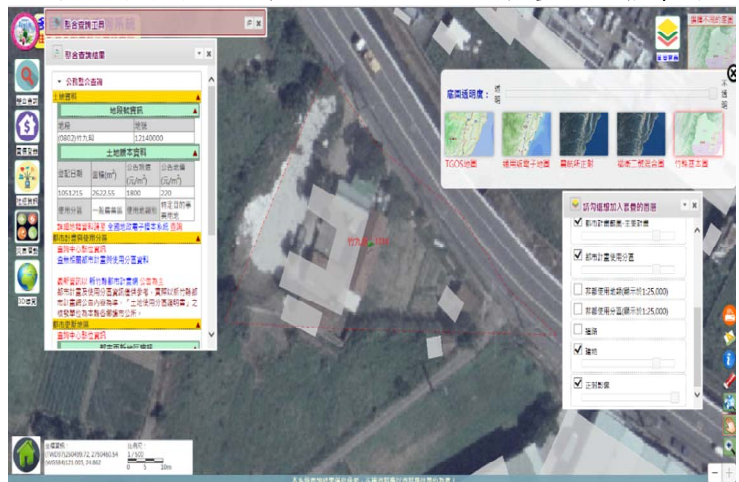
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其中關西鎮迎風館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即未出租使用，且每年仍須負擔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營運成本，另該基金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雖已由民國 101 年度 1,170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 293 萬餘元，惟基金長年發生短絀，收入未能支應相關成本及費用，亦未創造收入充裕縣庫。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均未達 30 萬元，基金規模甚小，各年度基金來源執行率僅介於 0.20%至 46.99%，且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等不確定收入，本年度亦未有違規罰鍰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除本年度達 86.18%外，其餘年度均未達 50%；次查公務預算亦編列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業務之預算，未能統合整併預算資源，均待檢討評估存續或整併必要性。(詳乙-48、63 頁)

二、部分基金專戶長期供縣庫調度使用，影響基金財務運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銀行借款，卻將貸得之款項調借供縣庫使用。經查該基金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調借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雖由民國 102 年度 95 億 4,902 萬餘元，逐年降至民國 104 年度 71 億 9,302 萬餘元，惟本年度再度攀升至 77 億 8,202 萬餘元，且高於該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 68 億元；又該基金本年度各計畫售地收入計有 8 億 7,083 萬餘元，惟年度中皆未償還銀行借款，縣庫雖設算並給付該基金利息，惟仍不敷該基金原支付銀行之借款利率，影響基金財務運作。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銀行存款計有 6 億 2,540 萬餘元，因新竹縣政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庫調度使用，恐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運作，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3、65 頁)

三、部分基金之計畫因用地問題遲未釐清或排除，致未能依預定計畫及用途使用：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間規劃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並列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辦理，預計支出 3,1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全數未執行，主要係因計畫範圍涵蓋國防部軍備局部分土地尚有未釐清內容及存續期間之耕地租約。經將該工業區範圍內 47 筆地號資料套疊農林航空測量所正射影像及福衛 2 號衛星影像等圖層結果，發現該工業區範圍內仍有 9 筆土地遭私人占用(圖 3)，致未能完成土地移交作業，影響計畫之執行。另該府為育苗需求，於民國 102 年間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新竹縣橫山鄉 7 筆國有土地作為

苗圃用地，農業發展基金並於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800 萬元，執行結果，全數未執行，主要係因前揭 7 筆土地均遭私人占用，致未能依撥用目的使用。該府雖已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函請無權占用者於期限前自行排除占用，並將逕依民法相關規定收回占地及將占用人移送法辦，惟歷時 2 年餘均未能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時限按預定計畫及用途使用，尚待研謀改善。(詳乙-58、73 頁)

圖 3 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 1214 地號套疊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頁資料。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及農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財源長期由公款負擔，亟待研謀改善：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6 至 105 年度分別核定並辦理竹東杞林等 8 個自辦市地重劃計畫及新豐坪頂等 13 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惟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於自辦土地(含市地及農地)重劃區於重劃完成之盈餘運用迄未訂定相關規範，致各重劃區於工作完成，公共設施保固期滿退回保證金後，並無後續之管理維護費用，均由管理機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造成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不易，增加公款負擔並衍生公共設施管理紛爭。又鄰近之新竹市、桃園市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已陸續制定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範應繳納一定比率之管理維護經費，作為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經費，亟待參考鄰近縣市辦理情形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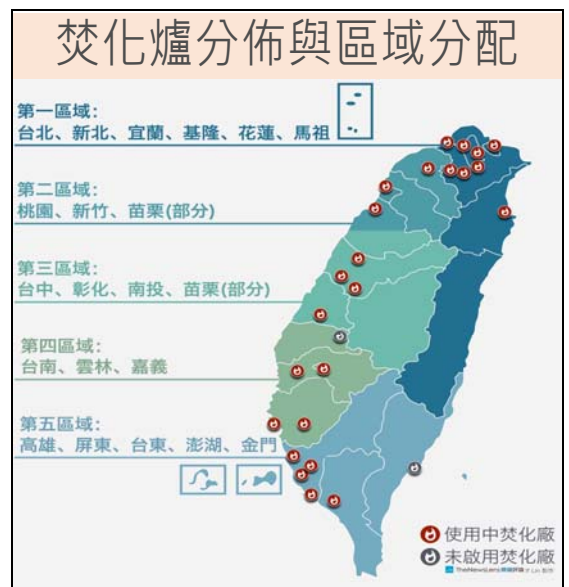
五、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為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建置稻草再利用交換平台，並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早於民國 100 年度即設置竹竹苗空品區稻草再利用聯合交換平台，建立稻草回收及交換再利用機制，期使農友不以露天燃燒處理農業廢棄物，惟查該平台本年度媒合農友及回收商再利用稻草之成效仍有待提升；另委託廠商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惟對於部分仍未完成定檢之車輛，未依相關規定告發處分，對於巡查未定檢車輛及二行程遭檢舉烏賊車輛數偏高之熱點，均未執行車牌辨識及機車攔檢作業，尚待研謀改善。(詳乙-9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近年來跨縣市垃圾大戰問題層出不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執行垃圾減量措施，規劃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研提配套措施，允宜參酌其他縣市成功經驗，審慎評估隨袋徵收措施分階段、分區域推動之可行性，以達成垃圾減量目標：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考量跨縣市垃圾大戰問題層出不窮，規劃將朝垃圾減量及互惠兩方向進行，其中有關垃圾減量措施，將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研提配套措施，如補助實施市縣第 1 年印製垃圾袋的經費。至於互惠方面，則依據「區域合作」及「緊急互助」原則，於民國 104 年初與地方政府協商訂定「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以解決地方政府垃圾跨區調度及合作處理事宜，將全國分為 5 大聯防區域(北北基宜花、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東)並成功協調調度中部 4 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垃圾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民國 106 年 3 月間多家媒體披露新竹縣轄內垃圾堆積成患、竹東垃圾掩埋場大爆滿及停收校園垃圾等情，對於推行垃圾減量，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新竹縣未興建垃圾焚化廠，須面臨代燒焚化廠年度歲修、營運使用年限屆齡除役及底渣處理等困境，且轄內過半鄉鎮市地處頭前溪水系水質水源保護區，堆置掩埋場垃圾恐污染水源，亦有不得使用垃圾底渣再利用之限制，允宜積極研謀規劃其他垃圾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新竹縣轄內垃圾係委由鄰近新竹市及苗栗縣焚化廠代為處理，惟每年遇各該焚化爐歲修作業期間，新竹縣部分家戶垃圾無處可燒，只得暫時存放堆置於掩埋場，民國 106 年 3 月間迭經多家媒體披露縣轄內垃圾堆積成患、竹東出現垃圾長城、竹東垃圾掩埋場大爆滿及停收校園垃圾等情。且新竹縣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垃圾處理費已由 1 億 1,402 萬餘元增



焚化爐分佈與區域分配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加至 1 億 8,406 萬餘元，增幅高達 61.42%，其中垃圾轉運費由 2,07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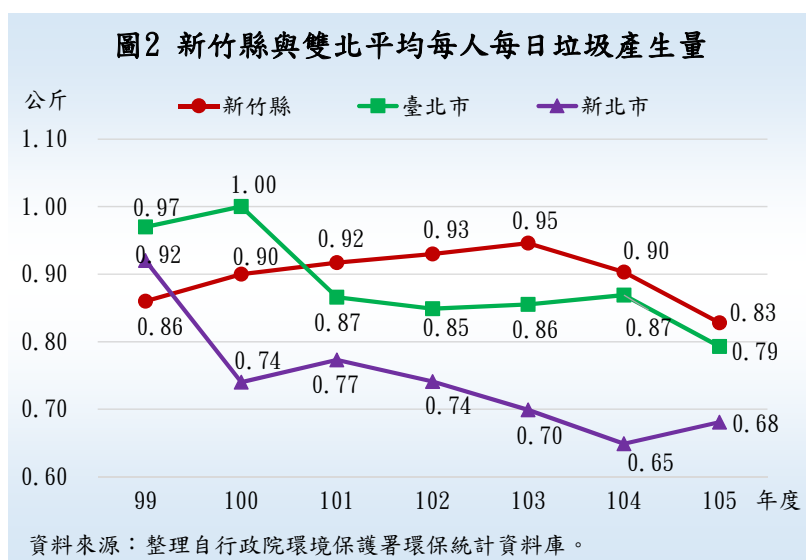
竹東垃圾掩埋場垃圾瀕爆滿

已規劃推動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以解決跨區域調度及合作事宜，惟實務上亦將因縣市首長施政考量或地域因素而生窒礙難行。另新竹縣轄內計有竹北市等 7 鄉鎮市地處頭前溪水系水質水源保護區內，轄內 12 處垃圾掩埋場中，計有 3 處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內，堆置掩埋場垃圾恐有污染水源之虞(圖 1)。

圖 1 新竹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公有掩埋場位置分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雙北採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方式行之有年，且已大幅減少垃圾產生量，允宜參酌雙北市之成功經驗，審慎評估逐步推動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可行性，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臺北市及新北市分別於民國 89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全面施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依據雙北環境保護局估算，臺北市居民垃圾費支出，由平均每月約 168 元(隨自來水費徵收)降至平均每月約 30 元(隨袋徵收)，減幅達 82.14%；新北市亦由平均每月 92 元下降至平均每月約 30 元，降幅達 67.39%。新北市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垃圾產生量自 130 萬餘公噸，減少至本年度之 99 萬餘公噸，減幅達 23.87%，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由民國 99 年度 0.92 公斤降至本年度 0.68 公斤(降幅 26.09%)，另臺北市本年度垃圾產生量為 0.79 公斤，均遠低於新竹縣垃圾產生量 0.83 公斤(圖 2)，顯見隨袋徵收對垃圾減量確有助益。反觀新竹縣同期間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卻由民國 99 年度之 0.86 公斤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0.95 公斤，雖近 2(民國 104 及 105)年度略有下降，惟仍遠高於雙北，可見現行以用水量徵收垃圾費之方式，並未能有效減少垃圾產生量，且垃圾產生及減量與用水量多寡無直接關連，民眾亦較無感。為有效解決及改善垃圾大戰問題，允宜參酌雙北市之成功經驗，審慎評估逐步推動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可行性，並擇定垃圾產生量較大之市鎮，如竹北市及竹東鎮等優先試辦，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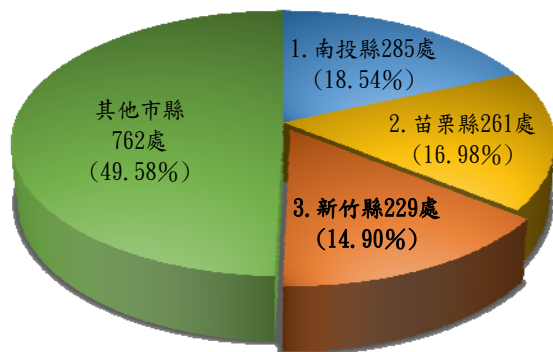


垃圾產生量為 0.79 公斤，均遠低於新竹縣垃圾產生量 0.83 公斤(圖 2)，顯見隨袋徵收對垃圾減量確有助益。反觀新竹縣同期間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卻由民國 99 年度之 0.86 公斤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0.95 公斤，雖近 2(民國 104 及 105)年度略有下降，惟仍遠高於雙北，可見現行以用水量徵收垃圾費之方式，並未能有效減少垃圾產生量，且垃圾產生及減量與用水量多寡無直接關連，民眾亦較無感。為有效解決及改善垃圾大戰問題，允宜參酌雙北市之成功經驗，審慎評估逐步推動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可行性，並擇定垃圾產生量較大之市鎮，如竹北市及竹東鎮等優先試辦，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

二、露營風氣蓬勃發展，已成為國人熱門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地)，惟部分露營區(地)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等地帶，且相關輔導管理辦法闕如，亟待加強管理，俾確保業者與消費者權益：民國 102 年度第 50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台灣》，除看見臺灣

地表風景之美外，亦看見臺灣破碎之山坡地，該片引起國人對臺灣土地的重視，關切國土開發情形。然近年來露營活動蓬勃發展，已成國人熱門的休閒活動，

圖3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全臺露營區(地)前3大之縣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露營窩網站資料。

(圖 3)。惟類此開發行為有影響水土保持及過度開發影響坡地穩定性疑慮，亟待積極輔導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露營區(地)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等地帶，有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過度開發影響坡地穩定性疑慮，允宜積極輔導改善：據露營窩網站所載營地資料庫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新竹縣轄內露營區(地)計有 229 處，且多位於五峰鄉及尖石鄉等應加強保育或易致災地區，經運用內政部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新竹縣轄內各露營區(地)位置資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圖資等，以 Google Map 及 Quantum GIS 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結果，發現各該露營區(地)內或設有木造、磚造、鐵皮盥洗間及廁所，或有瞭望臺、木棧觀景平臺、戲水池、水塔等雜項工作物，或甚有民宿及小木屋等定著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惟未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計 218 處；另有 30 處露營區(地)位於山坡

業者紛紛於山坡地闢建露營區(地)。且據露營窩網站所載營地資料庫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全臺露營區(地)共計 1,537 處，其中新竹縣轄內計有 229 處，約占露營區(地)總數之 14.90%，僅次於南投縣之 285 處(18.54%)及苗栗縣之 261 處(16.98%)，規模為全臺第 3 大之縣市

表 1 新竹縣轄內露營區(地)缺失態樣表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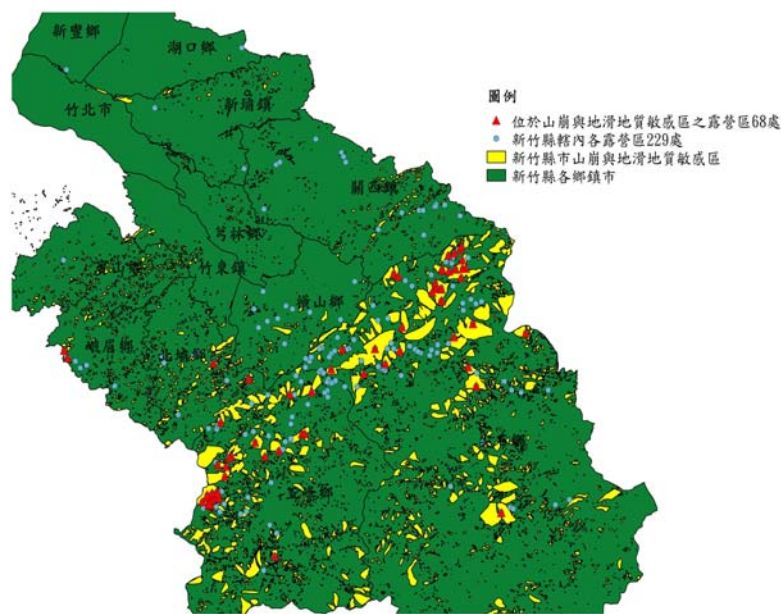
缺 失 類 型	露營區(地)數
1. 未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218
2.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30
3. 坐落特定水土保持區	4
4. 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0
5.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68

註：1. 部分露營區(地)可能同時列有 2 項以上缺失態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且其相關附屬設施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更甚有 4 處露營區(地)坐落地點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稱農委會水保局)發布之「特定水土保持區」、10 處位於農委會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 68 處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發布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表 1、圖 4)，且皆設置有建築物、水泥鋪面道路等涉及開挖整地之開發行為，有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過度開發影響坡地穩定性疑慮，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並就上開有危及民眾安全疑慮之露營區(地)，妥為管理及檢討其開發與設置位置之適當性，研謀因應配套措施(如補強水保計畫、土木技師安全簽證…或輔導業者另覓新地點等)，另參酌運用政府現有公開資料及防災圖資

圖 4 新竹縣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露營區(地)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發布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等，建構完整之露營區(地)環境圖資系統，供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掌握轄內露營區(地)環境資訊，以督促及管理露營區(地)現況，並輔導業者加強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觀念，以提供民眾安全的休閒娛樂處所。

(二)新竹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對於轄內露營區(地)均無列管資料，衍生諸多管理及稅課認定等問題，允宜積極研訂相關輔導管理辦法及改善措施，並釐清其地價稅稅賦課徵原則及認定標準，俾確保業者與消費者權益：據露營窩網站所載營地資料庫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新竹縣轄內露營區(地)計有 229 處，規模為全臺第 3 大之縣市。惟新竹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對於轄內露營區(地)尚無列管資料，亦未研訂相關輔導管理辦法及措施(如設置地點、規模、經營設施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管理監督及經營者應遵守事

項等皆未有規範)，衍生露營地區(地)違法開發、超限利用、違章建築、破壞水土保持、及廢水、垃圾未妥適處理等疑慮。另攸關旅遊權益之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營地價格標示、旅客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旅客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協助就醫責任、場所衛生安全等亦未有規定，以致業者及民眾如遇有相關開發及經營管理之法律疑慮或消費糾紛等爭議時，常無法及時且有效率地尋覓解套。且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露營區場地安全聯合查核」結果，新竹縣轄內計有 3 處露營區(地)之安全位置、意外防範措施、建築安全管理、責任保險或定型化契約等項目未符規定，顯見露營區(地)存在諸多管理違失態樣。又依實地勘查及業者網頁資料顯示，部分露營區(地)除有依帳篷數收費之商業行為，亦有鋪設道路及設置盥洗間、遮雨棚、瞭望臺等地上物情事，其地價稅稅賦課徵原則及認定標準有待釐清。允宜積極研訂露營區(地)相關輔導管理辦法與改善措施，並確實清查釐清其地價稅稅賦課徵原則及認定標準，俾提升露營區(地)品質，確保業者與消費者權益。

三、長期承租私人土地供校地使用，惟因時代變遷、少子女化、併裁校及財政困窘等因素影響，致衍生諸多問題且潛存拆屋還地風險，鑑於教育政策為百年大計，允宜籌謀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並審慎評估於新辦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作業時重新規劃新校園之可行性：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於國民教育計畫項下分別編列一般土地租金科目預算 600 萬元、600 萬元及 300 萬元，用以支應枋

寮、北埔、內灣國小及芎林國中等 4 所學校校地租金。經查上開學校校地多係早期所有權人無償供學校使用，惟隨時代變遷，土地價值持續增長，多數繼承人於原所有權人亡故後，不願無償續供使用等原因，要求各學校給付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租賃校地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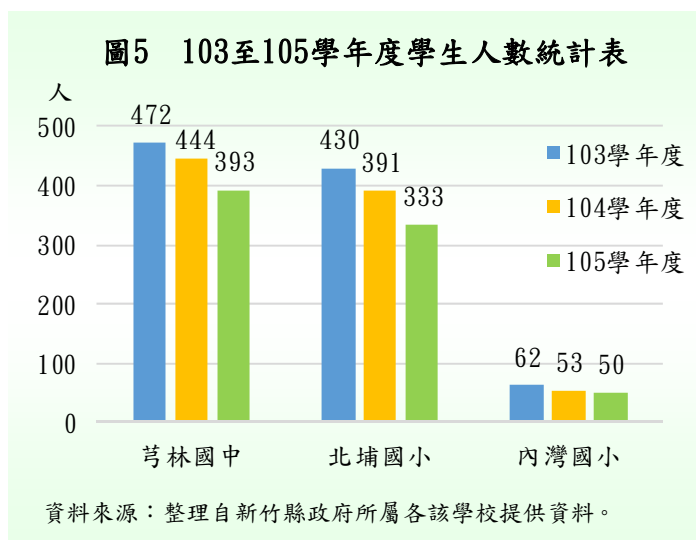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學校名稱	租賃(給付租金)起始年度	給付租金金額	租約情形
枋寮國小	民國 67 年	—	刻正辦理土地價購及還地於民作業，惟未與各該土地所有權人簽訂書面協定給付使用金。
北埔國小	民國 94 年	501,798	採一年一約短期租約制，未另訂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
內灣國小	民國 76 年	48,008	採一年一約短期租約制，未另訂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
芎林國中	民國 94 年	1,852,301	採一年一約短期租約制，未另訂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租金或價購占用之土地，如未研擬解決方案，恐將衍生各類民事爭訟案件、拆屋還地、滋生民怨及影響學校師生權益等情事，亟待妥謀具體可行之處理措施(表 2)。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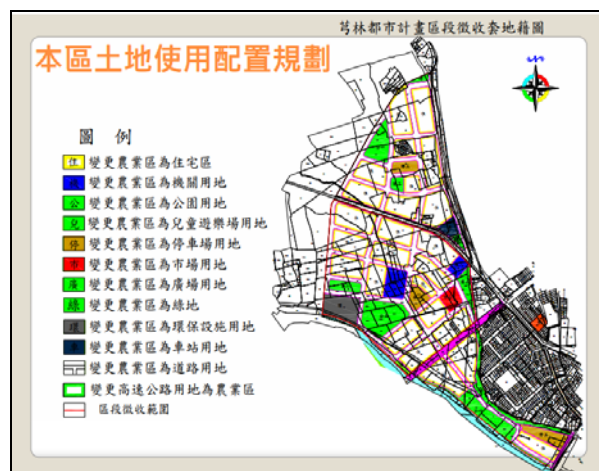
(一)部分學校長期使用民地，既未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給付使用金，允宜研謀改善並籌謀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新竹縣政府所屬枋寮國小校地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不願續租亦無意出售土地，該府刻正研議採分割方式還地於民，其餘地主雖有出售意願，惟迄民國 105 年底止，仍尚未完成還地及價購程序，且有繼續使用之事實，卻未與各該土地所有權人簽訂書面協定給付使用金。鑑於歷年新竹縣轄內校地爭訟案件之訴訟結果，該府均遭判敗訴，尚須負擔訴訟費用、拆除現有設施返還土地、給付租金及加計利息、律師費等，諸如判決字號 101 訴 167、96 訴 747、91 簡上 121 等案，為期保障租賃雙方及學校師生權益，並避免衍生爭訟案件，允宜研謀妥處。另北埔、內灣國小及芎林國中等 3 校租約係採一年一約短期租約制，如爾後租約屆期所有權人不願續租土地時，恐對學校教學及校舍使用造成困



擾，又受少子女化影響，各該校近年學生人數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圖 5)，惟該府對私人土地租用情形，並未積極研訂相關土地不續租之後續處理措施，亦未衡酌考量少子女化、併裁校及財政困窘等風險因子，擬訂重新議約機制，僅消極編列租金預算支應，核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並籌謀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

(二)芎林國中長期租用土地增加財政負擔，且潛存拆屋還地風險，允宜於爾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擬訂新辦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作業時，積極檢討現行學校用地之需求，並審慎評估重新規劃新校園之可行性：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

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另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其中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之檢討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且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經查該府所屬芎林國中於承租土地興建校舍，徒增租金支出並降低財務彈性，有加重財政負擔之事實，亦潛存拆屋還地之風險等缺失，前經本室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審竹縣一字第 1030003177 號函請評估取得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效益及風險在案。據該府查復評估結果，採以承租土地方式為較經濟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案辦理。惟查該府自民國 98 年起辦理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作業，預計徵收土地面積約 19.23 公頃(表 3)，地籍包括綠獅段、文昌段及德廣福段等部分土地，將於開發完成後，由該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雖該都市計畫區內目前並無規劃配置國中(文中)用地，惟依上開實施辦法內容意旨，公共設施用地如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爰倘如能順藉該鄉都市計畫期間，規劃以現有公有土地辦理校地重新規劃事宜，則無需另價購土地，重建或遷建校舍成本亦能有效降低。衡酌教育政策為百年大計，允宜於爾後辦理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擬訂新辦都市計畫與土地重劃作業時，積極檢討現行學校用地之需求，



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表 3 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土地使用計畫表

單位：公頃、%

區分	項目	區段徵收面積	比率
合計		19.23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10.05	52.26
	機關用地	0.50	2.6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73	9.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	0.57
	停車場用地	0.80	4.16
	廣場用地	0.28	1.46
	市場用地	0.20	1.04
	綠地	0.79	4.11
	環保設施用地	0.49	2.55
	車站用地	0.15	0.78
	道路用地	4.13	2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將國中(文中)用地納入規劃考量，並審慎評估重新規劃新校園之可行性，以有效解決長期租用土地之窘境。

四、新竹地區天然氣供氣普及率高居全國第 4 名，且天然氣輸儲設備維護管理之良窳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新竹市十八尖山天然氣儲氣槽緊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人口稠密地區，且已屆資產耐用年數，允宜評估儲氣槽體耐用性、設置基地及安全性，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我國天然氣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進口或生產，除該公司於新竹、苗栗直營業務外，再由其他 24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向該公司批購天然氣，轉供應予 339 萬餘戶之家庭、商業、服務業及部分工業等用戶，供氣率 45.50%，其中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用戶數達 10 萬戶以上者計有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表 4)。新竹縣轄內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等 2 個公用天然氣事業，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氣範圍包含新竹市及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關西鎮、新埔鎮等 5 鄉鎮市，供氣戶數

表 4 公用天然氣事業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供氣用戶數 10 萬戶以上、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戶、%

事業名稱	供氣戶數	供氣普及率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86,862	65.61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36,337	67.98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34,764	77.72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31,704	42.78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04,595	60.00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17,146	52.86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90,262	35.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176,094	77.7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2,602	77.36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53,994	64.16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2,913	20.79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1,869	35.30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7,844	57.99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499	63.9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逐年提升，至民國 105 年已達 17 萬餘戶，供氣普及率 77.36%，為全國第 4 位。惟各界對於十八尖山天然氣儲氣槽緊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人口稠密地區，且已屆資產耐用年數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新竹市十八尖山緊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人口稠密地區，允宜全面評估其結構耐震能力：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仍，為有效控制地震災害之衝擊，經濟部依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於民國 104 年 9 月劃定新竹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查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新竹市十八尖山 2 座天然氣儲氣槽，其設置地點為新竹市仙宮段 102 地號，據經濟

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置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該 2 座儲氣槽設置地點緊鄰經濟部公告之新竹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 6)；另據內政部營建署設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系統，該 2 座儲氣槽位於新竹斷層之上盤，且與新竹斷層相距未達 200 公尺，為易受斷層影響範圍，另該 2 座儲氣槽分別設置於民國 69 年及民國 71 年，為經濟部民國 104 年劃定新竹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前，且國內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自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後，歷經修訂相關耐震設計規範，該 2 座儲氣槽位於新竹市十八尖山坡地，坡下緊鄰新竹高商、新竹中學及培英國中，學生人數逾 6,000 名，並毗鄰人口稠密之新竹市區，該 2 座儲氣槽可儲存天然氣容量計 72,500 立方公尺，槽體空重達 542 噸，若遭逢劇烈斷層活動，造成儲氣槽氣體燃燒或槽體滾落，恐有致災之虞，允宜參考「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檢討該 2 座球槽設置基地之地質及其安全性，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等相關規定，就儲氣槽建置時結構耐震安全設計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能否承受活動斷層發生災變之衝擊、是否須進一步補強結構，妥適鑑定，以確保民眾及學校師生安全。

圖 6 新竹市十八尖山天然氣儲氣槽與新竹斷層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資料。

(二)新竹市十八尖山儲槽已屆資產耐用年數，允宜加強檢視槽體完整性並評估其耐用性，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汰換：政府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制定天然氣事業法，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應新竹市區瓦斯用量，及發揮調節尖峰時段用氣功能，耗資計 5,853 萬餘元，於新竹市十八尖山建置 2 座天然氣儲氣槽，並於民國 69 年 1 月及民國 71 年 11 月間啓用。該公司雖定期委託廠商辦理該 2 座天然氣儲槽內外部缺陷修復及油漆工程，與儲氣槽壓力容器、基礎沉陷、安全閥等相關檢查工作，惟迄民國 106 年 6 月底，該 2 座儲氣

槽啓用已分別使用 37 年及 34 年，不僅已屆相關政府法令規定之財產最低使用年限，甚至超逾該公司資產使用年數 25 年(表 5)，逾齡使用情形嚴重，允宜全面檢視該 2 座槽體鋼板完整性並評估其耐用性，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汰換更新，以確保供氣品質無虞，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5 儲氣槽使用年限簡明表

使用年 限 規 範	財產名稱	使用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	儲氣槽	10 年
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高壓氣體貯槽	15 年
新竹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儲氣槽	20 年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使用年限表	儲氣槽	25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新竹縣政府公布資料。

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之良窳，攸關土石方資源再利用效益及縣府權益，近年來新竹縣重大公共建設日益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龐大，新竹縣轄區地質優良，惟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與土石流向管理欠佳，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周延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亟待研謀對策有效改善：新竹縣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日益增加，以期打造「希望・亮麗・科技城」之願景。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有 533 件，決標總金額 197 億 8,486 萬餘元，營建剩餘

表 6 新竹縣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統計表

單位：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土 質 分 類	出 土 數 量
合 計		7,856,981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砂	237,201
B2-1	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 (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2,566,719
B2-2	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 (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748,537
B2-3	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 (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3,930,101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215,163
B4	黏土質土壤	18,987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140,273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

土石方數量龐大。新竹縣轄區地質優良，其中鳳山溪、頭前溪中下游沖積平原面積 143 平方公里，範圍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等地區。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該地區地層由礫石及砂土組成；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新竹縣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總計 785 萬餘立方公尺(表 6)，其中土質屬 B1 類至

B2-3 類之有價土石方者，共 748 萬餘立方公尺，占總出土量 95.23%。惟內政部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全國各地方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與土石流向管理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評鑑，新竹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評鑑結果均為乙等，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土方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及營建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件數偏低，允應善用「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及 GPS 即時追蹤系統，提升土石方再利用及土資場與土石流向管理成效：內政部為妥善處理臺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自民國 95 年度起，該部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組成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對全國各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辦理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項目計有 10 項，分別為：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3. 工程查核率；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9. 上年度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檢討改進情形；10. 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查內政部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共辦理 3 次督導考核，新竹縣政府雖積極查核非法土石堆置場所，惟該府 3 次考核結果均為乙等，未曾獲考核為優等或甲等。民國 105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該府評為乙等，工程查核

表 7 民國 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結果

單位：%

年度 評等	地 方 政 府	工 程 查 核 率	收容處理 場所查核率	土方交換 與再利用率
優	桃園市	82.00	82.00	54.00
	金門縣	79.04	92.75	86.86
甲	臺北市	100.00	90.00	62.48
	新北市	95.00	100.00	46.06
	苗栗縣	71.00	89.00	41.30
	臺中市	65.00	84.00	49.00
	嘉義縣	64.00	66.00	73.48
	臺南市	78.00	82.00	4.96
	高雄市	96.00	85.00	38.39
	宜蘭縣	83.00	87.00	83.10
	花蓮縣	82.00	94.00	22.45
	澎湖縣	98.00	96.00	83.47
	基隆市	64.00	80.00	4.34
乙	新竹縣	63.00	38.00	—
	新竹市	59.00	86.00	—
	南投縣	95.00	94.00	—
	彰化縣	90.00	94.50	6.86
	雲林縣	81.00	48.00	—
	屏東縣	89.00	94.00	6.88
	嘉義市	73.00	—	2.15
丙	臺東縣	48.00	65.00	3.92
	連江縣	65.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率、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均有偏低情形(表 7)，專案小組建議該府改善事項計有 6 項，摘述如次：1. 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該府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2. 工程查核率各縣市平均為 78%，該府查核率僅 63%；3.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各縣市平均為 72%，該府查核率僅 38%；4.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為零，建議積極辦理；5. 填埋型土資場，該府未填列核准填埋量與剩餘填埋量；6. 加強工程土方流向抽查等項。按本年度經內政部評等為優等之地方政府為桃園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以同屬「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表現優異之桃園市政府為例，據內政部督導考核報告，該府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要點，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需裝載 GPS 即時追蹤系統，又該府於桃竹竹區域治理會議中，與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共同就土方流向商討更具效率與全面之管理體制，此外該府在土方交換與平時業務均十分注重。新竹縣政府允應善用「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及 GPS 即時追蹤系統，參考同區域其他縣市政府優異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流向管理措施，提升新竹縣土石方再利用率及土資場與土石流向管理成效。



新竹縣政府積極查核非法土石堆置場所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二)新竹縣轄區地質優良，惟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周延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政府權益：新竹縣轄區地質優良，其中鳳山溪、頭前溪中下游沖積平原面積 143 平方公里，範圍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等地區，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該地區地層由礫石及砂土組成(圖 7)。新竹縣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日益增加，以期打造「希望·亮麗·科技城」之願景。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

上公共工程，計有 533 件，決標總金額 197 億 8,486 萬餘元，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龐大。惟該府部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主辦機關未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就剩餘或不足土石方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或未就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舉如：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辦理「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申報需土數量 15 萬 2 千餘立方公尺，

圖 7 新竹縣頭前溪及鳳山溪沖積平原地質富含礫石層良質土石方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資料。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民國 98 至 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段)」出土數量 3 萬 8 千餘立方公尺，該 2 工程申報土石方交換期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相重疊，且已決定土方交換，惟因需土工程廠商提出異議而作罷，土方媒合機制顯未落實執行；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埔分隊新建工程」、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辦理「新竹縣關西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辦理「新竹縣大同國民小學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整建工程」等，土方數量合計 1 萬餘立方公尺，據地質鑽探報告，該等工程基地地層富含礫石層，應屬良質土石方，惟主辦機關將全數土方運棄，未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未符。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修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依該契約範本第 8 條十七、(七)規定略以，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而該說明內容

包含：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意見、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等。新竹縣政府允應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周延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於土方未媒合成功時立即研謀善策，併就轄區優良礫石地質特性訂定土方處理相關規定，以利所屬遵循。

六、新竹縣政府為活化閒置土地，增進財政收入，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招商，惟部分地上權權利金底價計算及契約條款訂定，均與規定未合，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機關權益：據媒體報載，新竹縣政府為活化閒置用地，利用縣有土地增加財政收入，引進稅收，帶動周邊效益，增加就業機會，於民國 104 年成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游泳館營運移轉案」及「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停八停車場 BOT 案)」等 2 案，與民間簽約投資金額高達 91 億元，獲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卓越獎。又該府為活化閒置土地，加速土地開發利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訂定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並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間訂定新竹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以為該府推動區段徵收可供建築使用土地及縣有非公用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等，設定地上權招商之依據。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新竹縣已完成 10 區區段徵收，辦理面積計 999.5374 餘公頃，可供建築土地面積 471.2485 餘公頃(表 8)。其中，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文大用地(文大 2)，原係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稱臺科大)設立第 2 校區使用，土地面積約 20.3663 公頃，新竹縣政府與臺科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首長會議協議，將該校竹北校區全區規劃分成 3 個區塊，其中東側由臺科大開發約 7 公頃，西



新竹縣政府獲頒招商卓越獎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站)

側該府開發區 7 公頃，以及中間區域共同開發區 6 公頃。嗣該府為積極利用公有土地，於民國 104 年 9 月將文大用地(文大 2)變更為文教用地，又該府為建置「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及設置具國際化辦學理念雙語學校(國小至高中階段)之文教園區，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臺科大預定地規劃協商會議」，會議結論：臺科大竹北校區使用區位維持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協議，臺科大使用 7 公頃之原位置配置，其餘土地尊重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嗣該府將文教用地(主要計畫用地為文教用地，細部計畫用地為文大用地)屬新竹縣土地面積約 13 公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區。該文教區區分成台科段 200 地號(10.2455 公頃)及 200-2 地號(3.0891 公頃)，並將「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開發案設置於台科段 200 地號，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藉由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進財政收入，惟仍應恪遵相關法令，並嚴謹訂定契約履約條款內容，茲以該府民國 85 年間與民間機構簽訂新竹縣政府提供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投資契約為例，該案該府係依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方式，提供竹北市縣華段 142 地號土地供民間興建停車場，惟簽約前臺灣省政府即指出該案停車場使用作為商場使用有違法情形，該府仍執意與民間機構簽約，致相關人員(前縣長、建設局長等人)因圖利罪而遭判刑定讞，另該案契約草稿及招商公告所定租期，與興建計畫書內容未合，刻正與民間機構爭訟中。而各界對於該府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執行過程提出多項建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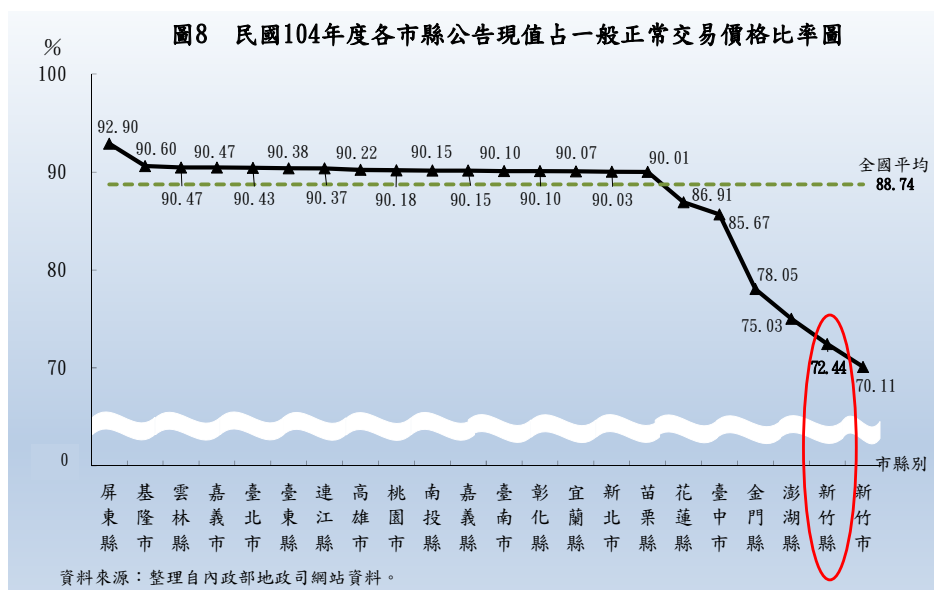
表 8 新竹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已完成區段徵收情形簡明表

單位：公頃

區段徵收名稱	辦理面積	可建築用地面積
合計(10 處)	999.5374	471.2485
縣治遷建	118.6949	67.0688
高鐵新竹車站	307.6560	160.2509
縣治遷建第二期	240.6050	92.9877
新豐松林社區	9.5796	4.8715
竹北(斗崙地區)	112.8893	40.1995
竹北縣治三期	73.4063	34.5776
竹北(華興地區)	20.6313	10.0464
湖口(王爺壟)	70.4928	36.6332
新埔(田新)	26.4121	14.7206
芎林都市計畫	19.1698	9.8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

(一)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未依規定以土地市價計算，致使該開發案權利金遠低於市場行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頁公告資料，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係為活化公有非公用土地，無特定公共建設目的，以追求公有土地最大收益為目標，並以權利金最高為決標因素，相關案例包含臺北 101 及世貿二館設定地上權案等。新竹縣政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開發案，向為各方所關注之焦點，該開發案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民間機構簽約，決標權利金總價為 15 億 4,350 萬元，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依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提請新竹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評定之：二、權利金底價：不得低於土地市價之 30%。據新竹縣政府稱，於訂定上開辦法時將「土地市價」視為「標售底價」，惟該開發案地上權權利金底價，該府未按標售底價訂定程序，依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妥為估定「土地市價」，又未審慎衡酌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土地公告



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僅 72.44%，為全國 22 市縣第 21 名，遠較全國平均值 88.74% 為低(圖 8)。復據該府提供台科段 200 地號附近土地實價登錄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度土地交易 5 筆，其市場交易價格平均為每平方公尺 12 萬 6,140 元，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為每平方公尺 6 萬 8,923 元，公告土地現值僅為市場交易價格 54.64%，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場行情差異懸殊。該府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 萬 7,800 元，作為該開發案「土地市價」計算權利金底價，無法真實反映該土地價值，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二)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終止契約」條款訂定，與規定有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機關權益：按契約乃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雙方當事人須依照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惟履約過程因契約訂定未盡完善而產生糾紛案件時有所聞，以新竹縣政府依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方式辦理，提供竹北市縣華段第 142 號地號土地供民間興建停車場案為例，因該案契約規定土地租期為 20 年，每 20 年換約 1 次，與契約興建計畫書補充事項所載土地租期延長為 50 年，每 20 年換約 1 次相互扞格，而刻正與民間機構纏訟中，況該府辦理「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開發案，地上權存續期間長達 70 年，爰訂定該開發案契約時，契約條款自應力求嚴謹且不與法令規章相牴觸，以減少爭訟事件發生。惟該府與民間機構簽訂該開發案地上權契約書，未依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終止契約及地上權之規定，將地上權人未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未經該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等應載明得終止契約及地上權事項納入雙方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允宜研謀具體善策，並妥適處理，以確保政府權益。

七、為提升北臺區域競爭實力及區域整體發展綜效，新竹縣政府積極參與區域合作平臺，與周邊鄰近市縣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共同解決區域內面臨之產業發展、環境資源、防災治安等重大議題，惟其參與該平臺運作業務執行間有無強制約束力及管制考核機制規範闕如等未盡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平臺功能，擴大區域整體發展能量：隨著全球化的經濟競爭與區域整合的深化發展，推動跨域合作、資源整合及區域綜合治理，已成為各國有效踐行國家整體建設與公共管理，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鑑於區域合作之必要性，及提升北臺區域整體發展綜效及競爭力，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等 8 市縣政府共同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簽定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確立北

臺共同合作架構，宣示未來將朝產業發展、環境資源、交通運輸、休閒遊憩、防災治安、健康社福、文化教育、原住民客家族群及新移民等 8 大議題共同合作推動。惟新竹縣政府參與區域合作平臺運作情形，仍有因該平臺無強制約束力，無法透過平臺有效連結跨市縣執行之相關業務及相關管制考核機制規範闕如等未盡情事待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運作屬非正式合作關係，相關決策對其成員無強制約束力，無法有效連結跨市縣執行之相關業務，允宜研酌簽訂協議、行政契約，或積極強化市縣首長互動及交流機制，以增強權利義務關係，進而增進對成員之約束力：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另據該府查填調查表內容略以，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運作屬非正式合作關係，各項合作事務之推動是基於市縣彼此的信賴與共識，對於市縣成員的參與及任務的執行缺乏強制約束力，導致部分跨域合作事項之推動雖有共識，卻難以具體推動，易淪為形式，

而缺乏有效且實質的跨域合作工作執行。以該府民國 103 年 6 月間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核定補助辦理之「北臺區域植物工廠示範區計畫」為例，該計畫跨域範圍包含臺北市等北臺區域 8 市縣，該府為瞭解各該市縣政府參與意願及現有公有閒置土地現況，並再據以進行評選示範基地作業，爰辦理現有場地及資源盤點工作，惟據訪談區域內其他各該市縣參與意願結果，除基隆市有意願配合提供基地予植物工廠示範區使用



第 13 屆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首長會議

(圖片來源：擷取自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網站)

外，其餘各市縣政府或以地價高、公有閒置土地有限，無法配合提供基地供植物工廠示範區使用，或以成本費用過高難以推廣、相關產業鏈未完整，或以無相關政策規劃或措施等因素，未配合執行該跨域合作計畫，致該評估計畫難以具體跨域推動，及缺乏有效且實質的跨域合作工作執行。為強化相關決策對區域成員之約束力，允宜研酌簽訂協議或訂定行政契約，作為跨域合作法制化基礎，或積極透過強化市縣首長互動及交流機制，如舉辦市縣首長合作論壇及相關座談會等，由上至下共同檢討年度工作落實成果及提出爾後年度合作方向，並將相關結論供輪值主政市縣作為擬訂具體工作事項之參據，俾有效增強區域成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落實發揮經驗交流與促進跨域合作之功能，進而增進相關決策對成員之約束力。

(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內未訂有相關考核管理機制，未能有效評估及檢核區域合作計畫之具體成效，允宜依組織章程賦予之任務及職權，衡酌研議可行之管制考核機制規範，以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及效果：現代國家普遍面臨資源有限之困境，為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及效果，各國政府皆積極建立一套良好的計畫管理機制，確保各項施政均能順利推展。管制考核目的，在於追蹤計畫之正常執行，評估計畫執行績效，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一個現代化國家的政府，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科學知識和系統分析原理，推動各項管制考核業務，確實發揮管制考核的功能，有效達成施政目標。經查新竹縣與臺北市等 8 市縣政府為求北臺區域整體發展綜效及競爭力之提升，已於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簽定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確立北臺共同合作架構。復依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權包括推動北臺區域內地方整合性發展必要法令之研訂，與訂定及變更組織章程等。惟查上開組織章程內容迄未訂有相關考核管理機制，爰亦未能據以評估及檢核區域合作計畫之具體績效。允宜依組織章程賦予之任務及職權，針對透過區域合作平臺辦理之計畫，研議可行之管制考核機制規範，以有效評估及檢核區域合作計畫之具體績效，進而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及效果。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872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4,868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4 萬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 內應繳庫歲入款	合 計
合 計	48,684	40	48,724
縣 政 府	48,684	—	48,684
環 境 保 護 局	—	40	40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538 萬餘元，均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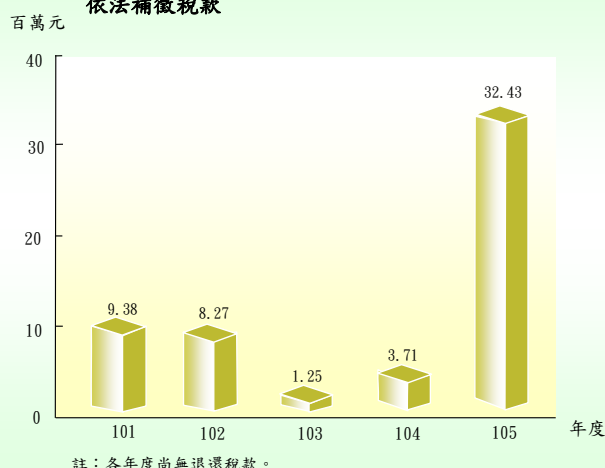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	—	105,388	—	105,388	105,388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	8,901	—	8,901	8,901
縣 政 府	—	—	—	—	—	8,901	—	8,901	8,901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96,486	—	96,486	96,486
縣 政 府	—	—	—	—	—	96,486	—	96,486	96,486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309 件，計 3,243 萬餘元(圖 1)。

圖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7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本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12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益趨惡化，不利永續穩健發展，亟待積極研謀拓增自治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縣庫調度壓力極為沉重，亟待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並衡量歲入能力，控減歲出規模，以有效管理公共債務。

3. 重要公共建設之前置規劃作業有欠周延，計畫進度管制考核未盡落實，允宜強化計畫擬編與審議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

4.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經費需求龐鉅，允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並就已完成補強設計校舍，優先列管改善。

5. 價購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落實清理，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6.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管控瓦斯新裝工程進度且排程未臻透明，亟待強化異常案件管理，並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以達便民之目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市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示範工程」，預算經費 2,833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未妥為辦理民眾需求調查、評估可行性，及預為研謀因應可能產生衝擊等前置規劃作業，且施工前又未邀集相關路權及交通執法單位討論處理相關道安事宜，致工程施工期間民眾抗爭事件不斷，而未能完成全案自行車道之設置；復未優先考量汽機車使用需求，任令已施設自行車道功能幾已全失。又相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溝通及協調不足，肇致計畫承攬廠商已經完成之工程項目遭該府工務處辦理之「道路整平計畫一路平專案」擅自刨除、掩蓋或毀損，引發驗收爭議而爭訟敗訴，造成不經濟支出。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 類 67 項(表 5，甲-6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業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補助項目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仍有諸多缺失，尚待研謀改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控管機制，相關收繳及申辦作業已全面電子化，惟內部控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防杜違失；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功能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以促進公司有效治理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且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業已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予以檢討改善，惟部分基本設施補助及考核項目仍有進度落後或成效不佳情事，亟待加強計畫執行與管考；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已建立災害防救體制，惟相關經費編列及物資維護管理機制，仍待檢討改善；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惟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等 4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舉借債務金額雖未逾法定舉借限額，惟債務餘額占歲入比率偏高，且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亟待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研謀各項具體開源節流措施；為加強縣有房地占用清理及行政罰鍰稽催，業已訂定相關清理規範，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為充實消防救災戰力，持續購置新式救災車輛裝備，惟消防車輛數及裝備配置或未達法定標準或仍有不足，且逾齡情形未顯著改善，仍待充實及汰換等 1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促進地方經濟，規劃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惟工業區設置及開發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能力略有提升，惟商品之行銷通路不足及場地利用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建立品牌形象；部分路邊(外)停車場已陸續實施收費，有效落實停車管理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惟未積極開闢多元繳費管道，提供便民服務並節省公帑，有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稽核監督採購作業，業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惟小組運作及採購案件執行仍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瓦斯流量表、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採購存有異常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電腦拍賣系統採購案執

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採購業務，間有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採購及未依法令規定期限付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等 7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6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為落實在地老化、全人照顧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已提供多元服務方案，滿足民眾需求，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配合內政部實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已有明顯提升，惟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不動產成交申報作業，漏未裁罰逾期案件及未列管不動產成交案件重新申報處理時效等，亟待檢討改善；逐年建立市區汽車客運路線規劃及補貼機制，有效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惟補貼之審核作業未臻落實，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亟待檢討改善；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邊非法棄置場址之棄置廢棄物，仍未查明釐清相關清理責任之歸屬，亟待儘速限期清除；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已積極辦理緊急救護服務，惟緊急救護服務出勤空跑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消防資源運用等 60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舉借債務金額雖未逾法定舉借限額，惟債務餘額占歲入比率偏高，且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亟待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研謀各項具體開源節流措施；為帶動通訊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並預防災害發生，建置各類公共設施管線，惟其建置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已持續控管戶政機關員額總數，惟未因應各項戶政業務申辦方式之變革，積極檢討組織整併及業務調整之可行性，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為提高土地利用而推動土地重劃，惟民間自

辦市地重劃區及農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財源卻長期由公款負擔，亟待參考鄰近市縣制定維護財源之法令依據，以落實自辦土地重劃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等 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5	—	—	5
縣政府主管	1	2	—	—	2
農業處主管	1	2	—	—	2
教育處主管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5	—	—	5
採購作業疏失	2	4	—	—	4
支付作業疏失	1	1	—	—	1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新竹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932 萬餘元、1,038 萬餘元，合計 1,971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865 萬餘元，尚未繳庫數計 105 萬餘元，業於次(民國 106)年 5 月前全數依法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19,713,884	18,653,888	1,059,996	
歲入部分小計	9,324,034	8,264,038	1,059,996	
104 年度	9,324,034	8,264,038	1,059,996	
縣 政 府	9,324,034	8,264,038	1,059,996	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前全數依法繳庫。
歲出部分小計	10,389,850	10,389,850	—	
104 年度				
縣 政 府	365,350	365,350	—	
103 年度				
縣 政 府	6,480,000	6,480,000	—	
101 年度				
縣 政 府	600,000	600,000	—	
100 年度				
縣 政 府	2,944,500	2,944,5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9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新竹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竹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已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敘述如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上市櫃計畫支出「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210 萬元及「法律事務費」30 萬元，共計 240 萬元，於該公司上市櫃計畫書未提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前，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公司說明略以，該公司本年度所提具「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營化計畫書」，經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擱置」，本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費預算全數凍結未支用。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67	4	43	10	3	7	—	60	7	—	69	22 (31.88%)	1 (1.45%)	46 (66.67%)
小 計	62	3	42	10	3	4	—	55	7	—	65	20	1	44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4	1	10	2	—	1	—	12	2	—	9	6	1	2
民 政 處 主 管	2	—	2	—	—	—	—	1	1	—	2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5	—	4	1	—	—	—	4	1	—	5	2	—	3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4	1	1	—	1	1	—	4	—	—	6	3	—	3
工 務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1	—	—	1
勞 工 處 主 管	2	—	1	1	—	—	—	2	—	—	2	—	—	2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3	—	—	3	—	—	—	3	—	—	3	2	—	1
農 業 處 主 管	5	1	2	—	1	1	—	4	1	—	6	2	—	4
交通旅遊處主管	2	—	1	—	1	—	—	1	1	—	4	1	—	3
社 會 處 主 管	—	—	—	—	—	—	—	—	—	—	2	—	—	2
教 育 處 主 管	4	—	3	—	—	1	—	4	—	—	8	—	—	8
衛 生 局 主 管	4	—	3	1	—	—	—	4	—	—	7	1	—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	5	1	—	—	—	5	1	—	3	1	—	2
警 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2	—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2	1	—	—	—	3	—	—	1	1	—	—
文 化 局 主 管	4	—	4	—	—	—	—	4	—	—	4	—	—	4
小 計	5	1	1	—	—	3	—	5	—	—	4	2	—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1	—	—	—	—	—	1	—	—	1	1	—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	—	1	—	—	3	—	4	—	—	3	1	—	2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且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 15
2. 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業已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予以檢討改善，惟部分基本設施補助及考核項目仍有進度落後或成效不佳情事，亟待加強計畫執行與管考 乙- 20
3. 舉借債務金額雖未逾法定舉借限額，惟債務餘額占歲入比率偏高，且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亟待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研謀各項具體開源節流措施 乙- 21
4. 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已建立災害防救體制，惟相關經費編列及物資維護管理機制，仍待檢討改善 乙- 25
5. 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業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補助項目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仍有諸多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乙- 26
6.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惟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28
7. 為帶動通訊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並預防災害發生，建置各類公共設施管線，惟其建置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 30
8. 為確保農地重劃效益暨維護轄內濕地及山坡地管理，辦理農水路改善及濕地保育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查報取締，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32
9. 為加強縣有房地占用清理及行政罰鍰稽催，業已訂定相關清理規範，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34
10. 為加強民眾節電觀念及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辦理節電計畫，並對液化石油氣業者辦理查核，惟其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乙- 36

11. 為保障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業已辦理菸酒及商品標示管理與查緝，惟其執行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37
12. 為落實在地老化、全人照顧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已提供多元服務方案，滿足民眾需求，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 乙- 39
13. 行動化服務軟體管理及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考察等綜合發展業務管考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乙- 40
14. 為稽核監督採購作業，業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惟小組運作及採購案件執行仍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乙- 42

民政處主管

1. 已持續控管戶政機關員額總數，惟未因應各項戶政業務申辦方式之變革，積極檢討組織整併及業務調整之可行性，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 乙- 47
2. 公共造產基金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惟該基金長期發生短絀仍未見具體改善，亟待研謀改進…………… 乙- 48

地政處主管

1. 為提高土地利用而推動土地重劃，惟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及農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財源卻長期由公款負擔，亟待參考鄰近市縣制定維護財源之法令依據，以落實自辦土地重劃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 乙- 52
2. 配合內政部實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已有明顯提升，惟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不動產成交申報作業，漏未裁罰逾期案件及未列管不動產成交案件重新申報處理時效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53
3.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予縣庫雖有設算利率，惟其基金收入未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卻持續調借供縣庫使用，增加基金利息負擔，影響基金財務運作…………… 乙- 53
4. 為配合解決校地不足等問題辦理土地開發計畫，惟對區段徵收前已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未於開發前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認定，亦未留存證明資料，致遲未獲同意無償撥用，恐徒增開發成本，亟待檢討改善…………… 乙- 54

5. 承包區段徵收工程施工不慎，造成農作物損失，徒增賠償支出，惟未適時向廠商追償，亟待檢討改進…………… 乙- 55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 為促進地方經濟，規劃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惟工業區設置及開發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58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瓦斯流量表、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採購存有異常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 59
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控管機制，相關收繳及申辦作業已全面電子化，惟內部控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防杜違失…………… 乙- 60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逐年辦理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作業，有助加速逾齡老舊管線之汰換，惟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暨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供氣安全…………… 乙- 61

工務處主管

-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亟待檢討單獨設置基金之必要性…………… 乙- 63

勞工處主管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成效頗佳，惟基金運用於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比率仍低，尚待加強辦理…………… 乙- 65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其基金專戶存款卻納入縣庫集中支付，長期供縣庫調度使用，不利基金運作 乙- 65

稅捐稽徵局主管

1. 落實辦理印花稅檢查作業稅款超收，稽徵成效明顯改善，惟部分承攬工程案件之契據無繳納印花稅紀錄，亟待查明清理，以防杜稅基流失… 乙- 67
2. 為擴大稅基、確保財產稅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相關清查計畫據以辦理，惟部分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 68
3. 定期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惟對裁罰金額或倍數存有疑義，遲未辦理違章案件課稅及裁罰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稅款徵起…………… 乙- 69

農業處主管

1. 民眾認領養收容所之流浪犬隻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積極與業者結盟提供多元認養管道，允宜審慎評估辦理。 乙- 72
2. 無償撥用國有土地作為橫山苗圃用地，遲未積極排除土地占用，致未能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亟待確實檢討研謀改善…… 乙- 73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功能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以促進公司有效治理…… 乙- 73
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電腦拍賣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74
5.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能力略有提升，惟商品之行銷通路不足及場地利用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建立品牌形象…… 乙- 74

交通旅遊處主管

1. 部分路邊(外)停車場已陸續實施收費，有效落實停車管理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惟未積極開闢多元繳費管道，提供便民服務並節省公帑，有待研謀改善…… 乙- 78
2. 逐年建立市區汽車客運路線規劃及補貼機制，有效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惟補貼之審核作業未臻落實，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亟待檢討改善…… 乙- 78

教育處主管

1. 積極配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特殊教育事宜，惟特教師資及特教班級設置等資源仍不敷需求，亟待檢討改善…… 乙- 82
2. 已持續加強轄內補習班聯合稽查作業，並訂有輔導考核暨稽查計畫，惟仍有查獲未申請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未落實追蹤列管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 82
3. 為厚植棒球發展基礎與實力，已逐年增編預算配合辦理強棒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規範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83
4.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採購業務，間有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採購及未依法令規定期限付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 83

衛生局主管

1. 飲用水之衛生安全關係民眾健康，惟對於加水站之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乙- 86
2. 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加強預防醫學概念，惟 4 大癌症目標篩檢達成率呈下降趨勢，且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檢達成率未達全國平均標準，有待檢討改善…………… 乙- 87
3.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已訂定藥品管理要點，惟藥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乙- 88
4. 罰鍰催收成效不彰，亟待依帳齡分別研訂具體清理計畫及期程，俾利後續積極清理及執行移送作業…………… 乙- 8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本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頒金質獎，惟垃圾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積極研議提升回收率及源頭減量之具體措施…………… 乙- 91
2. 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或清除處理機構及機具，雖已進行稽查，惟稽查頻率仍待提升，以確實發揮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之功能… 乙- 93
3. 為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已建置「竹竹苗空品區稻草再利用聯合交換平台」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 93
4. 為確保縣內水源品質，已執行監測垃圾掩埋場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進行查察，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95
5. 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邊非法棄置場址之棄置廢棄物，仍未查明釐清相關清理責任之歸屬，亟待儘速限期清除…………… 乙- 96
6. 加強稽查不法環保案件並處以罰鍰，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尚待儘速積極清理及移送，以確保債權…………… 乙- 97

警察局主管

1. 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及提供刑案偵查佐證，業已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其維護管理及汰換作業，核欠周妥，亟待妥謀規劃並檢

討改善…………… 乙- 100

2. 為有效解決設備及人力問題，將交通違規案件建檔、裁處作業委外處理，惟該委外作業核欠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乙- 100

3. 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考核成績獲得乙組佳績第 1 名，惟違規車輛之拖吊委外作業核欠妥適，仍待檢討改善…………… 乙- 102

消防局主管

1. 為充實消防救災戰力，持續購置新式救災車輛裝備，惟消防車輛數及裝備配置或未達法定標準或仍有不足，且逾齡情形未顯著改善，仍待充實及汰換…………… 乙- 104

2. 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已積極辦理緊急救護服務，惟緊急救護服務出勤空跑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消防資源運用…………… 乙- 105

3. 消防救災工作日益繁重，雖已逐年檢討並積極爭取消防人力配置員額，惟消防人力補實及編制與預算員額仍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因應改善，以利救災救護人力運用…………… 乙- 105

文化局主管

1. 積極打造「臺灣漫畫夢工場」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帶動周邊觀光人潮，惟竹東動漫園區東側基地空間閒置，且實際營運項目與原核定補助以「動漫」為主題之內容不符，亟待積極活化運用並研謀改善…………… 乙- 107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歷史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不遺餘力，惟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之開放年限、方式及收費辦法等規範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乙- 108

3. 文化部補助改建之北埔地方文化館展出成功吸引人潮，帶動地方文化產業推廣，惟北埔鄉公所擅自將該館變更為鄉民代表會之議事堂及辦公場所使用，有違文化部補助目的，亟待督促協調溝通並輔導研謀改善…………… 乙- 109

4. 新竹縣轄內各公共圖書館已逐年增編預算積極充實館藏，提升閱讀風氣，惟圖書館自動化及借閱流通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 109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萬餘元(78.40%)，主要係收回因案解任議員之研究費及公費助理補助費。

2. 歲出預算數1億9,9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502萬餘元(87.92%)，應付保留數166萬餘元(0.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669萬餘元，預算賸餘2,238萬餘元(11.25%)，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5萬餘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該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1項，下分工作計畫148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並依據上揭施政目

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5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55 項年度績效指標。

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

達成率 100% 者 229 項、80% 以

上未達 100% 者 13 項、50% 以

上未達 80% 者 6 項、未達 50%

者 7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

較，達成率 100% 者略為上

升，80% 以上未達 100% 者略

為下降；50% 以上未達 80% 者

略為上升，未達 50% 者略為下降(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雖略有進步，惟仍有改善

空間。又上開 14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113 項，主要係

115 線(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

善 A 段(第 3 標)、新竹科學工

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

道路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 1 期

拓寬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公

道五延伸新闢工研院中興院區

支線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敬

老福利津貼因配合縣庫資金調

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未執

行者 2 項，係第一預備金及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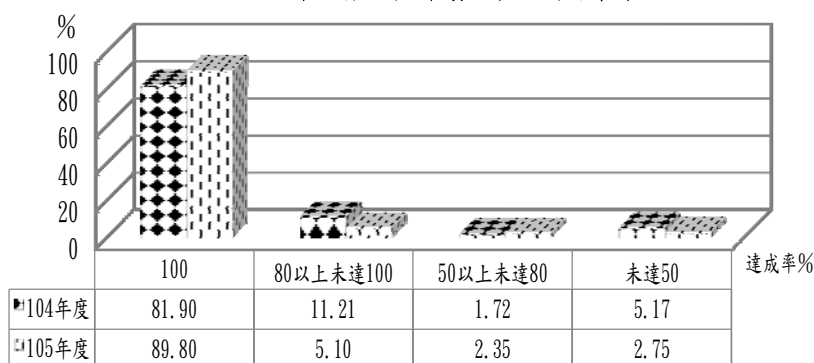
務管理，因實際尚無需辦理動

支，及該府菸酒管理承辦單位

兼辦稅務行政業務，相關業務

費由於酒管理科目支應，爰稅務管理經費未動支。

圖1 縣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表1 民國105年度縣政府主管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80%情形表

達成率欠佳情形	單位名稱	績效指標
未達 50%	原住民族行政處	打造張學良暨原住民文化園區
	國際產業發展處	綠能園區用地開發進度
		高鐵特定區體育場用地變更審議作業
	工務處	縣道 118 線至埔東隧道工程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 3 標)
50%以上未達 80%	交通旅遊處	旅遊人數成長率
	主計處	執行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查核
		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
		縣道 122 線(南清公路)橋梁工程
	教育處	東湖口營區外交通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本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255 項年度績效指標，其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 50% 以上未達

80%者 6 項，未達 50%者 7 項，合計 13 項(表 1)，除交通旅遊處「旅遊人數成長率」績效指標之達成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100%，降為本年度之未達 50%，有待賡續加強辦理外，其餘尚無連續 2 年未達 50%或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80%之情事。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4 億 8,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98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291 萬餘元，係減列經交通部核定撤案停辦之計畫型補助收入款項；增列應收保留數 4,868 萬餘元，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33 億 6,0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億 1,657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 億 7,7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 億 793 萬餘元(17.89%)，主要係標售土地未如預期，財產收入減少及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 億 1,8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753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減免逾法定追繳期限之行政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5 億 5,393 萬餘元(17.76%)；減免數 5 億 8,570 萬餘元(18.7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之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19 億 7,919 萬餘元(63.46%)，主要係該府以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尚在辦理中，中央補助款及支應災害復建工程之統籌分配稅按工程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6 億 2,555 萬餘元，因辦理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第一、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增辦案、新竹縣幹道時制重整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3,363 萬餘元，合計 198 億 5,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90 萬餘元，係減列已無需支付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135 億 3,635 萬餘元(68.16%)，應付保留數 36 億 2,798 萬餘元(18.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1 億 6,4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9,485 萬餘元(13.57%)，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實際需求撥充基金、債務付息較預計減少及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 億 4,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648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無契約責任且保留已逾 4 年款項；審定實現數 29 億 5,111 萬餘元(34.55%)；減免數 9 億 739 萬餘元(10.62%)，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中央補助款改納入代辦經費，原補助預算予以註銷及其他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8,400 萬餘元(54.83%)，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115 線(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湖口 2 號道路等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暨臺灣知識旗艦園區至 118 埔東隧道工程、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及該府以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該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4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0 億 7,74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5,616 萬餘元，執行率 22.77%，各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11 項。其中「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係因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民眾抗爭問題所致；「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係因終止契約及驗收結算作業期程延宕所致；「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係因工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甫開工尚未施作所致；「縣道 115 線(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係因水土保持計畫及地質敏感計畫未及早核定，且未完成估驗計價所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 1 期拓寬工程)」，係因未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所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 段工程」，係因部分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所致；「縣轄道路管線挖掘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係因工程尚未發包所致；「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係因部分工程與廠商終止契約，且未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所致；「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係因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中，部分款項尚未撥付所致；「新竹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係因工程尚未完成，且部分款項於驗收後始付款所致；「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係因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尚未完成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縣政府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8,291,380	6,998,580	3,085,957	5,077,466	1,156,168	22.77
1. 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	101年1月-104年12月	810,798	700,000	203,513	536,486	—	—
2.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98年1月-103年12月 (98年1月-102年12月)	1,000,000	1,000,000	795,858	204,246	105	0.05
3.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103年1月-104年12月	1,200,000	1,200,000	1,527	1,200,000	1,527	0.13
4. 縣道115線(20K+016-25K+950段)道路拓寬工程	103年1月-105年12月	835,000	835,000	1,928	835,000	1,928	0.23
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第1期拓寬工程)	104年1月-105年12月	247,200	247,200	20,150	247,200	20,150	8.15
6.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A段工程	98年1月-107年12月 (98年1月-103年12月)	504,120	504,100	253,861	319,841	69,583	21.76
7.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04年1月-105年12月	300,000	300,000	166,388	208,999	75,388	36.07
8.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	103年1月-108年12月	1,374,730	361,828	253,779	256,125	123,028	48.03
9. 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	104年1月-105年12月	441,214	441,214	236,000	441,214	236,000	53.49
10. 新竹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	104年1月-105年12月	278,188	278,188	198,673	175,316	95,801	54.64
11. 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	104年1月-107年12月	444,970	275,890	190,211	275,890	190,211	68.94
12. 竹48線中正大橋改建工程	103年1月-104年12月 (103年1月-104年1月)	470,400	470,400	449,325	105,502	84,428	80.02
13. 頭前溪橋下游右岸舊港堤防工程	101年1月-104年11月 (101年1月-103年12月)	160,000	160,000	101,555	46,883	44,831	95.62
14. 民國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	101年3月-105年12月 (101年3月-103年3月)	224,760	224,760	213,184	224,760	213,184	94.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益趨惡化，不利永續穩健發展，亟待積極研謀拓增自治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財政為庶政之母，國家發展之基石，而良好之公共財政，能促進經濟增長、確保就業及社會福祉，進而保障公共利益及強化國家治理，是以，維護中長期財政永續性至為重要。新竹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分別為 108 億 3,687 萬餘元、95 億 323 萬餘元、93 億 3,505 萬餘元、101 億 6,789 萬餘元及 84 億 3,432 萬餘元，其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7.83%、46.01%、42.28%、46.14%、40.08%，均未達 5 成，且本年度創近 5 年新低，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又本年度財產收入收繳情形，較預算短收 29 億 4,398 萬餘元，比率高達 79.90%，為近 5 年來新高，短收情形日趨嚴重。另人事費已由民國 101 年度 96 億 9,67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06 億 2,177 萬餘元，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度起均逾 100%，本年度甚至高達 125.94%，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益趨惡化，亟待積極研謀拓增自治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縣庫調度壓力極為沉重，亟待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並衡量歲入能力，控減歲出規模，以有效管理公共債務。

新竹縣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206 億 9,555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 221 億 2,017 萬餘元，金額龐鉅，利息負擔沉重。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公共債務比率已達債務預警門檻，負債未能有效緩解；縣庫長期困窘，常態性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暨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資金調度困難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長年倚賴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形同長期債務，且向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未能有效控減，亟待建置有效管控機制，改善財政體質；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處分土地收入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將鉅額資金供縣庫調借使用，且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綜上，顯示新竹縣政府財政狀況吃緊，債務負擔及縣庫調度壓力極為沉重，亟待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並衡量歲入能力，控減歲出規模，以有效管理公共債務。

(三)重要公共建設之前置規劃作業有欠周延，計畫進度管制考核未盡落實，允宜強化計畫擬編與審議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該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4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0 億 7,74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5,616 萬餘元，執行率 22.77%，各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1 項。其中「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係因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民眾抗爭問題所致；「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係因終止契約及驗收結算作業期程延宕所致；「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係因工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甫開工尚未施作所致；「縣道 115 線(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係因水土保持計畫及地質敏感計畫未及早核定，且未完成估驗計價所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 1 期拓寬工程)」，係因未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所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 A 段工程」，係因部分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所致；「縣轄道路管線挖掘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係因工程尚未發包所致；「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係因部分工程與廠商終止契約，且未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所致；「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係因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中，部分款項尚未撥付所致；「新竹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係因工程尚未完成，且部分款項於驗收後始付款所致；「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係因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尚未完成所致。綜上，顯示新竹縣政府重要公共建設之前置規劃未臻嚴謹，計畫進度管制考核未盡落實，允宜強化計畫擬編與審議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

(四)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經費需求龐鉅，允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並就已完成補強設計校舍，優先列管改善。

臺灣地區位處地震頻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平均每年發生有感地震逾百次，其中新竹縣轄內有新城、新竹及湖口等 3 斷層帶通過關西鎮等地區。教育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1 億 2,126 萬餘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23 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關西鎮關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東光國小禮堂及新埔鎮新星國小中棟教室大樓耐震補強等工程，因設計作業延宕及工程招

標流標，工程施工期間復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廠商人力調派與材料送審延宕進度，致執行進度落後；民國 106 年度以後國中小校舍尚需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之經費需求龐鉅，仍待積極籌措相關經費並研謀因應措施及方案；部分校舍已完成補強工程之設計作業，惟未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等缺失。允宜督促學校積極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作業，加強辦理並持續列管，積極籌措經費，俾利計畫推動及提升計畫整體綜效，以維護校舍安全。

(五)價購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落實清理，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依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會議(第 17 次)結論略以，有關購置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仍請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與登記名義人協調積極辦理外，並請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賡續積極清理徵收或購置已逾及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該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上開土地清理工作會議(第 20 次)結論再次重申，仍請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與登記名義人協調積極辦理。新竹縣政府對於內政部列管民國 80 年間委由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辦理協議價購竹 48 線(竹中路、員山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 233 筆，面積 54,304.24 平方公尺，須該府本於需地機關權責列管及負責清理一案，仍未盡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與登記名義人協調積極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仍有 128 筆，面積 10,996.12 平方公尺，處理績效顯然不彰。又內政部截至民國 105 年底尚列管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購置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90 筆，面積 8,945 平方公尺，仍待該公所積極依法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管控瓦斯新裝工程進度且排程未臻透明，亟待強化異常案件管理，並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以達便民之目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用戶申請瓦斯新裝工程及收費後，以人工登錄方式於 MIS「申裝管理系統」派工，未與「客戶管理系統」連結，存有漏未派工或錯登之風險。又據管理報表顯示，時有民眾抱怨瓦斯新裝工程進度緩慢，該公司雖以系統控管工程進度，惟並未進行異常案件列管。又該府為杜絕貪瀆違紀，已建置「雲端 e 櫃台」，供民眾查詢各類案件辦理進度，惟該公司尚未開放民眾查詢受理申請案件之概況(含申裝編號、辦理進度、案件排序等相關資訊)，允宜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杜絕排程不公疑慮。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5 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統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動植物疫災、應變與重建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

原編列預算 1,358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2 萬餘元，合計 1,4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9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274 萬餘元（表 3），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3 億 7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73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表 3 新竹縣政府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 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	合 計	實現數	應 付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320,580	1,021	321,601	19,315	246,950	266,265
災害準備金		307,000	—	307,000	7,343	246,177	253,520
小 計		13,580	1,021	14,601	11,972	773	12,745
縣 政 府	防災教育	2,261	—	2,261	2,261	—	2,261
農 業 處	動植物疫災	10,819	1,021	11,840	9,211	773	9,984
消 防 局	災害防救	500	—	500	500	—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4,61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2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已建立災害防救體制，惟相關經費編列及物資維護管理機制，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5）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且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 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益趨惡化，財政結構僵化，施政計畫所需經費須仰賴中央補助，亟待積極開拓財源，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以改善財政結構失衡現象：新竹縣總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10 億 4,11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9 億 254 萬餘元，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差短 8 億 6,135 萬餘元，惟經查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分別為 108 億 3,687 萬餘元、95 億 323 萬餘元、93 億 3,505

萬餘元、101 億 6,789 萬餘元及 84 億 3,432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7.83%、46.01%、42.28%、46.14% 及 40.08%，本年度已創近 5 年新低，且均未達 5 成。又人事費由民國 101 年度 96 億 9,67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06 億 2,177 萬餘元，自籌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情形益趨惡化，本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甚至高達 125.94% (表 4、圖 2)，財政結構僵化，施政計

表 4 自籌財源比率及人事費負擔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合計 (1)=(2)+(3)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2)	比率 (2)/(1)	金額(3)	比率 (3)/(1)
101	22,658	10,836	47.83	11,821	52.17
102	20,656	9,503	46.01	11,153	53.99
103	22,078	9,335	42.28	12,743	57.72
104	22,037	10,167	46.14	11,869	53.86
105	21,041	8,434	40.08	12,606	5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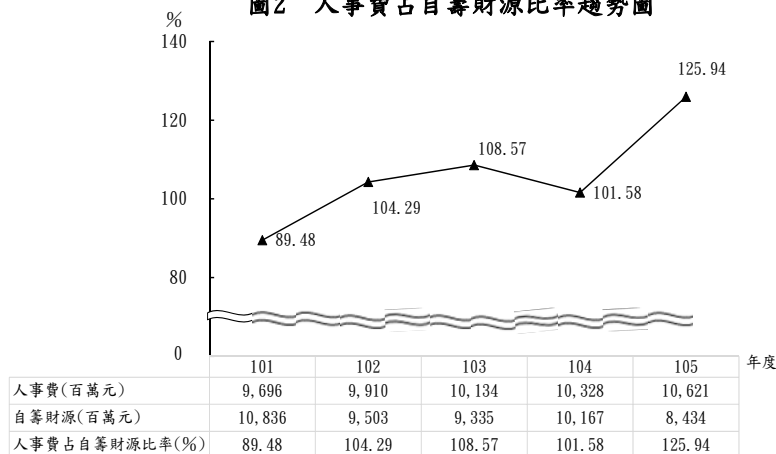
註：1. 自籌財源為歲入總額扣除非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包括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畫所需經費須仰賴中央補助，亟待積極開拓財源，提升長期財政自主能力，以改善財政結構失衡現象。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拓展自籌財源並通盤檢

討歲出結構僵化原因，以改善財政結構，惟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研議開闢自籌財源，如成立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專案小組，研議調整公告現值，預計民國 107 年度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將達九成，以提高自籌財源。另已進行員額總量管制及評鑑，並檢討借調教師機制，以減少人事費支出。

圖2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財產收入之編列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認列標準，且未依規定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覈實編列：依據歷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以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新竹縣政府自民國 102 年度起，財產收入預算編列均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認列標準(即預算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40% 以上)，本年度經中央考核結果亦遭扣減分；復查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財產收入預算執行情形，除民國 101 年度較預算超收 7,015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均較預算短收，短收金額自民國 102 年度 1 億 4,889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 29 億 4,398 萬餘元，短收比率已達 79.90%(表 5、

圖 3)，顯見財產收入高估情形日趨擴張，且已嚴重影響整體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及財政結構。

表 5 財產收入預決算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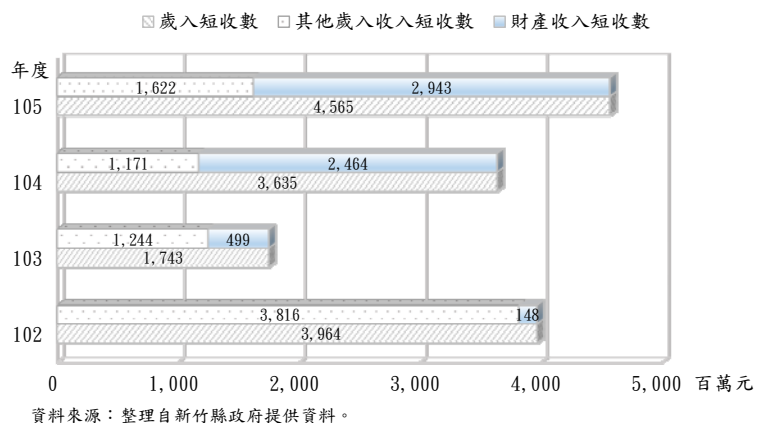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金額	%
101	332	402	70	21.10
102	334	185	- 148	44.49
103	1,754	1,254	- 499	28.49
104	3,607	1,142	- 2,464	68.33
105	3,684	740	- 2,943	7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又查本年度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決算數為 34 億 7,3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 億 1,009 萬餘元短收 2 億 3,637 萬餘元，其中 47 件係上級政府尚無核定本年度補助計畫文號，暫以民國 104 年度補助文號先行編列，短收金額為 6,767 萬餘元，執行結果，計有 15 件，本年度均未接獲中央核定該年度計畫函文，預算金額計 1,230 萬元，決算無列數。顯見仍有部分計畫型補助收入之預算編列，未確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覈實編列，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綜上，顯示歲入預算編列

核欠妥適，允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覈實編列，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106 年已衡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調降財產收入預算規模，又財產收入主要受市場景氣影響，嗣後將依市況反應，調整地價辦理標售，並新增縣有土地參與或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增加縣有財產價值及收益。另部分計畫型補助收入主要係因中央核定計畫較晚，爰依往例核定補助額度編列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程，將可改善類此情事。

圖3 財產收入短收情形簡圖



3.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收繳情形欠佳，亟待督促訂定清理催收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俾提升執行收繳率，以增裕庫收：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6 億 4,9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 6 億 7,550 萬餘元(18.51%)，減免(註銷)數 6 億 1,955 萬餘元(16.98%)，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高達 23 億 5,429 萬餘元(64.51%)，且未結清數金額及比率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460 萬餘元及 20.31 個百分點，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實現數占轉入數之比率更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3.51%降至本年度之 18.51%(表 6)，收繳情形欠佳。另待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除該府以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尚在辦理中及補助收入尚待中央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外，其

餘未結清數以罰款及賠償收入最高，主要係該府及所屬警察局、稅捐稽徵局欠繳情形最為嚴重，亟待督促各機關單位，依其業務性質，自行訂定清理催收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俾提升執行收繳率，以增裕庫收。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並清理，惟改

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函請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就收繳率偏低、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繳納期間已屆滿6個月未辦理

移送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等缺失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以免逾公法上請求權。另為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強化內部控管，已依帳齡研訂具體清理計畫。

4. 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保留金額龐鉅，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亟待提升：新竹縣近5(民國101至105)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250億2,107萬餘元至258億892萬餘元間，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介

於153億936萬餘元至179億3,846萬餘元，實現數比率介於59.32%至70.01%，本年度實現數比率則為68.41%，雖較上年度之66.11%略有提升，惟仍未達7成；應付保留數則介於43億8,469萬餘元至69億8,037萬餘元間，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為介於17.12%至27.05%間。又以前

表6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 歲入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轉入數 %	金額	占轉入數 %	金額	占轉入數 %
101	3,050	213	6.98	1,022	33.51	1,815	59.51
102	3,538	226	6.41	743	21.03	2,567	72.56
103	3,249	922	28.40	1,093	33.66	1,232	37.94
104	3,959	385	9.74	1,823	46.06	1,749	44.20
105	3,649	619	16.98	675	18.51	2,354	6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7 歲出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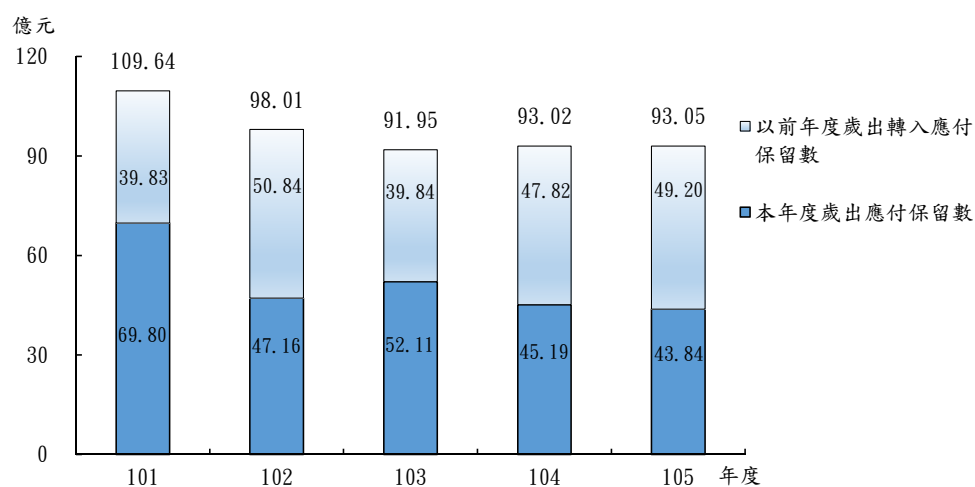
年度	歲出預算數(1)	歲出實現數(2)	實現數比率 (2)/(1)	應付保留數(3)	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算數 比率(3)/(1)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小計	35,189	20,438	58.08	10,964	31.16
101	25,808	15,309	59.32	6,980	27.05
	9,380	5,129	54.69	3,983	42.47
小計	35,985	20,358	56.57	9,801	27.24
102	25,021	15,453	61.76	4,716	18.85
	10,964	4,905	44.74	5,084	46.38
小計	35,423	22,321	63.01	9,195	25.96
103	25,622	17,938	70.01	5,211	20.34
	9,801	4,383	44.72	3,984	40.65
小計	34,868	20,775	59.58	9,302	26.68
104	25,673	16,973	66.11	4,519	17.60
	9,195	3,802	41.35	4,782	52.01
小計	34,909	20,956	60.03	9,305	26.66
105	25,606	17,517	68.41	4,384	17.12
	9,302	3,439	36.97	4,920	5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轉入各(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介於 91 億 9,525 萬餘元至 109 億 6,420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執行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54.69%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36.97%，計畫執行效率欠佳；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各(民國 101 至 105)年度未執行完成，須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金額介於 39 億 8,382 萬餘元至 50 億 8,470 萬餘元間，占轉入數之比率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42.47%攀升至本年度之 52.89%，保留比率為近 5 年新高(表 7)。截至民國 105 年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93 億 507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93 億 231 萬餘元增加 276 萬餘元，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且保留金額龐鉅，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亟待提升(圖 4)。又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等予以保留，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均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大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亟待加強計畫執行，並檢討繼續保留之適切性。復查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無法如期撥付款項，肇致除該府外，另新竹縣議會及所屬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文化局、稅捐稽徵局、家畜疾病防治所、體育場及各地政事務所等部分經費須辦理保留，顯示有限預算資源不當配置，勢必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允宜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覈實編列預算並審慎核定經費保留案件，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妥善規劃辦理期程，儘速執行各項工程與計畫，以降低預算保留情形，惟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歲出預算保留主要係因工程用地取得因程序繁瑣或民眾抗爭延宕，或工程多次流標重新發包或規劃設計變更，或工程已完工尚

未結算驗收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已檢討執行落後原因並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另有關財務資金調度困難，無法如期撥付款項部分將視縣庫資金情況儘速撥付，以維政府形象及受款人權益。

圖4 應付保留數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業已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予以檢討改善，惟部分基本設施補助及考核項目仍有進度落後或成效不佳情事，亟待加強計畫執行與管考。

1.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考核項目執行成效不彰，致考核成績欠佳，尚待加強計畫執行與管考：本年度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7 億 8,969 萬餘元，另新竹縣政府自籌款 2,203 萬餘元，合計 8 億 1,17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實際支用數 5 億 9,416 萬餘元，執行率為 73.20%，主要係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採開口合約且跨年度執行，及辦理各風景區公共設施整修及維護等計畫結算驗收後未及付款或廠商尚未請款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另據行政院民國 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撥付表，該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考核成績分別為 76、89、90、74 分，除教育項目較上年度減少 1 分外，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成績較上年度 75、89 及 69 分，分別增加 1 至 5 分。惟查部分考核項目仍有執行成效不佳情形，致考核成績欠佳

表 8 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執行成效不彰情形簡明表

考 核 面 向	施政項目或考核項目	分 數	排 名	備 註
社會福利	無障礙生活環境	65.38	城鎮型第 4 名	等第丙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一般考核項目)	72.75	18	
	婦女福利(一般考核項目)	42.40	21	
	身心障礙福利(一般考核項目)	72.87	17	
	社會工作(一般考核項目)	76.19	18	
教育設施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51.90	16	等第乙等
基本設施	雨水下水道工程	75.40	19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開源績效(不含地方稅清理及房屋稅努力程度)	72.80	22	
	節流績效-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	69.60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資料。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開口契約之經費期程為跨年度設計；辦理驗收結算時，因會計年度結束未及付款；辦理驗收完成後，廠商尚未請款。嗣後於基本設施核定匡列會議前，請各單位確實就列管項目推動之可行性及達成率先行評估，以避免後續執行率低落，並請各列管單位於年初時，提早辦理招標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另部分考核項目執行成效不佳部分，主管單位業已檢討原委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 部分增減分考核項目連年遭扣分，甚至遭扣減補助款，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新竹縣政府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行考核結果，分別遭扣減補助經費 224 萬餘元、227 萬餘元、81 萬餘元、1,272 萬餘元及 998 萬元。本

年度考核結果，除部分遭扣減分項目與上年度相同者外(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對民間團體補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整體歲入編列情形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行政機關編列情形等項目)，另新增加其他扣減分項目(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預算收支平衡情形、財產收入編列情形)。據該府表示，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雖已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予以檢討，並研提改善方案。惟部分考核項目仍連年遭扣分，甚至遭扣減補助款，其中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從民國 103 年度 14 億 9,999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7 億 3,038 萬餘元，遭扣減金額亦從 81 萬餘元增加至 399 萬餘元，顯示改善方案仍未落實執行。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針對遭扣減分項目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針對遭扣減分項目檢討原委並研擬改善措施，如重申同一民間團體全年度補助金額，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且於預算書核實表達補助項目、對象及金額；調整財產處分策略，俾利提升財產收入預算執行率；營養午餐費用、教科書費用、敬老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敬老愛心卡(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身心障礙癱瘓者(植物人)補助、老農農健保自付額保險費補助等非法定社福項目，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改由家長全額負擔或縮減補助範圍及額度等。

(三)舉借債務金額雖未逾法定舉借限額，惟債務餘額占歲入比率偏高，且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亟待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研謀各項具體開源節流措施。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占歲入比率偏高，亟待強化債務管理：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示，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成績為 80.3 分，雖較上年度 71.6 分，增加 8.7 分，名次由第 21 名上升至第 13 名。惟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8 億 6,135 萬餘元，已由民國 104 年度賸餘 5 億 4,391 萬餘元轉為短絀。另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206 億 9,555 萬餘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民國 104 年度雖略降至 218 億 9,138 萬餘元，本年度復增為 221 億 2,017 萬餘元，僅次於民國 103 年度之 227 億 8,995 萬餘元(表 9、圖 5)。又查本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5.90%、25.50%，雖尚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借限額比率 50%、30%，惟較上年度公共債務比率各增加 0.39 及 0.96 個百分點，債務情況惡化，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逾舉債限

額之 90%，已達債務預警門檻，依規定須向財政部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據以改善。另查國際間評析政府債務償付承擔能力高低，係以債務餘額占政府所得收入之比率

表 9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債務餘額合計數(1)	歲入預算數(2)	債務餘額占歲入預算數比率(1)/(2)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101	13,638	38.76	7,057	27.35	20,695	25,808	80.19
102	13,990	38.88	7,065	28.24	21,055	24,621	85.52
103	15,590	45.84	7,199	28.10	22,789	23,822	95.67
104	15,590	45.51	6,301	24.54	21,891	25,673	85.27
105	15,590	45.90	6,530	25.50	22,120	25,606	86.38

註：1. 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計算民國 103 年度以後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Debt/Income)衡量，新

竹縣近 5 (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債務餘額占歲

入預算數比率均逾 8

成，換言之每 100 元之

收入預算即有逾 80 元須

承擔償付債務。上開公

共債務未償餘額若再加

計自民國 87 年度起即向

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等

調借逾 1 年之款項 98 億

3,381 萬餘元(不含納入

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8 億元及未

來或有給付責任(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教育人員退休金)498 億 2,352

萬餘元，整體債務將高達 885 億 7,751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頻臨債限，亟待

強化債務管理。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嚴密控管債務，並視財

源許可狀況辦理償還，惟改善

成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檢

討改進。據復：1 年以上公

共債務比率已達債務預警門

檻，主要係縮減預算規模所

致，並未新增舉借債務，該府

業已依規定陳報財政部「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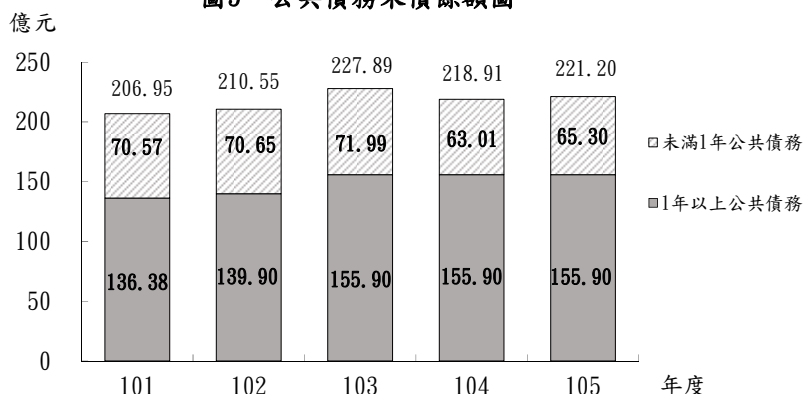
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將依

該計畫落實各項開源措施，分

年償還債務，俾使 1 年以上債

務比率降至預警門檻以下。

圖 5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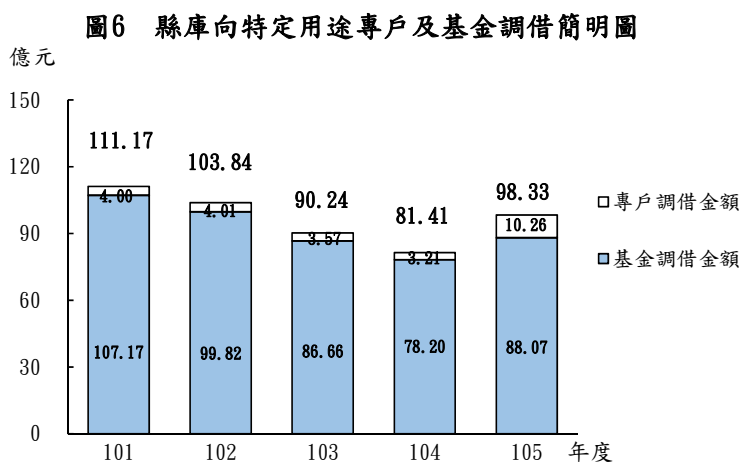
2. 縣庫資金長期短缺，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龐鉅，恐有影響基金正常運作

之虞，另長期依賴透支及短期借款融通資金，亟待秉持量入為出原則，開拓自有財源，並

強化財務控管，以改善財政結構：新竹縣政府因縣庫資金長期短缺，近 5(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週轉(不含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介於 81 億 4,136 萬餘元至 111 億 1,714 萬餘元間(圖 6)，金額龐鉅恐有影響基金正常運作之虞。另為因應財務調

度需要，連年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經查本年度簽訂透支額度雖維持民國 104 年度之 50 億元，惟實際透支數已由民國 104 年度之 23 億 13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25 億 3,017 萬餘元，增加 2 億 2,878 萬餘元，透支數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10.71%提高至本年度 11.55%。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未償餘額由民國 104 年度之



註：1. 基金調借金額不含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63 億 13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65 億 3,017 萬餘元，顯見財政困窘，財務調度吃力，長期依賴透支及短期借款融通資金，亟待秉持量入為出原則，開拓自有財源，並強化財務操作，以改善財政結構。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妥善控管債息負擔，強化財務操作，並積極開拓財源，以改善整體財政結構及健全財政，惟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雖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運用，惟專戶存款尚有不足支應時，均立即由縣庫機動調撥償還，未影響其運作，尚符合公庫法及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又為強化債務管理，已自民國 104 年度起調整透支及短期借款之最適配置，並將透支額度由 60 億元調降為 50 億元，以實質管控透支金額及減少利息支出。

3. 債務舉借係逕洽金融機構議定利率，未採公開詢價方式辦理，肇致未能取得最優惠之利率條件，徒增利息費用負擔：新竹縣政府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均係逕洽金融機構議定利率。經統計該府本年度簽訂借款契約，其中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借款 3 筆，訂借日期為民國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惟利率卻為 0.53% 及 0.55%，相差 0.02 個百分點；1 年以上公共債務借款 19 筆，訂借日期分別有民國 105 年 1 月、3 月、7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其中 1 月借款有 9 筆，利率介於 0.53% 至 0.62%，相差 0.09 個百分點；9 月借款有 4 筆，利率介於 0.52% 至 0.57%，相差 0.05 個百分點；10 月借款有 3 筆，利率介於 0.52% 至 0.54%，相差 0.02 個百分點情況，顯示該府逕洽金融機構議定利率，而未採公開詢價方式辦理，致同時期借款利率不一，未能取得最優惠之利率條件，增加利息支出，亟待檢討改進。復查其他縣市債務舉借情形，如新竹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規定：舉借債務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以底價以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利率最低者

若有 2 家以上，則再比減價。又如新北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均有公開詢價之規定，允宜參照其他市縣作法，研擬以公開徵詢方式操作，以公開透明方式競價，俾利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水準，節省利息支出，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參考各地方政府之做法，選擇較有利之方式辦理議價、轉貸降息等方式，以減輕利息費用負擔。

4. 為改善財政結構，已研訂相關開源節流方案，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新竹縣民國 105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21 億 2,017 萬餘元，新竹縣政府雖已研訂相關開源節流方案，並予以列管檢討，惟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8 億 6,135 萬餘元，自籌財源 84 億

表 10 各鄉鎮市公所積欠鄉鎮市配合款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單位名稱	105 年度 應收金額(1)	104 年度 應收金額 (2)	比較增減 (1)-(2)
94-105	合計	331,186	205,697	125,489
94-105	竹東鎮公所	110,611	63,885	46,726
94-105	新埔鎮公所	110,502	65,862	44,640
94-105	寶山鄉公所	93,553	59,430	34,123
94-96	新豐鄉公所	11,150	11,150	-
100	橫山鄉公所	5,160	5,160	-
94	關西鎮公所	210	2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示，該府本年度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成績為 72.80 分及 79.30 分，占 22 個市縣之排名分別為第 22 名及第 13 名，執行成效欠佳致成績未盡理想。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1)開源部分：地價調查估計業務未覈實反映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縣管公有房舍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情形簡明表

單位：處、%

縣管公有房舍	已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系 統之案場	總案場數	設置比率
合計	42	147	28.57
學校	41	119	34.45
機關單位	1	28	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土地價值變動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並強化地價評議審議機制，通盤檢討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合理性與公平性，以維護租稅公平；各鄉鎮市公所積欠工程配合款情形加劇，且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催收(表 10)；未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未妥為評估縣管公有房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行性，以裕庫收並提升能源自主能力及低碳綠能產業之發展(表 11)；未有效排除

公有房地遭不法占用及積極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並研議針對轄內各類公有場地租借設置專區或平台，以裕庫收；未善用跨域之惜物網站變賣報廢財物，以達物盡其用之效益；(2)

節流部分：未積極檢討借調候用校長及教師情形，以減少增聘代理教師等相關費用；用電契約量高於經常最高需量，允宜適時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以降低電費支出；未加強環境維護認養資訊交換平台宣導，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以達公共設施永續經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開源部分：於辦理民國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時，將積極依內政部之表定進度，如期達成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該府向中央提報補助計畫前，將先取得公所繳納配合款同意書後優先提報，避免造成縣庫財務負擔；經檢討結果，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將研議調整；將重新盤點未建置之公有房舍清單，辦理第 2 期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供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將積極賡續辦理房地清查及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作業，並評估該公有場地租借專區或平台設置之可行性；將研議加入惜物網之效益及可行性，以裕庫收；(2)節流部分：目前校長遷調漸趨穩定，預估未來每年甄選人數將在 5 人以下，商借人數將逐漸減少，另因國小教師尚有餘缺數，嗣後借調教師將以國小教師為主，避免借教國中教師，以減少增聘代理教師費用；業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檢討合理用電契約容量值，部分機關單位或已調降或將研議調整契約容量值；將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企業、團體、社區等對於認養平台之瞭解，進而促使更多民間力量投入認養行動。另將對營建工程及逸散性場所等易造成道路污染之污染源，要求認養場區周界道路，以改善道路認養情況，減少可能之污染。

(四)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已建立災害防救體制，惟相關經費編列及物資維護管理機制，仍待檢討改善。

1. 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已建立災害防救體制，惟為強化防災能量，有待審酌持續編列相關經費，俾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及國土之保全：行政院前核定「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2 年)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6 年)，由內政部消防署規劃、協調、督導計畫之實施，並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建立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體制，冀達成強化基層災害防救運作能力之目標。新竹縣政府於內政部辦理「民國 10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末評鑑」，經評鑑委員評議結果，考量深耕第 2 期計畫即將於民國 106 年底結束，建議編列經費延續協力團隊能量，持續推動防災工作。另查新竹縣為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之第 1 梯次實施單位，業於本年度實施完畢，惟考量災害防救體制係為確保人民及國土安全之基礎，有待檢討編列年度相關預算，以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民國 106 年度業已編列相關預算及工作項目，並將持續爭取深耕第 3 期經費補助，以持續強化防災能量。

2. 部分公所迄未建立物資維護管理機制，亟待確實督導改善，以發揮災害防救之預期效益：災害防(搶)救之關鍵係災害防救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與縣政府相互

配合程度，該府爰訂頒新竹縣各鄉鎮市天然災害救濟物資處理原則等規範，俾利各公所遵循。依據新竹縣各鄉鎮市天然災害救濟物資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救濟物資控管機制如下：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救濟物資整備事宜。」新竹縣政府所轄13鄉鎮市公所設置之物資儲存處所共計53處，經抽查其物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新埔鎮及尖石鄉等2公所迄民國105年底止，仍未建立物資維護管理機制，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本上級主管機關職責確實督導並協助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物資建立預算編列與控管機制，每年於汛期前做好物資整備工作，另將每年定期查核物資整備情形。

(五)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業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補助項目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仍有諸多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1.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管考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持續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為健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除於民國103年8月18日訂定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外，另訂有新竹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規範，作為該府暨所屬機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依據。惟查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核有：(1)部分所屬機關仍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且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尚待積極辦理，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2)迄未積極督導及協助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內部控制教育訓練；(3)部分所屬機關未確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該府亦未落實督導及針對相關業務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作業等缺失。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製作原則等規範，並函請各機關學校儘速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將督導其辦理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惟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皆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將俟該府完成共通性作業項目範例後，再據以設計其內部控制制度；(2)業已加強宣導，並於內部會議辦理教育訓練或鼓勵參加線上學習課程；(3)將俟共通性作業項目訂定後，據以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暨督導訪查作業。

2. 部分機關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部分動支案件執行率偏低：新竹縣政府透過強化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落實會計管理功能。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5億3,150萬餘元，執行結果，經該府核准7個主管機關動支2億7,922

萬元，動支率約52.53%，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1.27%。經查各該機關動支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衛生局等2個機關，連續3年以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及環境保護局亦有連續2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算金情事(表12)；(2)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迄未動支或執行率嚴重偏低，如縣政府補助竹東鎮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

共運輸提升計畫-竹東車站動漫園區轉運中心」因執行困難，業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撤案停辦；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增辦案、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等，因工程已完工驗收辦理結算作業中、或工程尚在執行中未達付款階段等3項，本年度無執行數。另該

表 12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連續 2 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 位 別	動 支 事 由	核 准 金 額	
		104 年	105 年
合 計		45,834	50,015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處	辦理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試辦計畫(尖石鄉烏嘴部落)案	1,200	8,600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3,645	3,673
	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200	190
	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50	498
	辦理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315	3,544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519	368
民 政 處	辦理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	5,000	5,200
	辦理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	3,000	1,000
	辦理寶山鄉客家農特產品綠竹筍展售活動	150	200
社 會 處	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21,200	7,660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8,838	8,091
地 政 處	地政處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	284	8,523
環 境 保 護 局	辦理「新竹縣竹東頭前溪生態治理區 1、2 期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411	450
衛 生 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722	2,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府辦理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試辦計畫(尖石鄉烏嘴部落)案，因工程施工中，或因結算驗收程序尚未完成，本年度執行率分別僅為0.36%及4.96%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及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另於各單位簽辦動支第二預備金時加強審核動支事由，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

3. 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運用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餐會、聯誼、文康休閒或社團活動，且有集中補助部分團體情形，並衍生弊端，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強化內部控制

機制：新竹縣政府依據新竹縣政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及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等規定核定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動支補助項目，據該府查填調查表及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開之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項目處理情形資料所示，議員建議動支金額計 6,368 萬餘元，仍多用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餐會、聯誼、文康休閒或社團活動等，且同一團體補助金額逾 2 萬元計有 396 個，占補助民間團體總數 613 個團體之 64.60%，超額補助情形嚴重，甚有累計補助同一團體達百萬元情形(表 13)，核與上開規定有間。另據報載部分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補助販賣圖書、電腦軟體等迭有弊端，刻正由法院審理中，顯示內部控制仍有疏漏，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避免有限資源集中部分團體，排擠既定施政計畫，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建立廉能政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度修正新竹縣政府推行社會運動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運用社運補助管理系統加強勾稽查核，並積極向受補助單位宣導相關補助規定；另有關小型工程及設備採購部分，將持續加強府會溝通聯繫，宣導相關補助規定，並加強計畫審核。

表 13 對同一民間團體全年度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簡明表

補 助 金 額	團 體(個)
合 計	396
100 萬元以上	1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
3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9
10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	80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	145
超過 2 萬元未達 5 萬元	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開之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項目處理情形資料。

4. 部分機關單位績效指標全數未執行，亟待審慎檢視研謀改善，俾提升整體施政成效：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該府及所屬各局、處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據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所示，該府及所屬各局、處計 21 個受評單位，其中有 9 個機關單位、15 項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80%，包括 40% 以下者 7 項、40% 以上未達 60% 者 5 項、60% 以上未達 80% 者 3 項，其中績效指標落後達 100% 者，計有打造張學良暨原住民文化園區等 6 項，亟待確實檢討未達目標值及執行率欠佳之癥結原委，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整體施政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檢討未執行原委，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成效。

(六)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惟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1. 第 1 期圓樓建物完工多年未辦理產權登記且長期閒置，第 2 期建物供農會信用部使用未釐清產權歸屬依據：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新竹縣農業發展，於民國 97 年間向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申請補助辦理「新竹縣臺灣農業創新園區營運服務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包含圓樓、信用部、街屋等工程。該計畫由湖口鄉農會提供土地,總面積 12,321 平方公尺。第 1 期圓樓,由農委會核准補助 4,980 萬元興建,於民國 99 年 10 月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 4,844 萬餘元;第 2 期信用部(湖口鄉農會金融與產銷中心工程),由該府(含議員補助款)、湖口鄉公所及代表會合計補助 2,140 萬元,湖口鄉農會自籌 337 萬餘元興建,於民國 101 年 4 月完工,工程結算金額 2,477 萬餘元。惟施工期間迭經媒體報導園區工程停擺,恐淪為蚊子館等情。經查第 1、2 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第 1 期圓樓建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已逾 6 年餘,仍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第 1 期圓樓早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逾 6 年餘,仍未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2)未依計畫執行性質妥為評估規劃園區內建物自辦或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第 1 期圓樓逕行無償委託湖口鄉農會經營管理,核與原計畫預期效益之收取租金收入相悖:該府原預期將圓樓場地出租並取得租金收入,惟因未依計畫執行性質妥為評估規劃園區內建物自辦或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自圓樓於民國 99 年 10 月完成驗收後,延宕 4 年始依該農會提供之經營計畫決議無償委託其經營管理,契約期間長達 30 年。期間除 3 樓場地出借計 40 日外,未見其他積極作為,致圓樓完成驗收至該府與該農會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日,已閒置逾 4 年仍未啟用,建物長期間置,實際現況與預期營運後第 3 年度可產生稅前盈餘 17 萬餘元背道而馳,未能發揮計畫之預期效益;(3)補助湖口鄉農會興建金融及銷售中心,其補助項目不符補助規定,且建物產權,於無法令依據下歸屬該農會未盡合理:農會為社團法人,非行為時小型工程補助原則認定標準之補助對象,且申請補助計畫主要工程為興建金融及銷售中心,亦非該補助原則認定標準之補助項目範疇,該府於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皆不合規定情形下,卻發函予湖口鄉公所將實際准駁權責課予該公所,而該公所仍核定予以補助,且該府未予監督查核及輔導,任由該農會將建物作為其營業據點,並於無法令依據下將產權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登記為其所有未盡合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俟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第 1 次測量登記(保存登記),取得相關證明資料後,即辦理所有權登記事宜;(2)將持續督導湖口鄉農會積極辦理第 1 期圓樓室內裝修工程,俟室內裝修工程完工始營運時,輔導該農會依核定計畫之預期效益積極營運,儘早達成計畫目標;(3)原補助項目為「地區產業交流中心暨民眾休憩服務中心周邊裝修工程」,非補助建物興建,與建築物產權無涉。惟查依法務部廉政署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廉利字第 1010501418 號函略以,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係以經營金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該公所補助湖口鄉農會興建信用部並營運,係對營利事業之補助。經再函請查明補助之適法性及檢討建物產權全數登記為湖口鄉農會所有之允當性,並妥適處理。

2. 第 3 期街屋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大幅調增工程款；完工後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延遲發包：新竹縣政府另為加入行銷客家文化元素，於民國 98 年間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申請補助辦理第 3 期街屋工程計畫，並更名為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總經費為 4,713 萬元，由客委會核定補助 2,760 萬元，該府及湖口鄉農會配合出資 850 萬元及 1,103 萬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另為延續第 3 期街屋工程完成後，整體園區各展館(廳)空間規劃與戶外景觀綠美化等，辦理第 3 期街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2,500 萬元，由客委會核定補助 1,680 萬元，湖口鄉公所及湖口鄉農會配合出資 320 萬元及 500 萬元。經查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第 3 期街屋工程原規劃設計不周，致計畫工程款持續調增逾 40%，工程期程嚴重延宕，又後續工程雖已完成，惟因不透水鋪面及綠覆率未達規定標準，致尚未能申請使用執照；(2)第 3 期街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設計監造單位未審慎辦理工程預算書及發包書圖，歷經多次審退修正，甚有部分提送期程逾期情事；(3)第 3 期街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工程預算書圖備查後，延遲辦理工程發包事宜，復因多次流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仍未完成發包作業；(4)新竹縣臺灣農業創新園區營運服務計畫之計畫目標包含提供農民集會講習訓練、休閒活動場所及舉辦農業推廣相關活動，惟未研訂場地租借使用辦法及研擬推廣行銷策略，以資遵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設計監造單位釐清事實並研謀改善中；(2)俟第 3 期街屋空間配置規劃運用計畫完工後，一併依契約相關規定按日計罰；(3)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完成發包事宜，將儘速辦理工程施工，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4)俟第 1 期圓樓裝修工程完工及圓樓正式開放使用時，研訂相關場地租借使用辦法及研擬推廣行銷策略。

(七)為帶動通訊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並預防災害發生，建置各類公共設施管線，惟其建置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1. 加速光纖到府建設與帶動通訊產業發展，積極建置寬頻管道，惟纜線佈纜成效欠佳：新竹縣政府為供業者租賃鋪設寬頻纜線，以加速光纖到府建設，帶動通訊產業發展，以達提升家庭寬頻使用率目標，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5 億 9,790 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及工程設置，相關設施至民國 99 年底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 433.80 公里，建置金額 16 億 7,822 萬餘元。經查其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督導管理情形及佈纜執行成效，核有：(1)寬頻管道使用佈纜率僅 32.12%，允宜積極通知業者拆除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將纜線遷入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提升佈纜率及增裕庫收；(2)寬頻管道使用或附掛許可情形亟待釐清，部分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任由業者附掛纜線於路旁電桿，致管道建置完成逾 6 年仍閒

置，亟待積極督促纜線業者改善；(3)寬頻管道佈纜率、維修巡勘作業均亟待提升，寬頻管道管理作業亟待資訊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本年度增加業者佈纜長度 53,844.04 公尺，每年增加收入 129 萬餘元，並已積極促請業者承諾佈纜；(2)已收取道路使用費 182 萬餘元及寬頻管道使用費 79 萬餘元，另裁處部分違規業者罰鍰 3 萬元；(3)將訂定計畫辦理巡勘，並規劃與管線挖掘管理系統及鋪面管理系統進行整合，以利管理。

2. 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惟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污水下水道建設主要功能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為重要都市基礎公共建設。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投入經費計 61 億 7,605 萬餘元(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0 億 5,431 萬餘元，該府自籌款 1 億 2,173 萬餘元)，已完成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用戶接管戶數達 27,477 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因污水處理設施細部設計作業延遲、污水分支管線施工障礙及用戶接管用地無法取得等因素，致實際接管戶數僅 27,477 戶，未達到預計目標之 47,414 戶；(2)未依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及契約規定之平均日污水量督促廠商確實辦理設計工作，肇致基本設計未獲內政部營建署備查，耽延計畫完成期程；(3)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部分標案終止契約，未完成接管戶數達 1,458 戶，致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民國 105 年 12 月實際日污水處理量為 4,128.32CMD，僅占設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10,500CMD 之 39.32%，且部分槽體亦因污水量不足而未啟用，浮萍孳生；(4)未填具該府工務處下水道工程設施外部巡查表，且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之檢查數量未達計畫數量；(5)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遇豪大雨均有處理量增大情形；(6)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公布施行逾 4 年 6 個月，仍未依法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標案，且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亦辦理設計招標作業中，將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用戶接管率；(2)已要求廠商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意見修正基本設計；(3)部分標案終止契約後續工程之細部設計成果，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刻正積極辦理該 2 工程招標作業中，俟發包後將督促廠商儘速施作，以提升竹東地區用戶污水收納處理量；(4)爾後將確實依據巡檢計畫完成巡檢工作；(5)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遇豪大雨處理量增大係因未能確實將雨水與污水管渠分流所致，目前施工中工程請廠商對雨水滲流較多之地區加以調查並改善；(6)業已擬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並函請縣議會審議。

3. 為減少淹水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惟業務規劃、建置及管理未盡妥適：新竹縣政府為減少淹水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就轄內 16 個都市計畫區域，編列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維護管理預算經費分別為 2,880 萬元、1 億 593 萬元及 3,29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幹線總長度 14 萬餘公尺，已完成建設 11 萬餘公尺。經查其雨水下水道業務規劃及建置，暨督導訪評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長期未修正，如芎林鄉 30 年、橫山鄉 20 年、五峰鄉及寶山鄉 10 年，各該鄉鎮公所規劃報告係於民國 74 至 91 年間由內政部營建署或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編製，所採用之水文、地文地貌、降雨資料過於老舊，已不符現況，亟待重新檢討評估，調整集水分區及排水系統，或依近年降雨資料辦理評估規劃；(2)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H 幹線)及竹中路(H9-1-H9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決標金額 7,196 萬元，規劃設計階段未詳細調查施工路段地下已埋設光纖網路及自來水管線，開工後變更施作位置，且將大型排水箱涵改置於高壓電纜下方，恐有危及公共安全疑慮；(3)該府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委外辦理之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結果，發現存有淤積、阻塞障礙計 438 處及雨水下水道涵(管)體結構不良或損壞計 630 處；另未經申請即附掛纜線有 85 處及附掛纜線已垂落有 42 處等情事，惟該府遲未將上開淤積情形通報各該公所清理，且未督促管理機關積極清查及拆除，並輔導各纜線業者確實依規定程序申請暫掛纜線；(4)竹東鎮(頭重、二、三重)、寶山鄉及老湖口鄉等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建置，惟該府遲未將上開 3 個都市計畫區內之雨水下水道(含管線、人孔)建置成果匯入圖資整合系統，不利資訊之掌握及跨域整合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作業，藉以調整其行政區域內之集水分區及檢視排水系統排、防洪能力；(2)已與台灣電力公司召開協調會，並經該公司同意配合遷移纜線；(3)已通函各該鄉鎮市公所就轄區雨水下水道淤積、阻塞障礙及涵(管)體結構不良或損壞部分，積極清淤並限期施工改善；另應落實執行附掛纜線之清查及認定作業，並輔導違規纜線業者申請暫掛，如未配合者則依規定予以剪除，以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正常排水功能；(4)將於民國 106 年底陸續完成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資訊網及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數位化等工作，屆時匯入及整合轄區鄉、鎮之雨水下水道(含管線、人孔)建置圖資成果，並增列下水道圖資查詢功能。

(八)為確保農地重劃效益暨維護轄內濕地及山坡地管理，辦理農水路改善及濕地保育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查報取締，惟執行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1.積極辦理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以照顧農民生活，惟部分農路鋪設之瀝青混凝土未依規定試驗，影響農路品質：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新埔鎮、芎林鄉、橫山鄉、新豐鄉及湖口鄉等農地重劃區之農路，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經農委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 2 期)」核定補助辦理農路改善計 75 件，長度 22 公里，計畫經費合計 4,189 萬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3,708 萬餘元，自籌款 480 萬餘元，該府將其合併為 13 件工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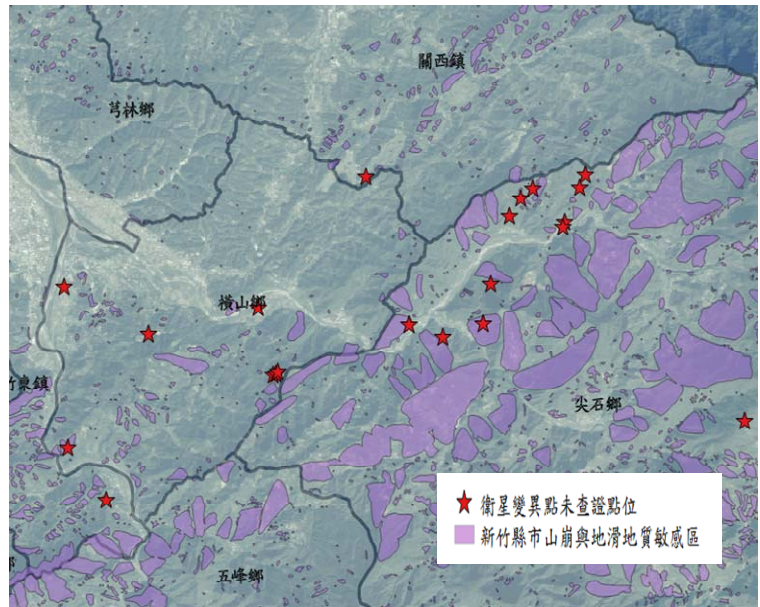
案，結算金額合計 3,6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經農委會工程督導小組查核發現，新拌密級配瀝青混凝土無馬歇爾(塑性流動阻力)試驗紀錄，該府主辦機關未確實檢討改善，逕向該會陳報缺失已改善完成，且同意廠商使用並驗收合格，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就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送之相關書圖，加強審查與溝通，且自民國 106 年度起，除審查施工廠商檢送之「瀝青混凝土材料供應商送審資料」外，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逐案編列馬歇爾試驗(含容積比重、穩定值、流度、孔隙率、粒料間空隙率、瀝青填充量)相關費用，並於常態性編列之瀝青厚度檢測試驗、含油量試驗(洗油及篩分析)及壓實度試驗外，再行編列膠泥黏度試驗(含萃取)及滯留強度試驗，以提升農路品質、安全性及耐久性；並對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扣罰違約金合計 5 萬餘元。

2. 為進行濕地保育，業已申請保育計畫經費，惟濕地保育計畫內容及維護管理暨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全：濕地保育係生物多樣化及環保之重要議題，聯合國訂有「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公約」，主要任務為透過行動方案和國際合作，進行濕地保育和明智利用。新竹縣計有新豐濕地 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竹北蓮花寺濕地及頭前溪生態公園濕地等 2 處暫定地方級重要濕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14 件濕地保育計畫，補助金額計 1,655 萬元，該府配合款 262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濕地保育計畫內容未納入社區參與項目，且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注意檢討，儘早規劃結合在地社區及辦理採購作業，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動；(2)未於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登載轄區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資料；(3)頭前溪生態公園濕地部分場區水域植物枯死，且濕地部分護欄已毀損，亟待修復以維民眾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強化濕地保育計畫控管，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以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並配合內政部之輔導、查核及評鑑機制，及時提供所需資料，俾利計畫能如期完成；(2)新豐國家濕地及竹北蓮花寺濕地，調查監測成果已登載於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3)已重新開啟頭前溪生態公園濕地水閘門引入水源，且將辦理護欄修復作業。

3. 山坡地保育及管理績效考核成績榮獲最佳進步獎，惟管理及查報取締作業仍未盡周延：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降雨量過度集中，遇雨成災情形時有所聞，復以地震災害頻傳，造成山崩地滑，爰政府對於山坡地管理工作更顯重要，新竹縣政府於行政院民國 105 年各縣市山坡地保育及管理績效考核，榮獲最佳進步獎-激勵獎，顯見對於山坡地管理等業務效能有所提升。惟查其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仍核有：(1)水土保持計畫違規案件未公開，允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公開相關資訊，以提供便民服務及建立全民監督機制；(2)遲未查證疑似違規之衛星變異點案件，部分案件位置甚至位於或鄰近

於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圖 7)，恐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山坡地管理系統登錄作業未盡落實，如水土保持計畫案件未取得施工許可即先行開工；施工監督檢查有限期改正事項，逾改正期限卻未催辦；違規案件未於辦理時即時登錄系統控管等欠妥情事，不利案件控管及監督與整合運用；(4)部分轄區未劃定巡查區及規劃巡查路線或未定期列管公所辦理結果，違規案件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作業有欠積極，未能即時遏止非法開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參照臺北市政府公開資訊，將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處分置於該府網頁供民眾查詢；(2)業已完成查證並登錄山坡地管理系統；(3)水土保持計畫未取得施工許可案件業已廢止原許可，並重新申請審查；逾改正期限未催辦案件業已現場勘查，尚符合指定實施項目；違規案件嗣後將即時登錄系統控管；(4)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轄內山坡地巡查區劃定、巡查執行，依規定提供相關紀錄表、清冊及其他資料，上網登錄系統及於各項集會時間加強相關宣導事宜。

圖 7 疑似違規之衛星變異點案件位於或鄰近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為加強縣有房地占用清理及行政罰鍰稽催，業已訂定相關清理規範，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1. 為加強縣有房地有效利用及管理，持續清理經管之房地，惟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房地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該府對於長期遭占用之房地，雖已進行占用清理作業，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計有 355 筆、面積 92,291.43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4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 316 筆、面積 67,285.09 平方公尺，增加被占用公有房地 39 筆(約增加 12.34%)、面積 25,006.34 平方公尺(約增加 37.16%)。又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 77 筆，面積高達 28,656.14 平方公尺，而清理收回(減少)僅 38 筆，面積 3,649.80 平方公尺，僅占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筆數、面積之 49.35%及 12.74%，清理成效不盡理想。另該府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被占用公有房地筆數與面積，逐年增加；民國 105 年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筆數與面積，占各該年底被占用案件筆數與面積之比率，亦較民國 104 年增加(表 14)，顯示該府迄未能有效遏止占用情況。其縣有房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單筆積欠使用補償金逾百萬元案件，延宕多年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亟待積極檢討妥處；(2)已逾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案件金額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龐鉅，亟待積極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部分案件迄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允宜儘速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單筆積欠使用補償金逾百萬元者 9 件，其中 4 件辦理註銷應收款中、1 件分期繳款中、4 件刻正協商處理中；(2)將積極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部分案件已函請占用人遷出或提起訴訟，無人管理案件將採標售方式處理。

表 14 新竹縣列管被占用房地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

年度別	項目	合 計 (1)=(2)+(3)		已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2)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3)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占被占用列管案件之比率 (4)=(3)/(1)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103	土地	278	64,917.04	276	64,475.04	2	442.00	0.72	0.68
	房屋	—	—	—	—	—	—	—	—
104	土地	310	66,900.80	309	66,468.80	1	432.00	0.32	0.65
	房屋	6	384.29	—	—	6	384.29	100.00	100.00
105	土地	351	91,954.72	349	91,332.52	2	622.20	0.57	0.68
	房屋	4	336.71	—	—	4	336.7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行政罰鍰清理已見成效，惟金額依然龐鉅，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新竹縣政府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期能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案件。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9 億 1,9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計 3 億 9,711 萬餘元，清理率 43.17%，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清理數 3 億 3,861 萬餘元，清理率 37.29% 提升，惟期末尚未收繳數仍有 5 億 2,271 萬餘元，金額依然龐鉅(表 15)。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未達 7 成，清理成效待提升；(2)因處分、裁決作業程序疏漏，肇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繳納期間已屆滿 6 個月之案件，尚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4)屢有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監理密度及強度不足，有待強化公權力之行使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列管追蹤、取得執行憑證、持續強制執行等作業，另

將檢討現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檢討有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時程、清理催收計畫訂定等規定；(2)已設置「規費罰鍰電子系統」，運用警示功能，降低類此情事，以前年度案件將積極清理；(3)將儘速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4)近期已無新增違法(規)積欠大戶之情事，將積極催繳積欠罰鍰。

表 1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收繳情形	期初/年度新增 應收未收餘額(1)	清理數(減免+收繳)(2)			期末未收繳數 (3)=(1)-(2)	清理率 (2)/(1)	期末未收繳率 (3)/(1)
			減 免 (註銷)數	收 繳 數	小 計			
合計	金額	919,832	54,027	343,087	397,115	522,717	43.17	56.83
	件數	253,988	1,458	162,317	163,775	90,213	64.48	35.52
以前 年度	金額	569,461	50,972	72,356	123,328	446,133	21.66	78.34
	件數	96,299	1,418	28,633	30,051	66,248	31.21	68.79
105	金額	350,371	3,055	270,731	273,786	76,584	78.14	21.86
	件數	157,689	40	133,684	133,724	23,965	84.80	15.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為加強民眾節電觀念及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辦理節電計畫，並對液化石油氣業者辦理查核，惟其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1. 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前置規劃延宕，後續工作項目經費遭中央取消，未能執行：新竹縣政府為加強民眾節電觀念並節約能源，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函頒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 3,910 萬餘元。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核定該府智慧節電計畫，惟該府遲至同年 11 月間始簽訂委託專業服務契約，已過節電高峰之夏月，復未依計畫確實考核，致專案期間節電率無法達預定目標，遭中央扣減補助款 2,737 萬餘元，計畫被迫中斷，無法達成政策目標；(2)專案節電期間用電度數 187,981 萬度較上年度同期 185,417 萬度增加 2,564 萬度，不減反增，尤以政府機關部門增加 741 萬度，增幅 5.82% 最大(表 16)，亟待加強宣導。另針對 50 個機關單位辦理節電管理抽查，間有竹北戶政事務所等 22 個機關單位(含鄉鎮市公所)符合率低於 60%，其中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訂定值與功率因數及電梯節能管理 2 項落實程度仍有提升空間；(3)新竹縣節能減碳行動小舖 FACEBOOK 自民國 101 年度設置迄民國 105 年 5 月加入人次僅千餘人(粉絲專頁追蹤總人數約 1,700 人、按讚人數約 1,800 人)，顯示社群網站建置及宣傳未盡完善，難以吸引民眾，形成節能風氣，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執行節電工作將檢討相關執行進度，隨時因應調整工作量

能；(2)將持續宣導改善，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汰換燈具並協助各機關落實節約能源，另將於民國 106 年度「新竹縣節能示範推廣計畫」針對機關學校辦理節電資訊培訓及自主管理等相關措施；(3)該府另設置「新竹縣省電新生活全民讚出來」網頁，發布相關節電訊息及新知，並可連結節能減碳行動小舖 FACEBOOK，該網頁迄今瀏覽人次達 3 萬餘人次，另除網頁推廣外，該府亦透過廣播電台及報紙等其他方式宣導。

表 16 各部門執行智慧節電計畫用電度數簡明表

單位：百萬度

推動對象	專案期間 用電量	上年度同期 用電量	比較增減	
			用電量	%
合計	1,879	1,854	25	1.38
機關部門	134	127	7	5.82
住宅部門	1,044	1,046	- 1	0.18
服務業部門	700	680	20	2.98

註：1. 專案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查核家數已達計畫目標，惟查核對象之選定未考量各鄉鎮市分銷商家數所占比重予以分配，有待妥善規劃查核對象，以健全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本年度新竹縣轄內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瓦斯零售業)，分布在 11 鄉鎮市計 47 家(除五峰、尖石鄉未設立)，其中以湖口鄉 10 家(21.28%)最多、其次為竹北市 7 家(14.89%)及新埔鎮 5 家(10.64%)，其餘 8 鄉鎮市介於 2 至 4 家之間。經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 10 月間該府查核轄內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分別為 14 家、14 家及 12 家，抽查比率介於 25.53%至 29.78%。惟對於分銷商分布最多之湖口鄉及第 3 多之新埔鎮，並未安排受檢對象，且近 3 年未納列查核之業者達 18 家，占總家數之 38.30%，分別為湖口鄉、橫山鄉及芎林鄉各 3 家；關西鎮、新豐鄉及北埔鄉各 2 家；竹北市、新埔鎮及峨眉鄉各 1 家，顯示其查核對象並未衡酌各鄉鎮市分銷商分布情形妥予配置，允宜考量各鄉鎮市分銷商分布情形，妥予分配查核家數，並定期檢視查核對象受查時間，將久未受查者優先列為查核對象，以健全石油氣管理業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考量轄內液化石油氣各鄉鎮市分銷商分布情形，妥予分配查核家數，並定期檢視查核對象受查時間，將久未受查者優先列為查核對象。

(十一)為保障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業已辦理菸酒及商品標示管理與查緝，惟其執行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1. 為健全菸酒管理，防杜私劣菸酒產製、輸入與販售，已訂定抽檢計畫辦理查緝業務，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新竹縣政府為健全菸酒管理，防杜私劣菸酒產製、輸入與販售，確保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歷年依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訂定各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及菸酒管理業務重點工作，據以辦理縣內菸酒

查緝、宣導及輔導等業務。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預算編列計畫經費(含中央補助款菸品健康福利捐)分別為 412 萬餘元、434 萬餘元、375 萬餘元。經查菸酒業管理及查緝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依檢查重點執行稽查項目及製作稽查結果紀錄表，影響菸酒管理及查緝效能：依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規定，菸酒進口業者應行抽檢項目計 7 項、菸酒批發零售業者則有 9 項。經查該府本年度抽檢轄內菸酒進口業 7 家及販賣業 278 家，合計 285 家，依稽查結果，於現場分別製作「新竹縣政府辦理菸酒進口業稽查結果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辦理菸酒

表 17 菸酒管理及查緝經費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保留數	執行率
103	4,129	1,942	1,584	47.05
104	4,342	1,658	2,052	38.19
105	3,753	1,724	1,460	45.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零售業稽查結果紀錄表」，惟據上開紀錄表所載，進口業稽查結果紀錄表所列檢查項目僅有 6 項，較應行抽檢項目減少 1 項；零售業稽查結果紀錄表所列檢查項目僅有 7 項，較應行抽檢項目減少 2 項，顯示未落實依檢查重點逐項執行稽查項目及製作稽查結果紀錄表，影響菸酒管理及查緝效能；(2)近 3 年度經費執行率均未達 5 成，且查獲違規菸酒品之查緝績效亦不佳，亟待積極研謀善策，精進相關稽查作為：該府近 3 年度菸酒管理及查緝經費執行率分別僅有 47.05%、38.19%、45.96%，均未達 5 成(表 17)，且查獲違規菸、酒品之數量、市值，分別由民國 103 年度 2,750 包(13 萬餘元)、3,220.55 公升(21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 1,344 包(4 萬餘元)、189.17 公升(2 萬餘元)，本年度查獲違規菸、酒品之數量及市值，分別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406 包(51.13%)、8 萬餘元(63.27%)及 3,031.38 公升(94.13%)、18 萬餘元(87.08%)(表 18)，查緝績效亦不佳；(3)採不定時、不定地點之抽檢方式未盡嚴謹，亟待建立查緝對象篩選原則，以提升菸酒查

表 18 查獲涉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簡明表

年度	查獲違規菸品			查獲違規酒品		
	件數	數量 (包)	市值 (千元)	件數	數量 (公升)	市值 (千元)
103	4	2,750	132	10	3,220.55	211
104	2	67	2	18	3,616.91	675
105	2	1,344	48	22	189.17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緝及輔導成效：該府近 3 年度列管轄內菸酒販賣業者分別為 2,693 家、2,722 家及 2,798 家，各抽檢 214 家、261 家及 278 家，抽檢比率為 7.95%、9.59%、9.94%，雖均達應抽檢家數 5%之規定，惟未建立查緝對象篩選原則，僅採不定時、不定地點抽檢，且集中查緝選定街道之相關業者，其餘街道業者則均無辦理查緝情事，抽檢方式未盡嚴謹，未將稽查資源配置於無查緝紀錄業者，及針對未稽查業者篩選高風險族群，納為抽檢對象，尚欠妥適；(4)菸、酒沒入物未適時依規定銷毀或妥適處理，徒增保管責任及風險：依該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扣押物入出庫明細表顯示，扣押物入庫年度自民國 102 年 9 月起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無屬於應發還而未發還者，菸類計有 200 包、酒類計有 845.33 公升及蒸餾器 3 座等，惟仍堆放

新竹市租用倉庫，迄未依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銷毀或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6 年度依財政部修正之菸酒業者抽檢項目重新印製稽查紀錄，據以辦理抽查並作成紀錄；(2)已依財政部考核建議研議具體改善措施，精進相關稽查作為；(3)嗣後將透過財政部查緝子系統內列建之菸酒零售業者，分批擇期稽查；(4)嗣後定時至倉庫盤點查扣沒入物時，填製盤點紀錄表，簽陳首長核閱。

2.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業務，惟推動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均編列相關業務經費辦理商品標示抽查、複查及宣導等業務，並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抽查及複查工作。經查其推動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抽查件數逐年降低，且尚未專案辦理商品標示法宣導教育訓練，亟待積極研訂年度抽查計畫及落實專案教育宣導訓練，以提升整體業務執行成效，並保障消費者權益；(2)未依規定對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之販賣業者進行裁罰，且專案抽查商品部分抽查項目未達規定件數，及未落實填寫抽查結果紀錄表，亟待落實裁罰，及加強抽查商品種類暨確實填寫相關紀錄表，以提升商品標示抽查及管理效能；(3)尚未訂定商品標示抽查獎勵措施，亟待積極研訂相關獎勵作業辦法，以強化各鄉鎮市公所商品標示抽查業務及提升執行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民國 106 年度已增加抽查商品件數，並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講習；(2)對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之販賣業者均先限期提供，如無法提供將加強進行複查，對於重大違規案件或執意違法者輔導後仍拒不改善，將依規定裁罰，另有關抽查項目未達規定建數及未落實填寫抽查結果紀錄表部分將檢討改善，並確實於系統建檔，以達查核資料之完整性；(3)刻正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並考量新竹縣各鄉鎮市之地理差異及商業發展特性，據以研擬適合轄內各公所之獎勵作業辦法中。

(十二)為落實在地老化、全人照顧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已提供多元服務方案，滿足民眾需求，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全人照顧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已提供多元服務方案，滿足民眾需求，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國 96 至 105 年)」及「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暨「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辦理「新竹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 2 期計畫」及「新竹縣民國 105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 2 期計畫」。該府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預算編列服務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1 億 527 萬餘元、1 億 1,819 萬餘元、1 億 1,834 萬餘元。經查

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老人福利政策經費配置多偏重於津貼給與，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相對獲配資源較少，亟待審慎衡酌調整資源配置(表 19)；2. 長照服務涵蓋率未如預期，整體長照服務量能仍有待提升；3. 日間

表 19 老人福利政策經費配置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配置項目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總計	配置比率
合計	1,163	41	1,205	100.00
津貼給與	1,033	—	1,033	85.76
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84	20	104	8.71
其他	45	21	66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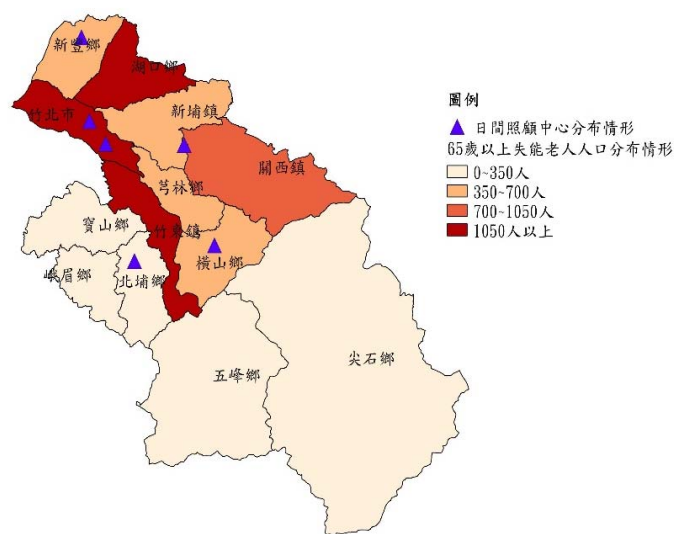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照顧服務資源配置有收托失衡情形，且未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配合，日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覆蓋率不足(圖 8)；4. 長期照顧管理(以下簡稱照管)人力工作負荷量超逾標準，無法符合服務需求；5.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結果應改善或待加強事項列管追蹤存有疏漏，亟待落實追蹤覆核機制，促請及時改善缺失；6. 未落實辦理服務機構之複評作業，不利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核定服務，恐影響服務品質及資源有效配置；7. 未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適時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妥為規範學者專家及服務使用者之代表比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敬老福利津貼由每月 3,000 元減半為

1,500 元，並將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經費增為 1 億 8,712 萬元；2. 將積極推動長期照顧 2.0 政策，以提升長照服務量能，增加長照服務涵蓋率；3. 已於竹北等 9 鄉鎮市設置計 10 家日間照顧中心，其餘 4 鄉並將規劃設置日間托老站及文化健康站，以逐步提高長者付費使用日照服務意願；4. 已依轄內長期照護需求預估人數向中央爭取長期照顧服務之照管人力計 24 名，以期提升照管中心服務品質；5. 將利用年度辦理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聯合稽查及輔導時落實追蹤覆核；6. 已辦理照管人員公開徵選，將持續積極辦理複評工作；7. 已研擬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送縣府核備。

期，整體長照服務量能仍有待提升；3.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配置有收托失衡情形，且未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配合，日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覆蓋率不足(圖 8)；4. 長期照顧管理(以下簡稱照管)人力工作負荷量超逾標準，無法符合服務需求；5.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結果應改善或待加強事項列管追蹤

圖 8 新竹縣日間照顧中心分佈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行動化服務軟體管理及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考察等綜合發展業務管考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1. 為增加便民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開發各類行動應用軟體(APP)，惟未能定期檢討服務成效，亟待建立管理機制；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各級機關之行動化服務品質及提

升其服務效能，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依據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及第 16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得參考本作業原則，發展行動化服務。」新竹縣政府對於行動應用軟體(簡稱 APP)之上、下架作業，係由各業務單位依業務實際需求，自行評估辦理，其開發亦朝向以開放政府資料供民間運用為主。經查該府自民國 101 年起即建置多款 APP 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其中「健康守護站」、「災情即時通」、「竹縣英語通」、「竹縣找茶趣」及「竹縣真好行」等 5 款 APP，因與中央政府整合系統功能雷同或僅有查詢功能致下載量少，於民國 105 年間即已陸續下架；另「新竹快樂遊」及「竹縣好藝文」等 2 款 APP，自民國 102 年初建置開發，僅於當年度進行資料版本更新 1 次，嗣因原開發廠商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業已解散，該府無法再委其進行後續之版本更新或採購維護，爰該 2 款 APP 於民國 106 年初亦已下架；另「新竹縣都市設計 e 指通」及「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2 款 APP，則分別因相關內容或資訊與內政部 APP「實價資訊輕鬆查」相近、內容屬專業性質，一般民眾較無使用需求，爰將考慮下架。部分仍在提供民眾使用中之 APP 亦有下載使用次數偏低、系統版本或訊息未適

時更新、未適用高市占率之 ios 作業系統等欠妥情事(表 20)。綜上，顯示該府未能綜合評估各單位、各面向之開發需求，亦未研訂具體之績效管理制度，定期檢討各該 APP 之服務成效，致生使用情形偏低、提供資訊重複、或未能符合民眾需求等欠妥情事，尚待

表 20 行動應用軟體(APP)發展及管理作業欠妥情形簡明表

APP 名稱	使用狀況欠佳 項目說明	下載使用 次數偏低 (註 1)	系統版本或訊 息未適時更新 (註 2)	未適用高市 占率之 ios 作業系統
雲端 e999			V	
竹縣稅 Happy go				V
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V	V
新竹縣都市設計 e 指通		V	V	V
119 我愛你		V	V	V
竹縣長青樂		V	V	
竹縣達人圖			V	

註：1. 所稱「使用次數偏低」係指於 Google Play 商店實際下載人次未達 500 人次者。

2. 所稱「未適時更新」係指最後更新日期距今已逾 1 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查詢下載 Google Play 商店相關軟體。

審酌建立管理機制，以提升行動應用軟體服務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函請該府及所屬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於開發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並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2. 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考察及後續列管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以達考察目的：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基金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編列因公派員出

國(含大陸地區)預算金額分別計 1,389 萬元、761 萬餘元，決算金額計 871 萬餘元、16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取消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惟未依規定報經權責機關核備；(2)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返台後未依規定期間提送報告；(3)部分報告未依規定撰擬可供採行及改進建議事項，或已撰擬建議意見卻未落實追蹤參採情形，考核報告之審核與管考機制未臻落實；(4)鄉鎮市公所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核有出國報告未依規定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意見等共同性缺失，允宜本地方自治上級機關立場輔導及督促檢討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函請各機關單位、基金及鄉鎮市公所注意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及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辦理，並將修訂上開出國報告要點，將參訪建議事項納入追蹤管考，避免填列疏漏情事。

(十四)為稽核監督採購作業，業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惟小組運作及採購案件執行仍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1. 採購稽核小組延遲提出稽核監督報告，稽核監督管控機制闕如：新竹縣政府為稽核監督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於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100 至 104 年稽核監督案件合計 757 件，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未提出稽核監督報告達 522 件，占總件數 68.96%，且本年度稽核監督案件合計 190 件，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未提稽核監督報告達 161 件，占總件數 84.74%，近 5(民國 100 至 105)年度未提稽核監督報告合計 683 件；又該府訂定之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未明確規定稽核監督報告應提出期限，稽核監督管控機制闕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修正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增訂第 6 點「稽核委員、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應於完成後 15 日內向稽核小組提出稽核監督報告，經核定後函送採購機關」之規定；另刻正積極清理稽核未結案件，經統計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止，已提出稽核監督報告完成結案者計 65 件。

2. 機關辦理採購未妥先查明廠商有無遭停權處分，且未掌握時效辦理停權案件刊登公報事宜，又採購需求累計已逾 10 萬元者，未依規定公開辦理，尚待檢討改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 103 條相關規定，廠商被判處有期徒刑者、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分別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 1 年及 3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政府採購常見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序號 14，列有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經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前，未妥為查明廠商是否有遭停權處分情事，逕向停權期間廠商辦理採購(表 21)；(2)該府委外辦理民國 104 年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整計畫及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第 2 標)等案，因各該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情

表 21 機關向停權廠商採購簡明表

機	關	名	稱
1.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6.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	1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7. 新竹縣政府	12.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3.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3.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4.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9.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4.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	
5.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10.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1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註：1. 表列資料係依採購金額大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所屬各該學校會計報告。

事，惟該府卻未掌握時效辦理刊登公報事宜，恐因未及時刊登空窗期間，廠商再

度參與投標影響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3)該府及消防局部分採購案件年度需求累計已逾 10 萬元，未依規定公開辦理，卻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案逕洽廠商辦理，允宜通盤檢討研議合併辦理或訂定開口契約，或採選擇性招標之可行性，以減少重複簽辦採購行政程序，及以公開採購方式，提升採購行政效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採購作業前，先行查詢廠商是否為不良廠商，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2)嗣後將注意相關作業程序，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嗣後將於年度結束前，預先就業務特性及需求進行來年印刷需求之統計，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事宜，另消防車部分已檢討維修採購方式，若單一車輛維修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維修。

3. 部分營造業相關人員涉有兼任其他機構之業務或職務，且部分營造業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有待健全營造業管理：新竹縣政府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列管甲等綜合營造業 51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8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174 家、專業營造業 6 家、土木包工業 121 家及舊制營造業 45 家，合計列管營造業 425 家。經抽查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營造業相關人員涉有兼任其他機構之業務或職務；(2)部分年度未辦理營造業抽查，或未查核營造業承攬總額有無逾限及專業工程項目施工廠商資格；(3)未訂定土木包

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召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經確認兼職專任工程人員並予以警告處分者計4人，其餘涉有兼職人員將擇期召開會議審議；(2)將積極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抽查，如發現業者違反營造業法，將移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3)業已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且經內政部核定，並已轉知相關單位。

4. 為促進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積極辦理綠色採購，惟採購執行過程有待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民國102至104年度辦理綠色採購項目(含綠色產品認可項目)總採購金額合計1億6,480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普通紙傳真機、筆記型電腦、除濕機、螢光燈管、二段式省水馬桶等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之金額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94年8月3日環署廢字第0940060342號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規定比例(表22)；(2)部分指定綠色採購項目未全數購置環保標章產品，且環保標章產品較非環保品採購金額為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持續致力於綠色採購之推廣及使用，以減少資

表 22 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金額未達規定簡明表

單位：%

類別	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規定採購金額比率	實際採購金額比率	比較增減
辦公室用設備	傳真機	60	—	-60.00
	筆記型電腦		28.92	-31.08
電器類	除濕機		48.79	-11.21
	照明設備(螢光燈管)		56.51	-3.49
其他	二段式省水馬桶	100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源浪費及環境負荷，逐步輔導所屬機關優先採用環保標章商品機制；(2)爾後辦理指定綠色採購項目，將加強宣導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達成綠色採購政策目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6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6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已有提升，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歲入歲出結構未臻健全，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本年歲入歲出收支執行情形產生差短，財政結構仍未臻健全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業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予以檢討改善，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仍欠佳，亟待積極落實執行改進措施。	因本年度部分基本設施補助及考核項目仍有進度落後或成效不彰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舉借債務金額尚在法定債限內，惟實質負債龐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因舉借債務金額龐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為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成立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補助，暨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尚待研謀精進。	因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議員所提建議補助項目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等作業，仍有諸多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為加強縣有房地管理及促進縣產合理有效利用，業依據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不動產被占用及閒置土地等處理要點據以管理縣有房地，惟占用清理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因縣有房地管理仍有占用清理情形欠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1.」。
(六)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廠商，已定有行政處罰機制，惟運作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以匡正採購秩序。	因採購稽核小組工程及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採購案件執行仍存有缺失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處理中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辦公共建設，惟臺灣漫畫夢工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全，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全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臺灣漫畫夢工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全，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順利推動各項縣政建設及確保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有效利用，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惟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積極清理或移送標售，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效應及地震之影響，轄管區域排水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且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排水系統改善與社區安全監測列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芎林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實現數 1,4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證照費及資料使用費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9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5 萬餘元(7.76%)，主要係推動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申請紙本案件減少，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3,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79 萬餘元(85.63%)，應付保留數 760 萬元(5.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4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99 萬餘元(8.80%)，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21.44%)；減免數 1,222 元(0.12%)，主要係尖石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牆面整修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0 萬元(78.44%)，係芎林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有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標租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雖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始評定標租廠商，惟因設備建置期為 2 年，目前仍在建置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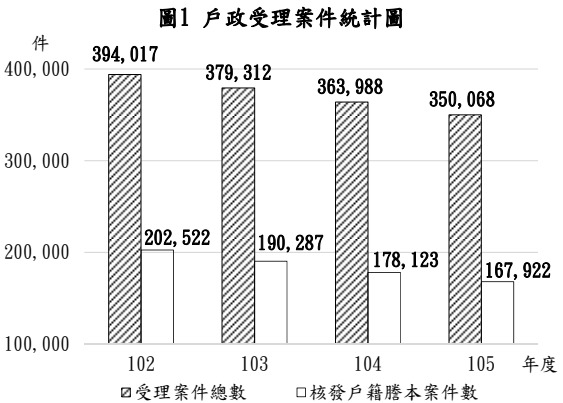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9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63 萬餘元，主要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尚處建置期間，無權利金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持續控管戶政機關員額總數，惟未因應各項戶政業務申辦方式之變革，積極檢討組織整併及業務調整之可行性，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

隨著資訊科技之進步，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多能異地辦理，及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成效顯著，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謄本核發總件數已由民國 102 年之 20 萬 2,522 件逐年減少至民國 105 年之 16 萬 7,922 件，減少 3 萬 4,600 件(17.08%)，且各類受理案件總量亦由 39 萬 4,017 件減少至 35 萬 68 件，減少 4 萬 3,949 件(11.15%)(圖 1)，顯示前揭各項戶政業務申辦方式之變革，已有效減輕各戶政事務所之業務量及舒緩基本人力需求與作業流程。又考量各戶政事務所業務屬性相同，轄內人口有往竹北市、竹東鎮等都會型鄉鎮市集中之趨勢，各戶政員額編制實有檢討必要性。為能彈性調整人力，提高業務處理效率，宜參照屏東縣等縣市具體整併成果進行評估(表 1)，積極檢討戶政員額編制，並將人事、主計、總務、研考、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整併為區域戶政事務所整合運作，以有效增進施政效能，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尖石鄉及五峰鄉等原住民鄉區戶所位處山區交通不便，又新竹縣轄內人口數呈逐年正成長趨勢，各戶政人力及案件負荷量亦高於全國平均，新竹縣僅 13 個戶政事務所，維持辦事處之基本需求後，調整能力極為有限，且民國 104 年度戶政人力評鑑需求評估尚不足等特殊因素，現階段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縣(市)政府戶政組織精簡情形表

單位：個、人

實 施 情 形	市 縣 別	戶 政 事 務 所 數	整 併 前	整 併 後	減 少 員 額 數
預計實施	宜蘭縣	12	2	10	
	苗栗縣	18	6	12	
已實施	彰化縣	26	8	30	
	雲林縣	20	18	17	
	嘉義縣	18	4	18	
	屏東縣	33	8	15	
	臺東縣	16	4	12	

註：1. 表列資料未含直轄市政府(六都)之執行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公共造產基金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惟該基金長期發生短絀仍未見具體改善，亟待研謀改進。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預計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89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 10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7.40%，主要係「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出租案」仍在辦理招標作業中及「新竹縣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尚處建置期間所致，經查其中關西鎮迎風館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即未出租供他人使用，新竹縣政府雖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起陸續辦理該場館委託經營之相關招商事宜，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已歷經 3 次招標作業，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迎風館迄今已閒置近 2 年，且每年仍須負擔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營運成本約 24 萬餘元。另該基金本年度總收入 103 萬餘元，總支出 397 萬餘元，本期短絀 293 萬餘元，基金收入無法支應相關成本及費用，亦無法創造收入充裕縣庫。有關上揭決算短絀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本室前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函請檢討基金長期發生短絀有無改善可能並落實評估存續必要性，惟迄今已逾 3 年仍未見具體改善，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基金業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關西鎮迎風館委外經營案廠商評選作業。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已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收取租金收入 296 萬餘元，且下半年度租金收入預計可達 300 萬元，基金整體營收將自民國 106 年起逐年增加。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推動多元化營運模式，惟該基金長期發生短絀未見具體改善。	因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長期發生短絀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採用電子化作業辦理各類民眾申辦案件及管制規費收繳情形，惟部分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竹北地政事務所登記儲金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提存、各地政事務所圖根點清理及補建作業案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1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裁處業主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43 萬餘元(8.59%)，主要係房地不景氣，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未如預期。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07,759	281,208	117	281,326	- 26,432	8.59
竹北地政事務所	182,680	152,903	—	152,903	- 29,776	16.30
竹東地政事務所	63,736	68,292	117	68,409	4,673	7.33
新湖地政事務所	61,343	60,012	—	60,012	- 1,330	2.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23.08%)，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76.92%)，係竹東地政事務所裁處業主違反土地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928 萬元，因新湖地政事務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萬餘元，合計 2 億 4,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2,173 萬餘元(88.93%)，應付保留數 906 萬餘元(3.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0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51 萬餘元(7.4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表 2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9,326	221,737	9,068	230,806	- 18,519	7.43
竹北地政事務所	95,839	83,834	4,377	88,211	- 7,627	7.96
竹東地政事務所	93,087	82,851	2,630	85,481	- 7,605	8.17
新湖地政事務所	60,400	55,051	2,061	57,112	- 3,287	5.4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27 萬餘元(100.00%)。

表 3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272	—	9,272	—	—
竹北地政事務所	4,823	—	4,823	—	—
竹東地政事務所	3,470	—	3,470	—	—
新湖地政事務所	977	—	97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埔和農村社區市地重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

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埔和農村社區市地重劃等 4 項，或因土地標售尚未完成、或計畫由規劃單位修正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中、或重劃業務部分異議尚在協調中、或原預計辦理埔和農村社區抵費地標售，已簽准於後續年度辦理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因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區段徵收作業無法開展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298 萬餘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845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2,994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費用 62 萬餘元，主要係已標售土地漏未將長期投資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及年底認列應付利息，次年付息時未予沖減；綜計減列賸餘 1 億 1,211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8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 億 8,978 萬餘元，相距 23 億 9,862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仍由規劃單位修正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中，區段徵收業務進度不如預期，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3 億 2,87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3,633 萬餘元，執行率 71.90%，其中「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土木工程標案仍未完成結算作業，部分工程款項尚無法撥付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地政處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524,298	1,524,298	779,586	328,700	236,337	71.90
1. 新埔都市計畫 田新區段徵收 公共設施工程	100年11月-103年12月 (100年6月-102年12月)	800,000	800,000	300,930	104,113	48,112	46.21
2. 芎林鄉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住 宅區區段徵收 公共設施工程	100年6月-104年12月 (100年6月-102年12月)	724,298	724,298	478,656	224,586	188,225	83.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高土地利用而推動土地重劃，惟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及農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財源卻長期由公款負擔，亟待參考鄰近市縣制定維護財源之法令依據，以落實自辦土地重劃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

為強化自辦土地重劃完成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能力，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重劃區所得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後，餘款留供農村社區之建設費用。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公辦土地重劃區，於重劃完成後將盈餘運用於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管理與維護。惟對於自辦土地(含市地及農地)重劃區則無相關規定，致各重劃區於工作完成，公共設施保固期滿退回保證金後，並無後續之管理維護費用。經查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6 至 105 年度分別核定並辦理竹東杞林等 8 個自辦市地重劃計畫及新豐坪頂等 13 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別為 12.89 公頃及 36.55 公頃，共計 49.44 公頃(表 5)，均由管理機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造成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不易，須增加公款負擔，衍生公共設施管理紛爭(如：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自由時報刊載竹北市公所不接收中正重劃

表 5 核定自辦市地及農地重劃區辦理情形表

核定年度	鄉鎮市	重劃區名稱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494,435.11
自辦市地重劃區小計			128,930.70
96	竹東鎮	杞林	11,999.00
96	竹北市	文化	2,825.00
98	竹北市	水瀧	7,031.70
100	竹東鎮	北興	4,088.00
101	竹東鎮	台泥	22,541.00
104	竹北市	興崙	8,977.00
104	新豐鄉	明新	29,617.00
104	新豐鄉	光星	41,852.00
自辦農地重劃區小計			365,504.41
97	新豐鄉	坪頂	26,761.89
98	芎林鄉	綠獅	26,506.00
98	新豐鄉	福陽	26,318.90
98	湖口鄉	維東	29,444.75
98	芎林鄉	金獅	27,142.31
99	湖口鄉	竹九	28,359.31
99	新埔鎮	自強	29,972.27
100	湖口鄉	吳厝	29,367.63
100	竹北市	成壠	31,007.00
100	寶山鄉	明湖	17,244.43
101	竹北市	中正	30,801.51
101	新埔鎮	仰德	37,965.00
105	竹北市	犁頭山	24,61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區 要求管用合一)。又鄰近之新竹市、桃園市於民國 102、103 年已陸續制定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範應繳納一定比率之管理維護經費，作為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經費，經函請參考鄰近市縣執行經驗積極制定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相關規定，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據復：將參考鄰近縣市辦理情形，檢討後制定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強化自辦土地重劃後公共設施之建設、管理與維護能力。

(二)配合內政部實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已有明顯提升，惟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不動產成交申報作業，漏未裁罰逾期案件及未列管不動產成交案件重新申報處理時效等，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及保障民眾之隱私權，自民國 101 年 8 月起實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期藉由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依土地法第 73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內政部訂頒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等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者應納罰鍰；權利人應於買賣不動產案件辦竣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若於申報後須更正者，未於原申報期限內重新申報登錄，視為逾期末申報，又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有不實之虞者，應將該成交案件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民國 105 年 1 至 12 月份，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申報案件共計 14,013 件，經查其不動產登記、實價登錄、申報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逾期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無相關裁罰紀錄；2. 不動產成交申報登錄作業未有效列管重新申報案件之處理時效，亦乏相關移送裁罰資料可稽；3. 未優先查核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案件，亦未查證關係人交易、債務抵償交易等特殊案件之真實性(表 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逾期登記案件已補裁罰 13 萬餘元；2. 已明訂不動產成交重新申報案件作業程序及裁罰審認標準等督促各地政事務所落實辦理；3. 將加強地政事務所宣導就買賣案件、租賃案件、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案件類別，按鄉鎮市區別進行抽查，另對特殊交易案件將由地價人員先予查證後，再列為實地抽查案件。

表 6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缺失簡明表

缺失態樣	缺失單位(件數)
逾期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無相關裁罰紀錄。	竹東地政事務所(2 件)、新湖地政事務所(83 件)。
不動產成交申報登錄作業未有效列管重新申報案件之處理時效，亦乏相關移送裁罰資料可稽。	竹北地政事務所(605 件)、竹東地政事務所(656 件)、新湖地政事務所(132 件)。
未優先查核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案件。	新湖地政事務所。
未查證關係人交易、債務抵償交易等特殊案件之真實性。	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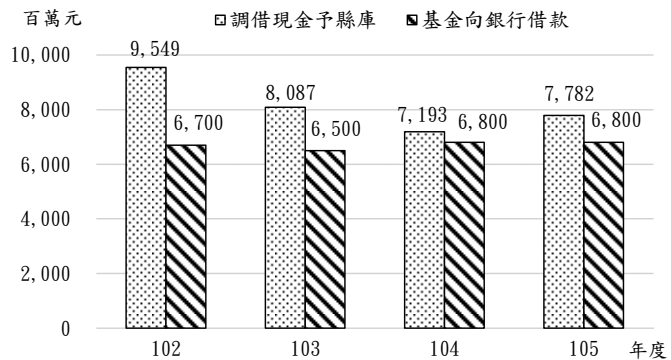
(三)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予縣庫雖有設算利率，惟其基金收入未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卻持續調借供縣庫使用，增加基金利息負擔，影響基金

財務運作。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調借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由民國 102 年度 95 億 4,902 萬餘元，逐年降至民國 104 年度 71 億 9,302 萬餘元，惟本年度再度攀升至 77 億 8,202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餘額 71 億 9,302 萬餘元增加 5 億 8,900 萬元，且高於該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 68 億元(圖 1)，顯示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銀行借款，貸得之款項卻調借供縣庫使用。又該基金本年度於各計畫售地收入計有 8 億 7,083 萬餘元，惟年度中皆未償還銀行借款，縣庫雖設算並給付平均地權基金利息，惟其設算利率僅為 0.61%

及 0.925%、利息收入為 4,883 萬餘元，仍不敷該基金原支付銀行之借款利率 1.09% 至 1.18%、支付利息為 6,718 萬餘元，影響基金財務運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已償還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專戶部分調借款 2 億元，未來仍賡續改善並積極清償調借款。

圖 1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予縣庫及向銀行借款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為配合解決校地不足等問題辦理土地開發計畫，惟對區段徵收前已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未於開發前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認定，亦未留存證明資料，致遲未獲同意無償撥用，恐徒增開發成本，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配合解決學校校地不足、或促成新社區之開發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各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建設計畫，復依該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區段徵收前實際已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 9 種土地使用之公有土地，應依程序於區段徵收前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後，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經查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6 年公告辦理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其中竹北市水瀧段、台元段、安溪寮段、犁頭山下段、蓮華段等 34 筆、面積 2,613.48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及湖口鄉中美段、中勢段、成功段、南湖段、興湖段等 61 筆、面積 26,454.3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共計 95 筆、面積 29,067.80 平方公尺

(表 7)，於辦理區段徵收前已為道路等 9 種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惟該府未於區段徵收前，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實際已作為道路等 9 種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始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辦理撥用，亦未妥善留存於辦理區段徵收前已為公共設施使用證明資料，致國產署無法以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照片與地籍圖進行套疊比對、或無法據所附民國 74 至 88 年間製作之地籍調查表判讀審認等，遲未獲國產署同意無償撥用，且該等土地若改採有償撥用將增加土地撥用成本分別為 4,864 萬餘元及 1 億 3,268 萬餘元，恐徒增區段徵收開發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儘速就未辦妥無償撥用之土地逐筆查對釐清，並邀集國產署就公有土地撥用案進行溝通協調，倘雙方仍未能達成共識，另案報請內政部協調。

表 7 區段徵收前已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未完成無償撥用簡明表

段 名	筆 數	面 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95	29,067.80
縣治三期小計	34	2,613.48
水 瀧 段	4	102.16
台 元 段	7	59.21
安溪寮段	16	1,994.58
犁頭山下段	6	446.00
蓮 華 段	1	11.53
湖口王爺壟小計	61	26,454.32
中 美 段	2	240.58
中 勢 段	26	16,472.18
成 功 段	29	9,508.95
南 湖 段	2	115.67
興 湖 段	2	11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承包區段徵收工程施工不慎，造成農作物損失，徒增賠償支出，惟未適時向廠商追償，亟待檢討改進。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其有求償權。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1 年辦理新埔田新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委由廠商承包，決標金額 3 億 9,002 萬餘元，因廠商興建水泥牆及填土工程未預留排水設施，遇雨造成新埔鎮和平段 487 地號土地淹水形成堰塞湖，並造成農作物損失，經地主向法院提起訴訟。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 105 年 2 月簡易判決結果，該府雖已賠償地主 11 萬餘元，惟未適時向廠商追償，核有欠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俟辦理工程結算時一併於排水設施費用項下扣除，嗣後將加強督導及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8)，其中

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處分土地收入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將鉅額資金供縣庫調借使用，且未歸墊金額仍龐鉅，徒增基金負擔。	因縣庫調借未歸墊金額仍龐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為強化都市土地利用，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經費，惟迄未制定開徵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自治條例，亟待檢討改善。	因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迄未納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問題，亟待解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均衡竹北市整體區域發展，已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惟其計畫服務建議書、細部預算書圖及實際施作數量等審查作業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二)為促進交易透明化，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惟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逾期申報案件未以書面通知權利人限期申報。	
(三)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4 年度預算均編列短絀，惟營運結果皆獲有高額賸餘，預算編列未衡酌以往執行實況，亟待檢討改進。	

六、其他事項

地政處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新竹縣政府為考量竹北市整體區域發展，整合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均衡都市發展型態，及因應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編列經費 8 億 5,170 萬元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公共設施工程相關事宜，核有：(一)未詳實審查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致施作污水管線長度較招標文件短少，損及政府權益；未覈實審查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與實際施作數量，致溢計工程款；復未積極妥處審核通知續辦事項，且於釐清前即結算付款罔顧政府權益；(二)部分配餘地因原都市計畫規劃不良，無法銷售，造成開發費用遲未收回，影響基金經營績效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新竹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已就審標、履約過程未審查統包廠商投標文件等疏失，訂定實需之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且加強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作業程序；公共設施工程尚有廠商溢領工程款 625 萬餘元，已委請律師辦理民事訴訟；爾後辦理統包案，將於設計審查階段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並於勞務採購契約訂定

廠商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罰則，責請承辦單位落實審查；(二)原都市計畫規劃不良無法銷售之配餘地，已依公告確定之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配餘地分割，並辦理公開標售，標售總價為 1 億 8,106 萬餘元等。另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查處結果，已分別核予時任工務處處長、代理處長、該處工程科科长及承辦人員計 4 員申誡 1 次或 2 次之處分。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函復准予備查。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售氣、供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售氣、供氣等 2 項，因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9,56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361 萬餘元，約 696.78%，主要係購氣單價隨中油氣費調降，購氣與製造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有辦理新竹縣轄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 1 項。實施結果，因轄區內原屬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土地，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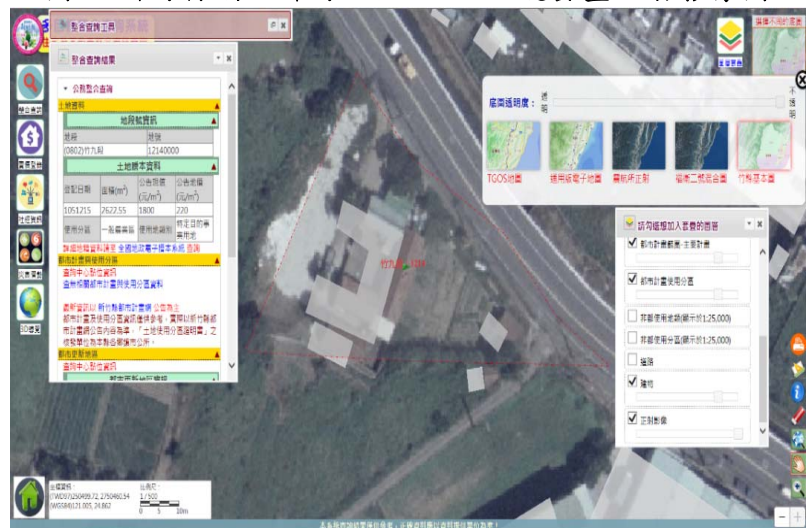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 萬餘元，約 317.38%，係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所繳交之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地方經濟，規劃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惟工業區設置及開發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經濟，於民國 98 年間規劃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並列入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辦理，預計支出 3,120 萬餘元，其計畫範圍包含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 1214 地號等 47 筆土地，面積 186,376.18 平方公尺，均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包括國防部軍備局(42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 筆)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 筆)。執行結果，未有決算數，全數未執行，主要係因國防部軍備局部分土地尚有未釐清內容及存續期間之耕地租約所致。經查該基金民國 104 年度決算書已說明國防部軍備局刻正辦理所轄部分土地耕地租約終止作業，並預計於本年度 5 月完成土地移交作業，惟本年度決算書改列預計於民國 106 年 4 月完成土地移交作業，且未說明原委。又依該府提供該工業區土地清冊現況資料，並輔助運用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之整合查詢功能，將該工業區範圍內之 47 筆地號資料套疊農林航空測量所正射影像及福衛 2 號衛星影像等圖層結果，發現該工業區範圍內仍有湖口鄉竹九段 1214 地號等 9 筆土地遭私人占用，地上或有店舖、住宅、土地公廟、牛舍及豬寮等建物，或有鴿舍、雞舍、涼亭及圍牆等附屬雜項構造物(圖 1)。另該基金平衡表內帳列預付費用 9 筆，金額 1,171 萬餘元，係民國 98 年 2 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間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審查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預付之費用，如委員出席費及委託服務費等應屬廠商開發成本項目。該

圖 1 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 1214 地號套疊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頁資料。

府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間委由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工業區後續開發、租售及管理事宜，惟遲未依契約書規定要求開發廠商歸墊上述開發成本，徒增基金負擔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針對原因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為加速該計畫執行，經積極協調行政作業流程，已由副縣長率隊多次拜會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加

速土地申購作業，改善計畫落後期程。又將督促開發廠商積極清理地上物，並辦理工業區開發事宜，另依契約書規定，該府雖得通知開發廠商歸墊先行投入之費用，惟未規範歸墊期程。且考量倘依契約要求開發廠商支付鳳山工業區委託服務第 4 期款，即需計列利息，如國防部軍備局因租約解除耗時過久致影響整體開發期程，恐有徒增利息費用之疑慮，爰仍由基金支付該筆服務費用。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瓦斯流量表、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採購存有異常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瓦斯流量表、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 21 件採購案，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1,241 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主要工作項目計有 67 項，惟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單價項目完全相同者計 18 項，占 26.87%、差 1 元者計 22 項，占 32.84%，且部分採購全部工作項目計有 18 項，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價清單所列產品生產製造或供應者完全相同；部分採購僅 3 家廠商投標，投標文件均專人送達，送達時間相差在 10 分鐘內，皆由同 1 家廠商出席開標且得標，惟專人送達而未出席開標會議之廠商，其公司住址位於臺中市及新北市，顯不符常情；部分採購廠商投標單價部分項目與該公司未對外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2. 部分採購辦理整壓站保養維修，間有相

表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作業異常缺失態樣簡明表

異常缺失態樣	採購名稱 (案號)
1. 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產品生產製造或供應者相同	PE 被覆鍍鋅鐵管等材料乙批(103-005)
	天然氣用 PE 被覆鍍鋅鐵管等材料乙批採購案(103-012)
2.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	減壓閥等材料乙批(102-004)
	汰換逾齡瓦斯表送修乙批(101-022)
	瓦斯流量表乙批(101-018)
3. 廠商投標單價與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	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民國 102 年度(竹北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GL102-31-2A)
4. 整壓站保養維修不同派工單之施工照片卻相同，核有重複請款情事	「民國 103 年度瓦斯管 24 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51GL103-002)」案
5. 部分展延履約期限案件之保險期間不足	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41 巷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GC101-03-01)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與嘉豐北路口(若山)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GL101-02-28)
	竹北市勝利八街與莊敬北路(文鼎大苑)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GC101-02-04)
	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GC101-06-03)
6.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事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扣罰	竹北市竹義街與三民路口(全民時代)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GC102-02-03)
	竹北市蓮花路輸配氣管新設工程(GE103-02-02)
7. 契約變更未依規定辦理	竹北市環北路五段(仰睦)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GL101-0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同地點以 2 張不同派工單辦理定期整壓站保養維修工作，施工照片卻相同(僅順序調換或裁剪照片尺寸)；部分採購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惟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依契約規定比照順延；部分採購廠商施工日誌相關資料與事實不符，惟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扣罰；3. 部分採購已完成驗收結算，惟結算金額均逾契約金額，卻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表 1)；4. 監辦單位於採購決標及驗收階段，未查察並及時導正，內部控制機制未能有效規範採購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公司無調查權，僅能於行政程序上及投標廠商答復內容查察，惟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產品生產製造或供應者仍相同與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等情事，實無從判斷其合理性，或判定各投標廠商間是否有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且因該公司未就各項投標單價逐一審核，亦未詳查各投標廠商所提之生產、製造、供應者，並留意投標廠商投遞投標文件是否為同一廠商，將併入內部檢討；爾後將確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加強預算書保密，以防資料外洩；2. 整壓站保養維修重複請款部分，已通知廠商繳回 69 萬餘元、將列管檢視工程保險有效保期、廠商違約部分已扣罰 3,000 元；3. 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4. 已訂定採購業務作業程序，以利監辦單位於採購作業之內部控制遵循。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控管機制，相關收繳及申辦作業已全面電子化，惟內部控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防杜違失。

1. 各服務中心(站)櫃檯銷帳作業未臻妥適，仍待確實辦理，以避免衍生弊端風險之可能：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供氣戶數 17 萬 2,612 戶，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 億 7,073 萬餘元、14 億 9,264 萬餘元、12 億 9,299 萬餘元，為控管營業收入收繳作業，於 MIS(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MIS 系統)項下設置抄表、計費、銷帳及客戶管理等相關子系統。其中為因應各服務中心(站)臨櫃收款業務之需，於客戶管理系統下設有「銷帳還原」功能(即註銷未實際收款之應收款銷帳紀錄)。該功能係由櫃檯收費人員於系統選項點選或直接登打「銷帳還原」原因，並經主管同意後執行註銷。經查「銷帳還原」所列之原因，除預設可供點選項目外，並可逕於其他項下以人工輸入其他銷帳原因，並註記收據不繳回。惟查該系統對於收據是否已列印並無相關管控記錄，不利防杜收款人員收取帳款、開立收據後，以系統進行「銷帳還原」手續隱藏已收款軌跡，存有內部控制之重大風險。本項缺失前經本室抽查該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繕發審核通知，據復嗣後有關係統註記收據不繳回案件，將請櫃檯人員皆列印出並繳回公司，若仍有收據不繳回等特殊情形，並

請櫃檯人員填寫註記原因。惟本次抽查民國 105 年 12 月份收據開立情形，仍有 15 筆銷帳還原屬收據不繳回案件並未列印收據繳回公司或填寫註記原因，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再加強督導各服務中心(站)確實辦理。

2. 瓦斯申裝工程進度管制作業未盡確實，亟待落實異常案件管制，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該公司為掌控瓦斯申裝工程各階段辦理情形及縮減工程時間，於 MIS 系統-「申裝管理系統」下掛有「主管審核工作期限異常」及「工程進度查詢」等功能。經查該公司本年度申裝工程進度異常報表，核有：主管審核申裝工程案件工作期限異常之審核天數過長介於 8 天至 161 天不等，影響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部分案件逾進度控管日甚久，甚有逾 146 天者，惟進度異常原因說明過於簡略，無法得知實際異常原因；部分案件預定辦理日期欄位為空白，無控管功能等欠妥情事，顯示該公司對申裝工程進度異常案件之管制作業流於形式，未盡確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控管並請審核主管每日審核異常原因，異常情形應具體說明延期完成之理由，避免過於簡略造成日後查詢不易。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逐年辦理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作業，有助加速逾齡老舊管線之汰換，惟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暨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供氣安全。

1. 未追蹤列管以前年度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內待辦之汰換工程，亟待優先納列次年度計畫執行，以提升計畫改善成效，維護供氣安全：該公司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均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編具年度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並報經新竹縣政府轉請經濟部備查，各該計畫內並訂有「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表」臚列應優先改善之相關工程案件分別為 20 件、27 件、26 件，執行結果，計畫內之案件各僅完成 5 件、11 件、15 件，

完成率為 25.00%、40.74%、57.69%，雖已逐年提升惟均未達 6 成(表 2)。據維修部表示，年度預訂執行之改善工程，係依逾齡老舊管線汰換、地區發展用戶增加之需求，延長及改善管線工程，暨管線腐蝕漏氣嚴重者優先辦理，實際執行常因查修施工中發現舊有管線腐蝕嚴重需立即汰換，而配合調整汰換工程計畫內容。惟迄未將以前年度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內尚

表 2 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案件簡明表

單位：件數、%

年 度	應 優 先 改 善 工程案件(1)	實 際 完 成 工程案件(2)	完 成 率 (2)/(1)
103	20	5	25.00
104	27	11	40.74
105	26	15	5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未完成之汰換工程予以追蹤列管，並優先納列次年度計畫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公司近3(民國103至105)年度未完成之汰換案件將列入管理，俟路權單位路面開挖限制解禁後優先辦理汰換，以提升計畫改善成效，維護供氣安全。

2. 未覈實依規定辦理用戶抽查作業，不利維護民眾居家及公共安全：該公司近3(民國103至105)年度辦理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作業，其中家庭用戶抽檢率分別為58.13%、34.50%、43.30%，除民國103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5成，比率偏低(圖2)。又服務業及商業用戶抽檢率則介於87.34%至99.60%，亦未達成應抽檢率100%，且據該公司各服務中心(站)統計結果，截至民國105年底各供氣區內連續2次以上未完成安全檢查用戶數計有40,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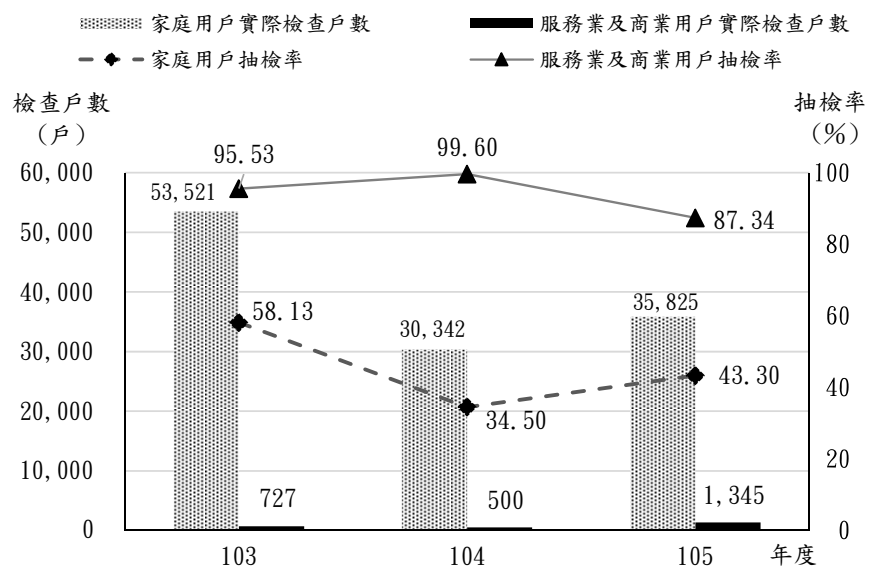
戶，主要為家庭用戶到檢不在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並針對用戶無法配合受檢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用戶若有連續2次以上未接受定檢者(含拒檢)，加入列管並改為每年定檢1次，至狀況改善後解除列管。又為維護公共安全，對未受檢用戶，仍

以目視或儀器檢測是否有漏氣或其他安全疑慮情形。如有漏氣等異常狀況，立即通知用戶限期改善，並派員複查，複查合格者解除列管，不合格者造冊列管並函文副知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另經該公司認定有供氣安全疑慮情形時，並得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強制檢查，以提升瓦斯使用安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圖2 用戶定期安全檢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表3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收繳作業已全面電子化，惟內部控制未臻周妥，仍待強化收繳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防杜違失。	因仍有部分銷帳還原屬收據不繳回案件未列印收據繳回公司或填寫註記原因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管控瓦斯新裝工程進度且排程未臻透明，亟待強化異常案件管理，並開放用戶查詢申辦案件排程，以達便民之目的。	因申裝工程進度異常案件管理仍未落實辦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2.」。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損耗率已逐年改善，惟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及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因家庭用戶到檢不在因素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已進行地籍清理，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變更登記，惟所有權相關爭議仍待釐清。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公司組織後，員工薪給制度雖經行政院核定，惟總經理薪資仍有適法性疑義，亟待依規妥適處理。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之員工家庭用天然氣費率優惠迄無法源依據，亟待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正法源。	

陸、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因規劃自民國106年度起裁撤，本年度爰未規劃辦理相關業務計畫。有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改善案件，改以公務預算支應。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1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短絀11萬餘元，係本年度尚依「新竹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辦理清查及限期改善中，故無違規罰鍰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亟待檢討單獨設置基金之必要性。

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均未達 30 萬元，基金規模甚小。又各年度基金來源執行率僅介於 0.20%至 46.99%，基金用途執行

率除本年度達 86.18%外，其餘年度均未達 50%，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基金來源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均為不確定收入，且本年度尚依「新竹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

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辦理清查及限期改善中，未有違規罰鍰收入，基金來源僅專戶利息 268 元，致本期短絀 11 萬餘元，期末基金餘額僅 19 萬餘元（表 1）。另公務預算亦編列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業務之預算，未能統合整併預算資源，其單獨設置基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106 年度已納入公務預算，採專戶列管方式辦理。

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可 用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可 用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299	30	10.18	299	42	14.11	-11
102	299	10	3.49	299	17	5.69	-6
103	299	130	43.61	299	106	35.59	23
104	299	140	46.99	299	98	32.81	42
105	131	0.26	0.20	131	112	86.18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民國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亟待檢討單獨設置基金之必要性，並衡酌相關基金整併之可行性，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柒、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成預算目標，主要係補助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器材暨補助庇護工場薪資費用等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計畫實際僱用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66 萬餘元，約 41.82%，主

要係身心障礙福利設施相關補助費用及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成效頗佳，惟基金運用於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比率仍低，尚待加強辦理。

經查最近1次(民國104年度)勞動部辦理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結果，新竹縣政府成績為甲等，執行成效頗佳。惟據民國106年2月8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之調查報告載述，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民國101至103年度基金支出範圍以「其他」項目比率偏高，且用於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包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職場工作環境改善)、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補助庇護工場立案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等，比率僅介於35.73%至41.32%，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推動，仍屬消極。復查該基金近2(民國104及105)年度編列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預算仍僅占基金用途預算之30.23%及35.90%，未見明顯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項目，並將積極開辦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視障者就業等項目，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

2.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其基金專戶存款卻納入縣庫集中支付，長期供縣庫調度使用，不利基金運作。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置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暨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2規定：「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並受審計機關監督。」經查該基金截至民國105年底銀行存款6億2,540萬餘元，因該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庫調度使用，恐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運作，亟待積極投注資源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性質，本年度按臺灣銀行活儲利率計息，給付基金利息計150萬餘元。至該基金納入縣庫集中支付，相關款項之支用仍將依其設置目的及運用原則，透列預算辦理各項應辦事項及計畫。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已按月通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惟其收繳作業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2. 已依勞動部規定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職業訓練班開辦情形尚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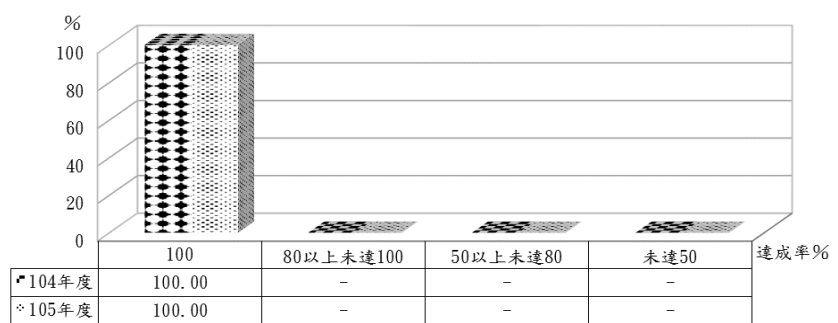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稅捐稽徵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加強合理公平課稅、宣傳正確納稅觀念、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績效指標，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0 項，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均為 100%，整體施政目標達成率 100% 者 17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者亦增加 10 項（圖 1）。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經徵手續費、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地價稅委託辦理繳款書郵寄作業等，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圖 1 稅捐稽徵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 億 7,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4,264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3,790 萬餘元，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8,0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9,667 萬餘元(20.0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申報移轉案件減少及有稅案件之漲價總數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6 萬餘元(17.00%)；減免數 2,985 萬餘元(22.90%)，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之稅額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7,832 萬餘元(60.09%)，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86 萬餘元(85.72%)，應付保留數 662 萬餘元(3.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4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32 萬餘元(10.8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委辦費、獎補助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8 萬餘元(99.29%)；減免數 4 萬餘元(0.71%)，主要係委託辦理地價稅繳款書郵寄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落實辦理印花稅檢查作業稅款超收，稽徵成效明顯改善，惟部分承攬工程案件之契據無繳納印花稅紀錄，亟待查明清理，以防杜稅基流失。

新竹縣稅捐稽徵局為落實憑證稅之課徵公平並加強印花稅查核，訂有印花稅應稅檢查作業計畫，據以辦理印花稅檢查作業。經查近 3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民國 103 年度為短收 342 萬餘元，民國 104 年度起轉為超收，民國 105 年度實收數 3 億 1,2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05 萬餘元，稽徵成效明顯改善。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印花稅課徵範圍包含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其中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皆屬之，並按每件承攬契據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惟據該局提供通知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清冊及新竹縣政府提供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資料勾稽結果，核有部分承攬營建工程案件，尚待查明契約雙方印花稅是否業依上開印花稅法規定繳納者，計有 208 筆，經函請

表 1 承攬工程案件印花稅補徵情形簡明表

查核對象	起造人	承造人
補稅筆數(筆)	26	16
補稅金額(元)	3,434,505	2,56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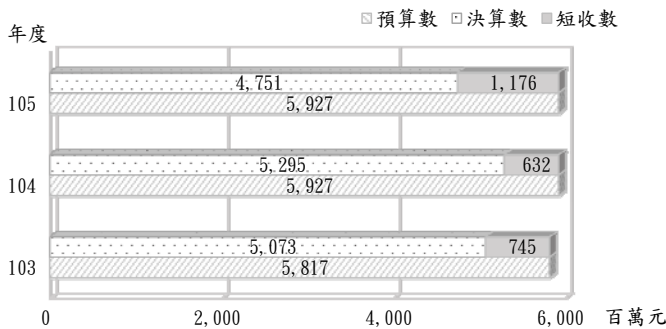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查明清理，以防杜稅基流失。據復：經以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查調，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清查完竣，總計補徵印花稅件數 42 筆，補徵金額計 599 萬餘元(表 1)。

2. 為擴大稅基、確保財產稅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相關清查計畫據以辦理，惟部分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稅課收入，自民國 103 年度短收 7 億 4,48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短收 11 億 7,61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受景氣及抑制房價措施影響，土地增值稅因土地買賣成交案件減少致短收 12 億 7,687 萬餘元，該局為因應經濟環境對土地增值稅大幅減徵之衝擊，業訂定「加強房屋稅籍清查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據以辦理，以擴大稅基，避免稅收流失。經查清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圖2 稅課收入短收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1)部分房屋未依實際使用狀況適用之稅率徵課，尚待加強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本年度房屋稅實收數為 6 億 4,452 萬餘元，清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房屋設有加水站或非為核准免稅之寺廟，或有公證資料或租金支出反歸戶資料，惟房屋稅徵收檔為免稅或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有執行業務者設籍之房屋，未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且部分房屋稅徵收檔查無執行業務資料；部分房屋設有增加使用價值之電梯，惟未核計現值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欠稅迄未徵起等缺失計 274 筆(表 2)，經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房屋稅核課缺失件數簡明表

缺 失 態 樣	筆 數
合 計	274
A. 房屋設有加水站或非為核准免稅之寺廟，或有公證資料或租金支出反歸戶資料，惟房屋稅徵收檔為免稅或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42
B. 部分有執行業務者設籍之房屋，未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且部分房屋稅徵收檔查無執行業務資料。	11
C. 部分房屋設有增加使用價值之電梯，惟未核計現值課徵房屋稅。	115
D. 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欠稅迄未徵起。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清理 124 筆，補徵稅款 2 萬餘元，其餘案件賡續積極辦理清理。

(2)部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保全地方財源：

該局本年度地價稅實收數為 6 億 3,190 萬餘元，清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土地未按實際使用狀況核課地價稅或未積極徵起計 20,404 筆(表 3)；B. 新竹縣政府自民國 97 年度起擬訂興建「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計畫」，計施作第 1 期圓樓、第 2 期湖口鄉農會金融與產銷中心及第 3 期街屋等工程，所有權人為新竹縣湖口鄉農會。經查其中第 2 期信用部係湖口鄉農會客家樓辦事處，為農會辦公廳用地，核予免徵地價稅，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規定不合；C. 新竹縣計有露營區(地)229處，據各露營區(地)臉書資料，業者有採帳篷數收費之商業行為，另部分露營區(地)鋪設道路，設置有服務處、盥洗間、遮雨棚、瞭望臺、水塔等地上物，各該營地有無確依地價稅相關規定課徵稅賦，尚待釐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A. 已清理 205 筆，依法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6 萬餘元，其餘案件賡續辦理清查；B. 已補徵湖口鄉農會客家樓辦事處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地價稅稅額共計 8,245 元；C. 已補徵轄內露營區(地)地價稅 159 筆，補徵稅額共計 29 萬餘元。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清查地價稅核課缺失件數簡明表

缺 失 態 樣	筆 數
合 計	20,404
(A)都市土地標示為「建」且土地上有建物，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且土地標示為「建」之地價稅，卻按停徵之田賦課徵。	197
(B)部分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土地，地價稅卻仍予以免(停)徵。	32
(C)部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地上物有執行業務者設籍。	22
(D)部分核課地價稅之工業用地面積與工廠登記面積不符，及未登記工廠資料尚待查明地價稅核課情形。	171
(E)非屬現行之稅地種類代號，惟仍適用地價稅免稅優惠。	19,981
(F)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欠稅迄未徵起。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3. 定期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惟對裁罰金額或倍數存有疑義，遲未辦理違章案件課稅及裁罰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稅款徵起。

該局為健全使用牌照稅稅籍，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停車格資料查獲違章車輛，並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本年度使用牌照稅實收數為 17 億 6,795 萬餘元。該局為落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經運用停車格資料，過濾欠稅或註銷牌照仍使用公共道路車輛，已查獲之違章案件 3,566 筆，惟未辦理後續課稅及裁罰作業，據說明係使用牌照稅法第 4、7、28、38 條等條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01 號令修正公布，因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適用存有疑義，故停止派案並請監理單位暫緩移案。惟查財政部對於適用疑義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2780 號令釋義略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及已裁處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不適用之。惟該局迄至民國 105 年 1 月仍未積極依法妥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清理完畢，移罰後補徵本稅金額 2,393 萬餘元，裁罰金額 848 萬餘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捐稽徵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擴大稅基及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各項底冊稅清查作業計畫，惟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因案情複雜，需派人力蒐集資料及現場實際勘查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
2. 為落實印花稅稽查及課徵作業，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惟計畫訂定及稽查作業仍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	因案情複雜，需派人力蒐集資料及現場實際勘查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累積未徵起案件、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稅款及罰鍰未徵起情形均有明顯改善，惟欠稅金額仍高，亟待持續加強清理。	

玖、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口蹄疫撲滅計畫、化製廠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公務車養護、差勤電子系統維護、辦公廳舍省電燈具汰換等業務管理費用，及購置口蹄疫不活化疫苗及寵物用射頻微晶片等款項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 萬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9 萬餘元(25.72%)，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57.48%)，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42.52%)，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07 萬餘元，並因辦理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潔消毒查核工作、辦理犬貓絕育工作、動物保護業務所需消毒劑、檢驗試劑等物品費及製作注射證明書與寵物晶片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2 萬餘元，合計 4,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61 萬餘元(74.85%)，應付保留數 135 萬餘元(3.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3 萬餘元(21.84%)，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拍賣毛豬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拍賣毛豬數量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5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0 萬餘元，約 99.43%，主要係毛豬拍賣數量減少致營業成本減少，及電宰設備更新工程尚未完工，提列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隨減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配合農委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飼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辦理農民市場計畫；配合農委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推廣計畫；辦理新竹縣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辦理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設施(備)改進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合農委會加強農地利用管

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飼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辦理農民市場計畫；配合農委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推廣計畫；辦理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等 6 項，因補助案件依實際請領金額支付，及民眾檢舉案件及金額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設施(備)改進計畫，因無符合請領補助資格之案件，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21 萬餘元，約 28.09%，主要係本年度向中央申辦廢止撥用橫山苗圃，相關養護費用停止支用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民眾認領養收容所之流浪犬隻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積極與業者結盟提供多元認養管道，允宜審慎評估辦理。

動物保護法早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施行，將第 12 條原定公告 12 日收容動物得人道撲殺之規定，改以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等情形下方得為之，並訂下 2 年落日條款。為落實上揭零撲殺新政施行，政府必須採行源頭減量、改善收容及多元認養等配套措施，以降低公立收容所收容壓力，並達到保護動物目標。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收容流浪犬隻認領養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54.16% 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81.63%，人道處理比率亦由民國 103 年度之

37.05% 逐年降低至本年度之 13.34%，對於提升認養及減少撲殺已略具成效(表 1)。惟查近 3 年尚無與業者結盟提供多元認養管道之作為，亦未辦理流浪犬媒合作業，經

表 1 公立收容所收容流浪犬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隻、%

年度	總收容數	認領養		人道處理		其 他		與業者 結盟數	犬 隻 媒合數
		隻數	比率	隻數	比率	隻數	比率		
103	2,513	1,361	54.16	931	37.05	221	8.79	—	—
104	1,909	1,446	75.75	332	17.39	131	6.86	—	—
105	1,867	1,524	81.63	249	13.34	94	5.03	—	—

註：1. 其他係指收容期間死亡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所已成立新竹縣動物保護資訊網，犬隻媒合認養工作結合網路辦理成效尚屬良好，嗣後將參考其它縣市認養方案審酌開發多元管道之可行性。

(二)無償撥用國有土地作為橫山苗圃用地，遲未積極排除土地占用，致未能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亟待確實檢討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育苗需求，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 52、53、54、55、62、63、6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作為苗圃用地，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並於本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科目項下編列橫山苗圃整地、鋪設抑草蓆等相關養護費用 800 萬元，惟全數未執行。經查前揭 7 筆土地均遭占用搭建鐵皮屋、建物、菜園或稻田，占用面積約 3.8739 公頃，高達全區面積約 81.23%，未占用部分亦任令雜草叢生，致無法依撥用目的使用。該府雖已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函請無權占用者於期限前自行排除占用，並將逕依民法相關規定收回占用地及將占用人移送法辦，惟均未見後續辦理進度。本案各土地自行政院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核定准予無償撥用，該府雖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公告無權占用者自行排除占用，惟歷時 2 年餘均未能使用，已逾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使用時限，致撥用土地未能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核欠妥適，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業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廢止撥用中。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功能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以促進公司有效治理。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該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經新竹縣政府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核定為二等市場。依據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

議行之；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經查該公司董監事會議運作及監督情形，核有：1. 本屆(第 11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1 日，其中民國 104 及

表 2 董事會召開情形表

年度	應召開次數	實際召開次數
103	3	4
104	4	3
105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105 年度召開董事會議分別僅為 3 次及 1 次(表 2)，均未達法定召開次數；2. 臨時人員陞任正式職員之任用職務及支給薪點未有明確規範，迭有以董事長或總經理批核指示為任用職務或薪點致支給不一情形；3. 現行人事評議小組設置方式與人事審議小組組織章程規定不符；4. 未提撥足額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5. 未採應計基礎按月核認退休金費

用；6. 未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制度，亦未將公司業務概況等資訊公開等缺失，未能發揮董事會治理、監督功能，為強化管理機能，促進公司有效治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公司章程每 3 個月召開董監事會議；2. 將研擬進用辦法提董監事會討論通過後，送縣政府備查；3. 該公司人事審議小組組織章程部分內容條文已不合時宜，將儘速檢討修訂送董監事會審議後報縣政府核備；4. 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撥入 376 萬餘元入退休準備金帳戶；5. 已依規定按月核認退休金費用；6. 將積極架設公司網站以利公司業務透明化。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電腦拍賣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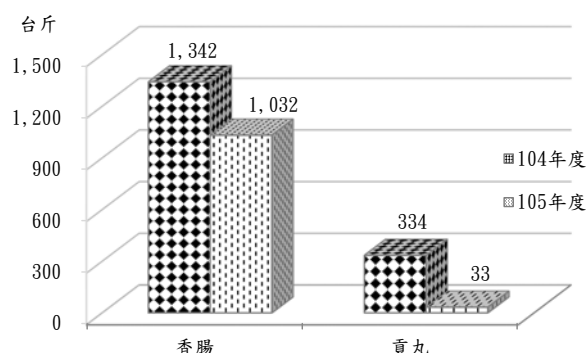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間辦理毛豬電腦拍賣系統磅秤及周邊設備更新維護等採購計 5 案，契約金額合計 490 萬餘元，屢以因配合現有毛豬拍賣電腦作業程序，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同 1 家廠商議價。惟查其他市縣政府(如：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宜蘭縣及嘉義縣等)辦理毛豬拍賣電腦系統相關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而非以限制性招標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顯見該公司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毛豬電腦拍賣系統相關採購案，其採購作業核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執行錯誤態樣第 4 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事，且造成國內其他具有履約條件及能力之廠商無公平競標機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毛豬拍賣電腦系統維護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五)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能力略有提升，惟商品之行銷通路不足及場地利用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建立品牌形象。

1. 加工肉品預計銷售達成率顯然偏低，亟待積極拓展多元行銷策略暨通路，以增加產品能見度及建立品牌形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出版品「農政與農情」第 131 期刊載「肉品市場經營之輔導成果與檢討」提及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提升毛豬交易、屠宰作業服務品質，輔導推動肉品分切加工及配送業務之配套措施，提振市場競爭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開拓肉品加工業務，於民國 100 年間增設行銷部門，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開始推廣及販售馬告香腸、貢丸、肉干及肉條等商品，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採行配合新竹縣政府政策及大型活動等設攤販賣並於部分農會寄銷，以推銷肉品加工商品。本年度稅前純益為 636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4 年度 378 萬餘元，增加 258 萬餘元(約 68.34%)逾 5 成，惟本年度馬告加工肉品商品預計銷售量為 6,500 台斤，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

實際銷售量為 1,861 台斤，銷售達成率僅為 28.63%，且其中香腸及貢丸販售數量分別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310 台斤(23.10%)及 301 台斤(90.12%)(圖 1)，未利用相關網站平台及企業銷售管道，顯示預計銷售達成率偏低，部分加工肉品推廣通路有待開發，經函請參考其他縣市肉品市場作法(如：南投肉品市場產品訂購單與網路訂購優惠同時，並配合各節日、周年慶促銷活動頻繁，及與縣內農會網站平台策略聯盟；臺中及雲林肉品市場透過品質認證及雲林快樂豬等

圖 1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加工肉品銷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建立品牌信任感)，積極拓展多元行銷策略暨通路及建立網路訊息平台，以增加產品能見度及建立品牌形象。據復：已建立肉品行銷工作室，加入肉品行銷行列，擴展銷售點(如：象王賣場、新豐鄉農會等)，並將商品拍照上傳 FACEBOOK 及規劃建立竹珍品牌暨形象網站。

2. 廠房利用暨經營成效未盡理想，且部分長期間置未使用，允宜參考其他縣市肉品市場積極規劃場地租借，或採行策略聯盟模式統合經營目標，以提升使用效益：各縣市肉品市場為提升經營績效，陸續興建或結合廠商策略聯盟，完成肉品分切加工設備，拓展肉品運銷通路及垂直統合經營目標。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台灣地區肉品市場年報」所載，臺灣地區計有高雄市等 23 處肉品市場，以土地面積大小排列，新竹肉品市場土地計有 31,859 平方公尺，係臺灣地區肉品市場排名第 9 名，惟民國 104 年度新竹肉品市場毛豬交易及電宰頭數分別為 239,291 頭、132,030 頭，於臺灣地區肉品市場排名第 13 名、第 15 名，民國 104 年度新竹肉品市場獲利金額為 214 萬餘元，亦為臺灣地區肉品市場排名第 13 名，又其中 1,105 平方公尺屬屠宰場使用面積，除第二線屠宰室簽訂租賃契約外，第一線屠宰室廠房自民國 101 年 5 月新竹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停宰退租後即閒置迄今，另第三線屠宰室自民國 97 年間起未簽訂廠房租賃契約，任由第二線租賃廠商放置私有屠宰設備，致未能有效使用，均有欠妥，經函請參考其他縣市肉品市場(如：彰化、臺中、雲林及苗栗等肉品市場)積極規劃場地租借、鼓勵承租，或與外界肉品加工公司合作，提供場地供其分切或加工使用，透過策略聯盟模式達成統合經營目標。據復：已開會決議將由該公司統一處理第三線私有屠宰設備並俟農委會同意停宰後執行拆除作業；另進用行銷專才加入行銷工作、尋求相關廠商入廠承租閒置土地暨廠房，以增加公司收益。

3. 拍賣豬隻驅趕作業及屠宰場電宰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調節供需穩定物價及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辦理毛豬拍賣作業，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拍賣及電宰豬隻總頭數達 35 至 37 萬餘頭(表 3)，每日拍賣量介於 449 頭至 1,654 頭不等，留場數多為 100 頭以上，並委外辦理場內豬隻屠宰作業，其中每月緊急屠宰家畜約有 30 頭。惟經現勘拍賣場及屠宰場作業情形，核有：(1)場內拍賣前中後驅趕豬隻，以電擊棒、尖刺棍棒為主要驅趕工具，及部分豬、羊隻未有效致昏，逕行放血等有違人道管理原則，核與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屠宰從業人員畜禽人道屠宰講習手冊規定未合，且據該公司提供近 3 年資料所示，售後猝死率呈現上升趨勢(圖 2)，賠償金額亦由 14 萬餘元增至 19 萬餘元，徒增事故賠償損失；(2)緊急屠宰線與一般屠宰線屠宰作業混用，不利肉品衛生安全控管；(3)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徒增市場防疫潛在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請業務單位加強人道驅趕，減少豬隻售後猝死，並要求外包電宰廠商確實執行人道致昏作業，嗣後將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2)已促請屠宰業者依規定將緊急屠宰毛豬送至緊急屠宰線屠宰；(3)已加強口頭及製作標語向承銷商宣導，並請防檢獸醫師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召集縣市公會開會對隔夜繫留提出檢討，向會員宣導勿隔夜繫留，以免疫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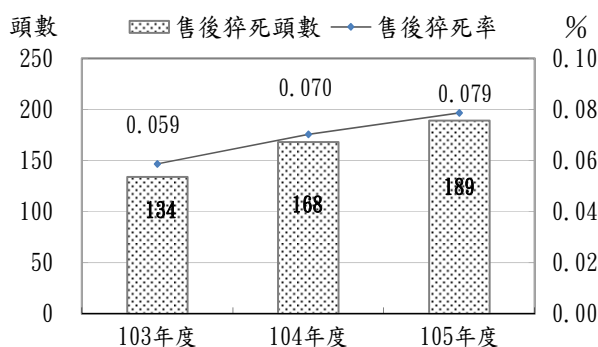
表 3 拍賣及電宰豬隻頭數簡明表

單位：頭

業務計畫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合計	352,052	371,321	370,212
拍賣毛豬	228,332	239,291	240,389
電宰毛豬	123,720	132,030	129,8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2 售後猝死豬隻頭數與猝死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設行銷部門並建置公司形象網站及辦理多項產學合作案，惟行銷業務之拓展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因銷售達成率偏低且部分加工肉品銷售量較上年度減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1.」。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杜絕疫情發生。	因隔夜繫留問題仍屬常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業已進行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並編列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惟稽查作業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進。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作業未盡健全周妥，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等管理階層會議之運作及決議執行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督考並檢討改進。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路邊停車委外開單與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業務、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與停車費及土地租金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違反停車場法與路邊停車逾期繳款之罰金(鍰)收入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等 7 項，或因縣府行政區及高鐵新竹車站周邊等公有路邊(外)停車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始實施收費，僅撥付 6 至 12 月份之委託民間開立停車繳費單委外費及委託超商代收服務費，或委託公所代管之停車場尚在辦理停車場用地 BOT 案及施工作業中無法收費，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公車營運補貼收入依實際里程撥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970 元，較預算減少 35 萬餘元，約 97.80%，主要係權利

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路邊(外)停車場已陸續實施收費，有效落實停車管理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惟未積極開闢多元繳費管道，提供便民服務並節省公帑，有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為落實停車管理，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縣府行政區與高鐵新竹車站周邊之路邊(外)停車場收費措施，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為便利民眾繳交停車費，除定點代收外，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間辦理「民國 104 至 106 年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勞務採購，並決標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大超商，每張停車費繳費單手續費之決標單價均為 4 元。經查因便利性緣故，民眾除逾繳費期限於定點繳費外，多以超商代收方式繳費，爰不易降低超商代收手續費。復查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開闢多元繳費管道，分別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辦理「臺北市路邊停車費委託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案」、「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委託辦理智慧行動繳費服務案」及「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公有路邊停車費以網路或手機代收服務案」勞務採購，決標廠商除金融機構外，尚有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或電子支付公司，另有中華、臺灣固網及遠傳等電信業者，其決標單價每張停車費繳費單為 0 元至 3.35 元，均較新竹縣超商代收手續費 4 元為低，經建請研議開闢多元繳費管道。據復：後續將研議委託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路邊停車費暨第三方支付等多元繳費方式，以提供多元且便捷之繳費服務，增進便民服務效益。

2. 逐年建立市區汽車客運路線規劃及補貼機制，有效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惟補貼之審核作業未臻落實，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新竹縣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訂有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據以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計核發公共運輸營運補貼款 4,685 萬餘元，惟其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補貼作業，仍核有：未確實查核督導客運業者，致班次誤點、脫班等違約情事頻生，且亦未依規定扣減違約金即核發補助款等情事。類此缺失前經本室抽查該基金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通知查明妥處，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遲未見具體改善，經再函請查明班次違約原因，暨未依規扣款之允當性，並妥適處理。據復：公路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多筆班次誤點、脫班等異常資料，將擇期邀請

公路總局、中華電信及公車業者等共同研商審核及判定標準，且針對尖峰時段所致班次誤點違約情事，已專案簽准免予扣款。另該府業已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及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等規定每月抽查 2 次，並據以作為違約扣款及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建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服務水準，並補貼汽車客運業者提供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惟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補貼未落實督導及稽查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因班次誤點、脫班等違約情事，遲未查明釐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新竹縣設置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轄內公有停車場，並收取權利金，惟仍有部分公有停車場遲未收費，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積極研擬收費。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雖已於多處公有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惟仍有部分公有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設置不足。	
3. 為加強停車場之設置及經營管理，雖已訂頒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對於轄內停車場業者之監督強度不足，屢有違規情事，亟待加強查核與輔導。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照顧指導方案、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關懷服務方案，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等，致各項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1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7,032 萬餘元，主

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且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基金用途實支數雖已逐年提升，惟基金餘額待運用數額龐鉅，亟待加強規劃運用，俾積極發揮公益彩券盈餘之社會福利功能。	
2.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已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惟委員會所含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盡衡平。	

拾貳、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及器材設備之汰換、維護，暨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體育場相關行政業務、舉辦體育研習及各項運動休閒體能活動、充實(汰換)及維護場內各設備及運動器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 及 12 月份場地清潔費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暨體育館消防設備更新財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實現數 9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2 萬餘元(68.36%)，主要係體育館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36 萬餘元，並因辦理體育館消防主機及設備更新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 萬元，合計 5,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38 萬餘元

(48.63%)，應付保留數 762 萬餘元(13.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35 萬餘元(38.30%)，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用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0 萬餘元(93.19%)，應付保留數 43 萬餘元(6.81%)，主要係環保廁所補請領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款項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因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或部分計畫項目優先運用教育部補助款致經費結餘；或安興國小、東興國中新建校舍及光明國小、上館國小、仁愛國中活動中心興建暨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因規劃設計期程較長，尚未執行完畢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1,950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賸餘 4 億 1,950 萬餘元，主要係安興國小、東興國中新建校舍及光明國小、上館國小、仁愛國中活動中心興建暨老舊校舍改建等工程，因規劃設計期程較長，致尚未執行完畢。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3 億 1,1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2,051 萬餘元，執行率 70.20%，其中「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多次流標而耽延發包期程，且發包後因管線障礙及配合其他機關雨水下水道工程而遲延開工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教育處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數 預 算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1,788,136	1,564,069	1,134,529	1,311,333	920,513	70.20
1. 竹北市興隆國小(第 2 期)、安興國小、東興國中等校舍興(整)建工程	102 年 12 月 -105 年 9 月	1,230,856	1,230,856	1,070,495	980,438	858,797	87.59
2.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4 年 10 月 -106 年 12 月	450,000	260,000	—	260,000	—	—
3. 竹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2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107,280	73,213	64,033	70,895	61,716	8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配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特殊教育事宜，惟特教師資及特教班級設置等資源仍不敷需求，亟待檢討改善。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聯合國於西元 2006 年訂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從各個層面包括健康、教育、無障礙環境等條款來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利，期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新竹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本年度於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6,206 萬餘元辦理特殊教育事宜。惟查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輔導及相關補助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教師未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資格，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特教品質及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2. 身心障礙特殊班級數未達預期目標，且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情形未敷需求，恐影響特教學生受教品質及權益；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爭取辦理教師甄選及透過輔導團特教小組、特教增能研習等提供特教支援與資源；2. 將逐年增設特殊教育班，並透過「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提供輔具、特教助理員、專業團隊、特教諮詢等資源協助，及加強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從興建新校舍之學校著手，另覓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空間；3. 已逐年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申請中央補助款。

(二)已持續加強轄內補習班聯合稽查作業，並訂有輔導考核暨稽查計畫，惟仍有查獲未申請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未落實追蹤列管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已立案短期補習班計 341 家，未立案已列管輔導補

習班計 38 家，新竹縣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管理考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經營情形、輔導未立案短期補習班合法經營，訂有「新竹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輔導考核暨稽查計畫」。經查該府稽查短期補習班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聯合稽查短期補習班之家數雖達教育部所訂標準，惟仍有部分補習班已逾 5 年未辦理查核，允宜定期檢視查核對象受查時間，以強化聯合稽查效能；2. 查獲未申請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惟未落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3. 查獲補習班以未經核准車輛載運學生，未積極輔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各鄉鎮市補習班家數比例，安排調整公共安全查核名單，並將逾 3 年未辦理查核之補習班列為民國 106 年度優先查核對象；2. 已派員至各該補習班現場查核，部分補習班或已停止營業，或已解除列管，或刻正辦理立案程序中；3. 已派員至現場查核並依規處裁罰妥處，部分交通車輛已停止使用。

(三)為厚植棒球發展基礎與實力，已逐年增編預算配合辦理強棒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規範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體育署為重振臺灣「棒球王國」之美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擬訂「強棒計畫」，以延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辦理事項，並透過落實棒球運動之扎根、生根、深耕等工作，以厚植我國棒球發展基礎與實力。新竹縣政府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配合強棒計畫共編列預算 1,616 萬餘元(含中央款 1,145 萬餘元)，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及「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等子計畫，執行數 1,195 萬餘元。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棒球場地整修建工程延遲辦理發包，工程進度落後，影響球隊訓練及青棒賽事舉行；2. 自訂之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相關補助計畫規範資源分配未盡公平合理；3. 發展棒球運動經費有限，宜研擬善用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增加資金挹注管道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督促相關棒壘球場工程進度，於期程內完工並規劃辦理青棒賽事；2. 業已完成修正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補助國中小學發展棒球社團及高中以下學校成立社區棒球等規範，並增訂計畫補助對象範疇擴及高中職與轄內社區棒球隊；3. 已積極宣導各棒球隊藉由「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爭取企業贊助，並透過公告及函文轄內各級學校相關資訊。

(四)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採購業務，間有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採購及未依法令規定期限付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

效，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等規定，設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特別收入基金(含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等 116 個分基金)。經查其採購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新竹縣立石光國中、自強國中、關西國小、山崎國小及桃山國小等學校辦理採購前，未妥為查明廠商是否有遭停權情事，即逕洽停權期間廠商辦理採購；2. 該府教育處、湖口高中、山崎國小及新豐國小等分基金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法令規定時限付款，且甚有發票開立日期與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相距超逾 90 日情事，影響廠商財務調度及政府施政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函重申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採購，並於年度總務人員研習會中加強宣導，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2. 部分採購案未依法令規定時限付款，主要係因財政拮据及經費核結案件辦理時效延誤所致，業已加強宣導，不得有案件積壓之情事，並積極檢討改進。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幼托整合改制業務，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執行情形，仍有欠周妥。	
(二)已持續加強轄區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惟部分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仍有營養師不足、午餐留樣作業及食材檢驗未落實等缺失，仍有待檢討改善。	
(三)安全疑慮校舍已辦理耐震補強，惟計畫執行率有待提升，並持續籌措以後年度之補強經費，及就已完成補強設計校舍，積極列管改善。	
(四)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審查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惟有待將學校地點與殯葬管理設施之距離納入爾後擇選新設立學校地點參考，以維護師生權益暨顧及民眾觀感。	
(五)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有偏低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	
(六)為貫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已積極開放轄管各運動場地供民眾使用，有助提升場館租借收入，惟各場地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租借審核暨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七)辦理新竹縣游泳館營運移轉促參案，以引進民間技術與效率，惟計畫執行相關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八)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以提升國人健康體能狀況，惟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執行進度有待提升，體育場足球草皮整修計畫採購及財產登帳作業缺失，尚待積極檢討改進。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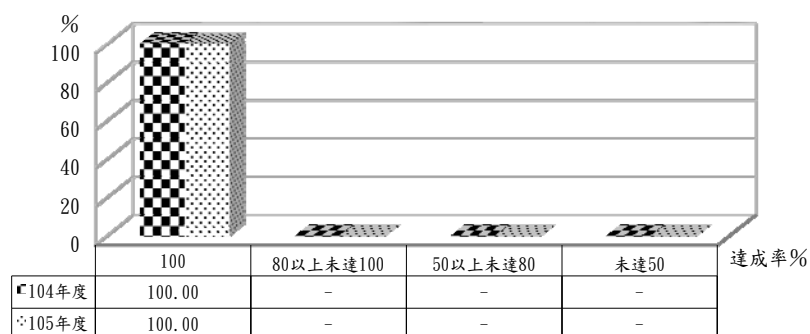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醫療機構；防治傳染病、職業病；加強醫藥、化妝品、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及屠宰衛生管理；積極推行家庭計畫及基層保健中心與改進婦幼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1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績效指標，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0 項，執行結果，經新竹縣

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20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者亦增加 10 項(圖 1)，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HPV)第 2、3 劑疫苗延至民國 106 年間施打，尚未達付款階段而予以保留。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 萬餘元，係民眾違反藥事法及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3 萬餘元(5.92%)，主要係民眾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2.55%)，減免數 2 萬餘元(0.11%)，主要係註銷已逾徵收期限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2,115 萬餘元

(97.34%)，主要係民眾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466 萬餘元，並因辦理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工作計畫及裝設不鏽鋼快速捲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8 萬餘元，合計 3 億 5,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82 萬餘元(85.42%)，應付保留數 1,845 萬餘元(5.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7 萬餘元(9.41%)，主要係身心障礙鑑定費及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67 萬餘元(98.07%)；減免數 72 萬餘元(1.93%)，主要係健康促進計畫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15 萬 3,152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1 萬 3,950 人次，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醫師到職，門診人次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9 萬餘元，約 156.19%，主要係各衛生所提撥解繳統籌款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增撥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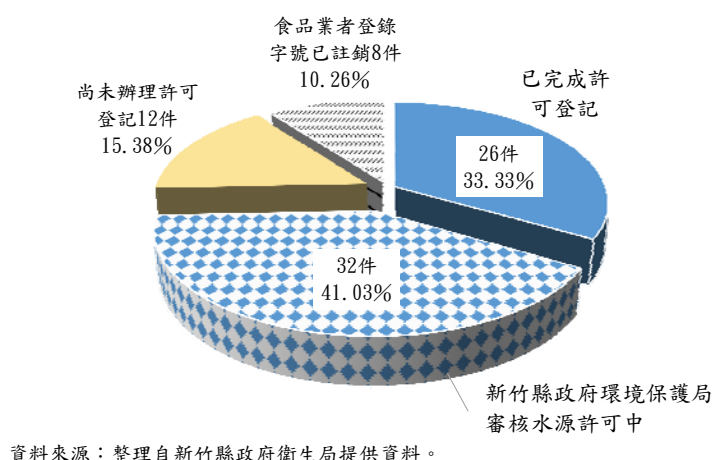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飲用水之衛生安全關係民眾健康，惟對於加水站之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營造健康城市，推動「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計畫，積極制定健康的公共政策，並結合社區中各種資源和力量，達到促進健康目的，本年度並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高齡友善城市評選 2 項創新成果獎。又為確保縣民飲用水安全，本年度制定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列管加水站業者計有 78 家，經查加水站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加水站仍未完成許可申請，且部分業者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已註銷，亟待加強輔導及落實稽查(圖 2)；2. 部分加水站業者衛生管理人員未完成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課程，仍待加強列管；3. 部分盛裝飲用水抽驗案件未將重金屬及溴酸鹽含量列入檢驗

項目，部分加水站水源供應類別為非自來水源(地下水)，亦未加強重金屬含量之檢驗；4. 部分加水站未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營業文件及飲用水衛生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發文要求業者於民國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許可登記申請，並更新列管加水站資料；2. 已加強控管並要求衛生管理人員每年均須完成衛生講習課程；3. 水質檢查將加驗重金屬及溴酸鹽含量，且將使用地下水業者列入抽驗重點；4. 已要求業者於營業地點公開營業文件及飲用水衛生資訊，以利民眾選擇合格加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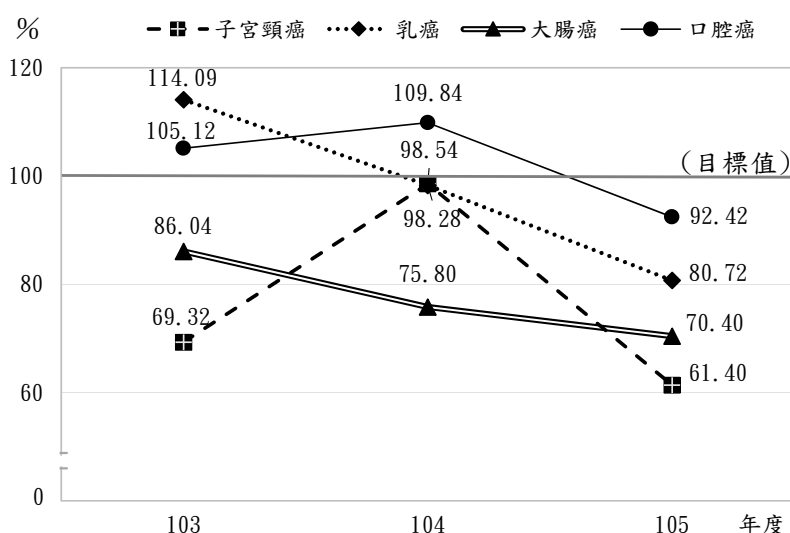
圖2 民國105年底新竹縣加水站許可登記申請情形圖



(二)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加強預防醫學概念，惟 4 大癌症目標篩檢達成率呈下降趨勢，且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檢達成率未達全國平均標準，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整合縣內醫療院所、醫事團體，加強預防醫學概念。本年度持續推廣 4 大癌症預防篩檢，惟經統計新竹縣子宮頸癌等 4 大癌症目標篩檢達成率，皆未達目標值(100%)且呈下降趨勢，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目標篩檢達成率：子宮頸癌由 69.32%下降至 61.40%、乳癌由 114.09%下降至 80.72%、大腸癌由 86.04%下降至 70.40%、口腔癌由 105.12%下降至 92.42% (圖 3)；又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料，本年度新竹縣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檢達成率 61.40%、70.40%，未達全國平均標準 63.45%、80.09%，於全國 22

圖3 新竹縣4大癌症目標篩檢達成率趨勢圖



個市縣中，排名 13、18 名，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積極配合各項大型

活動(如流感疫苗接種、鄉鎮市運動會等)執行癌症篩檢，亦將持續辦理各項癌症衛教宣導，以提升 4 大癌症目標篩檢達成率。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已訂定藥品管理要點，惟藥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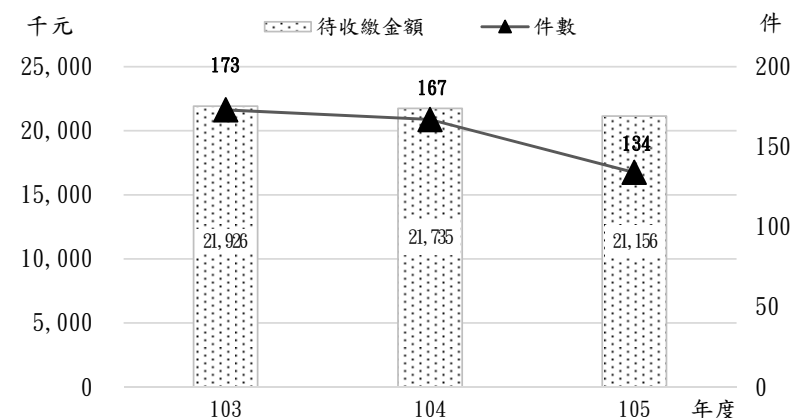
過期之藥品，除無法發揮預期功效，更恐對於人體健康造成傷害。該局為加強藥品管理，訂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藥品管理要點，惟查部分衛生所藥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藥品效期以人工修改展延保存期限，與原始電腦檔內所載日期不符；2. 部分藥品已逾有效期限仍有領用紀錄；3. 藥品衛材庫存清單與藥品盤點清單所列品項未符、數量差距大或甚至無藥品盤點紀錄；4. 部分過期藥品據稱已銷毀，惟查無銷毀紀錄；5. 部分藥品現有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或庫存數量為負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各衛生所使用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PHIS 系統)管理藥品庫存，因未正確執行系統後台維護作業，系統程式未能帶出藥品正確效期、庫存數量、銷毀數量，並衍生實際盤點與電腦報表不符情形，已要求各衛生所嗣後應注意電腦報表與實際庫存情形之一致性，若有不符應隨時查明原因，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四)罰鍰催收成效不彰，亟待依帳齡分別研訂具體清理計畫及期程，俾利後續積極清理及執行移送作業。

該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有 167 件，金額 2,1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 件，金額 2 萬餘元(0.11%)；收繳 32 件，金額 55 萬餘元(2.55%)；期末尚未收繳件數仍有 134 件，金額 2,115 萬餘元(97.34%)。又

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期末尚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雖呈下降趨勢(圖 4)，惟未收繳罰鍰帳齡未達 5 年者計有 28 件，金額 1,538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20.90%、72.73%；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計有 106 件，金額 576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件數

圖 4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及金額之比率為 79.10%、27.27%，顯示罰鍰催收成效不彰。為避免罹於請求權時效，

損及政府權益，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全面清查上開案件之請求權時效，依帳齡分別研訂具體清理計畫及期程，俾利後續積極清理及執行移送作業。據復：已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即再移送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雖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辦理移送執行作業，惟待收繳行政罰鍰金額比率仍偏高，尚待持續加強清理。	因待收繳行政罰鍰數量及金額龐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輔導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臺家數明顯增加，惟食品安全管理及稽查情形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二) 為營造民眾安全使用市售藥品、化粧品之環境，訂有監控查核計畫，惟相關作業程序未盡落實，仍待檢討改善。	
(三) 為推動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已組設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惟精神醫療照護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 因應人口老化及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漸增，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惟採購驗收事宜未盡落實，尚待檢討改善。	
(五) 為提升個人醫療服務品質與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訂有獎勵金發給要點等規定，惟醫療獎勵金支給情形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六) 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雖已建置多年，惟各鄉(鎮、市)衛生所卻仍以人工方式管理差假紀錄，耗費人力並增加人為疏漏風險。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加速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污水下水道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噪音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居家環境、病媒蚊滋生源及蟲鼠防治、推動掩埋場復育工程、辦理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管理、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廚餘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業務、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6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15 項、50% 以上未達 80% 者 1 項，與民

國 104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者略為下降，且 50% 以上未達 80% 者略為上升(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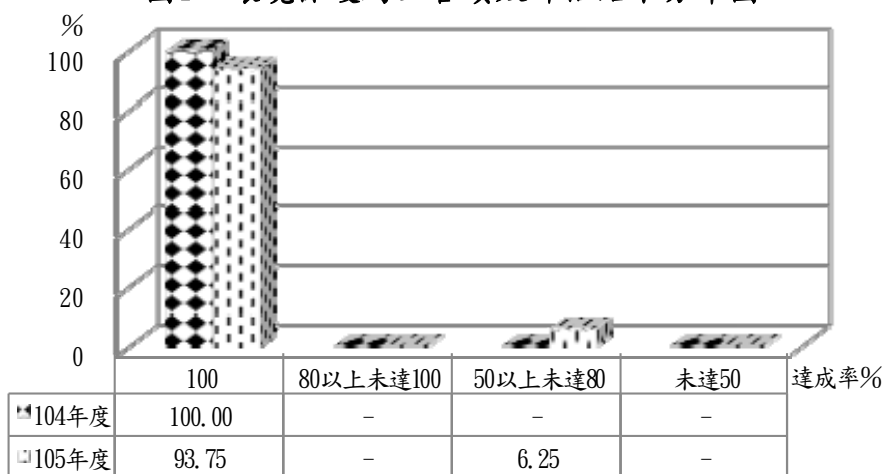
項，主要係焚化廠垃圾處理費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及新豐區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等補助計畫尚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萬元，係增列沒入之保固金，審定實現數 2 億 5,1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07 萬餘元，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收取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9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46 萬餘元(17.91%)，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 萬餘元(13.19%)，減免數 73 萬餘元(2.49%)，主要係環保裁罰案件經業主訴願後依法決定撤銷罰鍰處分；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應收保留數 2,494 萬餘元(84.32%)，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733 萬餘元，並因「委託辦理苗栗縣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79 萬餘元，合計 4 億 4,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500 萬餘元(54.92%)，應付保留數 1 億 5,432 萬餘元(34.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9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79 萬餘元(10.49%)，主要係垃圾轉運計畫及人事費等費用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47 萬餘元(84.69%)，減免數 635 萬餘元(7.13%)，主要係垃圾處理費及垃圾轉運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729 萬餘元(8.18%)，主要係委託台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辦理新竹縣營造資源回收創意園地專案計畫因驗收內容與契約不符之履約爭議，尚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水污染防治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未執行完成者 4 項，主要係竹北市頭前溪高灘地綠化計畫尚在執行中、竹北市中正段 17 地號廢棄物棄置場綠美化工程辦理驗收作業中、湖口垃圾轉運站設施興建工程案業經訴訟和解支付款項並停止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依實際需用支付、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旅運費結餘，及退還以前年度溢繳營建工程空污費案件依實際申請支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8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98 萬餘元，約 459.53%，主要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監測計畫、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維護計畫依實際需用支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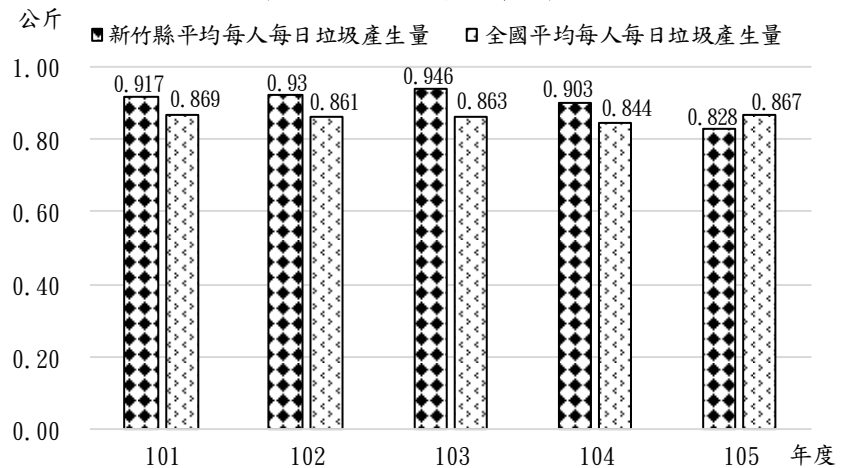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本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頒金質獎，惟垃圾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積極研議

提升回收率及源頭減量之具體措施。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加強廢棄物清理及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本年度編列垃圾處理費 1 億 8,583 萬餘元，並委外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查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統計資料庫資料所示，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由民國 101 年度 0.917 公斤降至本年度 0.828 公斤，已低於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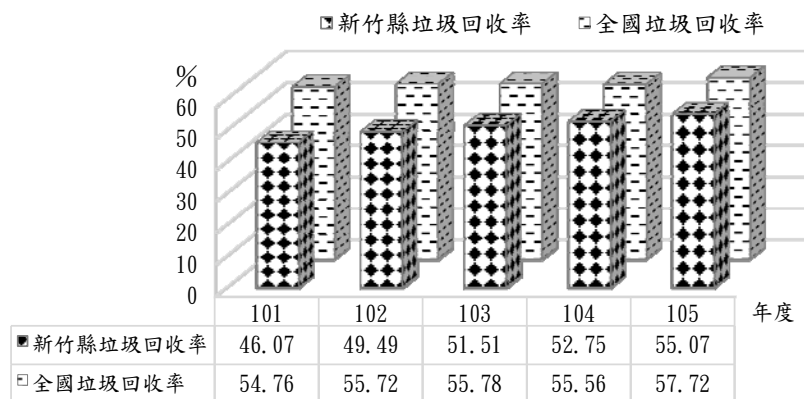
圖2 垃圾產生量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867 公斤(圖 2)。復查新竹縣垃圾回收率雖已由民國 101 年度 46.07%增加至本年度 55.07%，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57.72%(圖 3)，亟待積極研議源頭減量之具體措施；2. 環保署將「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等指標列入計算「垃圾回收率」，據以評估各市

圖3 垃圾回收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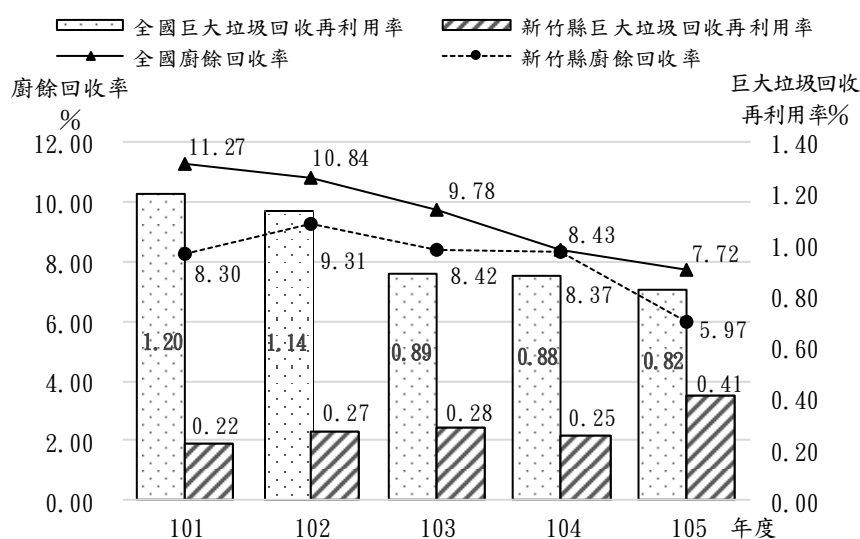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縣辦理資源循環完整利用情形。經查新竹縣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廚餘回收率由民國 101 年度 8.30%減少至本年度 5.97%，低於全國平均值 11.27%及 7.72%，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雖已由民國 101 年度 0.22%增加至本年度 0.41%，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1.20%及 0.82%(圖 4)，亟待檢討加強擴大推動處理；3. 委託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契約未妥適規範輔導對象之擇選標準；4. 部分鄉鎮市連續 2 年資源回收情形仍未達目標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將持續積極辦理垃圾減量宣導及相關查察作業；2. 將賡續進行廚餘廠處理量提升及相關回收處理作業，推動社區廚餘結合自然農法，落實推動利用微生物菌製作液肥、堆肥及各項廚餘堆肥教育訓練等技術

支援，及暢通後續成品再利用管道，暨輔導社區大樓、學校、機關團體推動廚餘自主性堆肥工作，另將巨大垃圾分類或拆解之可用木料製作二手再生家具等，以達到垃圾減量之目標；3. 已於民國106年度契約中修訂選擇輔導對象之相關規定，及未達成目標值之罰則；4. 將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達成目標回收率。

圖4 廚餘回收率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二)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或清除處理機構及機具，雖已進行稽查，惟稽查頻率仍待提升，以確實發揮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之功能。

新竹縣轄內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計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構30家、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7家(甲級4家、乙級3家)，及裝置GPS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198輛。經查該局近3(民國103至105)年度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構或清除、處理機構之稽查作業，其中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構之稽查家次，分別為49、43、46家次，對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稽查家次，分別為23、26、14家次，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之稽查次數，分別為21、53、48次(表1)，惟本年度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稽查家次與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之稽查次數，分別

表1 新竹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等機構稽查情形簡明表

機 構 類 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構(家次)		49	43	4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家次)	小計	23	26	14
	甲級	18	14	12
	乙級	5	12	2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輛次)		21	53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較民國104年度減少12家次(46.15%)、5輛次(9.43%)，亟待研謀稽查機制，提升稽查頻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民國106年度指派人員加強稽查，提高稽查頻率。

(三)為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已建置「竹竹苗空品區稻草再利用聯合交換平台」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1. 轄內露天焚燒稻草及雜草火警案件頻仍，稻草再利用交換平台媒合成效仍待提

升，有待廣續加強宣導並積極擴大媒合對象及範圍，以有效降低露天燃燒案件發生，提升稻草再利用率，俾達改善空氣污染之目的：新竹縣轄內本年度水稻種植面積約 8,157 公頃，年產生稻草量約 4 萬 1,179 公噸，每逢 1、2 期稻作收割後，部分農民以焚燒方式節省等待稻草腐化分解時間，提升耕作效率。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度設置竹竹苗空品區稻草再利用聯合交換平台，建立稻草回收及交換再利用機制，期使農友不以露天燃燒處理農業廢棄物。惟查該平台本年度媒合農友及回收商再利用稻草結果，其中透過該平台成功媒合農民提供之農地來源面積計有 4.42 公頃，提供稻草量約 26.52 公噸，僅占該年度產生總稻草量之 0.06%，媒合成效仍有待提升。經函請參酌國內外稻草再利用方法與技術，積極擴大媒合對象及範圍，將觀光休閒產業、傳統藝品手工業等業者或民間團體納入媒合對象，廣為宣傳各種再利用或處理稻草之管道，以達改善空氣污染之目的。據復：將持續加強巡查、補助有機益菌肥及媒合營建工程再利用稻草，另於民國 106 年度規劃設置稻草非露天燃燒示範區 1 處，並將與農會合作加強宣導，以達降低露天燃燒案件發生之效。

2. 為加強管制機車排放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委託廠商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為加強管制機車排放污染源，本年度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決標金額 1,193 萬元。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縣車籍機車總數為 28 萬 1,360 輛，車齡滿 5 年應定檢者 20 萬 6,091 輛，惟應定檢仍未定檢者 4 萬 9,849 輛(24.19%)，另本年度經執行機車攔檢 824 輛結果，對於部分仍未完成定檢之車輛，該基金未依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

表 2 巡查未定檢車輛及二行程遭檢舉烏賊車輛數偏高地點簡明表

單位：輛

序號	地點說明	查獲未定檢及遭檢舉數
1	竹北市高鐵七路 6 號附近	4,344
2	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附近	803
3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附近	720
4	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附近	684
5	竹北市台元一街 7 號附近	601
6	竹北市新泰路 100 號附近	475
7	自強路 18 號附近	353
8	竹科研新一路 9 號附近	318
9	竹科研新二路 6 號附近	287
10	中山路二段 200 號附近	276
11	竹科創新二路 6 號附近	271
12	竹北市大同路 10 號附近	229
13	山葉路 81 號附近	150
14	竹北市中華路 3 號附近	133
15	忠孝路 25 號附近	115
16	文山路亞東段 369 號附近	110
17	成功路 119 巷 8 號附近	109
18	竹北市大同路 26 號附近	104
19	湖口鄉達生路	64
20	竹北市中華路	30
21	竹東鎮中興路	25
22	竹北市光明六路	24
23	竹北市中正東路	23
24	竹北市博愛街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提供資料。

第 1 目規定告發處分，核欠妥適，有待積極清理，促請完成定檢；(2)依本計畫期末報告及辦理機車巡查結果，二行程機車經查獲發現未定檢機車達 100 輛以上之熱區地點 18 處，遭檢舉烏賊車之熱點 6 處，共計 24 處(表 2)，惟均未執行車牌辨識及機車攔檢作業，有待加強辦理，以擴大空氣品質改善實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進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及機車攔檢稽查資料之比對作業，尚未完成年度定檢之機車計 71 輛，已進行告發裁處；另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對於攔檢發現之未定檢機車將給予限期改善單，逾期未完成定檢者，並將裁處罰鍰；(2)由於執行攔檢作業之地點尚需配合檢測儀器設備之設置限制，將就前揭熱區地點審慎評估於民國 106 年度設置之可行性。

(四)為確保縣內水源品質，已執行監測垃圾掩埋場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進行查察，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長期監測地下水污染情形，本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計畫獲特優佳績，惟間有垃圾掩埋場部分污染物長期超標，亟待注意避免發生地下水污染情事；依據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以外之地下水，污染監測項目包含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氯鹽、氨氮、硫酸鹽、總有機碳及總酚等 9 項；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以外之地下水，重金屬污染物管制項目包含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等 8 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均委託廠商辦理公有掩埋場自主檢查併體檢查核計畫，契約金額合計 791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峨眉鄉及北埔鄉等 5 座垃圾掩埋場，氨氮、總有機碳等污染物長期超過監測標準，經監測單位研判該等垃圾掩埋場之不透水布可能已損壞，或擋土牆長期側漏，恐已污染地下水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超出監測標準部分持續進行檢測，並爭取經費辦理偵漏調查作業。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間有非法棄置垃圾、污泥等廢棄物情事，有待加強廢棄物清理流向管控作業，並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加強查察：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得視事實需要，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列管之非法棄置場計 33 處，本室經取得經濟部水利署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籍圖資、該局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等資料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查核結果，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計有 5 處(表 3)，核與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有悖，亟待加強查察及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非法棄置部分，其中 4 處已清除完竣，餘 1 處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將賡續定期進行非法棄置場址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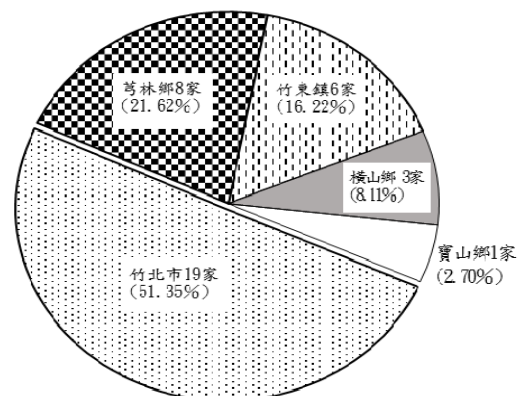
表 3 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法棄置場址簡明表

序號	地點	列管時間	廢棄物種類
1	芎林鄉王爺坑段 203、204 地號	95 年 5 月 17 日	廢塑膠類、廢布條等混合型非法事業廢棄物
2	竹東鎮中員段 40 地號	103 年 12 月 24 日	氟化鋁污泥
3	竹東鎮陸豐里 3 鄰 32 至 34 號路牌旁	104 年 1 月 13 日	不明白色廢棄物
4	芎林鄉金獅重劃區內土地	104 年 4 月 28 日	石膏板、矽酸鈣板、塑膠邊條、麻布袋、碎玻璃塑膠天花板等裝潢廢棄物
5	竹北市六家七路與嘉政二街口	104 年 5 月 28 日	模板、廢塑膠、廢木材、塑膠桶、塑膠袋等營建廢棄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3. 部分以營利為目的之家畜、家禽飼養場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恐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虞，亟待研謀具體良策：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家畜、家禽畜牧場。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竹北市、五峰鄉及尖石鄉等鄉鎮市內飼養家畜、家禽畜牧場計有 111 家，本室經取得經濟部水利署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籍圖資、新竹縣轄內畜牧場及飼養場設立登記等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查核結果，位於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計有 37 家(竹北市 19 家、芎林鄉 8 家、竹東鎮 6 家、橫山鄉 3 家、寶山鄉 1 家)(圖 5)，占 33.33%，恐貽害水質與水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該飼養場或經廢水處理廠處理後始排放廢水、或以儲水池儲存廢水由水肥車抽運，將持續監測並予適當輔導措施及複查。

圖 5 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飼養家畜家禽所在鄉(鎮、市)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邊非法棄置場址之棄置廢棄物，仍未查明釐清相關清理責任之歸屬，亟待儘速限期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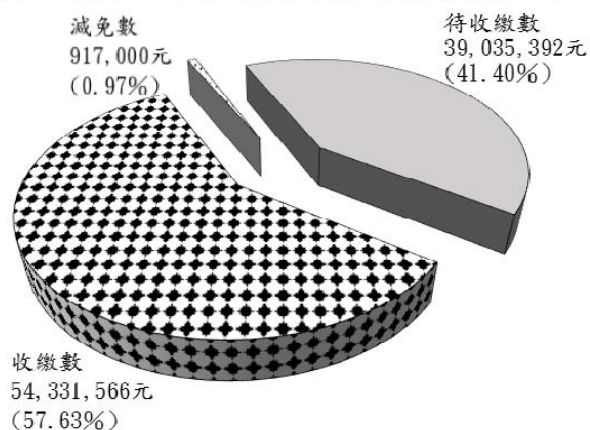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海岸於民國 102 年度遭台灣海岸調查藍皮書(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出版)評比為最糟糕海岸第 1 名，只見垃圾不見沙。竹北市及新豐鄉交界處海岸線自民國 97 年 5 月經通報遭堆置大量廢棄物，經新竹縣政府派員調查結果，推估掩埋廢棄物約 3 萬立方公

尺，其中含有超量重金屬污染之有害廢棄物約 2 千立方公尺，又因海岸線嚴重退縮，廢棄物經海浪沖刷入海，迭遭民眾陳情。該府雖即函請該海岸區域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簡稱林管處)限期完成清理，惟經林管處於同年 7 月函稱該場址係於該府代管期間，由竹北市公所做為垃圾場使用並掩埋太空包、廢爐渣等廢棄物，故須由該公所依規定辦理清除等情。本室前於抽查該局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多次函請該局儘速查明污染行為人，並加速處置期程，惟自民國 97 年 5 月經通報遭堆置大量廢棄物至民國 105 年底止，歷經 8 年 7 個月未見具體辦理進度，經該局表示，本案係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查證不易，經與林管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及竹北市公所等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均未能有具體結論。嗣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間再度遭媒體批露高達千餘袋太空包污泥堆置在外圍，被海浪襲擊破碎，導致含戴奧辛之集塵灰裸露在外，已嚴重影響民眾健康及環境衛生，經再函請積極辦理。據復：本案因廢棄物棄置年代久遠，清理義務人追查不易，掩埋廢棄物複雜且量大，不易判斷來源及成分，該局將於民國 106 年 7 月中召開「新竹縣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濱非法棄置場污染物清理權責」研商會議，以追查清理義務人負起清理責任，維護縣民健康及環境安全。

(六)加強稽查不法環保案件並處以罰鍰，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尚待儘速積極清理及移送，以確保債權。

該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數 6,569 件、金額 9,4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含收繳及減免)件數、金額及清理率分別為 1,829 件(27.84%)及 5,524 萬餘元(58.60%)，期末尚未收繳(清理)計 4,740 件(72.16%)、金額 3,903 萬餘元(41.40%)(圖 6)。經查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期末尚未收繳件數 3,625 件，金額 2,470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76.48%及 63.28%，清理成效欠佳，甚有已逾 10 年仍未徵起之案件，亟待儘速清理並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2. 該局以前年度取得債權憑證計 2,912 件，金額 1,522 萬餘元，惟對於是類案件，未依規定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致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計 2,265 件、金額 1,363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累計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7.78%、89.52%，亟待持續加強

圖6 民國105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強制執行；3. 部分已告發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案件，完成裁決處分日距離告發日起逾 1 個月，未積極依限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逾 10 年仍未徵起之案件係因各年度裁罰案件一次發給單一債權憑證，惟部分案件未逾請求權時效，將積極催繳，若仍無財產可供執行，將依規定辦理註銷；2. 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知各機關，應俟所得有實際扣繳或財產有實質增加變動且執行為可能者方可再移送，經考量各移送案件或因查調無所得、或財產無實質增加變動、財產不易變賣等，致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嗣後將就年所得達 10 萬元以上案件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3. 嗣後將於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並查證後儘速依限裁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升環境品質，雖已努力稽查不法環保案件並處以裁罰，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儘速積極清理及移送，以確保債權。	因以前年度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轄內事業廢棄物申報產量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	
(二)為改善原鄉部落之水質，建置水質淨化處理工程，惟水質改善設施遭受人為破壞，尚待積極向破壞人求償及辦理後續事宜。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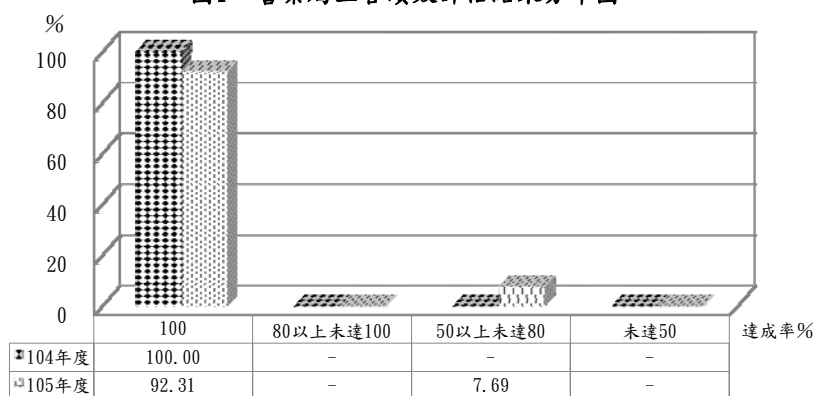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

同性目標，訂定 13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12 項、50% 以上未達 80% 者 1 項，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者略為下降，且 50% 以上未達 80% 者略為上升(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

又上開 2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照門派出所新建工程、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作業，仍須繼續執行，及超勤加班費、各項業務費，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圖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64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7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651 萬餘元(24.37%)，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77 萬餘元(19.46%)，減免數 57 萬餘元(0.20%)，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3,022 萬餘元(80.34%)，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及拖吊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6 億 3,7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155 萬餘元(78.85%)，應付保留數 1 億 1,533 萬餘元(7.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104 萬餘元(14.1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80 萬餘元(79.69%)，減免數 47 萬餘元(0.45%)，主要係事務管理及保安工作之財物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2,062 萬餘元(19.85%)，主要係關西分駐所新建工程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及提供刑案偵查佐證，業已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其維護管理及汰換作業，核欠周妥，亟待妥謀規劃並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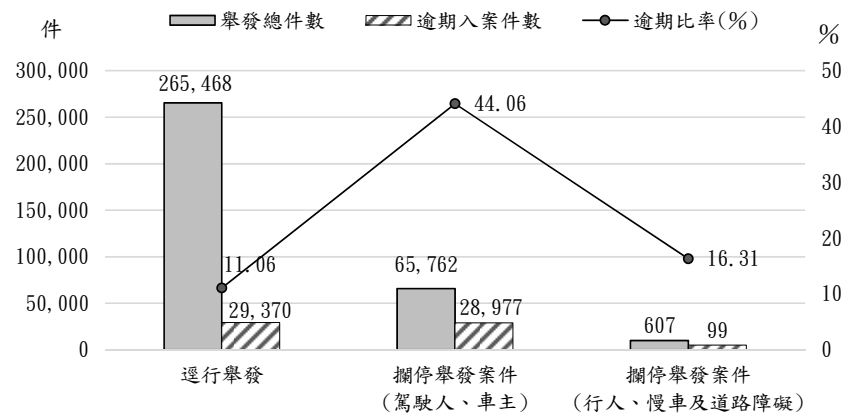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及提供刑案偵查佐證，近 3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汰換預算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1,200 萬元、1,470 萬元及 1,500 萬元，於縣內各治安要點及交通要衝逐步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建置主機 425 組、攝影機 3,299 支，總建置經費累計 2 億 1,223 萬餘元。經查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報修、維護管理、汰換及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新竹縣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轄管部分路段為汽機車竊案熱區，及新豐鄉等 8 鄉鎮市，計 15 處國中小校園周邊死角等未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允宜將相關地點列入建置順序之評估，強化在地治安需求；(2)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無網路傳輸功能者計主機 8 組、攝影機 37 支，惟未具網路訊號傳輸即時監看、控制與下載等管理功能，無法即時有效掌控錄影監視系統妥善情形，影響系統妥善率及維運管理品質；(3)錄影監視系統採「包燈」方式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契約用電，於申請時載明設備用電容量，經該公司認定核算後計價；惟部分錄影監視系統電費高於平均電價，且其中多屬民國 99 年度以前建置之系統，有待配合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逐步檢視電力容量合宜性；(4)部分錄影監視系統，因主機老舊而故障頻仍，甚有單月報修次數達 5 次者，亟待檢討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年度及故障檢修頻率，妥訂汰舊換新計畫，冀發揮監視蒐證功效；(5)部分錄影監視系統因無法連線、視訊異常、鏡頭遮蔽等原因報請派工維修，惟報修與派工天數相距逾 30 日以上者計 71 件，其中甚有逾 180 天者達 26 件，占上開 71 件之 36.62%，未適時掌握維修進度及時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請各轄區分局檢視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熱點及國中小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尚無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地點，評估列入提報建置之參考，並視規劃設計及經費額度，逐年檢討增設可能；(2)已規劃增設 3 處網路管理功能，其餘路口將衡酌年度經費賸餘情形，逐步規劃增設網路；(3)已針對電價偏高(1,000 元以上)者，規劃重新申請契約用電計價事宜；(4)有關中華路等 3 處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已優先提列汰舊換新需求，另未及納入汰換計畫者，將增設機箱改善；(5)已檢討派工規劃，研擬派工優先次序評估表，作為日後派工次序參考。

2. 為有效解決設備及人力問題，將交通違規案件建檔、裁處作業委外處理，惟該委外作業核欠妥適，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該局為有效解決設備及人力問題，將逕行舉發及攔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建檔入案、行

人攤販道路障礙違規裁處作業委外處理。依據該局提供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至 9 月份逕舉、攔停等交通違規委外入案資料，查核其委外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依該局交通違規委外入案作業合約書規定：逕行舉發案件，廠商應自該局交付原始資料之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入案列管；攔停舉發案件(含駕駛人、車主、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等違規)，廠商應自收受違規案件原始資料之次日起 2 日曆天內上傳入案；惟廠商實際入案日數核有超逾合約規定情事，其中逾期

圖2 民國104及105年度各類違規案件委外交付日與建檔入案日超逾合約規定天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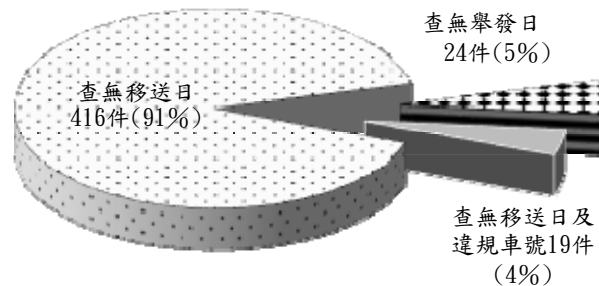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入案件數占各類舉發總件數之比率，以攔停舉發案件逾期比率(駕駛人、車主違規)最高(44.06%)、其次依序為攔停舉發案件(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16.31%)及逕行舉發案件(11.06%)(圖 2)；另核有因系統轉檔日期欄位異常，致逕行舉發案件建檔日期早於收件日期之情事，亟待檢討是類檔案轉檔作業錯誤之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攔停舉發案件未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於舉發之日起 4 日內移送處罰機關案件計 27,944

筆，占移送總件數 66,369 件之 42.10%，亟待檢討確實依規定辦理；(3)部分裁罰案件查無違規車號、舉發日或移送日等重要資訊計 459 件，不利案件控管(圖 3)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檢討改進。據復：(1)業於新訂合約中提高

圖3 民國104至105年度裁罰案件查無違規車號等資訊案件簡明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罰則，每件每逾期 1 日處罰各該契約單價 2 倍罰款，並於每月驗收時，加強審核各項資料之正確性，確實督促廠商改善；(2)將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建立違規單專人審核機制，加強審核責任，落實督導確實執行；(3)廠商建檔疏漏部分已依契約單價扣罰款項。

3. 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考核成績獲得乙組佳績第 1 名，惟違規車輛之拖吊委外作業核欠妥適，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交通秩序，排除道路障礙，依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自民國 104 年間即委外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作業。依據該局提供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至 9 月份交通違規案件、違規拖吊車輛進出保管場等資料檔案，查核該局違規車輛之拖吊委外作業情形，核有：(1)未確實於酒後駕車違規拖吊登記派遣表註明拖吊車輛到達時間，廠商於到達拖吊現場須另於車輛拖吊三聯單記載到達時間，無法逕依派遣表或拖吊三聯單資訊辨識廠商是否依限履約，而仍須逐筆交叉勾稽核證，增加驗收作業時間；(2)通報拖吊時間與到達拖吊時間間隔超逾契約規定 1.5 小時，惟未依契約扣罰，及契約未規定拖吊車輛應到達保管場時限，致有車輛未於通報拖吊當日進入拖吊保管場之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檢討改進。據復：(1)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值班登記酒後駕車違規拖吊登記派遣(簿冊)表，全面控管因酒後駕車遭拖吊移置保管過程；(2)已向廠商追繳遲延履約費用，另將於民國 107 年間委外作業重新招標時，增列拖吊車輛應到達保管場之時限及違反之罰則，並持續監督廠商依約辦理，以維護車主權益及警察機關之公信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已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惟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清理績效欠佳。	
2. 竊盜案件發生數雖較前 3 年平均發生數減少，惟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流程仍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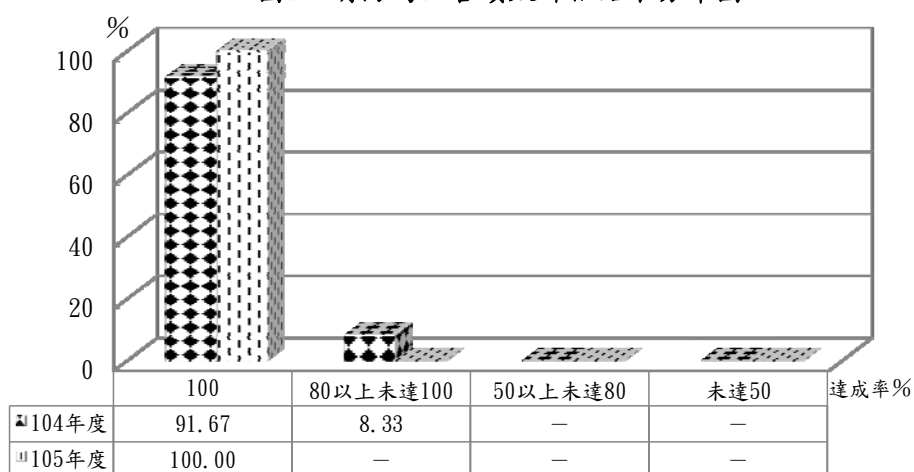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暨新建辦公廳舍及購置消防車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5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15 項(圖 1)，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100% 者減少 1 項，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尚佳。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購置化學車、小型水箱車、水箱消防車，及新埔分隊新建工程，因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暨因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圖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92 萬餘元(12.06%)，主要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鄉鎮市配合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 萬餘元(40.26%)；減免數 56 萬餘元(18.14%)，主要係註銷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29 萬餘元(41.60%)，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9,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55 萬餘元(76.36%)，應付保留數 7,732 萬餘元(13.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0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09 萬餘元(10.6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財物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16 萬餘元(99.67%)；減免數 7 萬餘元(0.15%)，主要係業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0.18%)，係新埔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案，因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充實消防救災戰力，持續購置新式救災車輛裝備，惟消防車輛數及裝備配置或未達法定標準或仍有不足，且逾齡情形未顯著改善，仍待充實及汰換。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充實消防救災戰力，本年度持續購置新式救災車輛裝備，包括購置水箱車 3 輛及化學車 2 輛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轄區人口計有 54 萬餘人，應配置消防車輛數計 57 輛，實際已配置 67 輛，其中有 34 輛(50.75%)已

表 1 民國 105 年底消防車輛逾齡情形簡明表

單位：輛

消防車類別	配置數量 標準	未逾使用年限		已逾使用年限		合計
		正常使用	停用	繼續使用	已停用	
合計	57	33	-	33	1	67
雲梯消防車	4	1	-	3	1	5
化學消防車	6	3	-	4	-	7
水箱消防車	36	24	-	19	-	43
水庫消防車	11	5	-	7	-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逾使用年限(表 1)，恐有影響救災效能及危害救災人員安全之虞。另該局為改善裝備配置

表 2 民國 105 年底消防救災裝備逾耐用年限情形簡明表

裝備名稱		單位	未逾使用 年限(1)	已逾使用 年限(2)	合計 (3)	逾使用年限 比率%(2)/(3)
合計			337	794	1,131	70.20
消防 裝備	空氣呼吸器	個	20	347	367	94.55
	救生艇	艘	24	-	24	-
	消防衣、帽、鞋	套	210	151	361	41.83
	破壞器材組	組	-	29	29	100.00
	空氣壓縮機	臺	1	3	4	75.00
	潛水用裝備	套	13	16	29	55.17
	橡皮艇	艘	-	4	4	100.00
	移動式消防幫浦	臺	4	34	38	89.47
救災 裝備	化學防護衣	套	19	84	103	81.55
	移動式發電機	臺	19	50	69	72.46
	照明索/照明燈	個	-	38	38	100.00
	移動式排煙機	臺	1	9	10	90.00
	圓盤切割器	個	26	29	55	5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不足問題，以維護基層消防員執勤安全，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編列汰換補充消防及義消人員救災用消防衣、帽、鞋等預算經費各 630 萬元，及編列消防裝備器材汰舊換新預算經費分別為 774 萬元、697 萬餘元及 1,379 萬元。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該局消防救災裝備計有 70.20%

逾使用年限(表 2)，裝備項目除救生艇未逾使用年限外，其餘皆有逾使用年限情形，其中破壞器材組 29 組、橡皮艇 4 艘及照明索(燈)38 個等逾使用年限比率達 100%，逾齡情形未顯著改善，尚待檢視其影響救災效能，及有無危害救災人員安全之虞，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爭取基本設施補助款，且針對逾使用年限之消防車輛，定期加強管理、維護及保養。另囿於消防救災裝備定期汰換經費分配有限，經評估逾使用年限之救災裝備，皆可於實際救災使用，無影響救災效能，尚無危害救災人員安全之虞。

2. 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已積極辦理緊急救護服務，惟緊急救護服務出勤空跑率偏高，亟待加強宣導消防資源運用。

該局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本年度積極辦理救護知識宣導 563 場次。近 4(民國 102 至 105)年度緊急救護服務情形，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已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9,021 次，成長至本年度之 19,302 次，其中緊急救護出勤空跑(未送醫)次數則介於 3,227 次至 3,531 次間，顯見仍有部分救護資源非用於緊急傷病患身上。又分析近 4 年度緊急救護出勤空跑(未送醫)原因，包括拒絕送醫、不需要、未發現、謊報、自行離去、民眾護送等 12 項，其中又以拒絕送醫者最高，平均約占 7 成 6，主要係因病人指定轄區外之急救責任醫院，有影響轄區救護能量或產生責任風險之虞，惟經協調未果，仍不願就近送醫所致。另經加計不需要及未發現等 2 項後，甚達 8 成 8，顯示有效宣導報案精準度及救護車供緊急用途使用之正確觀念，以減少空跑趟次，尚有強化改善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俾降低緊急救護人力之工作負荷，妥善運用救護資源。

3. 消防救災工作日益繁重，雖已逐年檢討並積極爭取消防人力配置員額，惟消防人力補實及編制與預算員額仍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因應改善，以利救災救護人力運用。

該局為因應消防工作日益繁重，已逐年檢討並積極爭取消防人力配置員額。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分別由民國 103 年度之 418 人及 378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468 人及 394 人，惟預算員

額較編制員額短缺數卻自 40 人增加至 74 人，缺額率由 9.57%增加至 15.81%。又實際員額雖由民國 103 年度 336 人遞增至本年度 340 人，惟預算員額不足數則自

表 3 員額(不含技工、工友)編制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期末實際員額	預算員額較編制員額短缺情形		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缺額情形
				短缺數	短缺率	
103	418	378	336	40	9.57	42
104	418	386	335	32	7.66	51
105	468	394	340	74	15.81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民國 103 年度之 42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54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3)，顯示消防人力實際員額並未依編制及預算員額增加，擴增編制員額流於形式，恐影響救災救護人力運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退休制度改變及年金改革，造成警消退休潮湧現，致近 3 年遞補人數少於退離人數。實際員額不足部分，歷年已滾動檢討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員額配置，預計於民國 108 年補足員額至 418 人後，努力積極向縣政府爭取提高預算員額。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情形雖較上年度略有改善，惟仍有部分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及汰換，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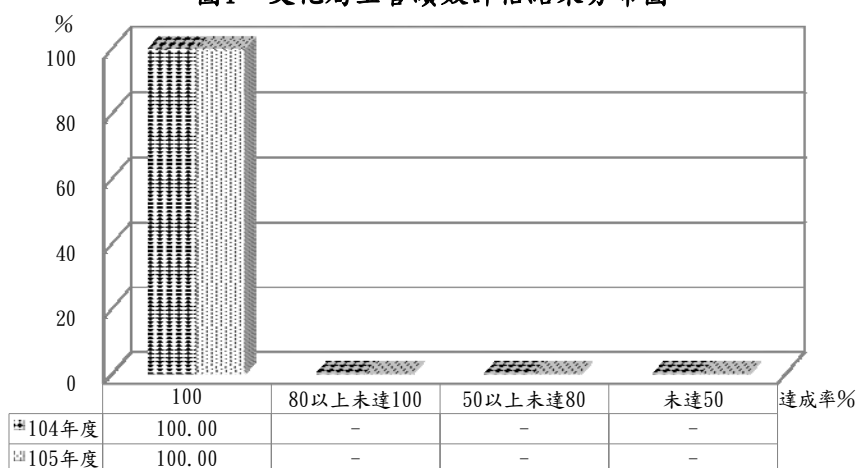
拾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圖書資訊服務、辦理藝術展覽及美展競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表演藝文活動、輔導社區藝術、協助地方文化館、招募組訓文化義工、修復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出版文獻季刊叢書、辦理縣誌續修及維護改善館舍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2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達成率 100% 者 12 項，較民國 104 年度之 5 項(均達 100%)增加 7 項(圖 1)，顯示整體施政目標達成

圖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情形良好。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新埔張氏家廟及北埔姜阿新洋樓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6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9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4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30 萬餘元(6.97%)，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79 萬餘元(64.18%)，減免數 209 萬餘元(3.56%)，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1,900 萬餘元(32.27%)，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345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竹縣北埔姜阿新洋樓修復再利用工程」、「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活動計畫」及「新竹縣縣史館深耕推廣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7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45 萬餘元(51.35%)，應付保留數 1 億 1,114 萬餘元(30.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5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58 萬餘元(17.70%)，主要係人事費、推廣工作業務費及古蹟修復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3 萬餘元(70.19%)；減免數 98 萬餘元(0.65%)，主要係古蹟修復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442 萬餘元(29.16%)，主要係竹北六張犁忠孝堂及關西分駐所第 1 期修復工程、北埔姜氏家廟再利用展示規劃及製作案暨第 3 期修復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打造「臺灣漫畫夢工場」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帶動周邊觀光人潮，惟竹東動漫園區東側基地空間閒置，且實際營運項目與原核定補助以「動漫」為主題之內容不符，亟待積極活化運用並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打造臺灣首座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計畫總經費 2 億 6,526 萬元，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其中竹東動漫園區又分為西側園區及東側園區 2 基地，建置經費分別為 4,605 萬元及 8,915 萬元。該府交通旅遊處為利竹東動漫園區建置完成後之經營管理，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簽准將其東側園區基地(面積約為 4,662 平方公尺)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及委外營運廠商評選作

業移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政。該局為活化利用東側園區空間，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間辦理「竹東動漫園區東側空間藝術家進駐計畫」，並將東側園區可供利用空間編定為 A 至 J 等 10 區，邀集 20 位藝術家進駐。惟查各該進駐空間利用情形，其中除 B 區已設置為遊客中心外，上開 20 位藝術家則分別進駐 A、C、D、E、F 等 5 區，餘 4 區空間則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完工日後閒置迄今仍未使用，亟待積極活化並妥善運用。復查該局為活化管理東側園區基地，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與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竹東文創藝術村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書」，惟查交通部觀光局原核定補助竹東動漫園區之計畫內容係以「動漫」為主題，並規劃於東側園區建置動漫展售及手作學習區、動漫露天塗丫牆及動漫街等項目，然依竹東文創藝術村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規格說明內容所示，竹東文創藝術村(原東側園區)營運項目則包含文創商品製作展售、研習講座、創意旅店及餐飲等項目，其營運方向已與原核定補助計畫以「動漫」為主題之內容不同。經建請積極活化運用園區空間，並考量整體園區規劃，衡酌與西側園區結合，將原創藝術、科技動漫與地方在地文化融合互動之可行性，以打造動漫與文創藝術交流平臺，充實竹東動漫園區多元內涵。據復：將積極輔導營運項目導入「動漫」元素，俾符合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歷史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不遺餘力，惟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之開放年限、方式及收費辦法等規範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轄內歷史古蹟及文化資產，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新竹縣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修復再利用工程，並經客家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 3,533 萬餘元(含縣政府自籌款 212 萬餘元及所有權人配合款 353 萬餘元)。經查該局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新竹縣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修復再利用設計監造及工程等相關採購共 4 案，決標金額合計 3,370 萬餘元，惟所有權人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4 日所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雖同意將該洋樓開放供公共使用 25 年，惟開放年限不足「開放年限標準表」所規定之 30 年，且其開放方式僅採團體預約參觀及每年開放 100 天，開放方式及開放時間多有限制；另查該同意書雖規定如有收費行為，需將收費辦法及收費標準事先報經該局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新竹縣北埔鄉公所網站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本

鄉文化資產預約參觀方式」，即張貼縣定古蹟姜阿新洋樓之預約導覽電話、網址、時間、人數及收費金額等資訊，其中相關收費辦法及收費標準並未經該局同意，經函請督促改進，避免耗費鉅資修復之縣定古蹟，作為私人營利使用。據復：已召開工務會議討論工程及日後營運事宜，未來將朝每週休館 1 日方式開放，另爾後如有收費規劃，將請所有權人重新提送收費辦法及收費標準報局審核。

3. 文化部補助改建之北埔地方文化館展出成功吸引人潮，帶動地方文化產業推廣，惟北埔鄉公所擅自將該館變更為鄉民代表會之議事堂及辦公場所使用，有違文化部補助目的，亟待督促協調溝通並輔導研謀改善。

為推廣新竹縣北埔鄉文化產業及鄉土教育，該局於民國 92 至 95 年間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 860 萬元(含資本門 650 萬元)，將舊北埔衛生所改建成為「北埔地方文化館」(簡稱文化館)，民國 104 年度計開館 250 日，參訪 43,554 人次，展出成功吸引人潮，帶動地方文化產業推廣。經查北埔鄉公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以該館將改做為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為由不再開館，並多次向文化部申請同意變更使用，該部一再函復重申仍請持續開館，若仍執意改變文化館空間，應繳回歷年補助經費，並限制 3 年內不得申請該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經費。經查北埔鄉民國 105、106 年度總預算尚有歲入歲出差短 2,305 萬餘元、2,124 萬餘元，且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逾 8 成財源仰賴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在未獲文化部同意，擅自將文化館變更為鄉民代表會之議事堂及辦公場所使用，恐遭該部追回歷年補助經費及限制申請相關補助，將加重該公所財政負擔，經函請本諸上級主管機關立場督促並輔導該公所積極與文化部協調溝通，及評估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並妥適處理。據復：將積極協調雙方化解歧見，或協助北埔鄉公所評估替代方案，避免對地方財政產生不利影響。

4. 新竹縣轄內各公共圖書館已逐年增編預算積極充實館藏，提升閱讀風氣，惟圖書館自動化及借閱流通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縣市鄉鎮級公共圖書館計有 14 處，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為提升閱讀風氣，已逐年增編預算積極充實所轄圖書館之館藏，總館藏量(含圖書及非書資料)由民國 103 年度之 78 萬餘冊(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86 萬餘冊(件)。另為增進

館際合作，便利民眾借閱圖書資料，亦訂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使用及圖書資料借閱規定等，規範圖書館開放時間及各項圖書資料預約借閱服務等使用方式。惟其圖書館自動化及借閱流通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館際合作之推廣仍有改善空間，尚待衡酌研謀評估提供跨館通閱服務功能之可行性，以促進圖書資源流通共享；(2)圖書館實體藏書空間漸趨飽和，有待妥適規劃圖書資料購置支出分配運用，強化數位閱讀風氣及跨域資源共享電子書借閱作業模式，以提供讀者多元圖書資料選擇；(3)多元文化圖書館藏仍待充實，並積極運用現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相關資源，使圖書資源流通共享，以有效推展新住民閱讀，提升服務品質；(4)新竹縣轄內人口數呈逐年上升趨勢，惟借閱率卻逐年下降(圖2)，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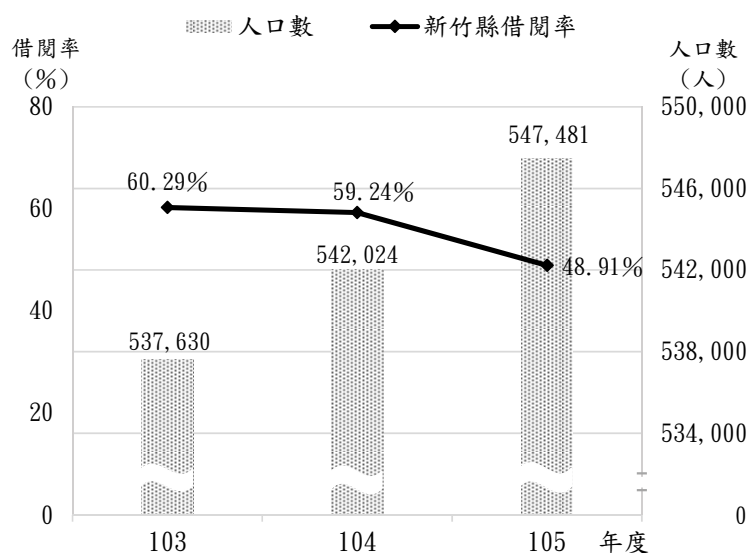
未來將持續改善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機制，並加強溝通協調，強化輔導各鄉鎮市圖書館，朝全面跨館合作努力；(2)將加強辦理電子書採購，及落實舊書淘汰機制，以解決藏書空間飽和問題，另將持續向民眾宣導利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內之電子書共享資源；

(3)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購置多元文化圖書，並輔導及鼓勵鄉鎮市圖書館多加利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資源，以加強推廣新住民閱讀；(4)圖書借閱率下降主要係因圖書館整修休館3個月所致，未來將加強輔導各鄉鎮圖書館積極推廣閱讀，以有效提升借閱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圖2 圖書借閱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保存發揚在地文化及推廣傳統客家花鼓藝術，文化局定期辦理國際花鼓藝術節，惟活動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改進。	
2. 為普及並提升藝文素質及文化素養，已積極開辦各類藝文研習班，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3. 為增進停車場利用效率，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停車場已依規定收費標準收繳停車費，惟未採用新竹縣政府規費收費系統辦理收費業務，內部控制仍待加強。	
4. 為建立文化公民社會、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積極提案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未執行者 2 項，係本年度未有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死亡及動支員工待遇準備案件；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2 億 2,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6,169 萬餘元(62.36%)，應付保留數 2 億 4,617 萬餘元(2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351 萬餘元(17.48%)，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 221, 383, 000	761, 693, 534	246, 177, 307	1, 007, 870, 841	- 213, 512, 159	17. 48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795, 494, 000	675, 701, 156	—	675, 701, 156	- 119, 792, 844	15. 06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36, 470, 000	35, 638, 871	—	35, 638, 871	- 831, 129	2. 28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64, 419, 000	43, 010, 448	—	43, 010, 448	- 21, 408, 552	33. 23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8, 000, 000	—	—	—	- 8, 000, 000	100. 00
災 害 準 備 金	307, 000, 000	7, 343, 059	246, 177, 307	253, 520, 366	- 53, 479, 634	17. 42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0, 000, 000	—	—	—	- 10, 000, 000	100. 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 837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9 萬餘元(36. 50%)；減免數 2, 676 萬餘元(8. 97%)，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 271 萬餘元(54. 53%)，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 3, 150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7, 922 萬元(52. 53%)，未動支數 2 億 5, 228 萬餘元(47. 47%)。其動支事由主要有：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第一、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新竹縣北埔姜阿新洋樓修復再利用工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增辦案、新竹縣幹道時制重整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竹東車站動漫園區轉運中心、尖石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構建芎林鄉候車亭 13 座、關西鎮 2 座及尖石鄉 15 座)、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試辦計畫(尖石鄉烏嘴部落)案、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體育館消防主機及設備更新案、苗栗縣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足撥付案、新竹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建置與營運計畫、客家山歌藝術節-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峨眉鄉峨眉流域遊湖懷舊計畫-扁擔古道步徑整建計畫、新竹縣關新田園自行車道示範計畫、寶山鄉油田村集會所興建工程計畫、湖口鄉長嶺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活動計畫、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之地方文化及轉播站維護等相關業務、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計畫、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世興棒壘球場修繕計畫、新竹縣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整修工程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及竹東-竹北新闢路線裝置無障礙輪椅升降設備暨湖口行春宴-食福遠庄文化祭計畫等所需經費。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2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及第 14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 3,150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縣政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 2 億 7,922 萬元，動支率約 52.53%，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27%。經查各該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部分單位或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衛生局等 2 個機關，連續 3 年以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縣政府(民政處、地政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及環境保護局亦有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二、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迄未動支或執行率嚴重偏低，如縣政府補助竹東鎮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竹東車站動漫園區轉運中心」因執行困難，業向該局申請撤案停辦；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增辦案」、「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因工程已完工驗收辦理結算作業中、或工程尚在執行中未達付款階段，本年度無執行數。另縣政府辦理「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試辦計畫(尖石鄉烏嘴部落)案」，因工程施工中，或因結算驗收程序尚未完成，截至本年底執行率分別僅為 0.36%及 4.96%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5,606,803,000	21,001,374,725	21,041,197,184
1. 稅 課 收 入	10,099,577,000	9,091,384,700	9,091,384,7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8,030,000	436,956,599	436,956,599
3. 規 費 收 入	352,756,000	317,524,972	317,524,972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5. 財 產 收 入	3,684,641,000	740,655,489	740,655,489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896,000,000	1,516,000,000	1,564,684,255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679,567,000	8,465,948,084	8,457,046,288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9. 其 他 收 入	476,229,000	432,904,881	432,944,881
二、歲 出 合 計	25,606,803,000	21,911,449,542	21,902,547,74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83,818,000	1,847,728,004	1,847,728,00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710,631,000	8,568,833,074	8,568,833,07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240,883,000	3,486,551,537	3,477,649,74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257,976,000	2,763,695,046	2,763,695,04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44,017,000	688,153,357	688,153,35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780,620,000	2,651,996,027	2,651,996,027
7. 警 政 支 出	1,637,931,000	1,406,887,056	1,406,887,056
8. 債 務 支 出	515,123,000	200,749,627	200,749,627
9. 其 他 支 出	635,804,000	296,855,814	296,855,81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910,074,817	- 861,350,56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4,565,605,816	17.83	39,822,459	0.19
43.21	- 1,008,192,300	9.98	—	—
2.08	18,926,599	4.53	—	—
1.51	- 35,231,028	9.99	—	—
—	- 1,000	100.00	—	—
3.52	- 2,943,985,511	79.90	—	—
7.44	- 331,315,745	17.47	48,684,255	3.21
40.19	- 222,520,712	2.56	- 8,901,796	0.11
—	- 2,000	100.00	—	—
2.06	- 43,284,119	9.09	40,000	0.01
100.00	- 3,704,255,254	14.47	- 8,901,796	0.04
8.44	- 236,089,996	11.33	—	—
39.12	- 1,141,797,926	11.76	—	—
15.88	- 763,233,259	18.00	- 8,901,796	0.26
12.62	- 494,280,954	15.17	—	—
3.14	- 55,863,643	7.51	—	—
12.11	- 128,623,973	4.63	—	—
6.42	- 231,043,944	14.11	—	—
0.92	- 314,373,373	61.03	—	—
1.36	- 338,948,186	53.31	—	—
100.00	- 861,350,562	—	48,724,255	5.35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1,196,803,000	100.00	36,471,374,725	100.00	36,511,197,184	100.00	- 4,685,605,816	11.37
(一) 歲 入	25,606,803,000	62.16	21,001,374,725	57.58	21,041,197,184	57.63	- 4,565,605,816	17.83
(二) 債務之舉借	15,590,000,000	37.84	15,470,000,000	42.42	15,470,000,000	42.37	- 120,000,000	0.77
二、支 出 合 計	41,196,803,000	100.00	37,381,449,542	102.50	37,372,547,746	102.36	- 3,824,255,254	9.28
(一) 歲 出	25,606,803,000	62.16	21,911,449,542	60.08	21,902,547,746	59.99	- 3,704,255,254	14.47
(二) 債務之償還	15,590,000,000	37.84	15,470,000,000	42.42	15,470,000,000	42.37	- 120,000,000	0.77
三、收 支 餘 絀	—	—	- 910,074,817	2.50	- 861,350,562	2.36	- 861,350,562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590,000,000	15,470,000,000	15,470,000,000	—	15,470,000,000	- 120,000,000	0.77
二、債務之償還	15,590,000,000	15,470,000,000	15,470,000,000	—	15,470,000,000	- 120,000,000	0.77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54,437,000	1,370,683,529	1,370,683,529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094,773,000	1,312,288,711	1,312,288,711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94,773,000	1,312,288,711	1,312,288,711
農 業 處 主 管	59,664,000	58,394,818	58,394,818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9,664,000	58,394,818	58,394,818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370,683,529 元＝營業收入 1,349,377,560 元＋營業外收入 21,305,969 元。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39,717,000	1,269,644,739	1,269,644,739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082,773,000	1,216,674,529	1,216,674,529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82,773,000	1,216,674,529	1,216,674,529
農 業 處 主 管	56,944,000	52,970,210	52,970,210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944,000	52,970,210	52,970,21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269,644,739 元＝營業成本 1,209,997,161 元＋營業費用 36,130,431 元＋營業外費用

純益(純損－)或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純 損 －) 或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720,000	101,038,790	101,038,790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2,000,000	95,614,182	95,614,182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00,000	95,614,182	95,614,182
農 業 處 主 管	2,720,000	5,424,608	5,424,608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20,000	5,424,608	5,424,608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83,753,471	36.38	—	—	—
—	782,484,289	37.35	—	—	—
—	782,484,289	37.35	—	—	—
—	1,269,182	2.13	—	—	—
—	1,269,182	2.1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70,072,261	40.66	—	—	—
—	866,098,471	41.58	—	—	—
—	866,098,471	41.58	—	—	—
—	3,973,790	6.98	—	—	—
—	3,973,790	6.98	—	—	—

1,269,018 元 + 所得稅費用 22,248,129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6,318,790	—	586.40	—	—	—
83,614,182	—	696.78	—	—	—
83,614,182	—	696.78	—	—	—
2,704,608	—	99.43	—	—	—
2,704,608	—	99.43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61,834,000	1,893,745,661	1,920,709,710
民 政 處 主 管	6,027,000	1,034,777	1,034,777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6,027,000	1,034,777	1,034,777
地 政 處 主 管	2,083,819,000	1,721,475,823	1,748,439,872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083,819,000	1,721,475,823	1,748,439,872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10,000	1,221,089	1,221,089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510,000	1,221,089	1,221,089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04,360,000	100,658,345	100,658,345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04,360,000	100,658,345	100,658,345
衛 生 局 主 管	67,118,000	69,355,627	69,355,627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7,118,000	69,355,627	69,355,62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1,124,290	15.08	26,964,049	—	1.42
—	4,992,223	82.83	—	—	—
—	4,992,223	82.83	—	—	—
—	335,379,128	16.09	26,964,049	—	1.57
—	335,379,128	16.09	26,964,049	—	1.57
711,089	—	139.43	—	—	—
711,089	—	139.43	—	—	—
—	3,701,655	3.55	—	—	—
—	3,701,655	3.55	—	—	—
2,237,627	—	3.33	—	—	—
2,237,627	—	3.33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547,382,000	669,709,814	808,789,028
民 政 處 主 管	4,335,000	3,974,748	3,974,748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4,335,000	3,974,748	3,974,748
地 政 處 主 管	3,373,600,000	500,515,950	639,595,164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373,600,000	500,515,950	639,595,164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46,000	119,218	119,218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46,000	119,218	119,218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03,998,000	100,650,375	100,650,375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03,998,000	100,650,375	100,650,375
衛 生 局 主 管	65,203,000	64,449,523	64,449,523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5,203,000	64,449,523	64,449,52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38,592,972	77.20	139,079,214	—	20.77
—	360,252	8.31	—	—	—
—	360,252	8.31	—	—	—
—	2,734,004,836	81.04	139,079,214	—	27.79
—	2,734,004,836	81.04	139,079,214	—	27.79
—	126,782	51.54	—	—	—
—	126,782	51.54	—	—	—
—	3,347,625	3.22	—	—	—
—	3,347,625	3.22	—	—	—
—	753,477	1.16	—	—	—
—	753,477	1.16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285,548,000	1,224,035,847	1,111,920,682
民 政 處 主 管	1,692,000	- 2,939,971	- 2,939,971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692,000	- 2,939,971	- 2,939,971
地 政 處 主 管	- 1,289,781,000	1,220,959,873	1,108,844,708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289,781,000	1,220,959,873	1,108,844,708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64,000	1,101,871	1,101,871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64,000	1,101,871	1,101,871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362,000	7,970	7,970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362,000	7,970	7,970
衛 生 局 主 管	1,915,000	4,906,104	4,906,104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915,000	4,906,104	4,906,10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397,468,682	—	—	—	112,115,165	9.16
—	4,631,971	—	—	—	—
—	4,631,971	—	—	—	—
2,398,625,708	—	—	—	112,115,165	9.18
2,398,625,708	—	—	—	112,115,165	9.18
837,871	—	317.38	—	—	—
837,871	—	317.38	—	—	—
—	354,030	97.80	—	—	—
—	354,030	97.80	—	—	—
2,991,104	—	156.19	—	—	—
2,991,104	—	156.19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1,764,425,000	11,075,315,467	11,075,315,467
工 務 處 主 管	131,000	268	268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31,000	268	268
勞 工 處 主 管	27,100,000	24,627,177	24,627,177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100,000	24,627,177	24,627,177
農 業 處 主 管	17,050,000	4,910,134	4,910,134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7,050,000	4,910,134	4,910,134
社 會 處 主 管	216,912,000	474,874,830	474,874,830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6,912,000	474,874,830	474,874,830
教 育 處 主 管	11,307,152,000	10,375,482,913	10,375,482,913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07,152,000	10,375,482,913	10,375,482,9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6,080,000	195,420,145	195,420,145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96,080,000	195,420,145	195,420,145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1,934,146,000	10,535,458,628	10,535,458,628
工 務 處 主 管	131,000	112,900	112,900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31,000	112,900	112,900
勞 工 處 主 管	33,478,000	28,337,717	28,337,717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3,478,000	28,337,717	28,337,717
農 業 處 主 管	24,920,000	10,569,499	10,569,499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4,920,000	10,569,499	10,569,499
社 會 處 主 管	375,645,000	363,281,126	363,281,126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75,645,000	363,281,126	363,281,126
教 育 處 主 管	11,307,152,000	9,955,977,924	9,955,977,924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07,152,000	9,955,977,924	9,955,977,92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2,820,000	177,179,462	177,179,462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92,820,000	177,179,462	177,179,462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169,721,000	539,856,839	539,856,839
工 務 處 主 管	—	- 112,632	- 112,632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 112,632	- 112,632
勞 工 處 主 管	- 6,378,000	- 3,710,540	- 3,710,540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6,378,000	- 3,710,540	- 3,710,540
農 業 處 主 管	- 7,870,000	- 5,659,365	- 5,659,365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 7,870,000	- 5,659,365	- 5,659,365
社 會 處 主 管	- 158,733,000	111,593,704	111,593,704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58,733,000	111,593,704	111,593,704
教 育 處 主 管	—	419,504,989	419,504,989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19,504,989	419,504,98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260,000	18,240,683	18,240,683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260,000	18,240,683	18,240,683

註：本表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用途部分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89,109,533	5.86	—	—	—
—	130,732	99.80	—	—	—
—	130,732	99.80	—	—	—
—	2,472,823	9.12	—	—	—
—	2,472,823	9.12	—	—	—
—	12,139,866	71.20	—	—	—
—	12,139,866	71.20	—	—	—
257,962,830	—	118.93	—	—	—
257,962,830	—	118.93	—	—	—
—	931,669,087	8.24	—	—	—
—	931,669,087	8.24	—	—	—
—	659,855	0.34	—	—	—
—	659,855	0.34	—	—	—
—	1,398,687,372	11.72	—	—	—
—	18,100	13.82	—	—	—
—	18,100	13.82	—	—	—
—	5,140,283	15.35	—	—	—
—	5,140,283	15.35	—	—	—
—	14,350,501	57.59	—	—	—
—	14,350,501	57.59	—	—	—
—	12,363,874	3.29	—	—	—
—	12,363,874	3.29	—	—	—
—	1,351,174,076	11.95	—	—	—
—	1,351,174,076	11.95	—	—	—
—	15,640,538	8.11	—	—	—
—	15,640,538	8.11	—	—	—
709,577,839	—	—	—	—	—
—	112,632	—	—	—	—
—	112,632	—	—	—	—
2,667,460	—	41.82	—	—	—
2,667,460	—	41.82	—	—	—
2,210,635	—	28.09	—	—	—
2,210,635	—	28.09	—	—	—
270,326,704	—	—	—	—	—
270,326,704	—	—	—	—	—
419,504,989	—	—	—	—	—
419,504,989	—	—	—	—	—
14,980,683	—	459.53	—	—	—
14,980,683	—	459.53	—	—	—

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5,606,803,000	19,056,244,407	1,855,165,907	89,964,411	21,001,374,725
1		稅 課 收 入	10,099,577,000	9,040,573,471	50,811,229	—	9,091,384,700
	1	土 地 稅	3,357,517,000	2,021,012,883	5,321,182	—	2,026,334,065
	2	房 屋 稅	611,310,000	641,946,371	2,579,072	—	644,525,443
	3	使 用 牌 照 稅	1,688,177,000	1,744,248,659	23,707,717	—	1,767,956,376
	4	印 花 稅	270,148,000	312,201,767	—	—	312,201,767
	5	菸 酒 稅	189,623,000	171,341,777	19,203,258	—	190,545,035
	6	統 籌 分 配 稅	3,982,802,000	4,149,822,014	—	—	4,149,822,01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8,030,000	354,079,177	81,668,107	1,209,315	436,956,599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415,883,000	303,434,307	81,668,107	1,209,315	386,311,729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2,000	44,812,230	—	—	44,812,230
	3	賠 償 收 入	2,115,000	5,832,640	—	—	5,832,640
3		規 費 收 入	352,756,000	317,326,323	198,649	—	317,524,972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303,897,000	266,258,271	180,929	—	266,439,20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48,859,000	51,068,052	17,720	—	51,085,772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5		財 產 收 入	3,684,641,000	739,794,298	861,191	—	740,655,489
	1	財 產 孳 息	47,346,000	83,334,506	861,191	—	84,195,697
	2	財 產 售 價	3,636,333,000	629,148,372	—	—	629,148,372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962,000	27,311,420	—	—	27,311,420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896,000,000	1,506,000,000	10,000,000	—	1,516,000,00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16,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1,880,000,000	1,506,000,000	—	—	1,506,000,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679,567,000	6,793,716,715	1,583,476,273	88,755,096	8,465,948,084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8,679,567,000	6,793,716,715	1,583,476,273	88,755,096	8,465,948,084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	—
	1	捐 獻 收 入	1,000	—	—	—	—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9		其 他 收 入	476,229,000	304,754,423	128,150,458	—	432,904,881
	1	雜 項 收 入	476,229,000	304,754,423	128,150,458	—	432,904,88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050,296,221	1,903,850,162	87,050,801	21,041,197,184	100.00	- 4,565,605,816	17.83	39,822,459	0.19
9,040,573,471	50,811,229	—	9,091,384,700	43.21	- 1,008,192,300	9.98	—	—
2,021,012,883	5,321,182	—	2,026,334,065	9.63	- 1,331,182,935	39.65	—	—
641,946,371	2,579,072	—	644,525,443	3.06	33,215,443	5.43	—	—
1,744,248,659	23,707,717	—	1,767,956,376	8.40	79,779,376	4.73	—	—
312,201,767	—	—	312,201,767	1.48	42,053,767	15.57	—	—
171,341,777	19,203,258	—	190,545,035	0.91	922,035	0.49	—	—
4,149,822,014	—	—	4,149,822,014	19.72	167,020,014	4.19	—	—
354,079,177	81,668,107	1,209,315	436,956,599	2.08	18,926,599	4.53	—	—
303,434,307	81,668,107	1,209,315	386,311,729	1.84	- 29,571,271	7.11	—	—
44,812,230	—	—	44,812,230	0.21	44,780,230	139.98.22	—	—
5,832,640	—	—	5,832,640	0.03	3,717,640	175.77	—	—
317,326,323	198,649	—	317,524,972	1.51	- 35,231,028	9.99	—	—
266,258,271	180,929	—	266,439,200	1.27	- 37,457,800	12.33	—	—
51,068,052	17,720	—	51,085,772	0.24	2,226,772	4.56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739,794,298	861,191	—	740,655,489	3.52	- 2,943,985,511	79.90	—	—
83,334,506	861,191	—	84,195,697	0.40	36,849,697	77.83	—	—
629,148,372	—	—	629,148,372	2.99	- 3,007,184,628	82.70	—	—
27,311,420	—	—	27,311,420	0.13	26,349,420	2,739.02	—	—
1,506,000,000	58,684,255	—	1,564,684,255	7.44	- 331,315,745	17.47	48,684,255	3.21
—	58,684,255	—	58,684,255	0.28	42,684,255	266.78	48,684,255	486.84
1,506,000,000	—	—	1,506,000,000	7.16	- 374,000,000	19.89	—	—
6,787,728,529	1,583,476,273	85,841,486	8,457,046,288	40.19	- 222,520,712	2.56	- 8,901,796	0.11
6,787,728,529	1,583,476,273	85,841,486	8,457,046,288	40.19	- 222,520,712	2.56	- 8,901,796	0.11
—	—	—	—	—	- 2,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304,794,423	128,150,458	—	432,944,881	2.06	- 43,284,119	9.09	40,000	0.01
304,794,423	128,150,458	—	432,944,881	2.06	- 43,284,119	9.09	40,000	0.01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5,606,803,000	17,517,855,225	472,637,419	3,920,956,898	21,911,449,54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83,818,000	1,654,962,363	87,790,217	104,975,424	1,847,728,004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9,081,000	175,024,458	1,666,973	—	176,691,431
	2	行 政 支 出	354,483,000	249,623,169	21,941,372	30,592,382	302,156,923
	3	民 政 支 出	1,282,549,000	1,024,318,554	57,884,981	72,518,006	1,154,721,541
	4	財 務 支 出	247,705,000	205,996,182	6,296,891	1,865,036	214,158,10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10,631,000	8,449,425,009	15,097,928	104,310,137	8,568,833,074
	1	教 育 支 出	9,346,473,000	8,262,758,341	821,370	6,806,800	8,270,386,511
	2	文 化 支 出	364,158,000	186,666,668	14,276,558	97,503,337	298,446,56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240,883,000	868,091,599	129,592,927	2,488,867,011	3,486,551,537
	1	農 業 支 出	403,607,000	135,981,592	39,072,279	96,131,015	271,184,886
	2	工 業 支 出	59,073,000	24,999,034	2,904,697	19,418,068	47,321,799
	3	交 通 支 出	2,485,798,000	252,305,356	70,961,808	1,906,016,145	2,229,283,309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92,405,000	454,805,617	16,654,143	467,301,783	938,761,54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257,976,000	2,053,075,329	80,879,379	629,740,338	2,763,695,046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00,893,000	74,852,132	3,500	84,389,202	159,244,834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19,402,000	59,666,697	111,196	343,514	60,121,407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443,647,000	1,592,665,309	69,294,948	530,899,236	2,192,859,493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7,179,000	21,068,233	7,058,664	62,000	28,188,897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56,855,000	304,822,958	4,411,071	14,046,386	323,280,41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44,017,000	359,103,170	88,795,329	240,254,858	688,153,357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44,017,000	359,103,170	88,795,329	240,254,858	688,153,35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780,620,000	2,651,996,027	—	—	2,651,996,027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780,620,000	2,651,996,027	—	—	2,651,996,027
7		警 政 支 出	1,637,931,000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1	警 政 支 出	1,637,931,000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8		債 務 支 出	515,123,000	138,991,188	—	61,758,439	200,749,62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15,123,000	138,991,188	—	61,758,439	200,749,627
9		其 他 支 出	635,804,000	50,653,507	11,461,900	234,740,407	296,855,814
	1	其 他 支 出	383,519,000	50,653,507	11,461,900	234,740,407	296,855,814
	2	第二預備金（註）	252,28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150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7,922 萬元，騰餘 2 億 5,228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517,855,225	472,637,419	3,912,055,102	21,902,547,746	100.00	- 3,704,255,254	14.47	- 8,901,796	0.04
1,654,962,363	87,790,217	104,975,424	1,847,728,004	8.44	- 236,089,996	11.33	—	—
175,024,458	1,666,973	—	176,691,431	0.81	- 22,389,569	11.25	—	—
249,623,169	21,941,372	30,592,382	302,156,923	1.38	- 52,326,077	14.76	—	—
1,024,318,554	57,884,981	72,518,006	1,154,721,541	5.27	- 127,827,459	9.97	—	—
205,996,182	6,296,891	1,865,036	214,158,109	0.98	- 33,546,891	13.54	—	—
8,449,425,009	15,097,928	104,310,137	8,568,833,074	39.12	- 1,141,797,926	11.76	—	—
8,262,758,341	821,370	6,806,800	8,270,386,511	37.76	- 1,076,086,489	11.51	—	—
186,666,668	14,276,558	97,503,337	298,446,563	1.36	- 65,711,437	18.04	—	—
868,091,599	129,592,927	2,479,965,215	3,477,649,741	15.88	- 763,233,259	18.00	- 8,901,796	0.26
135,981,592	39,072,279	96,131,015	271,184,886	1.24	- 132,422,114	32.81	—	—
24,999,034	2,904,697	19,418,068	47,321,799	0.22	- 11,751,201	19.89	—	—
252,305,356	70,961,808	1,897,114,349	2,220,381,513	10.14	- 265,416,487	10.68	- 8,901,796	0.40
454,805,617	16,654,143	467,301,783	938,761,543	4.29	- 353,643,457	27.36	—	—
2,053,075,329	80,879,379	629,740,338	2,763,695,046	12.62	- 494,280,954	15.17	—	—
74,852,132	3,500	84,389,202	159,244,834	0.73	- 41,648,166	20.73	—	—
59,666,697	111,196	343,514	60,121,407	0.27	- 159,280,593	72.60	—	—
1,592,665,309	69,294,948	530,899,236	2,192,859,493	10.01	- 250,787,507	10.26	—	—
21,068,233	7,058,664	62,000	28,188,897	0.13	- 8,990,103	24.18	—	—
304,822,958	4,411,071	14,046,386	323,280,415	1.48	- 33,574,585	9.41	—	—
359,103,170	88,795,329	240,254,858	688,153,357	3.14	- 55,863,643	7.51	—	—
359,103,170	88,795,329	240,254,858	688,153,357	3.14	- 55,863,643	7.51	—	—
2,651,996,027	—	—	2,651,996,027	12.11	- 128,623,973	4.63	—	—
2,651,996,027	—	—	2,651,996,027	12.11	- 128,623,973	4.63	—	—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6.42	- 231,043,944	14.11	—	—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6.42	- 231,043,944	14.11	—	—
138,991,188	—	61,758,439	200,749,627	0.92	- 314,373,373	61.03	—	—
138,991,188	—	61,758,439	200,749,627	0.92	- 314,373,373	61.03	—	—
50,653,507	11,461,900	234,740,407	296,855,814	1.36	- 338,948,186	53.31	—	—
50,653,507	11,461,900	234,740,407	296,855,814	1.36	- 86,663,186	22.60	—	—
—	—	—	—	—	- 252,285,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5,606,803,000	17,517,855,225	472,637,419	3,920,956,898	21,911,449,542
1		縣 議 會 主 管	199,081,000	175,024,458	1,666,973	—	176,691,431
	1	縣 議 會	199,081,000	175,024,458	1,666,973	—	176,691,431
2		縣 政 府 主 管	19,859,192,000	13,536,352,684	289,200,914	3,347,688,825	17,173,242,423
	1	縣 政 府	19,859,192,000	13,536,352,684	289,200,914	3,347,688,825	17,173,242,423
3		民 政 處 主 管	136,389,000	116,792,088	—	7,600,000	124,392,088
	1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136,389,000	116,792,088	—	7,600,000	124,392,088
4		教 育 處 主 管	58,364,000	28,384,841	821,370	6,806,800	36,013,011
	1	新 竹 縣 體 育 場	58,364,000	28,384,841	821,370	6,806,800	36,013,011
5		地 政 處 主 管	249,326,000	221,737,608	9,068,933	—	230,806,541
	1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95,839,000	83,834,618	4,377,262	—	88,211,880
	2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93,087,000	82,851,730	2,630,190	—	85,481,920
	3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60,400,000	55,051,260	2,061,481	—	57,112,741
6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195,817,000	167,862,001	6,140,198	487,930	174,490,129
	1	稅 捐 稽 徵 局	195,817,000	167,862,001	6,140,198	487,930	174,490,129
7		農 業 處 主 管	40,897,000	30,611,938	1,150,224	203,000	31,965,162
	1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40,897,000	30,611,938	1,150,224	203,000	31,965,162
8		衛 生 局 主 管	356,855,000	304,822,958	4,411,071	14,046,386	323,280,415
	1	衛 生 局	356,855,000	304,822,958	4,411,071	14,046,386	323,280,415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6,131,000	245,008,030	50,763,355	103,560,524	399,331,909
	1	環 境 保 護 局	446,131,000	245,008,030	50,763,355	103,560,524	399,331,909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637,931,000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1	警 察 局	1,637,931,000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11		消 防 局 主 管	593,966,000	453,554,107	25,312,413	52,009,405	530,875,925
	1	消 防 局	593,966,000	453,554,107	25,312,413	52,009,405	530,875,925
12		文 化 局 主 管	359,186,000	184,453,945	13,645,329	97,503,337	295,602,611
	1	文 化 局	359,186,000	184,453,945	13,645,329	97,503,337	295,602,611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221,383,000	761,693,534	11,436,900	234,740,407	1,007,870,841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831,964,000	711,340,027	—	—	711,340,027
	2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64,419,000	43,010,448	—	—	43,010,448
	3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8,000,000	—	—	—	—
	4	災 害 準 備 金	307,000,000	7,343,059	11,436,900	234,740,407	253,520,366
	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註 1)	10,000,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252,285,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	252,285,000	—	—	—	—

註：1. 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全數未動支。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150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7,922 萬元，賸餘 2 億 5,228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517,855,225	472,637,419	3,912,055,102	21,902,547,746	100.00	- 3,704,255,254	14.47	- 8,901,796	0.04
175,024,458	1,666,973	—	176,691,431	0.81	- 22,389,569	11.25	—	—
175,024,458	1,666,973	—	176,691,431	0.81	- 22,389,569	11.25	—	—
13,536,352,684	289,200,914	3,338,787,029	17,164,340,627	78.37	- 2,694,851,373	13.57	- 8,901,796	0.05
13,536,352,684	289,200,914	3,338,787,029	17,164,340,627	78.37	- 2,694,851,373	13.57	- 8,901,796	0.05
116,792,088	—	7,600,000	124,392,088	0.57	- 11,996,912	8.80	—	—
116,792,088	—	7,600,000	124,392,088	0.57	- 11,996,912	8.80	—	—
28,384,841	821,370	6,806,800	36,013,011	0.16	- 22,350,989	38.30	—	—
28,384,841	821,370	6,806,800	36,013,011	0.16	- 22,350,989	38.30	—	—
221,737,608	9,068,933	—	230,806,541	1.05	- 18,519,459	7.43	—	—
83,834,618	4,377,262	—	88,211,880	0.40	- 7,627,120	7.96	—	—
82,851,730	2,630,190	—	85,481,920	0.39	- 7,605,080	8.17	—	—
55,051,260	2,061,481	—	57,112,741	0.26	- 3,287,259	5.44	—	—
167,862,001	6,140,198	487,930	174,490,129	0.80	- 21,326,871	10.89	—	—
167,862,001	6,140,198	487,930	174,490,129	0.80	- 21,326,871	10.89	—	—
30,611,938	1,150,224	203,000	31,965,162	0.15	- 8,931,838	21.84	—	—
30,611,938	1,150,224	203,000	31,965,162	0.15	- 8,931,838	21.84	—	—
304,822,958	4,411,071	14,046,386	323,280,415	1.48	- 33,574,585	9.41	—	—
304,822,958	4,411,071	14,046,386	323,280,415	1.48	- 33,574,585	9.41	—	—
245,008,030	50,763,355	103,560,524	399,331,909	1.82	- 46,799,091	10.49	—	—
245,008,030	50,763,355	103,560,524	399,331,909	1.82	- 46,799,091	10.49	—	—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6.42	- 231,043,944	14.11	—	—
1,291,557,033	59,019,739	56,310,284	1,406,887,056	6.42	- 231,043,944	14.11	—	—
453,554,107	25,312,413	52,009,405	530,875,925	2.42	- 63,090,075	10.62	—	—
453,554,107	25,312,413	52,009,405	530,875,925	2.42	- 63,090,075	10.62	—	—
184,453,945	13,645,329	97,503,337	295,602,611	1.35	- 63,583,389	17.70	—	—
184,453,945	13,645,329	97,503,337	295,602,611	1.35	- 63,583,389	17.70	—	—
761,693,534	11,436,900	234,740,407	1,007,870,841	4.60	- 213,512,159	17.48	—	—
711,340,027	—	—	711,340,027	3.25	- 120,623,973	14.50	—	—
43,010,448	—	—	43,010,448	0.20	- 21,408,552	33.23	—	—
—	—	—	—	—	- 8,000,000	100.00	—	—
7,343,059	11,436,900	234,740,407	253,520,366	1.16	- 53,479,634	17.42	—	—
—	—	—	—	—	- 10,000,000	100.00	—	—
—	—	—	—	—	- 252,285,000	—	—	—
—	—	—	—	—	- 252,285,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649,360,693	572,019,705	675,502,258	—	2,401,838,730
	合計	3,067,456,824 581,903,869	443,518,644 128,501,061	383,578,306 291,923,952	— —	2,240,359,874 161,478,856
100—104	稅課收入	157,726,760 477,045,000	16,335,593 116,457,000	95,065,719 236,908,000	— —	46,325,448 123,680,000
86—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2,811,924 14,917,508	16,985,693 —	74,629,264 269,249	— —	511,196,967 14,648,259
89—104	財產收入	816,958,668 —	— —	983,333 —	— —	815,975,335 —
1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982,069 —	— —	8,982,069 —	— —	— —
94—1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19,600,345 89,941,361	410,094,998 12,044,061	202,173,181 54,746,703	— —	707,332,166 23,150,597
97—104	其他收入	161,377,058 —	102,360 —	1,744,740 —	— —	159,529,958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7,539,498	—	—	- 47,539,498	619,559,203	675,502,258	—	2,354,299,232
39,143,543	—	—	- 39,143,543	482,662,187	383,578,306	—	2,201,216,331
8,395,955	—	—	- 8,395,955	136,897,016	291,923,952	—	153,082,901
—	—	—	—	16,335,593	95,065,719	—	46,325,448
—	—	—	—	116,457,000	236,908,000	—	123,680,000
39,143,543	—	—	- 39,143,543	56,129,236	74,629,264	—	472,053,424
8,395,955	—	—	- 8,395,955	8,395,955	269,249	—	6,252,304
—	—	—	—	—	983,333	—	815,975,335
—	—	—	—	—	—	—	—
—	—	—	—	—	8,982,069	—	—
—	—	—	—	—	—	—	—
—	—	—	—	410,094,998	202,173,181	—	707,332,166
—	—	—	—	12,044,061	54,746,703	—	23,150,597
—	—	—	—	102,360	1,744,740	—	159,529,958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302,310,206	846,346,931	3,439,089,446	—	5,016,873,829	
	合 計	769,872,963 8,532,437,243	752,038 845,594,893	762,562,643 2,676,526,803	257,108,052 - 257,108,052	263,666,334 4,753,207,495	
104	縣 議 會 主 管	2,358,877 —	— —	2,358,877 —	— —	— —	
94—104	縣 政 府 主 管	547,800,944 7,994,718,828	737,057 810,175,060	540,944,605 2,410,172,491	191,381,735 - 191,381,735	197,501,017 4,582,989,542	
104	民 政 處 主 管	9,888 1,010,000	— 1,222	9,888 208,778	— —	— 800,000	
104	教 育 處 主 管	6,444,726 —	— —	6,005,726 —	— —	439,000 —	
104	地 政 處 主 管	9,272,219 —	— —	9,272,219 —	— —	— —	
104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6,204,421 528,085	14,000 33,931	6,190,421 494,154	— —	— —	
104	農 業 處 主 管	480,780 —	— —	480,780 —	— —	— —	
104	衛 生 局 主 管	13,868,130 23,526,094	— 720,900	13,868,130 22,805,194	— —	— —	
97—10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8,659,128 50,461,870	— 6,357,469	38,659,128 36,813,829	— —	— 7,290,572	
96—104	警 察 局 主 管	51,345,742 52,562,727	— 472,226	51,345,742 31,462,830	16,096,104 - 16,096,104	16,096,104 4,531,567	
104	消 防 局 主 管	25,247,777 27,093,748	— 79,860	25,247,777 26,921,684	— —	— 92,204	
101—104	文 化 局 主 管	23,446,441 128,894,533	981 985,886	23,445,460 83,487,839	4,831,612 - 4,831,612	4,831,612 39,589,196	
100—10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4,733,890 253,641,358	— 26,768,339	44,733,890 64,160,004	44,798,601 - 44,798,601	44,798,601 117,914,41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486,407	—	—	- 96,486,407	942,833,338	3,439,089,446	—	4,920,387,422
—	—	—	—	752,038	762,562,643	257,108,052	263,666,334
96,486,407	—	—	- 96,486,407	942,081,300	2,676,526,803	- 257,108,052	4,656,721,088
—	—	—	—	—	2,358,877	—	—
—	—	—	—	—	—	—	—
—	—	—	—	737,057	540,944,605	191,381,735	197,501,017
96,486,407	—	—	- 96,486,407	906,661,467	2,410,172,491	- 191,381,735	4,486,503,135
—	—	—	—	—	9,888	—	—
—	—	—	—	1,222	208,778	—	800,000
—	—	—	—	—	6,005,726	—	439,000
—	—	—	—	—	—	—	—
—	—	—	—	—	9,272,219	—	—
—	—	—	—	—	—	—	—
—	—	—	—	14,000	6,190,421	—	—
—	—	—	—	33,931	494,154	—	—
—	—	—	—	—	480,780	—	—
—	—	—	—	—	—	—	—
—	—	—	—	—	13,868,130	—	—
—	—	—	—	720,900	22,805,194	—	—
—	—	—	—	—	38,659,128	—	—
—	—	—	—	6,357,469	36,813,829	—	7,290,572
—	—	—	—	—	51,345,742	16,096,104	16,096,104
—	—	—	—	472,226	31,462,830	- 16,096,104	4,531,567
—	—	—	—	—	25,247,777	—	—
—	—	—	—	79,860	26,921,684	—	92,204
—	—	—	—	981	23,445,460	4,831,612	4,831,612
—	—	—	—	985,886	83,487,839	- 4,831,612	39,589,196
—	—	—	—	—	44,733,890	44,798,601	44,798,601
—	—	—	—	26,768,339	64,160,004	- 44,798,601	117,914,414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1,970,470,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6,047,849,644	27.53
2. 間 接 稅 收 入	4,051,727,356	18.44
3. 賦 稅 外 收 入	11,870,893,000	54.03
(二) 歲 出	19,069,940,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8,554,817,000	97.30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515,123,000	2.70
(三) 經 常 門 賸 餘 (差 短 -)	2,900,530,000	—
二、 資 本 門		
(一) 歲 入	3,636,333,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3,636,333,000	100.00
(二) 歲 出	6,536,863,000	100.00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6,536,863,000	100.00
(三) 資 本 門 賸 餘 (差 短 -)	- 2,900,530,00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0,412,048,812	100.00	- 1,558,421,188	7.09
4,837,066,599	23.70	- 1,210,783,045	20.02
4,254,318,101	20.84	202,590,745	5.00
11,320,664,112	55.46	- 550,228,888	4.64
16,894,477,203	100.00	- 2,175,462,797	11.41
16,693,727,576	98.81	- 1,861,089,424	10.03
200,749,627	1.19	- 314,373,373	61.03
3,517,571,609	—	617,041,609	21.27
629,148,372	100.00	- 3,007,184,628	82.70
629,148,372	100.00	- 3,007,184,628	82.70
5,008,070,543	100.00	- 1,528,792,457	23.39
5,008,070,543	100.00	- 1,528,792,457	23.39
- 4,378,922,171	—	- 1,478,392,171	50.97
- 861,350,562	—	- 861,350,562	—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6	1		總 計		40,000	5,988,18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新 竹 縣 政 府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	—	—
7	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5,988,186
			新 竹 縣 政 府		—	5,988,186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已撤案之計畫型補助收入款項。	—	5,988,186
9	11		其 他 收 入		40,000	—
			新 竹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40,000	—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沒入保固金。	40,000	—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稱		增	減
2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縣 政 府		—	—
		32	交 通 運 輸 工 程		—	—
				減列無需支用之保留數。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8,684,255	—	—	2,913,610	48,724,255	8,901,796	48,724,255	
48,684,255	—	—	—	48,684,255	—	48,684,255	
48,684,255	—	—	—	48,684,255	—	48,684,255	
48,684,255	—	—	—	48,684,255	—	48,684,255	
—	—	—	2,913,610	—	8,901,796	—	
—	—	—	2,913,610	—	8,901,796	—	
—	—	—	2,913,610	—	8,901,796	—	
—	—	—	—	40,000	—	40,000	
—	—	—	—	40,000	—	40,000	
—	—	—	—	40,000	—	4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縣	繳庫	回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8,901,796	—	8,901,796	—	8,901,796		
—	—	—	8,901,796	—	8,901,796	—	8,901,796		
—	—	—	8,901,796	—	8,901,796	—	8,901,796		
—	—	—	8,901,796	—	8,901,796	—	8,901,796		

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88	3		總 計		39,143,543	—	8,395,955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753,000	—
		2	縣 政 府		—	—	753,000	—
91	3		罰 金 罰 鍰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	—	753,000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1,091	—	4,423,941	—
		20	縣 政 府		101,091	—	4,423,941	—
92	3		罰 金 罰 鍰 及 過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101,091	—	4,423,941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11,452	—	3,219,014	—
		20	縣 政 府		3,611,452	—	3,219,014	—
93	3		罰 金 罰 鍰 及 過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3,611,452	—	3,219,014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616,335	—	—	—
		20	縣 政 府		7,616,335	—	—	—
94	3		罰 金 罰 鍰 及 過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7,616,335	—	—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353,863	—	—	—
		20	縣 政 府		17,353,863	—	—	—
95	3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17,353,863	—	—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712,416	—	—	—
		20	縣 政 府		7,712,416	—	—	—
96	3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7,712,416	—	—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0,000	—	—	—
		20	縣 政 府		360,000	—	—	—
97	3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360,000	—	—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78,386	—	—	—
		20	縣 政 府		1,278,386	—	—	—
98	3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1,278,386	—	—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50,000	—	—	—
		20	縣 政 府		1,050,000	—	—	—
99	3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1,050,000	—	—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	—	—
		20	縣 政 府		60,000	—	—	—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無法實現之罰鍰收入。	60,00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保		留						應		收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數	
—	—	—	—	—	—	39,143,543	—	8,395,955	—	—	—	—	—				
—	—	—	—	—	—	—	—	753,000	—	—	—	—	—				
—	—	—	—	—	—	—	—	753,000	—	—	—	—	—				
—	—	—	—	—	—	—	—	753,000	—	—	—	—	—				
—	—	—	—	—	—	101,091	—	4,423,941	—	—	—	—	—				
—	—	—	—	—	—	101,091	—	4,423,941	—	—	—	—	—				
—	—	—	—	—	—	101,091	—	4,423,941	—	—	—	—	—				
—	—	—	—	—	—	3,611,452	—	3,219,014	—	—	—	—	—				
—	—	—	—	—	—	3,611,452	—	3,219,014	—	—	—	—	—				
—	—	—	—	—	—	3,611,452	—	3,219,014	—	—	—	—	—				
—	—	—	—	—	—	7,616,335	—	—	—	—	—	—	—				
—	—	—	—	—	—	7,616,335	—	—	—	—	—	—	—				
—	—	—	—	—	—	7,616,335	—	—	—	—	—	—	—				
—	—	—	—	—	—	17,353,863	—	—	—	—	—	—	—				
—	—	—	—	—	—	17,353,863	—	—	—	—	—	—	—				
—	—	—	—	—	—	17,353,863	—	—	—	—	—	—	—				
—	—	—	—	—	—	7,712,416	—	—	—	—	—	—	—				
—	—	—	—	—	—	7,712,416	—	—	—	—	—	—	—				
—	—	—	—	—	—	7,712,416	—	—	—	—	—	—	—				
—	—	—	—	—	—	360,000	—	—	—	—	—	—	—				
—	—	—	—	—	—	360,000	—	—	—	—	—	—	—				
—	—	—	—	—	—	360,000	—	—	—	—	—	—	—				
—	—	—	—	—	—	1,278,386	—	—	—	—	—	—	—				
—	—	—	—	—	—	1,278,386	—	—	—	—	—	—	—				
—	—	—	—	—	—	1,278,386	—	—	—	—	—	—	—				
—	—	—	—	—	—	1,050,000	—	—	—	—	—	—	—				
—	—	—	—	—	—	1,050,000	—	—	—	—	—	—	—				
—	—	—	—	—	—	1,050,000	—	—	—	—	—	—	—				
—	—	—	—	—	—	60,000	—	—	—	—	—	—	—				
—	—	—	—	—	—	60,000	—	—	—	—	—	—	—				
—	—	—	—	—	—	60,000	—	—	—	—	—	—	—				

拾、中華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1	2	1	43	總 計	減列無契約責任且保留已逾4年之保留數。	—	—	96,486,407	—
				縣 政 府 主 管		—	—	96,486,407	—
				縣 政 府		—	—	96,486,407	—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	—	96,486,407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	—	—	96,486,407	—	96,486,407		
—	—	—	—	—	—	—	96,486,407	—	96,486,407		
—	—	—	—	—	—	—	96,486,407	—	96,486,407		
—	—	—	—	—	—	—	96,486,407	—	96,486,407		

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147,059,000	1,349,377,560	—	1,349,377,560	- 797,681,440	37.15
營 業 成 本	2,065,735,000	1,209,997,161	—	1,209,997,161	- 855,737,839	41.43
營業毛利(毛損—)	81,324,000	139,380,399	—	139,380,399	58,056,399	71.39
營 業 費 用	61,381,000	36,130,431	—	36,130,431	- 25,250,569	41.14
營業利益(損失—)	19,943,000	103,249,968	—	103,249,968	83,306,968	417.73
營 業 外 收 入	7,378,000	21,305,969	—	21,305,969	13,927,969	188.78
營 業 外 費 用	9,262,000	1,269,018	—	1,269,018	- 7,992,982	86.3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884,000	20,036,951	—	20,036,951	21,920,951	1,163.53
稅 前 純 益 (淨 利)	18,059,000	123,286,919	—	123,286,919	105,227,919	582.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9,000	22,248,129	—	22,248,129	18,909,129	566.31
本 期 純 益 (淨 利)	14,720,000	101,038,790	—	101,038,790	86,318,790	586.40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370,683,529	1,269,644,739	101,038,790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312,288,711	1,216,674,529	95,614,182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12,288,711	1,216,674,529	95,614,182
農 業 處 主 管	58,394,818	52,970,210	5,424,608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394,818	52,970,210	5,424,608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01,038,790	94,104,774	195,143,564	1,308,714	9,775,488	58,684,255	125,375,107	195,143,564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95,614,182	34,525,753	130,139,935	1,308,714	9,561,418	58,684,255	60,585,548	130,139,93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95,614,182	34,525,753	130,139,935	1,308,714	9,561,418	58,684,255	60,585,548	130,139,935
農業處主管	5,424,608	59,579,021	65,003,629	—	214,070	—	64,789,559	65,003,629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24,608	59,579,021	65,003,629	—	214,070	—	64,789,559	65,003,629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其他損益轉入	合計	撥用盈餘	合計
合計	1,308,714	1,308,714	1,308,714	1,308,714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308,714	1,308,714	1,308,714	1,308,71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08,714	1,308,714	1,308,714	1,308,714

註：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58,684,255 元，本年度尚未發放。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749,166,210	100.00	3,530,048,448	100.00	219,117,762	6.21
流動資產	1,647,139,925	43.93	1,611,727,168	45.66	35,412,757	2.20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852,979	51.61	1,737,312,564	49.21	197,540,415	11.37
無形資產	16,362,627	0.44	19,427,458	0.55	- 3,064,831	15.78
其他資產	150,810,679	4.02	161,581,258	4.58	- 10,770,579	6.67
資產總額	3,749,166,210	100.00	3,530,048,448	100.00	219,117,762	6.21
負 債	1,576,728,918	42.06	1,395,620,713	39.54	181,108,205	12.98
流動負債	311,201,216	8.30	272,593,261	7.72	38,607,955	14.16
長期負債	1,099,295,580	29.32	965,559,474	27.35	133,736,106	13.85
其他負債	166,232,122	4.43	157,467,978	4.46	8,764,144	5.57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2,172,437,292	57.94	2,134,427,735	60.46	38,009,557	1.78
資本	1,900,000,000	50.68	1,900,000,000	53.82	—	—
資本公積	127,976,293	3.41	127,976,293	3.63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56,382,073	4.17	115,336,252	3.27	41,045,821	35.59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1,921,074	- 0.32	-8,884,810	- 0.25	- 3,036,264	34.17
負債及業主權益(權益)總額	3,749,166,210	100.00	3,530,048,448	100.00	219,117,762	6.2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40,937,128 元及 37,804,614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伍、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610,849,000	1,785,821,246	- 2,983,000	1,782,838,246	171,989,246	10.6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546,729,000	660,032,197	138,458,462	798,490,659	- 2,748,238,341	77.49
業務賸餘(短絀－)	- 1,935,880,000	1,125,789,049	- 141,441,462	984,347,587	2,920,227,587	—
業 務 外 收 入	650,985,000	107,924,415	29,947,049	137,871,464	- 513,113,536	78.82
業 務 外 費 用	653,000	9,677,617	620,752	10,298,369	9,645,369	1,477.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650,332,000	98,246,798	29,326,297	127,573,095	- 522,758,905	80.38
本期賸餘(短絀－)	- 1,285,548,000	1,224,035,847	- 112,115,165	1,111,920,682	2,397,468,682	—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920,709,710	808,789,028	1,111,920,682
民 政 處 主 管	1,034,777	3,974,748	- 2,939,97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034,777	3,974,748	- 2,939,971
地 政 處 主 管	1,748,439,872	639,595,164	1,108,844,708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48,439,872	639,595,164	1,108,844,708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221,089	119,218	1,101,87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21,089	119,218	1,101,871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00,658,345	100,650,375	7,970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00,658,345	100,650,375	7,970
衛 生 局 主 管	69,355,627	64,449,523	4,906,104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9,355,627	64,449,523	4,906,104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解庫繳淨縣額	合計	未分配餘
合計	1,114,860,653	4,683,174,839	5,798,035,492	1,506,000,000	1,506,000,000	4,292,035,492
地政處主管	1,108,844,708	4,552,316,749	5,661,161,457	1,496,000,000	1,496,000,000	4,165,161,457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8,844,708	4,552,316,749	5,661,161,457	1,496,000,000	1,496,000,000	4,165,161,457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101,871	17,122,201	18,224,072	—	—	18,224,072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01,871	17,122,201	18,224,072	—	—	18,224,072
交通旅遊處主管	7,970	42,427,590	42,435,560	—	—	42,435,560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7,970	42,427,590	42,435,560	—	—	42,435,560
衛生局主管	4,906,104	71,308,299	76,214,403	10,000,000	10,000,000	66,214,403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4,906,104	71,308,299	76,214,403	10,000,000	10,000,000	66,214,403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939,971	6,407,284	9,347,255	9,347,255
民政處主管	2,939,971	6,407,284	9,347,255	9,347,255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939,971	6,407,284	9,347,255	9,347,255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229,995,969	100.00	12,748,964,137	100.00	- 518,968,168	4.07
流動資產	9,128,480,686	74.64	9,201,302,082	72.17	- 72,821,396	0.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	2,985,313,044	24.41	3,481,148,818	27.31	- 495,835,774	14.24
固定資產	81,194,788	0.66	63,462,163	0.50	17,732,625	27.94
無形資產	4,432,182	0.04	2,482,246	0.02	1,949,936	78.56
其他資產	30,575,269	0.25	568,828	0.00	30,006,441	5,275.13
資產總額	12,229,995,969	100.00	12,748,964,137	100.00	- 518,968,168	4.07
負債	7,724,181,765	63.16	7,866,866,373	61.71	- 142,684,608	1.81
流動負債	671,879,156	5.49	727,514,364	5.71	- 55,635,208	7.65
長期負債	6,974,941,948	57.03	6,936,941,948	54.41	38,000,000	0.55
其他負債	77,360,661	0.63	202,410,061	1.59	- 125,049,400	61.78
淨值	4,505,814,204	36.84	4,882,097,764	38.29	- 376,283,560	7.71
基金	203,268,309	1.66	203,268,309	1.59	—	—
公積	2,229,900	0.02	2,061,900	0.02	168,000	8.15
累積餘絀（－）	4,282,688,237	35.02	4,676,767,555	36.68	- 394,079,318	8.43
淨值其他項目	17,627,758	0.14	—	—	17,627,758	—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229,995,969	100.00	12,748,964,137	100.00	- 518,968,168	4.0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18,030,155 元及 32,587,396 元。

2. 淨值其他項目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1,764,425,000	11,075,315,467	—	11,075,315,467	- 689,109,533	5.86
基 金 用 途	11,934,146,000	10,535,458,628	—	10,535,458,628	- 1,398,687,372	11.7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69,721,000	539,856,839	—	539,856,839	709,577,83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615,662,000	5,295,124,336	—	5,295,124,336	2,679,462,336	102.4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445,941,000	5,834,981,175	—	5,834,981,175	3,389,040,175	138.56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1,075,315,467	10,535,458,628	539,856,839	5,295,124,336	5,834,981,175
工 務 處 主 管	268	112,900	- 112,632	304,229	191,597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8	112,900	- 112,632	304,229	191,597
勞 工 處 主 管	24,627,177	28,337,717	- 3,710,540	632,081,582	628,371,042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627,177	28,337,717	- 3,710,540	632,081,582	628,371,042
農 業 處 主 管	4,910,134	10,569,499	- 5,659,365	86,606,579	80,947,214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4,910,134	10,569,499	- 5,659,365	86,606,579	80,947,214
社 會 處 主 管	474,874,830	363,281,126	111,593,704	548,867,084	660,460,788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74,874,830	363,281,126	111,593,704	548,867,084	660,460,788
教 育 處 主 管	10,375,482,913	9,955,977,924	419,504,989	3,646,365,406	4,065,870,395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375,482,913	9,955,977,924	419,504,989	3,646,365,406	4,065,870,39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5,420,145	177,179,462	18,240,683	380,899,456	399,140,139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95,420,145	177,179,462	18,240,683	380,899,456	399,140,139

貳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483,989,657	100.00	6,863,601,012	100.00	620,388,645	9.04
流 動 資 產	7,427,041,757	99.24	6,819,062,987	99.35	607,978,770	8.9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9,328,421	0.39	23,410,912	0.34	5,917,509	25.28
其 他 資 產	27,619,479	0.37	21,127,113	0.31	6,492,366	30.73
資 產 總 額	7,483,989,657	100.00	6,863,601,012	100.00	620,388,645	9.04
負 債	1,649,008,482	22.03	1,568,476,676	22.85	80,531,806	5.13
流 動 負 債	1,521,352,512	20.33	1,447,046,996	21.08	74,305,516	5.13
其 他 負 債	127,655,970	1.71	121,429,680	1.77	6,226,290	5.13
基 金 餘 額	5,834,981,175	77.97	5,295,124,336	77.15	539,856,839	10.20
基 金 餘 額	5,834,981,175	77.97	5,295,124,336	77.15	539,856,839	10.20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7,483,989,657	100.00	6,863,601,012	100.00	620,388,645	9.0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37,133,280 元及 29,436,766 元。

2. 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8,574,339,722 元及無形資產 11,901,989 元等。

貳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29,959,742	2,995,693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29,959,742	2,995,693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小 計	29,959,742	2,995,693
	修正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	2,983,000
	修正增列、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	—
	修正增列、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29,959,742	12,693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註：營業部分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貳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6,800,000,000	—	—
非 營 業 部 分	6,800,000,000	—	—
作 業 基 金	6,800,000,000	—	—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800,000,000	—	—
新 竹 縣 政 府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計 畫 建 設 基 金	6,800,000,000	—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尚無舉借長期債務。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減 列 淨 損 或 短 絀)	減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增 列 淨 損 或 短 絀)
150,932,418	11,853,204	41,812,946	153,928,111
150,932,418	11,853,204	41,812,946	153,928,111
150,932,418	11,853,204	41,812,946	153,928,111
—	—	—	2,983,000
150,311,666	11,853,204	11,853,204	150,311,666
—	—	29,959,742	12,693
620,752	—	—	620,752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	—	6,800,000,000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庫出納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76 億 977 萬餘元，支出總額 376 億 977 萬餘元，收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0 億 5,76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78 億 2,7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3,033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短期借款等計收 30 億 8,211 萬餘元，與以前各年度支出計支 43 億 2,400 萬餘元，及墊付款收回數 1,1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2 億 3,03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154 億 7,000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154 億 7,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7 億 2,579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376 億 977 萬餘元，相差 178 億 8,39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82 億 8,28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223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0 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及短期借款 156 億 9,878 萬餘元。
- (4)暫收款 2 億 8,085 萬餘元。
- (5)保管款 16 億 9,329 萬餘元。
- (6)借入款 5 億 8,900 萬元。
- (7)本室修正數 598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9,889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 億 1,295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8,590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4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78 億 8,39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9 億 5,694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376 億 977 萬餘元，

相差 166 億 5,28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77 億 1,85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0 億 7,124 萬餘元。

(2) 融資調度數 154 億 7,000 萬元。

(3) 墊付款 1 億 7,734 萬餘元。

2. 減項 10 億 6,576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 億 7,686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8,88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166 億 5,28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0 億 4,11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9 億 25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8 億 6,13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76 億 977 萬餘元，實支數 376 億 977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8 億 6,13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20 億 8,57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7 億 8,245 萬餘元。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3 億 2,400 萬餘元。

(2) 墊付款負 1,155 萬餘元。

(3) 債務之償還 154 億 7,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 億 4,513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 億 945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 億 945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4,872 萬餘元。

(二)減項 229 億 4,71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85 億 5,352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8,960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3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 1,270 萬餘元。

(4)暫收款 6,790 萬餘元。

(5)保管款 16 億 9,329 萬餘元。

(6)借入款 5 億 8,900 萬元。

(7)短期借款 2 億 2,878 萬餘元。

(8)債務之舉借 154 億 7,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3 億 9,35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6,13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數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融 資 調 度 數 及 短 期 借 款	暫 收 款	保 管 款
稅 課 收 入	9,040,573,471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4,079,177	—	—	—	—	—
規 費 收 入	317,326,323	—	—	—	—	—
財 產 收 入	739,794,298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06,000,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787,728,529	—	—	—	—	—
其 他 收 入	304,794,423	1,409,969	—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9,050,296,221	1,409,969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675,502,258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	828,588	12,707,707	—	—	—
暫 收 款	—	—	—	—	280,854,265	—
保 管 款	—	—	—	—	—	1,693,290,434
借 入 款	—	—	—	—	—	—
短 期 借 款	—	—	—	228,789,301	—	—
不 屬 於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675,502,258	828,588	12,707,707	228,789,301	280,854,265	1,693,290,434
賒 借 收 入	—	—	—	15,470,000,000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小 計	—	—	—	15,470,000,000	—	—
收 入 合 計	19,725,798,479	2,238,557	12,707,707	15,698,789,301	280,854,265	1,693,290,434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借入款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退還以前年 度歲入款	修正數	小計	
—	—	—	—	—	—	—	9,040,573,471
—	—	—	—	—	—	—	354,079,177
—	—	—	—	—	—	—	317,326,323
—	—	—	—	—	—	—	739,794,298
—	—	—	—	—	—	—	1,506,000,000
—	5,988,186	5,988,186	—	—	—	—	6,793,716,715
—	—	1,409,969	—	—	40,000	40,000	306,164,392
—	5,988,186	7,398,155	—	—	40,000	40,000	19,057,654,376
—	—	—	—	185,901,188	—	185,901,188	489,601,070
—	—	13,536,295	—	—	—	—	13,536,295
—	—	280,854,265	212,953,035	—	—	212,953,035	67,901,230
—	—	1,693,290,434	—	—	—	—	1,693,290,434
589,000,000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	—	228,789,301	—	—	—	—	228,789,301
589,000,000	—	2,805,470,295	212,953,035	185,901,188	—	398,854,223	3,082,118,330
—	—	15,470,000,000	—	—	—	—	15,470,000,000
—	—	15,470,000,000	—	—	—	—	15,470,000,000
589,000,000	5,988,186	18,282,868,450	212,953,035	185,901,188	40,000	398,894,223	37,609,772,706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融 資 調 度 數	墊 付 款	小 計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5,024,458	—	—	—	—
行 政 支 出	249,623,169	9,806	—	—	9,806
民 政 支 出	1,024,318,554	4,973,937	—	—	4,973,937
財 務 支 出	205,996,182	—	—	—	—
教 育 支 出	8,262,758,341	—	—	—	—
文 化 支 出	186,666,668	—	—	—	—
農 業 支 出	135,981,592	19,349,309	—	—	19,349,309
工 業 支 出	24,999,034	—	—	—	—
交 通 支 出	252,305,356	190,740,243	—	—	190,740,24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4,805,617	164,362	—	—	164,36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4,852,132	39,389,202	—	—	39,389,20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9,666,697	343,514	—	—	343,5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592,665,309	54,488,964	—	—	54,488,96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1,068,233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04,822,958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59,103,170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51,996,027	—	—	—	—
警 政 支 出	1,291,557,033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38,991,188	—	—	—	—
其 他 支 出	50,653,507	—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7,517,855,225	309,459,337	—	—	309,459,337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3,439,089,446	1,761,785,967	—	—	1,761,785,967
墊 付 款	—	—	—	177,348,733	177,348,733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3,439,089,446	1,761,785,967	—	177,348,733	1,939,134,700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	—	15,470,000,000	—	15,470,000,000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小 計	—	—	15,470,000,000	—	15,470,000,000
支 出 合 計	20,956,944,671	2,071,245,304	15,470,000,000	177,348,733	17,718,594,037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 1,026,388,000 元、8,807,428,135 元(不含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 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	—	—	—	175,024,458
—	—	—	—	249,632,975
—	—	—	—	1,029,292,491
—	—	—	—	205,996,182
—	—	—	—	8,262,758,341
—	—	—	—	186,666,668
—	—	—	—	155,330,901
—	—	—	—	24,999,034
—	—	—	—	443,045,599
—	—	—	—	454,969,979
—	—	—	—	114,241,334
—	—	—	—	60,010,211
—	—	—	—	1,647,154,273
—	—	—	—	21,068,233
—	—	—	—	304,822,958
—	—	—	—	359,103,170
—	—	—	—	2,651,996,027
—	—	—	—	1,291,557,033
—	—	—	—	138,991,188
—	—	—	—	50,653,507
—	—	—	—	17,827,314,562
876,866,343	—	876,866,343	—	4,324,009,070
—	188,899,659	188,899,659	—	- 11,550,926
876,866,343	188,899,659	1,065,766,002	—	4,312,458,144
—	—	—	—	15,470,000,000
—	—	—	—	15,470,000,000
876,866,343	188,899,659	1,065,766,002	—	37,609,772,706

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9,833,816,135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22,085,772,05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782,458,144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324,009,070		
(二)墊付款	- 11,550,926		
(三)債務之償還	15,47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45,130,318	1,945,130,31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09,459,337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09,459,337		
四、修正數	48,724,255	48,724,255	
丙、減項			22,947,122,61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8,553,528,29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89,601,07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38,557		
(三)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	12,707,707		
(四)暫收款	67,901,230		
(五)保管款	1,693,290,434		
(六)借入款	589,000,000		
(七)短期借款	228,789,301		
(八)債務之舉借	15,47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393,594,317	4,393,594,31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861,350,56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93 億 2,720 萬餘元，負債 334 億 2,856 萬餘元，餘絀(短絀)241 億 13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93 億 2,72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74 億餘元，增加 19 億 2,7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4,37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9,045 萬餘元，主要係代收保管之保固或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25 億 9,09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2 億 2,266 萬餘元，主要係各單位預付費用尚未辦理轉正所致。

(3)「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應收款項科目合計數 43 億 4,69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7 億 41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政府依計畫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借入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34 億 2,85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306 億 9,891 萬餘元，增加 27 億 2,9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借款」科目 65 億 3,017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2 億 2,87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公庫透支增加所致。

(2)「借入款」科目 81 億 302 萬餘元，其中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縣統籌分配稅專戶及土地使用代金專戶分別調借 77 億 8,202 萬餘元、2 億 2,000 萬元及 1 億 100 萬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5 億 8,900 萬元，主要係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金額增加所致。

(3)「保管款」科目 77 億 4,691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6 億 3,506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一般性補助款專戶)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餘額增加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41 億 13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短絀 232 億 9,891 萬餘元，增加短絀 8 億 24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327,209,509	100.00	7,400,004,204	100.00	1,927,205,305	26.04
各 機 關 結 存	2,045,521,312	21.93	2,135,603,265	28.86	- 90,081,953	4.22
押 金	18,600	0.00	42,600	0.00	- 24,000	56.34
保管有價證券	343,733,436	3.69	253,282,601	3.42	90,450,835	35.71
預 付 費 用	2,590,967,113	27.78	1,368,299,114	18.49	1,222,667,999	89.36
應 收 歲 入 款	4,095,525,781	43.91	3,060,872,755	41.36	1,034,653,026	33.8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51,443,267	2.70	581,903,869	7.86	- 330,460,602	56.79
負 債	33,428,560,355	358.40	30,698,918,747	414.85	2,729,641,608	8.89
短 期 借 款	6,530,177,518	70.01	6,301,388,217	85.15	228,789,301	3.63
暫 收 款	280,854,265	3.01	212,953,035	2.88	67,901,230	31.89
代 收 款	19,312,781	0.21	20,446,260	0.28	- 1,133,479	5.54
借 入 款	8,103,021,000	86.88	7,514,021,000	101.54	589,000,000	7.84
代 辦 經 費	994,080,635	10.66	972,282,942	13.14	21,797,693	2.24
保 管 款	7,746,912,574	83.06	6,111,844,636	82.59	1,635,067,938	26.75
應 付 歲 出 款	736,303,753	7.89	769,872,963	10.40	- 33,569,210	4.36
應付歲出保留款	8,674,164,393	93.00	8,542,827,093	115.44	131,337,300	1.5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3,733,436	3.69	253,282,601	3.42	90,450,835	35.71
餘 絀	- 24,101,350,846	- 258.40	- 23,298,914,543	- 314.85	- 802,436,303	3.44
歲 計 餘 絀	- 910,074,817	- 9.76	534,230,035	7.22	- 1,444,304,852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191,276,029	- 248.64	- 23,833,144,578	- 322.07	641,868,549	2.69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9,327,209,509	100.00	7,400,004,204	100.00	1,927,205,305	26.04

-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9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25,411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新竹縣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本年度止，新竹縣政府公務機關固定資產 67,395,820,426 元，長期債務餘額 15,590,000,000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保管款」科目 7,746,912,574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6,460,329,347 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39,822,459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8,901,796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47,539,49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96,486,407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3 億 1,94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3 億 2,313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40 億 36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2,045,521,312		短期借款	6,530,177,518	
押金	18,600		暫收款	280,854,265	
保管有價證券	343,733,436		代收款	19,312,781	
預付費用	2,590,967,113		借入款	8,103,021,000	
應收歲入款	4,095,525,781		代辦經費	994,080,635	
應收歲入保留款	251,443,267		保管款	7,746,912,574	
原列資產總額		9,327,209,509	應付歲出款	736,303,75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757,039	應付歲出保留款	8,674,164,39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7,757,03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3,733,436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0,000		原列負債總額		33,428,560,35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8,684,25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05,428,203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5,988,186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05,388,203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 2,913,61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8,901,796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39,143,543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96,486,407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 8,395,955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 40,000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40,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3,323,132,152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 910,074,81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191,276,029	
			原列餘絀總額		- 24,101,350,84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7,671,164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48,724,25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39,822,45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8,901,79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48,946,909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47,539,498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96,486,407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4,003,679,682
調整後資產總額		9,319,452,47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9,319,452,470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55 億 9,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5 億 3,017 萬餘元，合計 221 億 2,017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68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 289 億 2,017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竹縣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8,920,177	—	15,590,000	6,530,177	6,800,000	—
1. 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590,000	—	15,590,000	—	—	—
2.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6,530,177	—	—	6,530,177	—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800,000	—	—	—	6,800,000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款等款項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於其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有關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498 億 2,352 萬餘元，較民國 104

表 2 新竹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49,823,523	51,574,868	- 1,751,344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8,187,329	18,685,376	- 498,046	主要係已退休可支領數漸減少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1,636,194	32,889,492	- 1,253,297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4、105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另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 98 億 3,381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 億 2,953 萬餘元)，共計 596 億 5,733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該府爰依銓敘部民國 100 年 9 月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0 至 129 年)應負擔之支出 208 億 7,586 萬餘元，扣除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已支付數 26 億 8,853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181 億 8,732 萬餘元。

2. 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教職員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該府爰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1 至 130 年)應負擔之支出 378 億 5,732 萬餘元，扣除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已支付數 62 億 2,113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316 億 3,619 萬餘元。

3. 依據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及保管款科目所列，縣庫向統籌分配稅、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性補助款等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資金計 10 億 2,638 萬餘元，另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資金計 88 億 742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98 億 3,381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2 億 2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32 億 1,875 萬餘元，減少 1,576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 19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新竹縣政府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1,900,000	1,900,000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800,000	1,800,000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
農業處主管	100,000	100,000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均為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2 億 32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新竹縣政府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203,268	203,268	—
民政處主管	25,000	25,000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5,000	25,000	—
地政處主管	117,189	117,189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7,189	117,189	—
交通旅遊處主管	54,648	54,648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54,648	54,648	—
衛生局主管	6,430	6,430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430	6,430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其他投資 2 個單位，係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其他資本為 10 億 9,9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1 億 1,549 萬餘元，淨減少 1,576 萬餘元，係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所致。

茲將新竹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新 竹 縣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099,724	1,115,490	-15,766
臺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11,950	911,950	—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住 宅 分 基 金	187,774	203,540	-15,766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702 億 5,38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38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35 億 8,19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3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0.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82 億 5,882 萬餘元，增加 53 億 2,310 萬餘元，約 9.1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8 億 9,6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3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1.1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7 億 5,003 萬餘元，增加 11 億 4,631 萬餘元，約 4.13%，主要係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因徵收取得土地，及各校新增或補列建物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17 億 1,22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5.1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5 億 6,603 萬餘元，增加 41 億 4,617 萬餘元，約 15.04%，主要係工務處補登經管公路、渠道等用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9 億 7,3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2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4,275 萬餘元，增加 3,062 萬餘元，約 1.04%，主要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土地公告地價調增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增購動產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6 億 7,19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0 億 489 萬餘元，增加 6 億 6,705 萬餘元，約 11.11%，主要係地政處經管之土地公告地價調增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新竹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55 億 9,000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9,648 萬餘元後，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90%【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68 億元。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借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承 貸 銀 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31,220,000,000	15,630,000,000	15,590,000,000	96,928,565
	103 年度小計			2,140,000,000	2,140,000,000	—	3,366,000
1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09.26	105.09.26	2,140,000,000	2,140,000,000	—	3,366,000
	104 年度小計			13,610,000,000	13,490,000,000	120,000,000	8,227,408
104	臺灣 銀 行	104.01.12	105.01.12	500,000,000	500,000,000	—	109,409
	臺灣 銀 行	104.01.12	105.01.12	500,000,000	500,000,000	—	109,4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10.05	105.10.04	100,000,000	100,000,000	—	208,2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1.05	105.01.05	900,000,000	900,000,000	—	82,8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05	105.01.05	1,900,000,000	1,900,000,000	—	147,8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07	105.01.07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55,6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12	105.01.12	500,000,000	500,000,000	—	38,9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1.14	105.01.14	600,000,000	600,000,000	—	46,685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01.08	105.01.08	500,000,000	500,000,000	—	69,041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09.29	105.09.29	320,000,000	320,000,000	—	44,186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10.16	105.10.16	180,000,000	180,000,000	—	24,85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0.01	105.09.30	320,000,000	320,000,000	—	525,32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0.15	105.10.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867,9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0.29	105.10.28	1,100,000,000	1,100,000,000	—	2,303,6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2.30	105.12.29	150,000,000	150,000,000	—	464,465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104.01.15	105.01.15	250,000,000	250,000,000	—	68,082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104.10.16	105.10.15	250,000,000	250,000,000	—	507,329
	臺灣土地銀行	104.01.09	105.01.09	800,000,000	800,000,000	—	160,000
	臺灣土地銀行	104.01.13	105.01.13	560,000,000	560,000,000	—	134,400
	臺灣土地銀行	104.03.03	105.03.03	200,000,000	200,000,000	—	248,000
	臺灣土地銀行	104.11.10	105.11.10	200,000,000	200,000,000	—	482,904
	臺灣 銀 行	104.07.10	105.07.10	500,000,000	500,000,000	—	89,5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09.03	106.09.03	280,000,000	160,000,000	120,000,000	338,761
	105 年度小計			15,470,000,000	—	15,470,000,000	85,335,157
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1.05	106.01.04	900,000,000	—	900,000,000	6,062,3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10.05	106.10.04	100,000,000	—	100,000,000	493,6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5.01.05	106.01.05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1,937,534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5.01.08	106.01.07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813,6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9.30	106.09.30	1,470,000,000	—	1,470,000,000	6,259,4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0.28	106.10.28	1,100,000,000	—	1,100,000,000	4,366,849
	華 南 銀 行	105.01.15	106.01.13	250,000,000	—	250,000,000	1,420,822
	華 南 銀 行	105.10.14	106.10.14	250,000,000	—	250,000,000	1,037,671
	臺灣土地銀行	105.01.05	106.01.05	1,000,000,000	—	1,000,000,000	9,752,088
	臺灣土地銀行	105.01.11	106.01.11	800,000,000	—	800,000,000	2,626,630
	臺灣土地銀行	105.01.13	106.01.13	560,000,000	—	560,000,000	1,834,345
	臺灣土地銀行	105.03.03	106.03.03	200,000,000	—	200,000,000	822,356
	臺灣土地銀行	105.11.10	106.11.10	200,000,000	—	200,000,000	586,466
	臺灣 銀 行	105.01.05	106.01.04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1,896,949
	臺灣 銀 行	105.01.12	106.01.1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817,427
	臺灣 銀 行	105.07.11	106.07.11	500,000,000	—	500,000,000	3,048,5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09.26	107.09.26	160,000,000	—	160,000,000	1,201,0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09.26	107.09.26	1,980,000,000	—	1,980,000,000	10,357,347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5,825 萬元，占 62.12%。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72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72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20.93%。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規範內容未盡周全，該局卻未積極督促修正，肇致有董、監事久任及未具專業資格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現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與臺灣省政府各捐助 1,000 萬元，並向民間募款，共計籌措 3,000 萬元，於民國 82 年 6 月 21 日成立「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並訂有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經查該基金會雖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改選第 9 屆董監事，惟其 15 位董事及 3 位監事之任期、學經歷背景、現任職務，及由捐助機關推薦擔任之董、監事代表比例等，仍核有：捐助章程內未明確規範董、監事得連任次數，肇致多數董、監事任期長達 10 年以上；董事曾任或現任與文化藝術事務或教育行政專業相關職務比率偏低；由捐助機關推薦擔任之董、監事代表比例偏低；修訂捐助章程未適時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等情事。類此缺失前經本室抽查該局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通知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惟遲未見具體改善，經再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已再函請該基金會確實依據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重新修正捐助章程，並限期依規改善。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相關事宜，新竹縣政府特制定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惟該局對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仍有欠周延，亟待研謀妥處，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 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文化局主管 (1 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720	—	720	20.93	759
財團法人新竹縣 文 化 基 金 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720	—	720	20.93	759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新竹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達新竹縣希望、亮麗、科技城之願景目標。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

成效及法規建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攸關，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爰本室本年度針對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67 億 1,750 萬餘元。執行結果，預算執行數為 23 億 1,301 萬餘元，執行率 34.43%；經依主管機關別分析，縣政府、教育處及地政處執行率均未達 80%，以縣政府 22.77% 最低，教育處 70.20% 次之，地政處 71.90% 再次之(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各主管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執行數 (2)	執行率 (2)/(1)
合計	19	6,717,500	2,313,018	34.43
縣政府	14	5,077,466	1,156,168	22.77
教育處	3	1,311,333	920,513	70.20
地政處	2	328,700	236,337	71.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提升執行成效。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67 億 1,7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執行數為 23 億 1,301 萬餘元，執行率僅 34.43%，明顯偏低，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等 13 件(表 2)，占 68.4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民眾抗爭問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採購作業歷經多次流標而耽延發包期程、工程終止契約、結算作業未完成致部分款項無法撥付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俟土地取得後儘速依計畫執行、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工進、儘速辦理終止契約工程後續發包事宜、儘速完成結算作業並撥付工程款項等。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縣政府	1. 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	101 至 104 年	810,798	536,486	—	—	遲未能解決工程用地民眾抗爭問題。
	2.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98 至 103 年	1,000,000	204,246	105	0.05	終止契約及驗收結算作業期程屢屢延宕。
	3.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103 至 104 年	1,200,000	1,200,000	1,527	0.13	工程延宕發包，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甫開工尚未施作。
	4. 縣道 115 線 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	103 至 105 年	835,000	835,000	1,928	0.23	水土保持計畫及地質敏感計畫未及早核定，且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
	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一期拓寬工程)	104 至 105 年	247,200	247,200	20,150	8.15	未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6.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 A 段工程	98 至 107 年	504,120	319,841	69,583	21.76	部分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
	7.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04 至 105 年	300,000	208,999	75,388	36.07	工程尚未發包。
	8.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	103 至 108 年	1,374,730	256,125	123,028	48.03	部分工程與廠商終止契約，且未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9. 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工程	104 至 105 年	441,214	441,214	236,000	53.49	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中，部分款項尚未撥付。
	10. 新竹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	104 至 105 年	278,188	175,316	95,801	54.64	工程進度落後，尚未完工。
	11. 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	104 至 107 年	444,970	275,890	190,211	68.94	工程未如期發包。
教育處	12.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4 至 106 年	450,000	260,000	—	—	多次流標而耽延發包期程，且發包後因管線障礙及配合其他機關雨水下水道工程而遲延開工。
地政處	13.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0 至 103 年	800,000	104,113	48,112	46.21	工程未完成結算作業，部分工程款尚未撥付。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760 件，決標總金額 53 億 7,915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 372 件(占 21.14%)、財物採購 630 件(占 35.80%)、勞務採購 758 件(占 43.07%)；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 30 億 2,673 萬餘元(占 56.27%)、財物採購 8 億 3,153 萬餘元(占 15.46%)、勞務採購 15 億 2,089 萬餘元(占 28.27%)。又以公開方式辦理者 1,575 件(占 89.49%)，決標金額 51 億 1,305 萬餘元(占 95.05%)，以非公開方式辦理者 185 件(占 10.51%)，決標金額 2 億 6,610 萬餘元(占 4.95%)(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類採購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採購 標的	公 開 方 式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經公開評選)		非 公 開 方 式 (未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		總 計	
	件數(1)	金額(3)	件數(2)	金額(4)	件數(1)+(2)	金額(3)+(4)
合計	1,575	5,113,055	185	266,103	1,760	5,379,159
工程	352	2,964,811	20	61,920	372	3,026,732
財物	574	744,056	56	87,473	630	831,530
勞務	649	1,404,187	109	116,709	758	1,520,897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政府採購法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採購法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行為，除明定刑事責任規範外，並定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得法院所作一審判決有罪刑事裁判書，及依據法務部提供緩起訴處分書，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12 月，計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等 4 個單位辦理之 10 件採購，核有部分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及間以協議方式圍標，惟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追繳已發還廠商之押標金，包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辦理「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第 2 標)(案號：EN98002)」、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2013 年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環境維護勞務人力委辦計畫」第 2 次開標、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人員救災、救生裝備一批(案號：980069)」等 7 件、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辦理「民國 101 學年度新生制服及運動服裝採購案(案號：101006)」(表 4)，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已分別追繳押標金計 270 萬餘元，部分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

表 4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案件行政處罰追繳押標金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機關	標 案 名 稱	押標金金額	已追繳押標金金額
合 計		11,888	2,709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第2標) (案號：EN98002)	10,000	1,60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3 年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環境維護勞務人力委辦計畫」第 2 次開標	500	50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消防人員救災、救生裝備一批(案號：980069)	73	—
	民國 99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裝備器材耗材一批案(案號：990089)	45	—
	民國 99 年購置救災救生裝備暨空氣呼吸器組案(案號：990097)	114	—
	民國 99 年度採購山難搜救隊登山裝備一批案(案號：990099)	19	—
	採購山難裝備器材一批案(案號：100114)	435	301
	民國 99 年購置消防救災救生器材一批案(案號：990104)	297	198
	民國 99 年購置消防水帶組案(案號：990102)	165	110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民國 101 學年度新生制服及運動服裝採購案(案號：101006)	2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未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 1,371 萬元，施作結構體擴柱、增設 RC 剪力牆及新設鋼構屋頂等補強工項，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依工程契約規定應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竣工，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本室查核時，因變更設計及廠商人力調派與材料送審延宕進度，已逾竣工期限 6 個月仍未完工，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依約檢討結果，已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 22 萬餘元。

3. 校舍新(重)建工程之土方處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部分學校辦理校舍新(重)建工程，其土方處理情形未盡周延：(1)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辦理「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 7,968 萬元，經查執行結果，發現該工程棄土方契約數量 5,124 立方公尺，據地質鑽探報告，基地土層除地表面至地下 0.5 至 1.0 公尺為回填土外，其餘為卵礫石夾砂土層，惟主辦機關逕予運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免有價土石方誤遭運棄，除表土屬 B3 類運送營建剩餘土方資源堆置場外，其餘土方約 1,258 立方公尺與竹北市莊敬段 747 地號進行土方交換事宜；(2)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辦理「枋寮國小校舍重建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 8,960 萬元，經查執行結果，發現該工程棄土方結算數量 698 立方公尺，惟未見棄土證明等流向及土質資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工程係於工區內土方平衡，已扣減廠商土方運棄費用 25 萬餘元。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